●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Great Comtemporary American Novels Series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美] 菲利普·罗斯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Great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s Series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美〕菲利普·罗斯 著

周国珍 陈龙 齐伟均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2 号

Philip Roth

My Life As A Man

根据 Rinehart and Winston 出版公司 1974 年版翻译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美）菲利普·罗斯著

周国珍　陈龙　齐伟均译

责任编辑：谢引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270,000　印数：1—9300

ISBN7－5404－0914－2

I·724　定价：5.00元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总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文坛上，曾经先后作为主要创作方法的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开始受到怀疑，受到冲击，乃至遭到扬弃，导致这种情况的就是现在统称为现代主义或现代派的新的创作方法的崛起。现代主义的萌芽始于战前的欧洲。当时的美国只有福克纳（Faulkner）和多斯·帕索斯（Dos Possos）在作品中用现代主义方法做过初步尝试。到了战后，欧洲各主要国家经济面临崩溃、医治战争创伤犹恐不及、文学艺术的发展自然受到影响。而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这种则不容争辩地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俨然处于太平盛世，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无不迅猛发展，蒸蒸日上。在这种形势下，文艺创作上探索新的方法，试用现代主义或其他什么主义，成为势所必然，在这个探索和实验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新的创作方法，大致有后现代主义、神秘主义、实验主义、非传统主义、后非传统主义、以及自我反省、内心独白、意识流等等，流派纷呈，令人眼花缭乱，然而这些按其主要创作方法而分成的流派，无论其与欧洲原有的现代主义在内涵上有众多的共同之处，也无论其甚至与之南辕北辙，现在大都一概称为现代主

义。由于现代主义作为创作方法，原是在否定现实主义的基础上脱颖而出的，因此现代主义与现实主义理应是水火不容，誓不两立的，但是将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美国文学发展历程，似乎对此给了一个相反的答案。

在那些否定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刻意开拓新的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的作家中，十有八九都很难切断自身的现实主义渊源，他们在创作实践中不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采取了现实主义或自然主义手法。最早采用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的福克纳就是一例。尽管他常常扭曲素材、突出细节、追求荒诞无稽和令人毛骨悚然的效果，不时采用不按情节发展先后顺序来叙述的表现方法，然而纵观他的全部创作，就情节安排和情景描绘来看，都不难发现现实主义传统的痕迹和自然主义的手法。他为了表现人类的绝望与毁灭这一主题，为了表达父孽子承这一思想，他所设计的情节结构，其渊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希腊悲剧。他那最著名的巨著《押沙龙、押沙龙！》就足以使读者得出这样的结论。

再以在美国当代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索尔·贝洛(Saul Bellow)和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两位犹太作家为例。这两位作家早年也都在主观上脱离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进行创新实验。他们曾主张完全打乱故事的情节顺序，重新安排一种不依顺序的分段叙述，有时连细心的读者也不易找到使情节相连接的环节；他们的人称在整部小说的各个段落中时隐时现，出没无常，有时在后半部的段落中出现的某甲，又像是前半部的某个段落中出现的某乙。他们的第一人称的小说中的“我”，有时似乎就是作者本人，有时又显然不是。同时，他们也放弃了有因有果、有伏笔有交代的传统做法。当然，作

类似实验的远非他们两人，约翰·巴思（John Barth）、罗伯特·库佛（Robert Coover）、约瑟夫·赫勒（Joseph Heller）也都是热衷于开拓新写作技巧的有名的美国作家，然而到了晚年，这些作家又都在不同程度上回到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上，并以他们的实验成果丰富了现实主义。例如索尔·贝洛的《赫佐格》就是一部显而易见的主要以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写成的杰作；菲利普·罗斯自从发表了《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之后，他日益明显地走上了返回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道路，所以著名的美国文学评论家基思·奥普达尔（Keith Opdahl）说："在战后的美国文学创作中，现实主义占重要地位。不过这是一种复杂的，当代形式的现实主义。"他还说："现实主义之所以长盛不衰，是因为它的适应性强，因为它从旨在将它取而代之的历次运动中吸取了各种各样的技巧。"由此可见当代美国文学创作方法的主流是现实主义，而这种现实主义是经过战后将近半个世纪以来许多作家的实验、探索、创造，然后通过筛选和扬弃而在手法上大大丰富了的现实主义。

现在编选的这套《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的着眼点，在于较系统地介绍战后美国著名作家在探索和实验各种写作技巧过程中所创作的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作品。其目的，一则是向我国广大读者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小说创作的精品，二则是向我国文学界和文学爱好者介绍当代美国各主要流派的著名作家在探索和实验各种写作手法和技巧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正如基思·奥普达尔所说，这些作品的创作方法都含有现实主义的成分，当然也含有上述现代主义的各种成分，只是每部作品所含的这种或那种成分在比例上有所不同，正是由于创作方法上各种成分含量的不同，作家常可划分为这一或那一

流派。现在看来所谓流派，凡在文学创作方法上囿于一端，追求“纯正”，排斥“异己”者，无不昙花一现，凡既有明确主张，自成一家，又兼采各家之长者，无不有所成就。

曾记得，我们把朦胧诗视若洪水猛兽，把毕加索看作邪说异端，然而曾几何时，朦胧诗派在新时期文学发展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仿效毕加索的作品也像仿效八大山人笔意的作品一样受人欢迎。与这些诗歌和绘画一样，这套译丛介绍的各个流派的作品及其写作技巧，全都可以在百花园中争芳斗妍，参与物竟天择。最终，或红杏出墙，或化为肥土，这对于百花之园，有百利而无一害。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四月

菲利普·罗斯和他的作品

一

菲利普·罗斯于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出生于美国新泽西州的纽瓦克市。父系祖辈是奥匈帝国的移民，母系属于一个美籍犹太人家族。他的父亲是保险公司的一个跑街。

罗斯幼年在纽瓦克市求学。中学毕业后，又在当地拉杰斯大学的纽瓦克学院——即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再见，哥伦布》中提到的尼尔·克拉格曼上的那所大学——读了一年书。一九五一年，他到宾夕法尼亚州的巴克尼尔大学攻读英语学士学位。在提到这段经历时，他曾说，在这个非犹太教的学府里，他的感受是"活像《格里佛游记》中那匹通人性的老马跳出来闯进了这个高等学府的校园"。后来他是一九五四年在芝加哥大学（在他的短篇小说《放手》中有所提及）拿到学士学位的。一九五五年他应征入伍，在华盛顿的公众情报局工作。旋即因工伤退伍。从一九五六年起，他便在芝加哥教书，同时攻读硕士学位。也就是在这个时期，他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一九五九年因《再见，哥伦布》的问世而取得成功之后，他就一直采取一边教书一边写作的方式，曾先后在衣阿华州、普林斯顿州、宾夕法尼亚州、纽约和新英格兰州等地执教。

他曾于一九五九年结婚，一九六二年离婚；她的妻子后来在一九六八年死于车祸。

菲利普·罗斯度过的美国犹太人的童年，为他的文学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后来，他以一个成名的作家身份而走出自己那个美国犹太人的家庭，到外界体验生活（这件事本身就需要首先“背叛”自己的童年），这以后的体会一直是他创作的主题。他把自己描写成一个偏促不安的踌躇于道貌岸然（陈腐的犹太教义）和随意嬉戏（自由的美国生活）之间的“红脸汉子”，常常感到“不知如何是好”，感到外界和他的童年乃至步入成年的环境格格不入。在这里，罗斯所描写的其实就是当代美国犹太作家的自觉和自我意识。从五十年代后期到八十年代初期的漫长岁月里，罗斯发表了许多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其作品几乎都是在探索和刻划犹太人的心理活动。在其他作家已经塑造了犹太人的“无数典型”的情形下，他的作品只得另辟蹊径，主要描写在美国文化的影响下，怎样做一个犹太人的儿子，怎样做犹太成人，怎样做犹太父亲。

在罗斯开始发表小说的五十年代后期，美籍犹太人的文学作品在美国文坛上已经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些作品的主题大多是犹太人受迫害的历史和渐渐被同化的过程；其中的美国犹太人主人公——道德和良心的牺牲品、幸存者和弄潮儿，以及他们发出的呼声，都成了当时的时代产物。在这方面成名的作家有纳桑奈尔·威斯特、亨利·罗斯、索尔·贝洛和伯纳德·马拉默德等人。菲利普·罗斯的早期作品明显地具有这些作家的特征，那时他显然是有意识地摹仿过他们的创作手法，但是从他崭露头角时起，他就是这个传统中的一个很不自在而又令人不安的成员，他始终希望改变“犹太人作品”的模式，所

以无论在文学评论家或犹太学者们的心目中，他都不是一个必然局限于写犹太人问题的作家。一般犹太作家总是喜欢利用自己最熟悉的素材，描写自己所经历的生活背景，但是罗斯却还要“飞越这些网罟”而“取得自由”。他在一九六九年发表的《波特诺伊的怨诉》中就曾借主人公之口表白了这一点：

我不是独自一人坐在这条小船上划行，不，我是在有史以来最大的兵舰上航行……只要透过舱口朝里面看一眼，就会发现我们全都紧靠舱壁躺在那里，又呻吟又叹息，满怀忧伤地怜悯自己，怜悯我们这些眼神忧郁而噙着泪水的犹太人的儿子；我们此时都在波涛汹涌的罪恶的海洋上漂泊，被摇荡得呕吐不止。我有时也回目自盼，看看我自己以及和我一同哀号的人们，患忧郁症的人们，还有那些像我们的祖先一样尚在驾船的人们……这艘该死的船什么时候才会停止颠簸啊？什么时候？只有那时我才能不再抱怨晕船之苦——到外面透一口气，过人的生活！

这就是罗斯所希望的。他要跳出犹太人所乘的“移民之船”，摆脱“晕船之苦”和那种单调郁闷的生活背景，到外面去，像众人一样过日子。所以在他的笔下，不少人物都像船上的那些犹太人一样，要做出选择：要么做一个“善良的”犹太人家的乖孩子，精神正常，努力进取，适应环境，一帆风顺；要么拒绝顺应，满腹牢骚，急躁不安，晕船呕吐，备受欺凌又欺凌他人。罗斯本人就曾说过：所有犹太作家的作品，大都踌躇于欲望和弃欲之间，踌躇于“我要”和“我怕”之间。在他自己的作品中大致也是如此。他在早期作品中所描写的主人公，都受

到牢笼般的家庭羁绊，难以突破。在《再见，哥伦布》中，主人公尼尔·克拉格曼在讲述故里纽瓦克公共图书馆外面的那个公园时，那样细致入微，娓娓动听，一往情深。这种感情出自他对纽瓦克的深切了解，出自一种根深蒂固的依恋，这就必然会产生温情；而温情往往束缚住主人公（以及作家本人），使他无法冲出家庭的局限而到外面去生活。这样，他就只能做一个“犹太人的乖孩子”。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罗斯的文学创作的逐步成熟，这种为家庭的温暖所“窒息”的人物在他的笔下渐渐减少了。也就是说，他的主人公开始冲破犹太人家庭根深蒂固的传统约束，开始试图实现他们那种以物质财富和性的解放为主要内容的“美国梦幻”。这对一代犹太青年而言，毕竟是一个巨大改变，因为他（她）们都在尽最大努力，突破人为的假象，发现真正的“自我”。然而这些人在挣扎和奋斗中往往连续碰壁，他们的正常生活往往受到可笑的挫折乃至中断，但他们总是处在喜剧性的困境之中，尽管他们多半面临着严峻的自食其果的危机。收在《再见，哥伦布》一书中的那些小说里，也有一个主人公爱普斯坦，属于试图冲破家庭约束的人物。他的家庭——夭折的儿子，爱唠叨的胖妻子，硬装“醉心于政治”的女儿——使他难以忍受，终于同隔壁的一个寡妇发生了暧昧关系，但他付出的代价是难堪的影响和心脏病不适时宜地发作。妻子在送他进医院的救护车上对他说：“你会改邪归正的，是吗?”所以这个人物还算不上这一类人的代表。但是罗斯在短篇小说《犹太人的改宗》中所描写的奥齐·弗里德曼就具有很鲜明的典型性了。这个弗里德曼已经从挣脱家庭羁绊开始，走上了拒不信仰正宗犹太教的“歧途”，进而居然相信耶稣为处女所生这一基督教的传说，还有，在《信仰的捍卫者》

中，犹太人上士马克斯一直不屑于同二等兵格罗斯巴特为伍，因为后者津津乐道的就是大力呼吁犹太人在基督教世界上团结起来。马克斯最初是在犹太士兵和非犹太军官之间勉为其难地做调停工作。但后来，格罗斯巴特和他的朋友们捉弄了马克斯，这才使马克斯认识到，他必须从犹太人被犹太人欺侮的“种族迫害”中把自己解脱出来。罗斯在前一篇作品中抨击了犹太教教义的迂腐，在第二篇作品中破天荒地揭示了犹太人之间的内讧。他在这两点上可说是在犹太作家中开了先声，当然也招来了不少美国犹太人的责难。

二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是菲利普·罗斯的第二部长篇力作，与他的成名之作《波特诺伊的怨诉》相比，从写作技巧上说，是更精炼更深刻了。但它在一九七四年出版时，却不像《波特诺伊的怨诉》那样在美国社会那么引起轰动。其原因有二：一是这本小说作为单行本出版之前，已在杂志上连载过了，不少读者早已先读为快；二是其中的主题与前一本有雷同之处，所以在一般读者的心目中失去一些新鲜感。

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罗斯描绘了一个前途光明的大学生、一个兢兢业业的教授、一个胸怀大志的作家，怎样在失意的情场和毁灭性的婚姻生活中，在不同类型的女人特别是妻子的纠缠下，葬送了自己的一切。全书采用故事中套故事、情节中插情节的新颖结构，层层深挖这个身处逆境不能自拔、遭到厄运无可奈何的“男子汉”的痛苦根源，在众多的写爱情和婚姻悲剧的小说中，作者几乎全部以女方为牺牲品，女方是被

侮辱、被损害和被遗弃的，而在罗斯的这部小说中却一反常情，男方成了爱情和婚姻的牺牲品，而且其处境之凄惨，心绪之可怜，结局之可悲，可说是无以复加，远远超过一般小说中所描写的那些遭到欺骗和玩弄而后被抛弃的薄命女郎。何况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男性呢？——从小受犹太教义的熏陶，为人正派，做事谨慎，素有抱负，事业心强。作为教师，他深为学生所景仰；作为作家，他已发表了颇有社会影响的作品，出版机构争相预付稿酬，翘首等待他的新作问世。然而，正处在一生中事业成败关键时刻的他，却被爱情和婚姻纠缠得不克分身，精神上陷于分裂，事业上功败垂成。他不得不把足以创造锦绣前程的大好时光，用来处理紧张得一触即发的三角关系，用来揣摩妻子可能采用的种种花招，预测她即将使出的伎俩，以免落入她的陷阱，用来连续不断地向精神分析医生求教，希望取得良方，脱离苦海，用来苦口婆心地打消妻子的自杀意图，用来想象妻子自杀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最后又用来对付离婚诉讼和赡养费的争执……。他口口声声地表白自己要做一个男子汉，要有丈夫气，然而到了女人面前，到了始料不及的与女人的纠葛面前，他却总是幼稚得像个小孩子。在受尽欺凌、气急败坏、走投无路的时候，他曾经脱光衣服，穿上女人的内裤，戴上女人的胸罩，这个立志要做大丈夫的男子汉却情愿当个娘儿们了。有多少次，他在同妻子冲突的时候打定主意表现得坚强些，坚定些，然而到后来总是无济于事，与妻子一交手，要不了几个回合，他便俯首就擒，甘拜下风。当然，任何事情都有一个限度，他也有忍无可忍，要豁出去的时候。在他被那个离过婚的妻子要弄得晕头转向，又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他一气之下，公然违反了自幼所受的犹太人家庭教养中

最起码的一条做人原则——男人不能打女人，大人不能打小孩——动手打了他的妻子，而且在盛怒之下，他一不做二不休。先是把她打出了血，他似乎感到稍有安慰。于是他说:“我喜欢这血，因为只有你流出的血是真实的。”也就是说，她的一切言行，包括多次对簿公堂的公然诬陷和昔日床上的甜言蜜语在内，全是假的。这还不够解恨，他继续狠打，直打得那女人屁滚尿流，拉了一裤裆的稀屎，真算是原形毕露了。他总算是平生第一次在同女人的争斗中暂时占了上风，总算感到了片刻的得意，然而等到稍一息怒，稍一清醒，他却又吓得魂不附体:这回她要是气疯了，送进疯人院，他就必然要在法官的勒令和监督之下，每年付出一万多元的医疗费；如果她在一气之下寻了短见，那么，他记得很清楚，他的精神分析医生警告过他:监狱还是存在的。于是眼前浮现的一幕又一幕可怕的情景使他不寒而栗。最后，认输的还是他，求和的还是他，求饶的也还是他。顺着裤裆流下的稀屎，还得由他跪在地板上一点一滴地擦拭干净，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后来他为这件事付出的精神上的代价，又使他痛定思痛。及至那女人服毒自杀未遂，送入医院抢救时，他又不敢不去探望，但心头之恨是难以压抑的。他一看到她躺在病房里，神志不甚清醒，便趁机发作起来，挥起拳头对她破口大骂，并且对她说，这里就是地狱，她已经永远永远地给打下了这如何如何可怕的地狱。不料那女人却轻描淡写地说:“你不是也在这里么，这就好了。”如此对答几句，后来还是他泣不成声，以泪洗面，而不哭却正是他来医院时拿定了的主意……

小说也抨击了美国法律的偏颇和执法人员的不公允。另外，通过主人公长年累月地求助于心理分析专家来解决夫妻争

端和离婚纠纷等情节的描写，作者也揭露了美国为数众多的精神病医生和精神分析专家的虚伪和无知。

从创作方法上说，菲利普·罗斯主要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但他使用的技巧是多方面的，因为他所崇拜和效法的作家既有法国的福楼拜、俄国的契诃夫和奥地利的卡夫卡，又有为数众多、派别庞杂的英美现代名作家。就这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而言，情形也是如此，它的创作方法主要是现实主义的，但其中使用的手法则是多种多样的：既有现实主义乃至近乎自然主义的细腻描写，也有闪现的幻觉和意识流般的陈述。整个故事情节不如传统小说那样循序渐进，井井有条；有时出现一些倒叙的段落，把后面发生的事情穿插到前头，把前后情节加以捏合，使它给读者留下更深的印象。还有一些段落纯系书中人物在具体的情景下脑海里一时出现的念头而并非故事的组成部分。对话也有类似的现象：有引号的对话是人物之间真实的谈话，但不带引号的对话绝大部分都是内心的意向或心理活动而并非发生的"事实"。

人物的处理也有与众不同的地方。书中的"我"当然是主人公，但在不少场合，我们又似乎在他身上看到作家的影子，"我"既是故事中的当事人，受害者，又是旁观者，评论者。他的这几种身份时而若隐若现，时而交替出现，像影片上的镜头那样"淡出"和"淡入"。这个"我"即使在作为病人就诊于精神分析医生这件事情上，也仿佛有多重人格，有时他俨然是精神分析医生的精神分析医生。可以说，这个"我"既是故事中的主人公又是书的作者，外兼故事的评论员以及文学创作的批评家。个中奥妙，还有待广大读者和我国文学界作进一步的探讨，这

里所写的只是一些肤浅的体会罢了。

译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不懂事的少年时代

首先要说的便是他在坎登市他父亲那家鞋店的楼上所受的那种自高自大的监护下的教养。他的父亲十七年来一直是制鞋业的一位受人敬重的竞争者，一位兢兢业业、脾气暴躁的鞋店掌柜（如此而已，而且他总是爱说，他是个出身低微的鞋匠，不过看下去你自会明白的）。就是这么一个做父亲的，要儿子读戴尔·卡内基的著作，好把这孩子的妄自尊大减下几分，但是父亲本人的榜样却又在激发和增强儿子的骄气。“纳蒂哟，你老是这样目中无人，到头来只好做个隐士，做个遭人憎恨的人，与世为敌的人——”与此同时，在楼下店堂里的伙计们当中，谁要是不和他这个波洛尼亚斯鞋匠一样雄心勃勃，他便打心眼里瞧不起谁。朱先生——店里的人都这样称呼他，家里的儿子欢蹦乱跳的时候也这样称呼他——朱先生期望，不，是要求售货员和仓库管理员在干完一天的工作后，都应该像他一样头痛欲裂。他的售货员每逢辞职不干时，都说他们恨透了他，而他听了总是大吃一惊。他认为，当掌柜的苦苦逼迫年轻人多做生意多拿钱，年轻人对掌柜应当知恩报德才合乎道理。他简直不能理解，人们只要照他的说法“加把劲”就能多拿钱，而他们为什么宁肯少拿。于是，遇到他们不愿加把劲的时候，他就

出来包办了。“别担心，”他骄傲地说，“我算是很客气的。”这话的意思显然是说，假如再给他碰到什么不如人意的地方，他是很容易动怒的。

他对雇来的帮手是这样，对自己的亲人也是如此。例如有一次（这件事他的儿子终生难忘——也许这是迫使他当了“作家”的原因之一），这位当父亲的偶尔看到儿子纳森在准备带到学校去的一个小本子上横贯封面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便气得暴跳如雷。这个年仅九岁的孩子已经骄傲自满了，他这种作法就表现了这种意味。而且做父亲的看出了这一点。“纳蒂，他们就是这样教你写自己名字的？难道这就是让人看了会表示尊重的签名？究竟有谁看得懂这种歪歪斜斜的乱涂鸦！你这孩子真见鬼，这是你的名字嘛，要把它写得堂堂正正！”事后这个骄傲自满的鞋匠的骄傲自满的儿子躲在自己房间里抱住枕头一连痛哭了几个钟头，直哭得死去活来。尽管如此，当天晚上他穿着睡衣走出房间时，两只手却捏住一张白纸上边的两个角，纸的当中用黑墨水饱满而清晰地写着他自己的名字。他把这张纸递给那个暴君般的父亲说：“这样写行吗？”话音一落，他便被父亲抱起来，举到长了一天的硬胡楂子旁边亲个不停。“啊，这才算得上签名！凭这样的签名你才能趾高气扬骄傲一番！我要把这张东西贴在店堂里柜台的上方！”于是他说到做到，后来还把店里的顾客（大都是黑人）个个都领到钱柜的后面，好叫他们把儿子的签名看个仔细。“你们认为这几个字写得怎么样？”他总是这样问，就仿佛那是《奴隶解放宣言》下面的签名一样意义重大。

这个充当监护人的父亲，就是有一股这种叫人迷惑不解的劲头。有一次他们在海滨钓鱼，纳森的舅舅菲利因为外甥挥动

钓钩时不小心，气得上去抓住他摇了几下。鞋匠看见便威胁说，要是菲利胆敢再动手碰碰那孩子，他就要把他从船上扔下去，扔到海湾的水里。“菲利，只有我才可以打他！”“是的，那要看……”菲利吞吞吐吐地说。“菲利，你要是再碰他一下，”纳森的父亲恶狠狠地说，“我就叫你到海里去跟青鱼打交道，我说到做到！叫你跟鳗鱼去鬼混！”但是后来等到朱克曼父子二人回到他们为度假两周而租用的住处时，因为刚才纳森挥动那倒霉的鱼钩时差一点弄瞎了舅舅的眼睛，父亲用皮带把他抽了一顿，这是他平生头一遭挨打，也是唯一的一次。他感到很惊奇，因为他被抽了三皮带之后，他看见父亲和他一样满脸热泪，而且使他更为惊奇的是——他还发现自己被父亲紧紧地抱在怀里。“眼睛，纳森，一个人的眼睛——要是一个成年人一辈子成了瞎子，你能理解那有多么痛苦吗？”

不，他不理解，这正和他不理解一个没有父亲的小男孩会多么痛苦是一样的，再说他也不想去理解，所以他的屁股才被抽得火辣辣地疼痛难忍。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月里，他的父亲曾两度破产：二十年代后期，朱先生开的男式服装商店破产；三十年代初期，朱先生的童装商店倒闭；然而朱先生家的孩子没有一个不是一日三餐营养丰富，一旦生病便立即求医，穿戴整齐，被褥干净，平时还有些“零花钱”。店铺可以倒闭，但家道从不中衰，因为这位一家之主从不甘心失败。在那些饥荒和困苦的阴暗日子里，小纳森压根儿不知道他们一家人当时正处在灾难的边缘而战战兢兢，他还以为那时也是阖家欢乐，万事如意，因为他的那个性情暴躁的父亲一向信心十足，令人折服。

还有他母亲的信念。她当然也要硬撑下去，让外人一点也

看不出她是一个连遭两次破产的商人的妻子。真的，丈夫在浴室里刮脸时只要哼唱一两句《驴子小夜曲》，妻子便会对在吃早饭的孩子们说，“我还以为是电台在播放歌曲呢。乍一听我真以为是阿兰·琼斯的歌喉。”如果丈夫在冲洗汽车时吹起口哨，妻子就会称赞说，他比星期日上午集会上用口哨吹奏流行歌曲（也许是在别的一些女歌手们中间流行吧，朱先生插嘴说）的多才多艺的女歌手们还高明；有时他带动着她在厨房里的亚麻地毯上翩然起舞时，（晚饭后，他常常兴之所致，要跳华尔兹），她便说他是“第二个弗雷德·阿斯泰尔”；在晚饭桌上他跟孩子们逗乐时，他呀——至少她是这样想的——比电台节目《看谁最滑稽》中的任何人都风趣——当然比福特参议员风趣多了。每逢他把那辆斯图德贝克牌汽车停在路边时，她总要探出头来看着车轮和路边栏石之间的距离，然后——从无例外——说：“真太适当了！” 就好像他是把一架引擎已在啪啦作响的飞机妥当地降落在一块庄稼田里了。不用说，她的原则是，可以赞扬的时候绝对不批评：既然嫁了朱先生这样的丈夫，她即使想要不这么办也是办不到的。

后来自然得到了应有的报偿。当大儿子谢尔曼准备从海军退伍，小儿子将要进中学读书时，坎登市那家鞋店的生意突然兴隆起来。一九四九年纳森·朱克曼进大学读书时，一家崭新的“朱记”鞋店已在耗资二百万美元的乡村俱乐部希尔斯商场开张营业了。后来他们还终于购置了那座独门独户的房子：田庄式建筑，有石板砌的壁炉，占地方圆一英亩——就在这家子人即将东奔西散的时候，美梦成了现实。

纳森·朱克曼的母亲简直是欣喜若狂，活像个过生日的小孩子，在购房契约签字的那天，她给在大学里读书的儿子纳森

打电话，问他希望给自己的房间进行什么样的“色彩设计”。

“粉红色，”纳森·朱克曼回答，“还有白色。床上要装华盖，梳妆台上要铺那种下垂的台布。妈妈，干吗要说‘你的房间’？”

“不过——不过假如不是为了让你有一个真正是男孩子的房间，属于你的一个房间，让你住，里面放你的一切东西，那你爸爸何苦要买下这幢房子呢？这是你一直巴望的东西呀。”

“噢，能不能装上松木嵌板，妈妈？”

“亲爱的，我正要告诉你——你要什么都行。”

“能不能在床的上方挂一面校旗？镜台上放一张妈妈和我女友的照片？”

“纳森，你干吗要这样取笑我？我一直是打心眼里盼望着这么一天，等到现在我打电话报喜的时候，你给我的回答却是——讽刺，大学生的讽刺！”

“妈妈，我只不过是温文尔雅地告诉你——你大可不必那么得意，认为你那幢新房子里有一个叫做‘纳森的房间’。我十岁的时候想要的放‘我的一切东西’的地方，现在却不一定想要了。”

“那么，”她泄气地说，“如果你现在就算是完全自立了，那你爸爸也许不应该付你的学费了，也不必一星期寄给你二十五美元的支票了。也许这样做对双方都有好处，要是你抱这种态度的话……”

无论是威胁或是威胁所用的口气，都没有使他有所触动。他就像对一个行为与年龄不相称的小孩子讲话似的，用严肃的口气一本正经地说，“假如你们想停止支付我的学费，那你们看着办吧！这应该由你和爸爸两个人做出决定。”

“啊，我的宝贝儿子，是什么让你变得这样无情无义。你，你本来一直是十分可爱十分孝顺的呀？”

“妈妈，”这个年方十九，正在攻读英语语言与文学专业的小伙子回答道，“你说话要用词准确。我不是无情无义，只是直截了当而已。”

唉，一九四二年的某一天，纳森·朱克曼爱上了贝蒂·朱克曼，就像电影里的男人爱上女人那样地热恋——从那天起，他已经离开母亲走得很远了——是的，当时他简直给迷住了，母亲仿佛压根儿不是他的母亲了，而是一位名伶，由于某种难以置信的原因，碰巧也替他烧饭和整理房间。那天上午，母亲作为儿子的学校里战争债券募捐运动的主持人，应邀向全体学生演讲节省战时印花票的重要性，她穿的那套衣裳，是通常只在她那些“女友们”进费城看日场戏时才穿的：定制的灰色套装，再加上一件白色的丝绸衫。比她的一身穿着更为出色的是，她在挂满了红、白、蓝色旗帜的台架后面发表演说（不用讲稿）。正是由于身材苗条、受人尊敬、举止端庄的母亲那天在讲台上大放异彩，所以此后纳森一生中特别容易受到穿灰色套装和白色短衫的女人们的影响。真的，校长罗密斯先生（他自己或许也有些被迷住了）还将她当债券募捐主持人和家长教师联合会主席的那种仪式，同蒋介石夫人的风度相比拟。朱克曼夫人对他的恭维羞惭地表示谢意，然后在讲话中承认蒋夫人事实上正是她尊敬的偶像之一。此外，她对与会的学生们说，她还崇敬珀尔·巴克和埃米莉·波斯特。确确实实，纳森·朱克曼的母亲十分讲究她自己所谓的“优雅”，并且非常看重问候卡片，答谢便条，就像印度人看重母牛一般．既然人们都喜欢她，纳森也就产生了同感。

一九四五年，纳森的哥哥到海军服役两年。纳森看到母亲那种牵肠挂肚朝夕思念的样子，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惊讶。真好比一个年轻姑娘，眼看着自己的未婚夫开赴前线战死沙场那般痛不欲生。而事实是，那年八月间美国已经取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而且谢尔曼是在离家不过一百英里的马里兰州的新兵营地。纳森千方百计地想让她高兴起来：帮助洗碗碟，主动提出星期六他把食品杂货买齐带回来，还喋喋不休地找话跟她说，甚至谈到通常他觉得难以启口的话题——他的几个少年女友。星期天晚上，家中"两个男子汉"在起居室的牌桌旁打"金罗美"时，纳森请母亲过来站在他背后看他手中的牌，父亲大为愕然，"好好打牌，"他父亲不时地提出警告，"要密切注意我出的废牌，而不是去注意你的母亲。母亲能照料自己，不过你倒是会又要输一局受罚的。"父亲怎么会如此无情！不，他母亲根本照料不了自己——一定得帮帮她的"忙"，不过怎么个帮法呢？

每逢无线电里播出《曼姆塞伊》的时候，纳森就感到特别烦躁不安，因为母亲一听到这首歌就惶惶不可终日。在谢尔曼会唱的所有半古典式或流行歌曲中，这首歌，还有另外一首《老灯夫》，是她最爱听的。而且她最喜欢晚饭后坐在起居室里听谢尔曼弹唱（是应她的请求）他自己的"节目"。不知为什么，尽管她以往似乎一直是同样地酷爱《老灯夫》，现在听时只是勉强受得了，而等到无线电里一播放《《曼姆塞伊》时，她就不得不站起身来离开房间。纳森自己听了《曼姆塞伊》也不能完全不动感情，所以总是跟随在母亲的身后，追到她房间的门外聆听着她那压抑的抽泣。这呜咽几乎使他九肠寸断。

他轻轻地叩门，问道："妈……你没事吧？你要点什么吗？"

“不要，乖孩子，不要什么。”

“要不要把我写的读书报告念给你听听?”

“不要，宝贝儿。”

“要不要把无线电关了，我听够了，是真的。”

“让它开着吧，我亲爱的纳森，这曲子马上就会结束的。”

她的痛苦是多么难熬——又是多么的古怪。说到头来，纳森自己想念谢尔曼倒在情理之中——谢尔曼是他唯一的哥哥，打幼时起，纳森对谢尔曼的那股形影不离的亲热劲儿已是不言而喻，显而易见的了，所以别的孩子总是拿这一点开玩笑——他们常说，假如谢尔曼·朱克曼猛地刹住脚步，他那个小弟弟的鼻子准会直撞在他的屁股上。人们确实看到小纳森跟着他哥哥每天上午去上学；每天下午到犹太学校去读书，晚上还去参加童子军的例会；当谢尔曼那五件兵器组成的中学乐队出发为酒吧间的奉行神命或婚宴奏乐时，纳森总是作为“福星”而跟去，并且正襟危坐在舞台角落的一把椅子上，用两根棍棒互相敲击，为伦巴舞曲助威。他理应为哥哥离家而伤感，晚上在兄弟俩住的那个房间里看见他右面那一张现在空着没人睡的单人床时，泪水就会涌到眼眶里，这本来也是在意料之中的，可他母亲如此伤心算是从何说起呢？既然他仍在身旁，而且确确实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孝顺，那她怎么会这样思念谢尔曼呢？纳森这时已经十三岁了，是中学里的高材生。然而，尽管他聪颖而又成熟，对这事却还是没能悟出个道理来。

谢尔曼从新兵营第一次回家度假，在他俩一起游逛附近熟悉的街区时，他给纳森看了他带回的满满一水兵袋的淫秽照片。他还专为自己的小弟弟带回一件水兵上衣和一顶水手帽，并且讲些妓女的故事，说是在贝茵桥附近的酒吧间里，她们坐

在他的膝上，听任他把手伸进她们的衣裳里，而且不要钱。她们都是五、六十岁的老妓女。谢尔曼年方十八，希望有朝一日成为列纳·特伊斯塔诺的爵士音乐家，他凭着音乐天资被分配到特种部队，准备加入基地的荣誉剧团，并且正在协助海军上士编排娱乐节目，他还是个少见的表演人才，一位出色的喜剧式踢跶舞演员。他摹仿博京格尔斯·罗宾逊的滑稽模样，常常叫他弟弟笑得直不起腰来，十三岁的朱克曼认定这么一位哥哥必会大有作为。谢尔曼还给他讲了一些妓女用品和性病电影的内容，让他阅读水手们在夜间站岗时互相传阅的油印故事。真够味儿，在纳森这个少年看来，他哥哥好像已经找到了通向大胆有为的男子汉生涯的途径。

退伍以后，谢尔曼直奔纽约，在格林威治村的一家酒吧里找到一份弹钢琴的工作，年轻的朱克曼喜出望外，但家里的其他成员都并非如此。谢尔曼对他们说，他的雄心壮志就是要同斯坦·肯顿乐队一比高低。他父亲可气坏了，要是有手枪，八成会拔出来开枪打死他。但此时此刻，纳森却在向他中学好友私下里讲述他哥哥“在那个村里”的生活。他们（全是些乡下佬）居然还问：“哪个村呀？”他带着轻蔑的态度作了解释。他还对他们说起马克道格尔街上的圣利摩酒吧，那地方他自己虽然未曾亲眼目睹，却也可以想象。有一天晚上，谢尔曼下班后去参加一次社交聚会（那是凌晨四点钟），结识了琼·克里斯蒂，就是肯顿乐队那位金发碧眼的歌手。光是琼·克里斯蒂这个名字就使弟弟异想天开。是的，这位谢尔曼·朱克曼（或者叫小伙子扎卡里，他在饭馆里就是这样自我介绍的）这样顽强和大胆的人听起来，仿佛是说，机会几乎是无穷无尽的。

尔后谢尔曼到坦普尔大学深造，打算获得实习牙医的资

格。接着他就娶妻成家了，不过娶的不是琼·克里斯蒂，而是一个无名丫头，一个来自巴拉辛卫德的瘦骨嶙峋的犹太姑娘。她是某地的一名牙科技师，说起话来尽是孩子气。纳森实在无法相信，所以硬要谢尔曼说这不是事实。他想起谢尔曼当海军时带回来的淫秽照片，上面那些卖弄风情的女人晃荡着自己的奶头，再想到胸脯扁平的希拉，也就是谢尔曼从现在起每天晚上都要和她同床共枕过一辈子的那位牙科技师，他简直无法理解。他那富有魅力的哥哥究竟算怎么回事？"他找到了正道，就是这么回事，"朱先生向亲友们解释，但他特意对年轻的纳森说："他眼看自己有坠落的危险，总算彻底醒悟了。"

整整十七年的家庭生活与亲昵，在他想来，每个人都喜欢，只是程度不同罢了。然后他到巴斯学院读了四年书，在朱克曼看来，那所座落在佛蒙特州西部山谷里的教育机构，主要是以其周围可爱的田园风光而著称。从前他父亲让他读戴尔·卡内基论述结交朋友和感化众人的书，以减弱儿子的优越感，哪知到了佛蒙特州的乡村里，他的这种优越感发展神速，如同密林中的真菌。那些两颊红润、足登白色羊皮鞋的学生，每星期都在《堡垒报》社论栏里呼吁"加强校风"，每星期三上午有本州各地的访问教士参加的全体学生必到的教堂布道，以及每星期一晚上在宿舍里举行的、有男生学监那种要人参加的"自由讨论"，——学监对一年级新生说，在月光如水的夜晚，有时能听到图书馆墙上的常春藤轻声说出"传统"这个字眼——所有这一切，都难以使朱克曼相信，他应该成为同学的伙伴。然而，朱克曼当初要来巴斯学院，一部分原因正是受了这个学院概况介绍中图片的吸引。在那些图片上，两颊通红、穿着白色羊皮鞋的男生，由两颊红润穿着白色羊皮鞋的女生陪同，穿过

阳光灿烂的新英格兰式校园。在他和他父母看来，“大学生”这个字眼在中学生听来意味深长之处，似乎全由美丽的巴斯学院体现出来了。况且，那年春天他们一家子驾车北上初访学院时，他母亲见到了男生学监——三年后，因为朱克曼在大学杂志上发表一篇所谓小品文，描写了校友中的昔日校花（一位来自拉特兰市的孤女），这位学监竟对他说，应该用干草义将他赶出校园，也正是这个学监，当初叼着石南根烟斗，穿着粗花呢衣服，膀大腰圆，在朱克曼夫人看来，是“一位极其通情达理的男子汉”，单凭这一点也几乎可以定夺了——再加上据学监所称，校园里有一个“上流社会的犹太人兄弟会”，还有一个姐妹会，专为本院三十名“杰出的”犹太姑娘所设，学监对她们的称呼是“小娘们”。

朱克曼家有谁料到，就在纳森即将启程上大学一年级的那个月，他会去读一本叫做《光阴与河流》的书，这么一来不仅改变了他对巴斯学院的态度，也改变了他对生活本身的看法。

巴斯学院学习期满后，他应征入伍。要是当初进入预备军高级训练团继续深造的话，他就会作为运输部队的少尉而步入军界，但他在巴斯的大学生中几乎是独树一帜，表示不赞成在私立教育机构传授和实习战争技巧。所以，他在那里扛起来福枪，每星期绕着方坪练习一次行军，两年义务训练结束后，他便谢绝了上校训练官提出的让他继续参加军事训练的邀请。他的这一决定使父亲勃然大怒，特别是因为美国正在进行另一场战争。为了民主，美国青年男子又在死去和湮没，这一次是以每六十分钟牺牲一条命的速度，同时又以加倍速度在朝鲜战场的风雪泥泞中受伤致残。“你竟然对加人运输部队这样一次可说是生死攸关的机缘都不屑一顾，难道是昏了头了，难道是笨蛋

不成？你莫非是准备去当步兵，让枪子掀掉你的屁股？哎哟，我的孩子，你这是在自找苦吃，而且你一定会吃苦！你这小子是不见棺材不落泪，包叫你有朝一日会后悔不及！要是你死了，那更没说的了！"然而，不管老朱克曼能够想出些什么话来呵斥，都不能使他固执的儿子在这个原则问题上改变主意。在大学一年级时，纳森宣布有意退出他前一个月刚开始立誓加入的犹太人兄弟会，朱克曼先生那时的反应虽然稍微缓和一点(却同样不得要领)："告诉你，纳森，你怎么退出一个你甚至还不是正式成员的组织？你甚至还不知道作为成员是个什么样子，怎么就可以如此自命不凡，对团体不屑一顾呢？难道我的儿子突然成了这样的人———个开小差的！"

"在某些事情上，是的，"这位大学生用不亢不卑的冷淡口气回答道，这活像一根长长的铁钉刺入他父亲的神经系统。有时候，他父亲情绪激昂起来，朱克曼就将拿电话的手臂伸得直挺挺的，不动声色地凝视着话筒；这是他看到别人使用的手段，当然只是在电影里看到过，而且是为了达到喜剧性的效果。在数到五十后，他会再一次试图跟做企业家的父亲通话："这有损于我的尊严，是的，是这样。"或者说："不，我对事情可不是为反对而反对，我是遇到原则问题才反对的。""换句话说，"情绪激昂的朱克曼先生说道："你是对的，假如我没弄错的话，而且世上其他所有的人都错了。是不是这样，纳森，你是我们这儿新近才有的神仙，其他所有的人都只能见鬼去了！"他回答时冷漠无情，即使在他们的长途电话线路上安装最敏感的地震仪，也测不出他声音中最轻微的颤抖："爸，你这话离题可真是太远了——"等等，措词温和，逻辑性强，显而易见地"合乎情理"，正好足以引发他父亲那如同新泽西州火山似的脾

气。

“亲爱的，”他母亲会在电话里轻声恳求，“你和谢尔曼谈过没有？至少你是不是考虑事先和他谈谈呢？”

“为什么我要和‘他’谈谈呢？”

“因为他是你的哥哥？”他父亲怕他忘了似地提醒说。

“而且他爱你，”母亲说道，“他把你当作一件珍贵的瓷器那样爱护你，亲爱的，你一定记得你是多么喜欢他带给你的那件水兵上衣，你一直把它穿得破破烂烂才算完。纳森呀，求你了，你父亲是对的，如果你不愿听我们的话，那你也得听一听谢尔曼的呀，因为他从海军退伍后，也过了一段独立生活，跟你现在经历的完全相同，真是一模一样。”

“哦，那段生活对他没有多大好处，妈妈，是吗？”

“什么！”朱克曼先生说道，再次惊讶得目瞪口呆，“去他妈的，你谈起你哥哥的这种说法像什么话？还有谁你比不上的——就告诉我一个名字，这至少可以写进名人录里，也许是圣雄甘地？耶和帝？哎呀，你还需要不需要勉强谦虚一点！你需要不需要按戴尔·卡内基的著作踏踏实实地治一个疗程！你哥哥碰巧是位门诊兴旺的整牙医生，况且，他是你的哥哥。”

“爸，兄弟之间彼此可能怀有含糊不清的感情。我相信你对自己的兄弟就有这种混合的感情。”

“但问题不在于我的兄弟，而在于你的兄弟，不要混淆了问题，现在问题就在于你那自以为对生活无所不知的骄傲自大，其实你是一窍不通！”

尔后是在十号堡，午夜靶场训练，雨中苦练起坐，“晚餐”是成堆的马铃薯泥和德蒙牌什锦水果——次日清晨又是老一套，再加点蛋汤而已——而且，八个星期的基础步兵训练未完

成一半，团里已有一位塞顿学院的毕业生病死于脑膜炎。也许他父亲是对的？考虑到军队生活的现状以及朝鲜战争这一事实，那么难道他对预备军官训练目的看法全是愚蠢的？难道他，一位成绩优异的大学生，竟会做出如此严重而不可挽回的错误判断？啊！天哪，假设他由于每天清晨必须和一群五十名士兵一起大便而染上脊椎脑膜炎病倒了！在预备军官训练团这个问题上坚持原则得付出多大的代价呀，假设他在洗刷连队里百十只臭气熏天的垃圾桶时染上了疾病——在他当小兵每天要干大量的定额工作时，洗刷垃圾桶的工作却似乎老是落到他的头上。没有他，这项工作（正如他父亲曾经预言的那样）也照样会做得很好，预备军官训练团也照样繁荣昌盛，但是坚持原则的人又怎么样呢，他会不会昏倒在垃圾桶里，还未上前线就先送了命？

然而，像迪尔赛那样（在一排波多黎各士兵中，只有朱克曼了解这个人），他承受住这一切。不过，基本训练绝非是场轻松的考验，特别是它来得有如迅雷不及掩耳。就像在巴斯学院最后告捷的一年中遇上的那场考验一样，当时他只有一门课，即卡罗琳·本森开设的英语高级讨论课，也是最后第二门学科，合几个小时的学分。“高级讨论课”每星期三下午三点钟开始，一直上到六点以后——春秋季节还是暮色苍茫，到冬天就已是夜色笼罩了——大家在本森小姐那幢舒适的房子里的客厅里集中，室内书籍琳琅满目，还有壁炉，学员们拉开安妮女王时代的餐椅，围着那条用了多年的东方地毯坐下。朱克曼是班里才华横溢的男子，同时还有巴斯的另外两位最不合群的犹太学生。当三位黑发犹太人（他们都是从那个上流犹太人兄弟会退出来的学生，也是自十九世纪末以来——啊，他太喜欢用

“十九世纪末”这个字眼了——巴斯第一本大学杂志的共同创办者）就《加文爵士与绿色骑士》这本书开始高谈阔论，手舞足蹈时，高级讨论中的七名基督教评论家简直就不敢发言。卡罗琳·本森是位老处女（她可不像她母亲，看上去要比实际岁数年轻一半）。同她所有的祖上人一样，她出身于大洋彼岸的曼彻斯特，尔后是在韦尔斯利市和“英格兰”受的教育。朱克曼在大学读到一半时才知道，“卡罗琳·本森与她的纽约犹太学生”正是本地的一大传统，是巴斯学院的特色之一，就像男生学监引以自豪的“招呼精神”，或者像佛蒙特大学的橄榄球赛，因为那里的这种比赛每年都要使平时庄重的校园气氛达到宗教之争的紧张状态，而这种状态在本世纪即使在澳大利亚丛林的那一边也只是偶有所见。一些来自东北部的比较风趣的教员谈到“卡罗琳的犹太追随者的经历，总觉得像是上学期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是的，后来证明他纳森也成了其中的一个——而且他也无所谓。新泽西州坎登市的纳森·朱克曼有什么资格拒绝接受一位在英国受过教育的卡罗琳·本森的才学呢？要知道当她在一年级文学课上碰到他后没出一小时，她就教他发出单词“length”中的 g 音；年底以前，他已经把“家伙”这个词从自己的词汇中永远排除了。这倒不如说是她排除的，而且方法简便。

“朱克曼先生，《傲慢与偏见》这本书里就没有‘家伙’这个词。”

不过事实上，他也乐意而且很高兴了解这一点。她以她那明快的佛蒙特州人的说话方式，就这样三言两语便能把他说得面红耳赤，而他尽管很自负，却连气也不吭一声——每一次批评和纠正，不管如何细微，他都带着殉难圣人的那种感奋心情

接受下来。

有一天，在文学楼的走廊里，本森小姐走过来问他为何别着一枚兄弟会证章（他把证章佩带在新的鸡心领套衫的前胸，他母亲说，他穿着那件套衫看上去很有大学生的气派），他对她解释说："我想我应该学着同别人相处得好一些。"对他这一番旨在自我改进的打算，本森小姐的反应既含意深长而又用词简练，以至于以后一连数天朱克曼无论走到哪里总在暗自重复她那句问话："为什么，"卡罗琳·本森问年方十七的男孩，"为什么你一定要去学这样的东西？"这就像《光阴与河流》一书一样，证实了某种他历来就感觉到的，但又要有一个在威望和贞洁上无可争议的人挑明后他才能寄予信仰的观念。

在读大学四年级那年五月的一个下午，不是奥斯特瓦尔德，也不是费茨巴赫，而是犹太人中出类拔萃的朱克曼，应邀在卡罗琳·本森家的"英国式"后花园里同她共进茶点。毫无疑问，那是他一生中表现得最有教养的四个小时，按本森小姐的吩咐，他随身带上刚完成的四年级专业学位论文。他身穿一件短外套，系着领带，坐在他叫不出名字的百花（除了玫瑰以外）丛中，一边嚼着水田芥三明治（在这以前他从未听说过此类食品，而且在这以后如果再也不会听说，那他也不致于梦寐以求），并且他尽可能地少啜一点茶，只求礼貌上过得去也就算了（直到这时，他仍然无法将热柠檬茶同儿时卧病在床的情景断然分开），一边向本森小姐高声朗读那长达三十页的论文，题目是《压抑住的歇斯底里：弗吉尼亚·伍尔芙的某些小说中潜在的痛苦感情的研究》。文章中充溢着以往在坎登市家中的起居室里几乎从未用过的，而如今却使他如醉如痴的词藻："讽刺"和"准则"以及"命运"，"意愿"和"憧憬"以及"真实

性”，当然还有他特别爱用的“人类的”一词；这个词他用得过于频繁，因而本森小姐不得不在旁注里加以提醒。“不必要”，她写道，“累赘”，“牵强”。好吧，本森小姐看来也许不必要，而他初涉文坛，却非用不可：人类的性格，人类的可能性，人类的失误，人类的痛苦，人类的悲剧，苦难与失败，那众多令他“感动”的小说中的主题，乃是“人类之世态”，当他是四年级优等生的时候，关于这个题目他能讲解得惊人的透彻，乃至铿锵有力——它之所以惊人，原因在于他个人经历的苦楚到那时为止仅限于坐在牙科医生的病椅上所感受到的那一些。

他们首先谈论他的论文，接着又谈到他的未来。本森小姐希望他服完兵役后，到牛津或剑桥继续攻读文学，她认为纳森不妨花一个夏天的时间周游英格兰，瞻仰那些宏伟的大教堂。纳森听了也觉得挺不错，那个美好的下午结束时，他俩没有拥抱，但这只是因为本森小姐的年龄、地位和性格不合适的缘故。朱克曼当时准备这样做，也情愿这样做，他心中那股想要拥抱和被人拥抱的强烈欲望几乎难以抗拒。

八个星期不愉快的步兵基础训练之后，接着是在佐治亚州的贝宁堡度过的同样不愉快的八个星期，他在那里头顶赤道的烈日，和一群城市粗人以及南方山区居民一起受军警训练。在佐治亚州，他学习指挥交通，使之“分股而流”（正如手册中所写的那样），还学习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用警棍一下子打断人的喉咙，在军事学校里，朱克曼同在巴斯学院争取最佳成绩时一样，机警灵活而又专心致志。他并不喜欢那种环境、他的战友和那一套“制度”，然而他也不想战死亚洲，因此，他在训练中谨小慎微，似乎他的一条命当时就取决于那次训练了。他没有像连队中其他一些大学毕业生那样，对刺刀操练故意作出恼怒

或好笑的样子。在巴斯当大学生时蔑视士兵操练是一回事，而在战时当了兵则是另一回事了。“杀！”他尖声喊道，“杀！”他遵照教导“杀气腾腾地”吼叫，同时将刺刀深深地戳入沙袋。要是有人对他说，标准动作要朝刺倒的人形靶袋上吐唾沫，他也会照办不误的。他知道什么时候可以自恃，什么时候不该自恃——或者说他至少已经开始弄清这一点。“你们是什么样的人？”中士文奈·鲍诺从教官的站台上对他们咆哮道（鲍诺中士在赴朝作战前是赛马骑手，他仅用一把筑壕工具就打死了整整一个排的人马，名声大振。）——“你们这些都持有钢铁的硬家伙的士兵都是些什么样的人——是猫儿还是雄狮？”“雄狮！”朱克曼大声应道，因为他不想今后死在亚洲，也不想在任何地方战死沙场。

然而，他又担心，他其实宁肯早点去打仗，而不愿排在后头。在佐治亚，清晨列队时，往往由连长，一个难以取悦的家伙，在漫长的一天开始时给士兵们训话——“我向你们这些男子汉操他娘的保证，没有哪个混帐会离开这块操他娘的鬼地方，到别处去咬哪个母山羊的奶头——”于是，早晨起床后通常是情绪振奋、生气勃勃的朱克曼会突然在脑海中浮现一幅景象：在汉城妓院后面的小巷里，他被某个喝醉了的乡下人扑上来压倒在地。他会熟练地猛击来犯者的喉头，腹部和膝盖，以及操练中他制服人形靶袋时所打击过的一切部位；但脸部朝下，趴在泥浆里的却是他朱克曼，被那个醉汉无赖粗暴地紧压在下面——然后是不知从哪里戳来的尖刀或刮胡子刀片送他上了西天。校园生活和人形靶袋是一回事——现实世界和与真人格斗却又是一回事。朱克曼在校园里打架时，连抡起拳头揍对方的脸都不会，叫他怎么学会用棍棒猛击他人的膝盖呢？然

而，他继承了父亲的极易冲动的性情，不是吗？还有他自己的那种激昂慷慨的自以为是的精神。况且他也不是完全没有匹夫之勇。少年时代，他毕竟一直是骨瘦如柴，但一到秋季，每星期他都参加橄榄球赛，当对方球员蜂拥而至向他防守的一角扑来时，他既不退缩，也不叫喊；他动作敏捷，头脑灵活——那时，他喜欢用“细高个儿”这个词儿来形容自己，“细高个儿纳森·朱克曼”——他“机灵”，会虚晃、迂迴、拼力冲过一群块头像河马似的十三岁男孩，尽管相比之下，他倒是个身材像头长颈鹿似的孩子。实际上只要大家都遵守规则、按照运动精神进行比赛，他在球场上还是相当无所畏惧的。可是（这使他惊讶），在那种友谊至上的时代寿终正寝时，细高个儿纳森·朱克曼就退出球场不干了，他认为作为一名左锋队员，带球冲击球门时被人撞倒在地，倒也没有什么；他倒是确实喜欢这种惊险场面，先是腾空跃起，尔后摔个嘴啃泥，最后是许多人相继压在他身上。然而，一九四七年秋天的一个周六上午，芒特霍利飓风队的一名爱尔兰队员飞也似地扑到人堆上（压在最底下的是带着球的朱克曼），嘴里狂喊“狠揍这个犹太鬼！”他意识到他的橄榄球生涯从此完结了。打那时起，橄榄球就不再是依据规则进行的比赛了，而是一场恶斗，每个竞争对手都在寻找各种“借口”尽可能地犯规而不受惩罚。朱克曼却做不到这一点——他甚至连回击的本事也没有。他可以竭尽全力，试着阻止对方朝他扑来，他会努力招架，保护自己不受伤害，但是假如要他拚上自己的关节或膝盖同他人猛烈相撞，他可就办不到了。既然在邻近的运动场上就从来做不到，在亚洲的大陆上当然也只会是呆若木鸡。作为一个专心致志、目的性强的学生，他在基础训练中给沙袋剖腹时动作熟练，因而获得了那个受过杀人

训练的军官的器重——“就是这样，细高个儿，”鲍诺中士总是在台上对他最喜欢的这位大学毕业生喊话。——然而，尽管他受了良好的军事训练，这对他自己和自由世界都有好处，一旦面对活生生的真正的敌人时，他恐怕就可说是解除武装了。

所以说，看来他的坎特伯雷大教堂之行毕竟要成为泡影了，他也见不到威斯敏斯特寺里的诗人角了，见不到约翰·多恩布道的那座教堂，见不到湖区和巴兹，后者是小说《劝诱》(本森小姐最喜欢的小说) 的背景城市，也见不到大寺戏院和利非河了，他也不会活到有朝一日当上文学教授，具有牛津或剑桥文学博士的学位，拥有一幢舒适的房子，里面有壁炉一座，图书四壁，他再也见不到本森小姐和她的花园了，还有体检不合格的那两个幸运儿费茨巴赫和奥斯特瓦尔德——更糟的是，没有一个人从此以后会再见到他了。

这就足够使他痛哭流涕了；他也确实是哭了，他每次装出特别轻松愉快的样子同新泽西州惦记不安的父母通过电话后，总是要流泪的。是的，一出电话亭，还在听得到军队小卖部的自动唱机播音——“啊，我们所要的红色，就是我们原来在红、白、蓝中看到的红色——的地方，他就觉得自己虽然二十一岁了，却还像四岁时终于必须学着熄灯睡觉那样哭得声泪俱下，惊慌失措。同那时一样，他渴望投入妈妈的怀抱，触摸爸爸那未刮胡子的脸颊。

同莎伦通电话时他挺坚强，可事后他也会眼泪汪汪。交谈中莎伦哭哭啼啼，他倒还能熬得住；但是，当时间一过，他应该把电话让给下一位排着队的士兵时，当他离开他刚才很能劝得莎伦高兴起来的电话亭，开始在黑暗中穿过陌生的岗哨——“是的，我们所要的红色是我们原有的那种红、白、蓝中的红

色。”——他竭力克制住自己，才总算没有大声叫喊，以反抗即将降临的极不公正的厄运。再也见不到莎伦了。决不会见到莎伦了！绝对不会再看见莎伦了！在年轻的朱克曼心里，失去莎伦·夏茨基是十分沉重的打击。不过莎伦是谁呀？莎伦·夏茨基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会一想到要永远离开她。就会使他痛苦得用手捂住嘴巴，才不至于空对明月狂嚎乱叫？

莎伦年方十七，是“拉练大王”阿尔·夏茨基的女儿。她新近随同家人搬进了一个叫乡村俱乐部山麓的地方，那里是个开发区，要建造一些高级牧场式住宅，就像他自己的父母现在在坎登市郊区所住的那种房子，不过眼前那里还是一马平川，没有树木，像达卡塔荒漠一般。朱克曼是从巴斯学院毕业到七月份从军相隔的四个星期里同她邂逅的。见面之前，他母亲形容莎伦是“一位完美无缺的小淑女”，他父亲说她是“一个很可爱很可爱的女孩子”，所以朱克曼压根儿没想到那天晚上来到他家的是一个红头发绿眼睛的女子，又高又瘦，活像一位亚马逊女将，穿一条超短裤，闷闷不乐，老跟在阿尔和明娜的身后。在场的四个大人将她当作婴孩似地迁就哄骗，仿佛这样就能使大学毕业生收敛一些，不再盯着去看姑娘那少得可怜的夏装下面富有吸引力的臀部曲线。夏茨基夫人那天刚巧带莎伦去过费城，购置她的“大学生时装”。当夫人开始说起莎伦穿上每一套新时装后有多么“迷人”时，莎伦说：“妈妈，请别这样。”夏茨基先生说（颇为自豪地），莎伦·夏茨基现有的鞋子比他的短裤还要多。“爸爸哟，”莎伦埋怨道，气极败坏地闭上她那双混浊的眼睛。朱克曼的父亲说，假如莎伦对于大学生活有什么问题的话，她可以问他儿子，还说他儿子在巴斯学院是“学报”的编辑，实际上朱克曼编的是文学杂志，但是如今他对自己的父母

在公开场合赞美他的成就时说话常有差错，已经习以为常了。确实如此，对他们的这种过失，近来他的容忍程度突飞猛进。仅仅在去年，他还有可能因为母亲说的一句话而生气，因为他知道那句话直接引自《麦考尔全集》（或者是因为她不知道什么是“客观关联”，或者是因为她不知道德莱敦是哪一世纪的人），而如今他几乎是不动声色了。他已不再试图教父亲弄懂三段论的奥妙。的确，老头子根本弄不明白三段论的中项与其他两项至少有什么联系时，这个三段论才能成立——但这对朱克曼来说，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完全可以宽容地对待父母，父母用他们自己的方式爱他（尽管他们不懂逻辑，也未受过教育）。此外，应该老实说，在过去四年里，他也变得很像本森小姐的学生，而不像他们的后代了……所以，纵然他对自己那天晚上的所见所闻感到“好笑”，他还是和颜悦色、满怀好意地对待大家，他回答了夏茨基夫妇提出的关于“大学生活”的问题，言谈中丝毫没有讥讽或势利的口气（在他自己听来是无论如何没有的），并且一直忍着不去注视（但事与愿违）他们女儿那件双排扣紧身衬衣里面抖动着的乳房，她那灵活的细腰和诱人的身段，以及她那种同豹子般的步态——主要用拇趾从铺有地毯的房间一边走到另一边……归根结底：作为一位几星期前尚在卡罗琳·本森的花园里品茶吃水田芥三明治的文学学生，他同“拉练大王”阿尔·夏茨基娇生惯养的资产阶级女儿之间有什么地方可以同日而语呢？

到朱克曼即将从宪兵学校毕业时（和在巴斯一样，名列全班第三名），莎伦已是普罗维登斯附近朱里安娜专科学校的一年级新生。她每天晚上给他写信，内容淫荡，用的是印有姓名字母图案、边上饰有扇形花纹的粉红色信纸，这原是朱克曼母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这并不是故意卖弄的。事实是，除了她做全景表演供朱克曼取乐的时候之外，莎伦是他十分厌恶的人。她对样样事情都是一窍不通。她在单词“Length”中不发 g 的音，在“when”和“why”这两个单词中又不发 h 的送气音，即使在谈起梅尔威尔小说中的那条“whale”（鲸鱼）时，也同样发不出送气的 h 音。而且，除了出租汽车司机以外，他从来没有听到还有谁像她那样说话时有这么浓重的费城土话中的“o”音，即使她听懂了他的笑话，她也往往是叹一口气，眼睛朝上一翻，仿佛他的联珠妙语也不过和她父亲说的那些话不相上下——然而要知道他朱克曼曾经号称是巴斯学院的孟肯[1]！他的评论文章（关于行政管理和学生团体的缺陷）被本森小姐誉为如同乔纳森·斯威夫特一样针砭时弊！叫他怎么能带莎伦一起到巴斯去看望本森小姐呢？她要是向本森小姐谈起她自己和中学同学那些毫无意义、无尽无休的轶事来，那可怎么办呢？唉，她一开口说话，就叫人厌倦得要命！在谈话中，莎伦难得讲出一句完整的话，而且使朱克曼讨厌的是，她说话时总是插进一些十分难听的口头语，诸如“你可知晓”，“我意思说”，还有一些表达热情的辞藻，像“真真了不得”，“真真不懂了”，“真真太棒了”……这最后一种说法通常是用来形容同她一起在大西洋城旅游的那帮子小家伙，当时她十五岁，确切地说，也就是前年夏天的事。

她粗野，幼稚，无知；他所崇拜的弗吉尼亚·伍尔芙本人所具有的及其小说中所描写的那种微妙的感情和高尚的精神，她简直一点也没有，而他在巴斯的最后一学期，还把这位作家

---

[1] 孟肯（H.L.Mencken，一八八〇——一九五六），美国作家和评论家。——译注

的照片张贴在自己书桌的上方。在他俩共同度过了那狂热亢奋、肆无忌惮的一个月后，他入伍了，从而甩掉了（他仿佛觉得她是被甩掉了似的）阿尔和明娜夫妇的那个五英尺九英吋高的宝贝姑娘，心中暗暗觉得如释重负（这正如他当初所预见的那样）。她会挑逗感情而又百依百顺，乐于上床且又与众不同，但是对于朱克曼那样对伟大作家和作品怀有感情的人来说，她并不是个精神上的伴侣。或者说，在朱克曼领到那支半自动步枪之前，在朱克曼感到自己需要他的每一个熟人之前，看来是这样的。

"我爱你的男根，"姑娘在电话里哭哭啼啼地说，"我实在是想念你的那条男根。哦，纳森，我在摸自己，我在摸，而且我在假想是你在摸我。哦，纳森，纳森——?"

他满脸泪水、满怀恐惧，摇摇晃晃地离开了电话亭。想想看吧，不久他和他的生殖器就要同归于尽了！哦，假如生殖器没有了，而他活下来了，那会怎么样呢——比方说一颗地雷在他的靴子底下爆炸，炸得他两条大腿之间空空如也，却被遣返到莎伦·夏茨基那样的姑娘身旁。"不行！"他暗暗自语道。"不许再这样胡思乱想！别自寻烦恼了！认真思考一下吧！这只是因为莎伦和那个青皮长瓜引起的不理智的内疚感——这只不过是因为在父亲的近旁鸡奸他的女儿，怕受惩处的恐惧感！这是一连串关于因果报应的胡思乱想！这类事情绝不会发生！"对于他，这可是真心话，因为在战争中，这类事情确实发生，每天都在发生。

八个星期的步兵训练之后，又在宪兵学校呆了八个星期，接着，他被派到肯塔基州西南角的坎贝尔堡，在军需部队里当一名干事兼打字员，那地方在印第安人居住区帕杜卡以东六十

英里，在地雷区以东八千英里之远。幸运的朱曼克！他成了行政管理上某一差错的得益者，往往由于这些差错，必死之徒得以赦免，逍遥自在者却在一夜之间被送上死路，这类事也每天都在发生。

朱克曼只会用食指打字，对填表和制表则一窍不通，但幸运的是，他被分配到补给室，负责的上尉很高兴身边有一个犹太人供他欺负——这种情形也是众所周知司空见惯的——所以他情愿将就着用一个笨手笨脚的助手。他没有——虽然那个笨拙的助手惶惶不可终日，担心他要那么做——汇报这个分类上的差错，将这个应该派到汉城一家妓院后面的泥泊中去流血送死的朱克曼误送到了坎贝尔堡，他也没有要求另派个人来调换他。相反，每天下午在动身到空军基地旁的高尔夫球场之前，作为运动前的准备，克拉克上尉总要把高尔夫球一只只地打出他的办公室，朝着那不得志的干事兼打字员占据的斗室飞来。朱克曼明明觉得高尔夫球擦过他的衬衣，也还是竭力装出不受干扰的样子。“击中了目标，先生，”他脸上带着笑容说。“还不够装（准），”他的上司聚精会神回答道，“还不够装（准）……”并且继续把球从办公室敞开着的门里拍出来，直到他的球终于击中靶子为止。“啊，你瞧这不就得了，朱考（克）梦（曼），打个中（正）着。”

作威作福的恶棍！南方的偏执派！朱克曼每天工作结束后，就离开补给室向陆军副官的办公室走去，想到那儿控告克拉克上尉（就他所知，克拉克上尉是三K党的秘密成员）。不过既然朱克曼实际上根本不应该呆在肯塔基州，而原先是要被派到朝鲜送死的（要是他找克拉克的麻烦，他还是可能到那儿送命的），他每次都认为还是克制自己的义愤好。于是便又继

续向前走到那个乱七八糟的饭厅里去吃晚饭了，然后再去驻地图书馆，继续攻读布卢姆斯伯里一派的小说，每隔一小时左右就抽点时间看一看他那位放荡少女当天寄到的淫秽书信，他一时还做不到把她彻底忘掉。但是，哦耶稣，难道他疯了不成，他的人类尊严！他的人类权利！他的宗教信仰！唉！每次高尔夫球从他的肌肤上反弹出去，他是多么愤愤不平啊……不过，这种义愤（列兵朱克曼知道得很清楚）还不同于血气方刚，也不是文学中描写的甚至生活中经历的苦难或痛苦。

然而痛苦早晚会降到朱克曼的头上的——痛苦的方式有冷遇，受辱，凶猛和持续的敌对，还有那些敌对者，他们可不是可尊敬的学监和慈爱的父亲，也不是陆军辎重队里愚蠢的军官；哦，是的，痛苦很快就会进入他的生活，而且也并非是全然不约而至的。正如他慈爱的父亲曾经告诫的那样，自找麻烦，总是要吃苦的——到时候他准会大吃一惊。因为就其严酷的程度和时间的漫长，就其纯粹的痛苦实质而言，那一点儿也不像他在家里、学校和部队里所遭受的痛苦，也不像他在注视着弗吉尼亚·伍尔芙那悲怆而深情的脸时，或者他在撰写那篇得分最高的论述伍尔芙小说中潜在的痛苦感情的论文时所体会的痛苦。年轻的征服者由于老天的差错——后来才发现，那竟是他这个初出茅庐者的最后一次大鸿运——被运送到美国南部乡村而不是屠宰场似的朝鲜，但不久以后，厄运也随之赶了上来，他将开始遭到报应……为了他的虚荣和无知，的确，但最重要的还是为了他身上自相矛盾的东西：刻薄的言谈和文雅的外貌，高尚的抱负和荒淫的性欲，小孩子的幼稚需求和大丈夫的勃勃雄心。是的，在此后的十年生活中，他将学会父亲当初或许希望通过戴尔·卡内基的著作来教给他的关于谦卑的全部

内容，然后还会学到一些。再往后，还会学到更多。

然而，这是另外一件事，这件事十分恐怖，所以相形之下，那个欺负犹太人的南方小人物对着他鼻子打高尔夫球，甚至十七岁的莎伦·夏茨基像舞台上的皮加尔妓女一样用青皮长瓜为他表演等事，似乎和那天下午他在卡罗琳·本森的花园里品茶和吃水田芥三明治一样，都成了他美妙而又天真的青年时代的一个部分。叙述朱克曼的苦难，跟描写他安逸的少年时代颇不相同，因为那需要使用的手法要严肃得多。正确地叙述朱克曼二三十岁时的灾难，需要更深入的发掘和更暧昧的讥讽感，用庄重和忧郁的呼声来替代原先那种颇觉有趣和怡然自得的观点……或许故事需要的既不是严肃庄重，也不是曲折复杂，而仅仅需要换一位作者来写，换一位把故事看作完全不妨写成情节简单的五千字喜剧的作者来写。不幸的是，这篇故事的作者尽管在相仿年龄时经历过类似的灾难，可到了今年已三十五岁，却仍然没有本事将故事写得简单明了，也不感到故事饶有趣味。这件事之所以“不幸”，是因为作者弄不清这篇故事是否该算是对人物的估量，而不是对灾难的评价。

情 场 失 意

(或：五十年代的认真思考)

不，我并非为了随俗才结婚的，没有人可以这样指责我。我也不是因为担心寂寞才娶妻的，更不是为了将来上了年纪好有个“帮手”，厨娘，或老伴。当然也不是出于情欲。不管他们现在怎样议论我，性欲跟我娶妻成家的事毫无干系。恰恰相反，尽管她颇有姿色——天生一张健壮的北欧人的方脸庞；一双目光坚定的蓝眼睛，这使我满怀爱慕地认为是“冬日的寒光”；淡黄色的直头发剪成刘海式；笑容妩媚，笑声爽朗感人而——她身材较矮，两腿颇短，在我看来几乎如同侏儒，极不相称，而且自始至终，从不间断地令人厌恶。她走路的姿势特别使我讨厌：像个男人，笨手笨脚，想要走快时，便有几分在地上滚动的模样，在我的心目中，这样的走路姿势是和牧场农夫或商船海员的形象联系在一起的。在我俩已经成为情人后，我和她在芝加哥的街头约会，每逢望着她朝我奔来时，我一想到要去拥抱那种身段，一想到我居然会自愿地使她成为我的人，甚至还在老远的地方，我就不禁毅然决然地向后退缩。

莉迪亚·凯特勒是个离过婚的女人，比我大五岁；她有个十岁的女儿，现在同父亲和后母一起住在芝加哥南郊一个新的

住宅开发区。离婚前，每逢莉迪亚胆敢对她丈夫的判断提出异议或批评，他便抓住她举起来——他是个体重超过莉迪亚一倍、高出莉迪亚一英尺的彪形大汉——然后朝着距离最近的一堵墙抛过去；离婚后的几个月里，他又通过判给莉迪亚的那个当时才六岁的女儿来虐待她。莉迪亚精神崩溃时，凯特勒将孩子带了去。后来，在莉迪亚出院回到自己的寓所时，他就再也不肯将小女孩还给她了。

他是第二个几乎要把她折磨死的男人；第一个是莉迪亚的父亲，那老头子在她十二岁的时候就诱奸了她。母亲在生莉迪亚的时候病倒了，从此卧床不起，看上去似乎只是一点腰痛背酸的毛病，却害得她一直衰弱不堪，奄奄一息。父亲出走后，莉迪亚给送到斯科基她那两位老处女的阿姨那儿抚养，直到她十八岁那年同凯特勒私奔为止。她后来同母亲就住在这个英雄人物避难所后面的一间屋子里，这个避难所庇护过飞行家林德伯格，参议员比尔博，传教士库格林，以及爱国志士杰拉尔德·L·K·史密斯。她们在这里的生活谈不到别的，只有惩罚，耻辱，背弃和挫折。使我不顾一切疑虑而深受吸引的却正是这种生活。

诚然，这与我自己家庭的相亲相爱、和睦团结的气氛，形成了天壤之别的对照。莉迪亚记得，她曾在数以千计的夜晚给她母亲的背部涂擦斯隆牌药膏，而我却想不起小时候有哪一个钟点我母亲没尽到她的做慈母的职责。即使在她身体真的欠佳时，那似乎也丝毫不影响她那出了名的口哨声，她每天做家务活儿时总是悦耳地吹着“表演调”，吹着连续不断的混合曲。家里的病人是我：令人窒息的白喉带来了逐年复发的呼吸道感染的后遗症，大伤元气的单核白血球增多症，以及不明原因的

"过敏反应"。在发育前，我常常在家卧床或盖着毯子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这样度过的时间跟坐在教室里自己座位上读书的时间一样多，所有这一切更加突出了我的母亲——吹奏口哨者，邮递员因而称她为"朱克鸟夫人"——的气质，我父亲虽然刚强好胜，不那么欢欣愉快，生来就比我那生气勃勃的农民出身的母亲要严肃得多，但在一家子承受的苦难面前却表现得毫不逊色：尤其是对于经济大萧条，我的疾病和我大姐索妮尔的说不清楚的婚事；她两次嫁给西西里岛人的儿子：第一位是个挪用公款、最后自杀了事的家伙；第二位做生意虽然老实，但除此以外，用第绪语的话来讲，"平庸得像堆垃圾"，光是这一点就似乎足够使我们痛心疾首，羞辱不堪了。

我们自己虽然并不高雅，但也绝不粗鲁。我后来知道，尊严与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毫无关系，性格、行为才是最重要的。我母亲常常笑话四邻的那些夫人们，她们秘于内心的梦想就是弄到一件貂皮大衣和去迈阿密海滩度假。"对她来说，"母亲轻蔑地谈起某位头脑简单的邻居，"穿一件银灰色的狐皮大衣，同一伙子 hoi polloi 出去游荡，就是生活最美最好的一切。"直到我上大学，自己也用错这个词的时候，我才知道我母亲误用了指社会名流的那个单词 hoi polloi，实际上她指的是芸芸众生，这可能是因为这个单词同她使用的另一个形容装腔作势之辈的轻蔑用语"轻骨头"（hoity—toity）在读音上相近的缘故。

我们家里就是这样把阶级冲突当作当前的重大问题，或者说，把社会不满情绪或雄心壮志当作行动的动机。对我父母来说，坚强的性格，而不是大笔的金钱，才显示出一个人的价值。他们都是善良的明白人。难以理解的是，他们的两个孩子

为何会那样碌碌无为，两个人为何都遇上不幸的婚姻。我姐姐的前夫和我一生唯一的妻子竟然都是自杀身亡，这似乎说明我俩所受的共同教养有点问题。然而是什么问题呢？我却讲不出个所以然。倘若有哪个做父母的对自己孩子的愚蠢行为可以不负责任的话，那就是我的父母。

我父亲是个记帐的。他记性好，能速算，所以在街坊里勤奋的第一代犹太人中被认为是当地的秀才，而且别人有了难处，大都要来找他商量。他是个瘦子，神色严峻，毫无幽默感，老是一本正经地穿着白衬衫戴着领带，以一种颇有分寸而毫无趣味的方式表示对我的慈爱，弄得我反而心疼起他来了，特别是现在他已卧床不起，而我却在几千英里之外过着自我放逐的生活。

以往我生病发烧的时候，我便感觉到一种神话般的情景，仿佛父亲是个会说话的电动玩具，每天晚上一到六点种就来同我玩耍。他对我用的逗乐方法就是教我解答算术难题，在这方面他是能手。“减价出售，”他常说，很像学生背诗时先宣读题目的样子，“一个卖服装的商人想脱手一件按上一年式样裁制的大衣，把原价三十美元降到二十四美元出售。因为没有卖出去，他再次减价，愿以十九元二角出售。但仍然找不到买主，于是他再次减价，结果卖出去了。”说到这儿他会停顿一下；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请他重复任何一个或者全部的细节。否则，他就会接下去说：“如果这最后一次降价和前两次幅度相同，那么，纳森，售价是多少？”他或者说：“造链。一个伐木工人有六根链条，每根有四个环节。假设制造每个环节的成本是——”等等。第二天，当我母亲一边用口哨吹着盖希文的曲子，一边烫洗我父亲的衬衣时，我便会在床上白日做梦，老想着那个服

装商人和伐木工人。他将大衣卖给谁了？买主是否看出那件大衣是按上一年的式样裁制的？假使他穿着大衣上餐馆，人们是否会笑话他？还有“上一年的式样”究竟是什么样子？“他仍然找不到买主。”我会说出声来，觉得这样的念头中颇有点令人伤感的味道。我至今仍然记得“买主”那个词儿当时是如何迷惑住我的。买主会不会就是那个有六根链条的伐木工人，由于他是乡下人，无知，才买下了上一年式样的大衣？他为什么突然需要一件大衣？是不是要应邀去参加一个化装舞会？是谁邀请他的呢？我母亲认为我就这些疑团提出的问题倒是“挺机灵的”，她很高兴，因为在她忙着做家务活儿，没空同我玩游戏和下棋子的时候，那些问题倒好让我思索一阵子；父亲却很失望，因为他发觉我不去注意算术答案的纯朴之美，却在地理、人物和意愿等怪诞而毫不相干的细节上纠缠不清。他认为我这样做并不聪明，他想得对。

我并不怀念那多病的孩提时代，一点儿也不。少年时期，因为体力不济，我对所有的体育运动都难以胜任，所以在校园里每天都受到歧视（那时候我觉得这是莫大的痛苦）。还有，甚至在我到了十六岁，已经长成一个肩膀宽阔的结实小伙子的时候，为了弥补自己在棒球赛中右翼外场或界线上做出的不协调的滑稽表演，转而沉湎于在街口糖果店的厕所里掷骰子，并在星期六的晚上驾车外出，车里挤满了“吸烟的才子”——我父亲的话——去徒劳地寻找道听途说的家伙位于新泽西州某处的妓院。直到那时候，我父母对我的健康还是那么执意关注，惹得我老是发火。不用说，我感到的恐惧当然甚于父母，我确实常常会在一天早晨醒来，心跳又出现了杂音，要么大口喘气，要么又开始发热到华氏一百零四度……这种担心反而使我特别

无情地对他们反唇相讥，即使就一个十几岁的孩子而言，那些话也太过分了。我好意的父亲问我是否记住带上自己的维生素胶囊，我母亲在晚餐桌旁假装要反复亲吻我的前额，看看我是否感冒发热，这些都使我怒不可遏，即使我的死对头说“朱克曼，我希望你死掉”，也不会这样激怒我。所有那些疼爱都使我气冲牛斗！我至今还记得，我姐姐索妮亚的前夫把手伸进他叔叔的燃料油公司的钱箱而被当场抓住后，她便成了我父母的关怀中心，这么一来我实际上是得到了解脱。而且，她也成了我的关怀中心。她在探望了当时正在狱中服刑一年零一天的比利后，回来时往往会伏在我这个十七岁孩子的肩上痛哭，这次可不像索妮亚和我小时候那样，她常常一小时一小时地陪着我这个小病人替我解闷，而且毫无怨言；这一次我可不是在做他人挂虑的对象了，这是多么令人振奋，又是多么美好的感受啊。

几年后，我已离开家庭住在拉特格斯的时候，比利给我的父母亲帮了一次大忙：在他们的卧室里用帘子杆上的一根绳索上吊了。我怀疑他当时没有料到那根杆子竟不会断。我了解比利，我猜想，他是希望身体吊上去会把帘子杆坠断，这样在我父母上街买东西回来后，会发现他瘫在地板上奄奄一息。看到女婿扭伤了脚踝，脖子上套着一根绳子的惨状，能打动我父亲的心，自觉自愿地掏钱还清比利欠赛马赌场的那五千美元债务。没料到那根帘子杆比比利预料的要牢固些，结果他被活活地勒死了。死了好，也许有人这样想。但也不见得，第二年索妮亚嫁给了“又一个蠢货”（用我父亲的话来说）。他长着一头同样的波浪形黑发，下巴上有一道同样的“男人气概的”凹痕，有着同样令人讨厌的个人经历。这个约翰尼的短处不是赌赛

马，而是嫖妓女。虽则如此，这场婚姻却也长盛不衰。每一次我姐夫被当场捉奸时，他就跪倒在地，向索妮亚苦苦求饶；这一招在我姐姐面前似乎颇能长期奏效——但它对付不了我的父亲："吻她的鞋子，"他会厌恶地闭上眼睛，说道，"切切实实地吻她的鞋子，"好像那就是爱情的表示，尊重的表示——好像什么都表示了！他家里共有四个波浪形头发的漂亮孩子，或者说，一九六二年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们一家子时，有四个孩子：唐娜、路易斯、小约翰，以及玛丽（叫这个名字的是他们一伙中最无情无义的）。老约翰四处兴建游泳池，每星期的收入足够使他在一个纽约应召女郎身上花费一百美元也觉得不算什么，这是指经济而言。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们在意大利卡茨基尔山[①]的避暑别墅时，起居室里粉红色的"女友"枕头比他们在苏格兰平原[②]的那幢别墅里更多，而且还有一座更加壮观的胡椒磨坊；在两处的"家"里，那些银器，餐巾，以及毛巾上都绣有我姐姐姓名的首写字母 SZR。

怎么会呢？我曾经多次问自己。怎么会是我的姐姐，她曾在我们家的起居室里一连几个小时不停地排练，一遍又一遍地给我唱歌剧《挪威之歌》和《王子学生》等歌曲，唱得连我自己也希望自己是个挪威人或贵族；她在北部费城布雷斯莱斯廷博士的乐室里练就的一副"金嗓子"，十五岁时就已经在别人婚礼上演唱《因为》而赚钱；当其他女孩子还在为男朋友和粉刺而烦恼时，她已经具备了一位女歌星妖艳而又傲慢的风姿——她怎么会最终住在一座有闺房"图案"的房子里，把孩子们交给修女去教育，并且在自己沉默寡言的父母星期天来访时，

[①][②] 其实都是美国地名。——译注

原书缺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那个东西露了出来。他说，他只不过是想要我看着他，仅此而已。他说，他不希望我去碰那个东西，所以我就没有去碰，我没有拿他怎么样，就像对我父亲一样——我为他感到难过。一边是我，嫁了个不是人的东西，一边是堂兄鲍勃，我父亲过去常常称之为“刻苦用功的孩子”。我可倒是出身于这么个颇为出色的家庭。不管怎么说；凯特勒破门而入，看出墙上的字是我的笔迹，他简直高兴极了。当他注意到我假装当作早餐在吃的那些东西时，就高兴了。知道吧，因为那全是装出来的。我对自己在干些什么一清二楚。我根本没有打算喝自己的尿水，也没有意思去吃蜡烛以及猫窝里的垫草。我知道他来会打电话的，这就是我为什么要那样干的原因。你要是当时听到他多么体贴人就好了:“你需要找个医生，莉迪亚，你太需要找个医生了。”然而他打电话找来的却是一辆市区救护车。那两个真的穿着白大褂的男人走进我的寓所时，我不得不堆起笑脸。那就是说，我并不是非笑不可，但我却笑了。我说:“先生们也来一碗猫窝里的垫草怎样?”我知道，假如你神经错乱，你就该说些诸如此类的话。或者至少别人都是这样想的。我神经不正常的时候，真正说的是像“今天是星期二”或者“我要一磅肉糜”之类的话。哦，那就叫做机灵。是灵机一动。如果我疯了，或者我已经疯了，我就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其实，这只不过是温和地挑逗感情。

然而那却是她做母亲的终结。五个星期后她出院时，凯特勒宣布他将再婚。他原先并没有计划这么早就“突然提出这个问题的”，但既然莉迪亚已经公开证实她自己正是他在七年的悲惨日子里不得不默默容忍的疯子，他认为有责任为孩子提供正常的家庭和合格的母亲。假如她想在法庭上同他的这一决定

较量的话，那么，就让她试试看吧。看来他已经把她涂写过的墙壁拍下照片，并和邻居串通一气，他们愿意出面证明，在那次事件前的一星期里她是个什么模样和身上是什么气味。那次事件，凯特勒很喜欢说成是“小伙子，你用鞭子抽了你的莉迪亚”。他不在乎要花多少诉讼费；他愿意用光所有的钱，将莫尼卡从一个吃喝自己粪便的疯女人手里拯救出来。“而且还有，”莉迪亚说，“他还打算不支付赡养费。”

“我一连几天发疯似地到处奔波，恳求邻居不要提供不利我的证词；他们知道莫尼卡是多么地爱我，他们也知道我爱她——他们知道事情只不过是因为我母亲去世了，因为我累垮了，等等。我相信，我让他们‘知道’他们还没有开始知道的我生活中的一切，肯定是把他们吓坏了，我相信，我是想吓唬他们。我甚至还雇了一名律师。我坐在他的办公室里痛哭流涕，他让我相信我有权把孩子要回来，对凯特勒先生那一方来说，事情要比他所想象的难办，等等，说得非常富于同情心，也非常乐观。于是我离开办公室，走到汽车站，坐车前往加拿大。我到温尼伯市去找职业介绍所——我想在伐木营地当厨工，地方越偏北越好。我要为百来个强壮而饥饿的男人做饭。在坐车去温尼伯市的路上，我幻想着自己在寒冷的原野上，在一个乱糟糟的大餐厅的厨房里做早饭，有薰猪肉、鸡蛋和饼干，还有一壶一壶的咖啡，在天还没亮时就为他们烧早饭——伐木营地里唯一醒着的人就是我。然后是漫长的阳光灿烂的上午，大扫除后我便着手准备晚餐，同时等待他们在森林里干完重活累得精疲力尽地回来。那是你难以想象的最单纯最有女孩子气的想入非非。我却能想象得出。我要给一百名强壮的男子汉做佣人，而他们作为报偿，将保护我不受伤害。我将是整个营地里

唯一的女人，由于只有我一个女人，谁也不敢乘机占我的便宜。我在温尼伯市逗留三天，逛电影院。我不敢到任何一个伐木营地上去说，我想在那儿干活——我肯定他们会把我当成妓女。唉，发疯是多么庸俗。或许庸俗的正是我。还有什么能比被自己的父亲勾引，然后是在生活中永远因此一辈子随便到了哪里都带着这种'伤疤'更为庸俗呢？知道吧，我心里不断地在想：'我没有必要这样做。没有必要装疯——从来就没有这个必要。没有必要溜之大吉，逃到北极去，我只不过是在装假。为止住这一切，我必须做的就是止住自己。'在我走投无路，对什么事都抱怨时，我常常会想起两位姨母告诫我的话：'振作起来，莉迪亚，认真想想。'好吧，我可不能虚度自己的年华而去蔑视她们两位，是吗？因为使自己沦为她俩的殉葬品，甚至比继续做自己父亲的牺牲品要更为愚蠢，我坐在那边加拿大的电影院里，我过去痛恨之至的那句话萦绕在我脑海，显得十分合情合理。振作起来，莉迪亚。认真想想，莉迪亚。后悔是无益的，莉迪亚。要是你没有成功，莉迪亚，而你又没有去力争，那就再争取一下。假如我真的希望把莫尼卡从她父亲手里救出来，坐在温尼伯市的电影院里，同我能做的任何其他事情一样，是毫无意义的，这一点已经是再清楚不过了。我只有得出结论说，我并不想救她。拉瑟福德医生现在对我说，当时正是这种情况。并非是必需请到一位训练有素的精神病医生才能看出像我这类人的心思。我是怎么会又回到芝加哥的呢？按照拉瑟福德医生的说法，因为我完成了我当初出走时要干的事。回来前我曾住在一家两美元一夜的旅店里，后来才发现那家旅店座落在温尼伯市贫民区。拉瑟福德医生说，这段经历莉迪亚仿佛不记得了。我每天下楼付清房费，第三天上午下楼时，服务

台上的办事员问我是否想捞点很容易挣的外快。他说我可以给画家当模特儿，赚大钱，假如我真是金发碧眼而又全身白皙的话，那就更发大财了。我破口大骂。他叫来了警察，警察又请来了医生，最后，他们终于设法将我送回国了。这就是使我丧失自己女儿的经过。你或许会以为要是当初就将她溺死在浴盆里，就会省事多了。"

如果说因为她的故事骇人听闻，我才受到了吸引，那仅仅是对了一半，还有一半是她叙述故事的方式。莉迪亚谈起自己的悲惨身世时从容不迫，平易近人，甚至怡然自得，加上她又有趣地自认发疯，这就大大增强了故事的感染力——或者换句话说，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涉世不深、一般家境出身的年轻人对如此横遭蹂躏的女性想必会产生的种种恐惧。有谁会将一个谈起自己发疯史时如此超脱的女人称作"发了疯的"呢？有谁能在如此不带丝毫狂怒或愤慨之情的谈吐中找到自杀和杀人欲望的依据？没有，肯定没有，这里是一个经受了她的遭遇，并被所有这一切悲惨遭遇磨练得更深沉的女性。她无疑是个相貌平常的人，是一个娇小的美国金发女郎，面貌和千百万其他妇女一样，她在没有书籍或教师的帮助之下，唤起自己的每一个智慧细胞，从而产生了她独有的聪明才智。因而可以肯定，要心平气和，而且用适当的甚至是宽恕的讥讽口气来诉说这遭了如此厄运和冤屈的可怕经历，是需要聪明才智的。我想，你必须像凯特勒自己那样残忍无情和头脑简单，才会不去赞赏那聪明才智所表达的道义上的胜利——要不然，你必是和我不同的一个人。

一九五六年秋天我从军队提前退伍回到芝加哥，仅仅数月

后，我就遇到了要同她一起葬送我一生的那个女人。我当时还不满二十四岁，获得了文学硕士学位，入伍前就已事先受到退伍后回芝加哥担任英语写作课讲师的聘请。不管怎么说，我的双亲一定会为他们所认为的那个显赫职位而激动万分。事实上他们的确把这份“荣誉”看成是老天为他们的孩子所遭受的厄运而给予的补偿。他们的来信上总是毫无嘲笑意味地写着“纳森·朱克曼教授收”；我敢肯定有许多来信只写了一两句关于新泽西州的天气情况，纯粹是为了写上这么个头衔才寄出的。

我自己也很得意，但并不认为就那么了不起。事实上，我自己那不知疲倦、意志坚决的父母的榜样，早已将进取成功的习惯灌输于我，以至于我对失败几乎没有什么概念。人们为什么失败？在大学里，我曾经敬而远之地目睹那些没作准备就来教室参加考试的同学，以及没有按时交上作业的同学。他们为什么要那样做，我实在无法理解。为什么有人会宁要失败的耻辱，而不要成功的真正喜悦，尤其是在成功很容易取得的时候。所有必须做到的无非是集中精力，有条有理，有始有终，认真仔细，以及坚持不懈；所有必须做到的无非是有条不紊，不急不躁，有自制力，百折不挠，以及勤奋努力——当然，还有才智，这就行了，还能有什么比这更简单呢？

在那些日子里，我的信心多么充分！意志多么坚强！精力多么充沛！日程安排和工作布置只嫌不够！我在工作日是六点四十五分起床，穿上一件旧的针织游泳衣，做三十分钟的俯卧撑，仰卧起坐，屈膝下蹲和其他六七种在一本体育锻炼指南里用图例作详解的早操，这本书从青少年起就一直是属于我的，而且至今仍然在派用场；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版的，名叫《水兵锻炼法》。到八点钟，我已经骑完那一英里的自行车

路程，到达我那个能俯瞰游乐场的办公室。我在那里迅速地重温一遍写作课大纲中当天的内容，这份大纲分成若干章，每章讲解各种修辞手法中的一种；其中节选的原著都很简短——供精读的杰作——全部选自艺术大师的作品；亚里士多德，霍布斯，米尔，吉朋，裴特尔，萧伯纳，斯威夫特，汤姆斯·布朗爵士，等等。我教一年级三个班级的写作，每次一小时，每周五天，八点半开始，到十一点半结束，连续三个小时听学生讨论，内容大同小异，我还得做出大同小异的评论——不过始终热情饱满。事实上，我的乐趣大多是在于努力使每一课时都像是当天第一课那样有生气。再者，一个年轻教师还有在权威方面得到满足的心理，特别是所谓权威，勿需我佩戴徽章标记，只要我有才智和勤奋，再打一根领带和穿一件上装就行了。当然，像我以前做学生时便已领略到的那样，现在我又领略到了交流教学法时的那种彬彬有礼和心情舒畅的严肃气氛，这跟我欣赏"教学法"这个单词的发音几乎同样趣味盎然。在大学里，至少在课外，教员和学生之间最终互相以名字来称呼是并不罕见的。然而，我本人认为这绝对不行，正像我的父亲在受雇于实业家们当帐房时，认为不可能在办公室里跟老板们打得火热是一样的。像他一样，我宁愿被人看作有几分呆板，也不愿去顾及那些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而且那可能容易使双方在处理问题时推诿不前，不肯负起"应有的"责任。特别是对一个同自己学生的年龄相差无几的教师来说，存在着一种要做"好人"或"同小伙子打成一片"的危险——当然，同样也有另一种危险，即摆出一副高人一等的姿态，这一点凭我的资历是做不到的，而且这种做法本身就使人厌恶。

我应该时刻注意自己行为的每一个细节，这么一来倒仿佛

表明我在工作上是勉强应付，而实际上这是我对喜爱的新工作怀有热情的表现，也是一片热忱的表现，我当时就是怀着这种热忱，在所有细节上以最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

到了中午，我已经回到自己清静的小寓所里，把自己做的一块三明治吃下去，准备开始写我自己的小说。我在军队里利用晚上时间写的三个短篇小说全被一家历史悠久的文学季刊接受发表了；但这些作品只不过是我在大学里学会欣赏的那类佳作的熟练翻版——"游园会"一类的故事——它们的发表与其说唤起了我的自豪，不如说引起了我的更大兴趣。我想，我自己有义务发现，我是否有自己独特的才能。顺便提一下，"我自己有义务"是一个概念，它完全体现了像我父亲那样的男子汉的特征，父亲对我的思想影响之广泛，超越了任何人所能觉察的范围——包括我自己，包括在教室里听我讲课，讨论亚里士多德某个理论的发展，或者汤姆斯·布朗爵士的隐喻的人们。

下午六点，在写了五个小时的小说和温习了一个小时的法语——我计划在暑假中到欧洲一游——之后，我骑车返回大学，在食堂里吃晚饭，我过去做研究生时就是在食堂里吃饭的。有木质护墙板的餐厅里的深暗色调，餐桌上方悬挂的本学府已故名人的肖像，非常迎合我的维护教育尊严的强烈情趣。在这样的环境中独自进步，我感到极其满足。真的，即使有人对我说，我将一辈子在这座大厅里进餐，吃那些炖肉和汉堡牛排，我也不会认为自己运气不佳。在回寓所去批改那每星期六十多篇新生作文中的七分之三（这是我一口气所能批阅的数量），并为第二天的教学备课之前，我常常在附近的旧书店里浏览半个小时左右。拥有我自己的"图书室"是我唯一的物质追求，事实上，在从成千上万本书中决定本星期先购买哪两本书

的过程中，我常常会激动不已，以至于银货两讫以后，我就不得不去光顾书店里的卫生设施。在我发现自己顷刻之间成了一本略有污损的英语原版书——恩普森的《暧昧七类》的主人时，我相信就是细菌或泻药也从来没有对我产生过如此强烈的效应。

晚上十点钟，备完课以后，我常常去本地区的一处研究生聚集场所，在那里通常总能遇上个把熟人，喝杯啤酒———杯啤酒，一场弹球机足球赛，然后就回家，因为在睡觉以前，还要看五十页的欧洲文学主要著作，划线或加评注，这类作品要么是我尚未阅读的，要么是我在初读时没有弄透意思的。我把这项工作称作"填补空档"。每晚阅读——并且加注——五十页，平均每月我就可以看完三本书，每年三十六本。我还知道假如每周花三十个小时，一年大致可望读完多少短篇小说；也知道每小时大约可以批改多少个学生的作文；以及假如我能按目前预算，继续购买书籍的话，十年后，我的"图书室"将有何等的规模。我津津乐道于这几桩事，直到现在，我还为自己已经懂得这几桩事而沾沾自喜。

我自己认为，作为一个年轻人，我在精神财富方面已经够富裕的了；至于世俗财产，我还缺什么可能需要的东西呢？我有一辆自行车，可以骑上到附近溜达，又借以锻炼身体，一台手提式雷米登牌打字机（我父母给我的中学毕业时的礼物），一只公文包（他们给我的小学毕业的礼物），一块手表（我十三岁生日行成人礼时他们给我的礼物），一件自大学时代起已穿了很久的我最喜欢的粗呢上装，我仍在上课时穿，肘部打了两块皮补钉，更显得完整无损了。我在写作和喝啤酒的时候穿我那套卡其军服。另有一套新的棕色峡谷格西服，专在需要打

扮时穿，一双网球鞋，一双科尔多瓦皮鞋，一双已经穿了十年的拖鞋，一件鸡心领毛线衫，几件衬衣和几双袜子，两根条纹领带，还有自从我不用尿布以后就一直穿的那一类运动短裤和罗纹汗衫，都是“织造成果”牌的。何必换牌子呢？我穿上已经觉得够舒服了。我现在感到美中不足的，就只是想在更多的书里签上自己的名字。再者就是到欧洲游历两个月，瞻仰那些有名的文化古迹和文学圣地。每月有两次，我总是惊讶地在信箱里发现大学寄来的一张一百二十五美元的支票。他们到底是为什么要给我寄钱？说真的，我倒是应该付钱给他们，因为我在过着如此充实、独立而又体面的生活。

在我称心如意之际，倒也有一件麻烦事：我的头痛病。还在服役时我就患了这种严重的周期性偏头痛，结果两年的服役期我才度过了十一个月，就拿了一张医生开的退伍证明书退役了。当然我并不留恋和平时期单调乏味的军营生活。我从应征入伍的第一天起，就一直度日如年，退役后的生活虽说也是严格安排，很有规律，不亚于军事生活，但这是为了认真从事文学研究而由我自己监督实施的。不过对像我这样一个人来说，因为健康状况不佳而被遣返，重新上学，倒是一个打击，因为我曾花费将近十年的时间，靠运动和饮食想把自己锻炼成一个健壮的年轻人，锻炼成一个看上去有能力在这个严酷的世界上照料自己的青年。我下过很大功夫决心摆脱自己那孱弱的孩童状态，决心终止那种老是躺在床榻上思索父亲给我出的那些难题的生活，而别的孩子们却在街上学机灵、学勇敢。当我得知自己被部队分配到乔治亚的宪兵学校时，我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感到高兴：毋庸置疑，他们是不会把柔弱的病人训练成宪兵

的。我会变成一个挎手枪、穿军装的人，一身卡其制服浆得很硬，折缝笔直：变成一个趾高气扬的人文主义者，一个佩着警棍的英语教师。当时艾萨克·巴贝尔的短篇小说集还未出著名的平装本，但五年后我读到他的作品时，我认为巴贝尔这个戴眼镜的犹太人同红骑兵打交道的经历，颇像我在乔治亚州当宪兵进行短途巡逻时以高价换取的感受。我当宪兵，一直干到头痛病把我折磨得穿着雪亮的皮靴一头栽倒在地上为止……我像一具木乃伊似地在床上一连躺了二十四个小时。从营房窗户外传进来的极为普通的小响声——士兵用草耙耙草的声音，行人用口哨吹出的曲子——就如有人把长钉捶进我的脑袋里那样叫人难以忍受。在那种情况下，甚至一丝阳光，一丝如针尖般大小的阳光从我床铺后面拉拢的绿色遮光帘的裂缝中透进来，都使人无法容忍。

我的"弟兄们"大多是些没受过中学教育的人。他们认为我这个大学才子（一个犹太小子）是在装病逃差。当我发现我能在那使人丧失能力的偏头痛发作的前一天就能有所预感的时候，他们尤其要一口咬定我在装病。我申辩说，要是能允许我在头痛发作的前一天卧床，在黑暗中静静地躺上五个小时左右，我或许可以避免一次否则必然发作的头痛。"嗯，我也觉得可能这样。"那个精干的警长说，却不同意让我事先卧床休息。"我常常认为自己也是这样。可你总不能为了要让自己浑身感到舒服而在床上躺一天。"来出诊的医生也不怎么同情我。我无法使任何人相信，甚至连自己也信不了。事实上，那种"飘忽的"、"可怕的"感觉，作为预感不适的报警系统是那样虚幻，那样微弱，连我自己也不得不怀疑我是不是在想象这种预感，并且继而"想象出"这种头痛来证实这种预感。

最后头痛开始有规律地每过十天或十二天发作一次，结果我获准住进了驻地医院接受“观察”。这么一来，除了我真的头痛时外，我就得穿一套蓝色的部队睡衣，推着个干拖把到处走动。当然，当我预感到头痛将要发作时，我可以立即回到床上躺下休息。但是后来发现，这么做只能在以后的十二个小时左右抑止头痛的发作。另一方面，倘若我一直卧床不起……但我不能这么做，用捐客巴特尔比的话来讲（虽说我有多年没读过那个故事，但在医院期间，这些话常出现在我耳际），我宁可不这么做。我倒宁愿推着拖把从一个病房走到另一个病房，听候头痛的发作。

我很快就明白，原来我的日常工作是由医院领导设计的惩罚和治疗相结合的一种方法。给我拖把让我擦地板，是为了让我同那些真正有病的人接触，同那些病得无可救药而十分可怕的病人接触。比如，每天我去“烧炙伤病房”的病床之间拖地板。那些年轻人被火烧得面目全非。刚开始时，我见到他们要么赶快转过身去，要么就是根本无法把目光从他们身上移开。另外还有被截肢的病人。他们是在训练事故中、车祸中或在为了抑制恶性肿瘤扩散而动的手术中失去肢体的。看来医院的意思是让我通过每天同这些横遭不测的病人——他们中间大多数人并不比我年长——的接触而感到羞愧，从而不再声称自己有病。直到我被唤到医务管理处并发给一张退伍证明书时，我才知道对于我的病例，根本就没有拟定过这种阴险或暴虐的疗法。要我住院只是官方手续上的需要，而不是某种净化道德和医治疾病的狡计。那种“惩罚疗法”全是我自己设想的，派我做的室内清扫工作也不及我所理解的那样范围广大。负责我这个病区的护士是个随和而又温柔的女人。在我退伍那天，她听说

我一直是每天九点到五点满医院跑，为所有开着门的病房打扫卫生，她觉得很好笑，因为她原来要求我做的只是每天早晨把自己病床的四周打扫一下。然后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到处走动，只要不离开医院就行。“难道就没有人制止过你吗?”她问我。“有的”，我说，“起初有人制止过我，但我告诉他们，我是奉命这么做的。”对于这场“误会”，我表面上装得和她同样觉得有趣，但内心里却在怀疑，她是不是居心不良，在我头一天住院时吩咐我那么干，如今又抵赖了。

回到芝加哥，我又成了一个老百姓。我在比林斯医院接受了一个神经病大夫的检查。他对我的头痛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却只说我的症状非常典型。他开了些药，和部队里开给我的完全一样，吃了一点也不见好。他对我说，周期性偏头痛的疼痛程度和频率往往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弱，一般在五十岁左右会完全消失。我曾经隐隐约约地料到，只要我能重新我行我素，回到大学去，我的头痛病会马上就消失的。而同中士和那帮妒忌的同僚在一起，我只会继续相信我是在自作自受，要当病号，为的是能有理由让我从浪费我青春年华的部队退伍回家。不料头痛不仅依然折磨着我，而且在我退伍后的几个月里开始蔓延开来，扩展到头颅的两侧。这倒毫不容情地打消了人们对我的诚实所抱的疑神疑鬼的想法。

当然，除非我是在掩盖真相，我为了在精神上得以处之泰然，就“情愿让”头痛在我的一生中持续得较久一些，虽然这可能对身体有害。我迫切希望恢复的、有出息的学术生涯，这时像毫无意义的军事生活一样被病痛搅得一团糟。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所以有谁能谴责我，说我是把患病作为缩短服役年限的一种手段呢？每逢我从又一次持续二十四小时的疼痛中恢复

过来时，我就会自忖："我还要受几回这种罪才算是还清了这笔债?"我怀疑，这些头痛的"计划"也许是要持续发作，直到我在正常健康状况下该退伍时为止。难道说，我每逃避一个月的服役期就活该发一次偏头痛？还是每周一次，每天一次，甚至每小时一次呢？对于一个踌躇满志的二十四岁小伙子来讲，即使相信这些偏头痛到我五十岁时便会消失，也不见得有多大的安慰。我从孩提时代就对病榻产生了极度的憎恨，此时这种憎恨依然如故。同样，对于一个完成了要求严格的计划和日程而觉得轻松了的人来讲，想到今后的三十六年内每隔十天就要对世事、对自己的工作撒手不管二十四个小时，想到这一切的浪费，就如预感疼痛要发作一样令人沮丧。每个月有三次，我得被封在棺材里（我以此自嘲，大概是出于对自己的怜悯吧）活埋，上帝知道这种日子还要持续多么。这是为什么？

我曾经考虑过找个精神分析大夫看病的主意（后来又放弃了）。这件事的发生，甚至比比林斯的那位神经病大夫向我透露有关消息还要早。他对我说，北海岸医院即将在一位著名的弗洛伊德学派分析家指导下，开始研究以心理学原理治疗生理疾病的方法。他认为我只要出少许的费用就可能作为病人被医院接收，因为据说他们对"知识分子"和"富有创造性的人"所生的疾病特别感兴趣。那个神经病大夫并没有说明周期性偏头痛必然是神经过敏者的某种疾患的症状，只是说从我向他提出的问题以及我在向他叙述病历时的方式来看，他认为我的病情适合于他所理解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法"而已。

我不知道对这种精神分析的适应性是否等于这位神经病大夫所不熟悉的文学思维习惯，这就是说，我不得不用超医学的方式来看待我的偏头痛，就像我会用同样的方式去看待米利·

西尔、汉斯·卡斯托普或阿瑟·迪米斯戴尔牧师所患的疾病一样，或者像反思格雷戈尔·萨姆萨变成蟑螂的过程，或者像探寻果戈理短篇小说中的大学生阿萨塞·科瓦列夫暂时失去鼻子的“含义”。寻常人可能会抱怨，“我得了这该死的头痛病”（就这样说说了事），可我却像一个有高度文学修养的学生或一个浑身涂满蓝彩的原始人，会把周期性偏头痛看作是某种象征，是一种启示或“神的显灵”。只有对于一种生活或一本书的结构一窍不通的人才会视之为孤立、偶然或无法解释的。可我的头痛又象征着什么呢？

我能想到的解释并不能使像我这样“深谙世故”的学生满意。同《魔山》，甚至同《鼻子》相比，我自己的故事结构可谓薄如蝉翼，一目了然。比如，一旦发现我把刚当上宪兵就经受的体力不支归咎于青春期对自然生活的惧怕，或归咎于传统的犹太人对暴力的憎恶，就会令人失望——这种解释似乎显得太俗气、太简单、太“容易”了。一种更吸引人的，或许最终也同样不难理解的想法，则与心理对抗有关。这种对抗是在我这个酷爱幻想而又贫困无助的孩子和我理想中独立自主而又健壮刚强的男子汉之间展开的。每当我回想起这种对抗时，巴特勒比的消极的、但具反抗性的口头禅“我宁可不这么干”，就使我认为是我的内心里那个男子汉发出的呼声，他在抵御那个小孩和他那无助的诱惑。但这难道不也是体弱多病的男童的呼声吗？他在响应号召，履行男子汉的职责，或者是履行警察的职责。不，这不可能。这太缺乏变化了——我的生活肯定比这复杂得多，微妙得多。就像《鸽翼》中叙述的情节吧。不，我想象不出我自己能写出一部在心理上如此工整和流畅的小说，更不消说自己这样生活了。

我当时所写的那些故事——即写作这件事本身——我自己并没有少下功夫。我整天在城门口指挥交通、检查通行证，一天下来，弄得昏昏沉沉的。为了能让自己神智清醒地进行写作，从事一项独自承担的很费思索的活动，我便每天晚上在营地图书室角落的一张桌子旁写三个小时。但只过了几个夜晚，我就把正在写的关于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几部小说（为一期《现代小说研究》伍尔夫专辑撰稿）的评论文章停下了，着手创作后来成为我发表的第一篇短篇小说。此后不久，周期性偏头痛又开始发作。在寻找发病的起因、理由及含义时，我觉得我发现自己的写作过程出现了一种没有预料到的注意力转移的变化。这种注意力的转移跟我小时候的情形很相似，那时我父亲在给病床上他这个小男孩做那些奥妙的算术难题时就曾有所发觉而感到不安——这是一种从智能或逻辑分析转向似乎纯属凭空臆想的不着边际的推测。住院期间，我曾在六个星期里写出了我的第二、第三篇小说，但我仍禁不住怀疑，疾病对于我会不会就是一种必要的催化剂，用以激发我的想象力。我知道这并不是一种什么新奇的假设，但这是否多少适合我的情况，我却说不准。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样一个事实：正是这种病常常折磨弗吉尼亚·伍尔夫，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导致她自杀的那种虚弱状态。我是从弗吉尼亚·伍尔夫死后发表的《一个作家的日记》中了解到她患有偏头痛的。此书是由她丈夫编辑，在我上大学高年级时出版的。为了写关于她的作品的评论文章，我甚至还把这本书放在我的床头柜里。我当时能作怎样的思考呢？不外乎是一种巧合？或许我是在仿效这位令人敬佩的作家的病痛，就像我在写小说时仿效另外一些我所敬佩的作家的写作技巧及他们的伤感情调？

经过神经病大夫的检查后，我决定不再为自己病情的“意义”担忧，而是像那个神经病大夫明显的做法一样，把自己看成是一个易受各种疾病之害的一百八十磅的有机体，而不是某一本小说中的某一个人物；对于书中人物的疾病，读者是可以大胆地用道德、心理或玄奥的假设来诊断的。由于我不能提供足够的愚钝见解或独到见解来满足自己的文学情趣——我不能像曼在《魔山》一书中对付肺结核，或者像《威尼斯的死神》里对付霍乱那样来“对付”偏头痛——我断定唯一明智的做法就是让头痛发作，然后忘掉它，直到它再次发作。要想找出其意义不仅是虚伪的，也是徒劳的。但我又不明白：就根源而言，偏头痛本身是否可能被诊断为“虚伪证”？

北海岸医院对于用心理学方法治疗生理疾病的研究即将准备就绪，我却打消了去咨询的念头。这倒不是因为我靠自己看书已经懂得了心理疗法的理论和技术，反而不再相信它们；而是因为除了头痛发作之外，我能像自己一直渴望的那样精力充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对自己的生活境遇激动不已。显然，要教会六十五个一年级大学生写出一句清楚、准确、合乎逻辑的英语句子并不总是件令人迷恋的事。但是，即使在教学变得极为乏味时，我仍保持着传道士的精神，同时相信我在学生作文的页边上所揭示的每一种陈词烂调或荒谬论点，都是在同一大帮懒汉、邋遢鬼和野蛮人进行一场游击战争。这帮人在我看来正通过新闻媒介或政府机构在控制着国民的思想。总统的记者招待会为我提供了不计其数的课堂材料。我常把艾森豪威尔的麦片粥这样的例子印发给学生，让他们去给他订正、打分。我常把总统的宗教顾问诺曼·文森特·皮尔的布道布置给学生，让他们分析，或者拿一份通用汽车公司的广告、一篇《时

代》周刊的"重要故事"让他们分析。由于电视猜迷节目、广告机构以及冷战宣传比比皆是，那个时期的作文教师就不一定要有传道士的证书或教条，方能认为自己是在从事拯救灵魂的职业。

如果说课堂使我感到自己像个传道士的话，那么大学区对于我就算是我的教区了——当然是像布卢姆斯贝里那样的教区——一个信徒的社区，奉行识字、仁慈、风雅和关心社会的圣礼。我所住的那条街上都是些砖砌的公寓，房屋低矮，污秽不堪。旁边稍远处就有一座房子，一年前因失修而坍倒，已是瓦砾遍地，像是因为城市改建工程而被巨型炸弹夷为平地似的。在我离开的一年中，这一带晚间发生的暴力行为明显增多。但是，我回来后不到一个小时，就感到舒适安逸，好像是世世代代一直住在这个小镇里似的。可同时，我总也忘不了我并非是在这样一个虔诚信徒们的乐园里出生和成长的。即使我要在海德公园一带再生活五十年——我又何必再要到别的地方去住呢？——这座城市本身，以及用大草原和沃巴什河命名的街道、标有"中部伊利诺斯"字样的火车和一个名为"密歇根"的湖，这一切，对于一个曾在无数个孤寂的下午躺在新泽西州卡姆登的一张病榻上久久幻想着冒险的人来讲，永远具有边远的风情。我怎么会在"芝加哥"呢？我在卢普购物时，或在海德公园剧院看电影时，或在德雷克塞尔我的寓所里打开一听沙丁鱼用午餐时，就会想到这个问题，并且似乎无法回答。我想我的诧异和欢欣同我父母亲在经由师资交流所写信给我时的心情是一样的。这孩子因患支气管炎而几乎不能呼吸，他又怎么会当上一名教授的？

这一切旨在说明我为什么没有去那家医院求助于用心理学

原理治疗生理疾患的方法，没有去献上自己的躯体和无意识状态供他们研究。我太高兴了。任何一件使我趋于老成的事在我看来都是一种乐事：自主和权力，当然还有自身道德品质的修养和加强——由自私和爱挑剔变得宽宏大量，由爱动肝火变得宽大为怀，由鲁莽变得耐心，由穷困变得慷慨而乐于助人……看来我这个二十四岁的教师应像我步入花甲之年的父母亲的关心那样，对那些十七、八岁的学生得果断行事，严于管教。在我教的班级里，有些年轻姑娘如同我刚刚与其结束恋爱关系的彭布罗克学院那个三年级学生那样可爱、迷人，对于她们，我可是道貌岸然。显然，身为教师，我绝不能对她们产生情欲，也不能利用职权以满足私欲。我遇到的困难似乎没有一个是我解决不了的。无论是终止一段恋情，或是向那些愚钝的作文班学生讲授逻辑原理，或是在教职工评议会上口干舌燥地发表讲话，或是把一篇小说改写四遍使它“对头”……我又怎能把自己当作个“病人”交给精神分析大夫呢？我生活中的一切迹象（除了头痛病外）都强烈地证实我不能这么做。当然，对我这样的人来说，永远不再被列为病号，是有重大意义的。再者，在每次头痛发作过后的瞬间，我会从阵痛消失中感受到一种振奋，这使我几乎相信，不管那阵折磨使我吃了多少苦，它已永远从我身上驱散了——那个强大的死敌（是的，这是一种难以自圆其说的说法，或者说是迷信吧）对我的任意肆虐，逼得我忍无可忍，但是到了最后，它却还是对我无可奈何。头痛得越厉害，在阵痛过后我就越坚信我又彻底地战胜了病痛。而且我变得更善于对付它了（何况那些年我身上不再涂蓝彩，也不再相信什么天使、魔鬼和神灵了。）。在疼痛发作时，我经常呕吐。过后也不大敢动弹（担心损伤），只是躺在浴室的地板上，下

巴搁在便桶上，用一面小镜子照着自己的脸。这大概是在模仿纳克索斯[1]的动作吧。我想瞧一瞧在熬过这番折磨后我是个什么模样。处在这样一种虚弱而又如患了欣快症的状态，我看到一些黑色的雾气、一种像硝烟的东西从我的耳、鼻中冒出来时，并不感到惊恐，反而会觉得激奋。我往往像是在对着别人的眼睛似地对着自己的眼睛说话，安慰它们："完了，结束了，再也不痛了。"但事实上却还会有许多次的疼痛，这场尚未结束的实验才只是刚刚开始。

在那个决定命运之年的第二个学期——没有其他的词语能确切表达此意，如果说这有点像日间广播剧的味道，那也绝非偶然——他们问我是否愿意在正常的教学工作之余，再到大学设在市中心的分部去教夜校的"写作"课。每星期一晚上上一次课，三小时。一学期为二百五十美元。这似乎又是一笔外快——恰好是乘坐"鹿特丹号"往返旅程一张经济票的费用。那些学生几乎连句法和拼法的规则都没掌握，所以我发现他们几乎理解不了我那篇条理清楚的导论，而这篇东西可是我花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准备的开场白，既有特点且又详细。这一讲题为"写作的策略与意图"；里面大段大段地引用了（在我看来是）"卓绝"的语录，出处有亚里斯多德的《诗论》，福楼拜的书信，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日记和詹姆斯的评论性序言——我只引用大文豪们的文章，只提及不朽的作品：如《莫比·狄克》、《安娜·卡列尼娜》、《罪与罚》、《外交家》、《包法利夫人》、

① 纳克索斯，希腊神话中的美貌少年，因爱自己水中的影子而终于淹死于水中，变成水仙。——译注

《年轻艺术家的画像》、《声音与愤怒》等。"我以为艺术最高乃至最难的成就并不在于使读者欢笑或痛哭，也不在于激起人们的欲望或愤恨，而是应该像大自然那样，让人们惊奇不已。最美的作品才真正具有这种特征。这种作品表面上一片静谧，但不易理解……无情。"摘自福楼拜写给路易·科莱的一封信。("写于一八五三年，"我用一种严谨治学的口吻对学生们解说这一段，"这一年作者在写《包法利夫人》。")"小说的殿堂，简言之并非只有一扇窗户，而是有千千万万扇……每一扇这样的窗户都由个人的见解及个人意志的压力从其宽广的前方戳破了，或者仍是可以戳破的……"引自詹姆士的《贵妇人肖像》一书前言。在结束这堂课时，我朗读了一大段康拉德为《"纳克素斯"的黑鬼》(一八九七)所作的启人灵感的引言："……艺术家常常降格以求。降在十分紧张和互相倾轧的孤苦领域里，如果他当之无愧而又鸿运亨通，他就能找到富有魅力的措词，他的作品魅力诉诸于我们身上不甚明显的智能，即唤起我们的本性；由于生存条件的残酷，我们只得将本性藏匿于更具抵抗力的冷酷气质之中——就像是孱弱的躯体藏在一身铁甲之中。作家的魅力虽呼声不高，却极深刻；虽不清晰，却令人激动——但又很快被忘却。然而它的影响却是永存的。一代又一代人不断转变的才智可以摒弃观念，探查事实，推翻理论。但是艺术家所诉诸于我们的却与智慧无关——即诉诸于我们的天赋本能而非后天获得的东西——因而也就更能持久。艺术家能唤起我们欢欣和惊异的能力，唤起我们生命周围的神秘感；唤起我们的同情心、审美力和痛苦感，唤起我们同所有生物相处的潜在意识——唤起我们把无数孤寂的心灵联结到一起的那种微妙却又坚强的团结信念。唤起我们在梦想中、在欢快中、在悲伤

中、在抱负中、在幻想中、在希望中和在恐惧中的团结，正是这种团结将人们互相联合、将整个人类联合在一起——把去世的和在世的以及在世的和未出世的全都联合在一起……"

我读完长达二十四页的开场白，问学生有没有问题。使我惊奇并且失望的是，只有一个人提了问题，举手的是班上唯一的黑人。我想大概是在我讲了这一大通之后，她要对我说康拉德的小说标题得罪了她。我甚至都想好了一个解释，以期把她的激愤引向对小说——在秘密和禁忌大白于天下时的小说情节——中的坦率进行讨论。这时，她却毕恭毕敬地站起身来。我才发现她是个苗条的中年女子，身穿整洁的黑色套装，头戴矮顶桶形女帽，她说："教授，我知道写一封私信给一个小男孩时可在信封上称他为'少爷'。如果写信给一个小女孩时又该怎么称呼她呢？是不是仍然称她为'小姐'？或者称呼她别的什么？"

全班的学生忍耐了近两个小时，聆听了一次除了在教堂以外可能从未听到过的演讲，现在有人提出这样一个似乎很可笑的问题，于是便趁机哄堂大笑——她就像个听了校长的关于纪律和礼貌的演讲后仍然出言不逊的孩子那样觉得难堪。大家的嘲笑声是冲着学生而不是冲着老师来的，但我却羞得满脸通红，而科贝特太太面对班上的哄笑却满不在乎，不动声色，执着地追求她为之而来的知识。

后来发现，莉迪亚·凯特勒显然是写作课上最有天赋的学生。虽然她比我年纪大，却是我的学生中最年轻的。但是在芝加哥的隆冬季节，她看上去又不怎么年轻，因为她穿着一条格子花呢的裙子，"鹿灰色"的绒衣，一双中统袜子外面套着长统橡皮套鞋，头上戴一顶有流苏的红色呢绒帽，麦黄色的头发从帽子下边脸庞两侧垂下来。总之她穿的是全副冬装，但在那群

脸色疲惫的夜校学生中，她像是一个中学生——其实她已有二十九岁，女儿也有十岁了。那女孩身体瘦长，一对有如含苞待放的乳房比母亲的还要撩人。她住在海德公园离我不远的地方，是四年前身体衰弱后搬到大学附近来住的，暗自希望从此改变她的运气。我们作为师生邂逅时，可能是她一生中最幸福的几个月：她得到了一份她喜欢的工作，当了一名采访员，并从事一项由大学赞助的社会科学项目的研究，每小时两美元。她和几个比她年长的大学生（参与同一个研究项目）做朋友，银行里有一小笔存款，住一套舒适的有壁炉的小公寓。从屋子里可以看到中途路对面大学的哥德式建筑正面。与此同时，她还是非职业性女医生、心理分析学家拉瑟福德的一个心甘情愿、感恩不尽的病人。每逢星期六上午，她就穿戴整齐（穿的是我从上小学时就常看到的最富有女孩子气的服装，宽大的袖口，有撑架的裙子，等等），到海德公园大道上那个女医生的诊所去看病。她写的故事大部分取材于星期六看病时她讲给拉瑟福德医生听的童年回忆，涉及的几乎全是发生在她父亲强奸了她并出走以后的事，当时她和母亲被两个姨妈收留——她母亲作为客人而莉迪亚则是个干下等活的女仆——住在斯科基她们那两个老处女住的小囚室般的房子里。

正是莉迪亚积累的那些详情细节，才使她自己的小说具有的鲜明特征。她勤奋、刻苦，详细地记下了她的两个姨妈的习惯和态度，仿佛每一个精确的细节都是通过她的经历而投向那两个面目狰狞的小迫害者的石块。从她的作品中可以看出，很奇怪，那一家最喜爱的话题就是"身体"。"那身体肯定不需要在一碗爆燕麦上浇那么多的牛奶了，亲爱的。""那身体只能受那么多的侮辱了，再多它就会停住动不了。"如此等等。不幸的

是，有些细节虽说观察准确，却因描述平淡而引不起班上其他人的兴趣，除非这种细节是“具有象征意义”或耸人听闻的。对莉迪亚的小说十分厌恶的人有阿格尼亚西瓦利，一个上了年岁的俄罗斯移民。他写过别出心裁的“下流经典作品”，打算向《花花公子》投稿（原文是格鲁吉亚语，由他的侄子、一个餐馆的业主为班上的学生译成英文）；托德，一个写不了两百字就要上一趟厕所的警察（血，尿，“警察情人的晚餐”），一个热衷于（我并不热衷——我们意见不一）欧·亨利式小说结尾的人；一个黑人妇女考伯特太太。她白天在咨询委员会当档案管理员，晚上编写一些凄婉动人却让人一眼看穿纯属荒诞无稽的故事，说的是一条长毛大牧羊犬在冰雪覆盖的明尼苏达州一个畜牧场上嬉戏耍闹的经过；肖，一个喜欢堆砌形容词的“往日报馆记者”，总爱向我们引用“马克斯”·帕金斯对“汤姆”·沃尔夫所讲的话，就好像这位肖亲自听见了似的；还有一个名叫沃茨的爱挑剔的男护士。他坐在最后一排靠墙角的一个座位上，对我这个当老师的有着一种“爱恨交织”的感觉。莉迪亚最真诚的热情崇拜者除了我自己外，还有两位“女士”：一位是在高地公园经营一家宗教书店。她极为推崇能从莉迪亚小说中汲取的道德上的训诫。另一位是斯拉特太太。这是个家庭妇女，住在佛罗斯穆尔，瘦骨嶙峋，但引人注目。她常穿一身杂色西服来上课，写的是“悲喜交融”的故事，结尾往往出现两个“并非有意让人伤感”的人物。斯拉特太太那双漂亮的腿一般总是伸在我眼皮底下，一会儿交叉，一会儿又拉开，发出尼龙磨擦尼龙时的窸窸声，即使我在一丝不苟地讲课时也能听到。她的眼睛是灰色的，富有表情。“我今年四十岁。我所干的只是经营书店和哺育孩子。我为这个班级而活着；我为咱们之间的交谈

而活着。碰碰我吧，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我是不会推却的，也不会告诉我丈夫。”

班上共有十八个学生。除了我的那位宗教狂人之外，好像每个人一个晚上都至少要抽一盒烟。他们就利用订货单的背面或办公用笺写作，用的是铅笔或多色钢笔。他们总是忘记写上页码，依次排好（不过次数不像我认为的那么多）。一篇故事的第一页常会粘上食物的渍迹，或者几页纸粘在一起；斯拉特太太的作业往往有几页被小孩打翻的胶水粘住。而沃茨先生，那个男护士的纸页在我看来是被他自己排出的精液粘连在一块的。

每当班上学生就某篇小说是否具有“普通”意义，或某个人物是否“富有人性”展开辩论时，往往是除了跟他们逗乐之外，你就休想在下课前让他们丢开这个话题。他们在相互评判彼此小说中的人物时，不是把人物看作由作者随意冠以名字的一组特征（如一抹小胡子，跛行，慢吞吞的南方人腔调），而像是在讨论即将打入地狱或上升到圣徒地位的人的灵魂——究竟如何，全看本班的评定了。这时便是他们最喧嚣的时刻。这些人对于基调低的或者熟悉的东西毫无兴趣，因此我对莉迪亚小说的赞赏几乎气得他们发疯；每当我作为范文向他们朗读一些语句时，如朗读莉迪亚用简练的笔法描述的她两个姨妈在卧室里的一块小布巾上摆放头刷、梳子、发夹、牙刷、救生牌碟子、牙粉听子的动作时，都会毫无例外地触怒某一个人。我常常朗读一节像这样的文字：“赫尔达姨妈一边听着库格林神父对聚集在布里格斯体育场的两万名基督教徒布道，一边会不停的清嗓子，好像接下来就要她上去讲道了似的。”这样的词句当然不够华丽流畅，不值得在下课前再向他们作长篇大论和赞不绝口的

解释。但是同那学期我所看过的绝大多数作文相比，凯特勒夫人描写赫尔达姨妈在四十年代收听电台广播的字句仿佛就像是从《曼斯菲尔德庄园》中抄袭来的。

我原想在我的讲台上方挂一块标牌，上面写着“本班同学无论何人一经发现凭臆想写作即予枪决”。但在给他们讲课时，从为人师表这个意义上说，我得把这种想法说得婉转些：“你们可不能把主观臆造的东西当作‘小说’交上来，小说应该以你们所熟悉的事物为基础。要坚持这一点，否则你们中间有些人就会写出荒诞或梦魇般的东西来，写出夸夸其谈和罗曼谛克的东西来——这都是没有用的。你们应该尽量做到具体、准确、确切……”“是吗？那汤姆·沃尔夫呢？”那个容易感情冲动的往日的记者肖问道。“你会把那称之为确切吗，朱克曼？”（对我这个只有他一半年龄的小伙子，他是不会用“先生”或“教授”这种称呼的。）“对于散文诗呢，你也反对？”阿格尼亚西瓦利也会操着浑厚的俄罗斯土音举斯皮兰的例子来责斥我——“他的书怎么会印儿了一百万册的呢，教儿授？”[1] 间或斯拉特太太也会在讨论时无意地碰碰我的袖口问道，“朱克曼先生，你不也穿着花呢上装吗？我不明白为什么在我的小说里如果克雷格穿了……就算是‘臆想’了呢？”我无法听下去。“还有烟斗，斯拉特太太，你干嘛老是让他不停地抽烟斗？”“可男人们都抽烟斗的呀！”“臆造，斯拉特太太，纯属臆造。”“可是——”“好了，你可以写篇在卡森店铺里购物的小说，斯拉特太太！描写你在萨克斯度过的一个下午！”“是嘛？”“是的！是的！是的！”

① 印儿了（print）和教儿授（professor）两词的原文都有“r”，这个俄国人把英语的“r”读成俄语的卷舌音“P”——译注

哦，是的。每次看到浮夸的文体和臆造的作品，看到各种自我夸张的虚构小说时，我便按捺不住要让他们尝尝我朱克曼式严厉斥责的滋味。只有遇到这种场合我才会发脾气，当然发这种脾气一向是有意的、故意的、无懈可击的。

心中郁愤——这便是部队的精神病医生对我患的偏头痛所做出的解释。他曾问我，我是否更喜欢父亲而不是母亲，对高度和人群有何感觉，重新开始过平民生活后我打算干些什么。他从我的回答中得出结论说，我心中积满了郁愤。又是一个空想家，只是这一个穿着制服，拥有上尉军衔罢了。

我的朋友（虽说指责我的人为数颇多，但我唯一真正的敌人已经死了）——我的朋友，我在夜校教“写作课”拿到的那二百五十美元，每一文都是挣来的。不管这究竟会不会“意味着”什么，在那个学期里，我的偏头痛没有一次是在星期一发作的。遇到晚上要对巴特罗尔门·托德的一篇硬汉小说或斯拉特太太的一篇悲喜小说进行讲评时，我并非不希望我的偏头痛会发作。不过，说真的，我认为自己很幸运，头痛是在周末我休息的时间里发作。大学以及在市中心的分部的上司非常同情我，安慰我说我不会因为“时常”病倒而失去这份工作的。我多少也就相信了他们的话。但我还是觉得在星期六或星期天变成废人，与请求同僚或学生原谅缺席相比，我精神上的负担要小得多。

莉迪亚那个漂亮而天真的东欧人特有的脑瓜，或者说——有人会觉得离奇——她所描写的那种毁灭人性的中西部清教徒式背景的异国风情，激起了我的情欲，但无论是何种情欲，都全被压制在我的坚定信念之下。倘若我带一个学生上床睡觉的话，我就会背叛自己的职业，有损我的自尊。我曾说过，抑制

与我们交往的目的无关的感情和欲望，我认为对我的事业——我当时想必是称之为教育事业——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让我们各尽所能，分别行使师、生之道，而不必花费时间和精力去挑逗、献媚、欺骗、发怒、妒嫉、诡诈，等等。这一切大可在街上去搞。依我看，只有在课堂上才可能以热情相交往。这种热情一般与爱联系在一起，却又不掺杂情感上的极端主义和卑鄙的权、利动机。诚然，有好几次我的夜校课堂如同卡夫卡法庭一样纠缠不清。我的写作课就像一条装配线那样枯燥乏味。但毋庸置疑，我们的努力实际上还是体现了谦虚和互相信任的特点，大家是在尊严允许的范围内坦诚相处的。无论是科贝特太太天真而热情地提出关于如何在私人信件上称呼小女孩的问题，还是我自己那同样天真而热情的、她因此而做出反应的第一堂课，我们之间所沟通的毫无低下的意味，甚至连世俗之气也不沾边。这在我这个二十四岁的男子汉看来，在我这个身穿干净的白衬衫、戴着领带、外面套上一件花呢上装，后摆上粘有粉笔灰的教师看来，似乎应该永远是不言而喻的真理。啊，我是多么希望能有一个纯洁无瑕的灵魂啊！

就莉迪亚的情形而言，教师这方面有一段时间之所以言行谨慎，倒是得助于——我理应认为情况就是这样的——她的那种男人般的大摇大摆的步态。她第一次走进教室时，我还真猜她是个体操运动员或杂技演员，或者是女子田径协会的一个会员。看到她，我就想起大众杂志上那些体魄健壮的蓝眼睛女运动员，她们常为苏联赢得奥运会的奖牌。但她的肩膀格外窄，像个小孩子似的，皮肤白皙，柔嫩得几乎透亮。她走起路来只有下半身看上去像个男人而不大像女人。

没出一个月我便勾引上了她。这既违背了我的原则，也同

样违背她的意愿。其过程极为寻常，颇像斯拉特太太定会想象的那样：在我的办公室进行一次单独谈话，然后一同乘坐“中部伊利诺斯”火车回海德公园，再请她到我住所附近的一家酒店喝啤酒，一路调情陪她回寓所，并问她是否肯为我煮杯咖啡。她恳求我对自己要做的事三思而行。甚至在她床上，她还恳求我三思而行。她对此感到痛苦，感到有趣，感到惊骇，神秘。

“身边就有那么多美貌的女子，为什么偏偏看上我？为什么选中我？你完全可以找个百里挑一的呀！”

我不屑回答。这话问得仿佛有点羞怯或愚蠢，所以我只微微一笑。

她说，“看呀，看着我呀。”

“我是在看呀。”

“你真在看吗？我比你大五岁。我的乳房已经下垂，虽说并不是一开始就是么大的。瞧，我皮肤已松弛，屁股也太大。我的腿筋伤了——‘教授’，你听我说，我不会有性高潮。我要你事先就知道这一点。我从未有过性高潮。”

事后我们坐下喝咖啡时，莉迪亚披着一件长睡衣对我说，“我怎么也不会明白你为什么要这么干。你为什么不找斯拉特夫人，她可是一直求之不得呀！为什么像你这样的一个人会要我呢？”

当然我并不“想要”她。当时没想要，以后也从未想要。我们同居了近六年。头十八个月是情人；以后的四年算是夫妇，直到她自杀为止。在那些年里，她的肉体一直就像她自己不断表白的那样叫人厌恶。无论是我勾引她的头一个夜晚，还是次日早晨，或是以后的数百次交欢，我连一点性欲也没有。至于

斯拉特太太，我倒前后勾引过有十来次，但仅仅只是在我的幻想之中。

又过了一个月我才见到莉迪亚十岁的女儿莫尼卡。所以如果说，我像那巴科夫笔下的无赖那样，容忍一个一无可取的母亲是为了能接近她那诱人而又可勾引的年轻女儿，那么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这是以后的事。最初，莫尼卡一点妩媚动人之处也没有。她的性格和容貌同样使我感到憎恶：身材瘦长，头发细软，营养不良，头脑愚钝，既无求知欲，又无魅力可言。她已经十岁了，却大字不识一个，连钟点都看不懂。她穿一身粗布衣服和退色的圆领棉衫，看上去就像个山窝里的孩子，穷困潦倒之家的后代。当她穿上白色的连衣裙，戴上白色的圆帽，登上有搭襻的低跟小皮鞋，拿个小白包和一本（也是白色的）《圣经》，打扮整齐以后，她的模样越发难看。我觉得她像一个穿戴过于考究的异教徒的孩子。这种孩子每个星期天在去教堂时都经过我们的家门口。我对这种人向来看不惯，几乎跟我的祖父母一样对他们深恶痛绝。每当见到她穿着那身去教堂的白衣服时，我就会不由自主地暗暗开始鄙视这个愚蠢之极的孩子。莉迪亚也是这样，因为莫尼卡的服装使她回想起在斯考基的日子。那时她自己每个星期天也得这样穿戴整齐，由她姨妈赫尔德和杰西领着去参加路德教的礼拜式（正如她在小说中所写，“每星期穿一次浆硬的漂亮连衣裙坐在教堂里而不必感到局促，这对正在成长的身体是有益的。”）。

我受莉迪亚的吸引，不是出于对莫尼卡的激情——当时还不是——而是因为她遭受了那么多的磨难，但她却又是这样的勇敢。在我的心目中，她熬过来以及她已经熬过了的一切，使她成了精神上的巨人，或者说，使她具有了魅力。一方面，在

她身上有着像她那种家族的女性所具有的清教徒式的简朴、拘谨、不动感情和恐外心理；另一方面却有男人们的犯罪行为。当然我并没有把被自己的父亲强奸与在《芝加哥论坛报》的熏陶下成长相提并论。我感到她这样勇敢是因为她承受了各种残暴的行为；有普通的，也有邪恶的；她受到她每一个监护人的剥削、殴打和出卖，最后被逼疯——然而到头来还是证实她是摧毁不了的。她住在一间整洁的小寓所里，在家里就能听到大学钟楼的钟声。学府里有着她们家的人所厌恶的无神论者、共产主义者和犹太人。她在厨房餐桌旁，每个星期按我的要求写上十页文稿。在这些文稿中，我认为她是坚毅的、用一种远非愤慨或癫狂的笔法详细记述了那段非人的生活。在我对班上的学生说，我在凯特勒夫人的小说中最为欣赏的是她的"自制力"时，我所指的远远不是那些不了解她的人们所能理解的。

虽说她性格上的所有这一切感动了我，但奇怪的是，我对她的肉体就像在第一个夜晚一样，一直感到那么厌恶。我自己倒是能达到性高潮的，可完事后却对这种"达到高潮"感到恶心。最初我在抚摸她的身子时，我因为没料到她那异常的阴部肌肤组织而感到局促不安。她两腿之间皮肤的皱褶，摸上去出奇的肥厚。当我假装对她的裸体感兴趣而细看时，我发现那里的皮肤显得枯萎变色，叫人惊讶。我甚至觉得我仿佛是在低头注视着莉迪亚那两个老处女的姨妈的，而不是一个身体健康、还不到三十岁的年轻女人的私处。我不禁由此联想到她在少女时期被她父亲摧残的情景。当然这种想法显得文绉绉的而又富有诗意，难以使人接受——但这绝不是一种耻辱，不管它使我听了感到何等恐惧。

至此，读者可以想象得到二十四岁的我对此的反应会多么

令你惊慌：第二天早晨，我不费思索地就用嘴唇吻了她的私处。

“别这样？”莉迪亚说：“你别这样。”

“为什么不呢？”我期待着她会回答：因为我那儿太难看。

“我对你说过，我不会达到性高潮的。无论你怎么弄都没用的。”

我像个走遍天涯海角，见过各种世面的圣人那样对她说：“你对这一点太耿耿于怀了。”

她的大腿还不及我的前臂长（大约只有斯拉特太太的一条漂亮的小腿那么长）；她那两条腿不大肯叉开，我只得用手把它们尽量分开。我用张开的嘴吻了她那干巴巴的、呈褐色的久经摧残的部位。我对这个举动没有感到一点乐趣，她也一点没流露出喜欢这个举动的迹象。

但仿佛这样做就能为我们两人双双赎罪似的——我不禁想要这么说。

仿佛这样做就能为我们两人双双赎罪似的。这种想法夸张而又浅薄。我相信，这是出于“严肃的文学研究”。如果说埃玛·包法利对她那个时期的言情小说读得太多的话，那我似乎是对自己这个时代的批评看得太多。把我“啃”她看作是领取一种圣餐，这个想法是非常诱人的——虽说在须臾间的迷恋之后我便抛弃了这种想法。不错，无论是关于我的偏头痛或者我同莉迪亚之间的性爱关系，我一直竭力反对所有那些夸张的和好听的解释；但我确实认为，我的生活同那个时代一些文学评论家一直津津乐道并显露才华的主题内容日趋相似。我自己也可以十分讨巧地写出一篇优等的大学毕业论文：《基督教在犹太人生活中的诱惑：论〈情场失意〉的讽刺意义》。

就这样，在一个星期之内，我虽尽量地"领取圣餐"，却无法抑制我那可怕的厌恶，也无法消除被拒绝时感到的羞辱：既相信又不相信那些索然无趣的回味。

在我和莉迪亚相爱的最初几个月里，我不断收到莎伦·谢茨基的来信，间或还接到她打来的电话。莎伦在彭布罗克读大学三年级。我在返回芝加哥前便中断了与她的一段炽烈的恋情。莎伦身材颀长，外貌漂亮，天生一头全棕色的秀发。她勤奋好学，满腔热情，活泼可爱，是一个文学优等生。她是一位生意兴隆的拉链制造商的女儿。那位富商常常出没于乡村俱乐部，还有一幢价值数十万元的郊区别墅。他对我获得的那些证书感到敬佩，因而对我总是十分热情地接待，直到我开始患周期性偏头痛为止。此时谢茨基先生害怕起来了，因为他觉得要是他不出面干涉，那他的女儿最终会发现自己嫁给了一个她得毕生照料和赡养的男人。莎伦为父亲的"缺乏同情心"而怒不可遏。她气愤地说，"他把我的一生也当作是做生意的一笔投资."而当我为她父亲辩解时，她更是大发雷霆。我说，他向自己年轻的女儿讲明我的疾病可能造成的长期后果，这完全是做父亲的责职，这和好几年以前他一定坚持要她接种牛痘以防天花是一样的。他不想让你毫无理由地吃苦。"可我爱你，"莎伦说，"这就是我的'理由'！如果你生了病，我就要陪伴着你。我不能把你丢开不管，我要照顾你。""可他说，你不明白这种'照顾'会要你付出什么代价。""但我要告诉你——我爱你。"

如果我真像莎伦的父亲想象的那样非常想同她结婚（或者说同她家的钱财结婚）的话，恐怕我对他的反对就不会持如此宽容的态度了。可我当时只是个二十岁刚出头的小伙子，说到

结婚，即使是同一位我怀有强烈欲望而恋恋不舍的年轻可爱的女性结婚，也是与我的志向不沾边的。我得说一下，特别是因为出于情欲上的强烈爱恋，我对于这种结合能否持久深表怀疑。因为如果没有公认的有效契约，那么莎伦和我之间究竟还有什么重大的、重要的的东西在连结着我们呢？虽说莎伦只比我小三岁，但在我看来她却年轻得多，并且太依附于我；她自己的见解和爱好所剩无几了。她读的是我推荐的书。在我们相识的那个夏天里，她一口气看了十几本书，并把从我这儿批发去的观点作为她自己的见解向她的朋友和老师复述。她甚至在我的影响下，由政治专业改读文学专业。最初，在我像父亲似地迷恋她时，我对她的这种做法感到一种满足，但后来我却又觉得这是一种征兆，它连同她的其他一些迹象都表明，她太谦卑、太顺从了。

当时我并没有想到，应从她强烈的性欲中，或从她所保持的大胆活泼的野性和温顺服从的品行二者的均衡中，去找出她的品质、智力和想象力的证据。我也没有意识到她的魅力在于紧张的精神状态，而并不仅仅在于她的性欲。相反，我倒像是有点失望地认为，性欲就是我们实际拥有的一切，就好像在压抑了多年之后，不顾一切地狂热交欢是普通现象。

一天晚上，我和莉迪亚在我的住所已经入睡，莎伦打电话来了。她在哭泣，并且毫不掩饰。她再也无法忍受我做出的这种愚蠢的选择。对她父亲的冷酷行为，我当然不能拿她是问，即使她父亲的做法可以解释我现在的所作所为。可我到底在做些什么呢？我又在怎么做的呢？我正常吗？我是病了吗？我的写作、我的教学又怎么样呢？我得让她飞到芝加哥来……可我又叫她必须呆在原地。打电话时，我一直保持沉着和坚定。

不，我没有要她对任何人的行为作解释，除了她自己的行为，而她的行为却又是无懈可击的。我提醒她，断定她父亲“冷酷的”可不是我。她一再恳求我“放明白些”，我说应该面对事实的倒是她，特别是实际情况并不像她想象的那么糟。她年轻，漂亮，聪明，热情，只要她不再如此容易伤怀，重新振作起来面对生活——

“要是我真像你说的那么好，那你又为什么要这样抛弃我呢？求求你，我不明白——你给我解释清楚！既然我的行为是无可指责的，你又为什么不要我呢？啊，纳森！”她说，这时又毫不掩饰地在哭了。“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呢？你表面上审慎、公正和理智，可实际上是个疯子！有时我觉得你徒有一种‘成熟’的外表，其实不过是个疯狂的小孩子！”

我放下厨房的电话回到起居室时，莉迪亚在我的沙发床上坐着。“又是那个姑娘，是吗？”我知道她恨莎伦，哪怕只是茫然地恨她，但她一点也没流露出醋意。“你想回到她身边去，对吗？”

“不。”

“但是你知道的，你对我们的这种关系感到后悔了。我看得出来，只是你现在想不出一个脱身的办法。你担心你会叫我失望，或伤我的心，所以你就过一天算一天——我可受不了这种不上不下的苦，纳森，受不了这种困惑。如果你打算离开我，现在就请便，今天夜里，此时此刻就请便。请让我收拾行装吧！我求你了。我可不想让人忍受，被人怜悯，被人拯救。我受不了这儿发生的一切！你在怎样对待我呀？而我又是怎样对待你这样的一个人呢？你现在已经是功成名遂——你一举一动都表现出了这一点！而你的这一切做法又究竟是为了什么

呢？你清楚你宁愿跟那个姑娘睡觉，而不是跟我——所以不必再装腔作势了。回到她身边去吧。这就去吧！”

说完她哭了，哭得就像莎伦那样失望，那样困惑。我吻了她，想要安慰她。我对她说，她刚才所说的全不是真的，而实际上这一切全都是千真万确的：我厌恶与她交欢；我希望能摆脱她，可又不忍心伤她的心。同莎伦打完电话后，我的确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想回到莉迪亚一直称之为“那个姑娘”的身边去。然而我却不想承认有这种想法或根据这种想法而产生的行为。

“她性感、年轻，又是犹太人，有钱……”

“莉迪亚，这你只是在自己折磨自己……”

“可我却这么丑恶。我一无所有。”

不，如果真有人“丑恶”的话，那就是我。我渴望莎伦那可爱的淫荡和嬉戏以及厚颜的情欲，渴望我过去一直认为的她那号十足的荡妇。我渴望在我们一有淫念她总能分秒不差及时予以的迎合——甚至当我在莉迪亚身上苦干，想起她所受的肉体折磨时，我还是会渴求、回味和幻想着与此形成对照的莎伦的一切。所谓“丑恶”——令人惊讶，鲜廉寡耻，使人愕然——意思是说，像我这样一个自负的青年竟会如此迷恋于自己的情欲。

另外还有其他一些事情使我更有充分的理由不相信自己：如果说这些事情并没有像我实际感到那样奇怪的孤独，而这种孤独感又是由于我性经验不足而引起的心理反射作用造成的，比如说，每逢星期天莫尼卡的来访——这些造访是那样的无情！而我对她的诉说又吓得那样地不禁畏缩！尤其是每当我怀着极为宠幸的心情回想起自己孩提时代所度过的那些星期天：整天的兜游，先到我父母亲的出生地贫民区去看望那两个居孀

的祖母和外祖母；然后再绕道凯姆登到五、六个姑妈、舅舅的家里去。在大战期间，因为汽油实行定量配给，我们只好步行去看望祖母和外祖母，前后得步行穿过五英里长的市区马路——这就证实了我们对那两位可敬而高傲的干粗活的老人确实怀有一片孝心。她俩颇为相似，都住在小公寓里，那里有一股子刚刚熨过的内衣味和不会消散的煤气味。屋里堆放着沙发套，犹太男子举行成人礼时拍的照片，还有一些盆栽花木，其中大部分花木比我那时还要高大，还要粗壮。剥落的墙纸，破裂的地毯，陈旧褪色的窗帘。然而这里就是我的阿拉伯，我就是她们的小苏丹……而且是个体弱多病的苏丹，他所需要的星期天的糖果和罐头水果越来越多了。啊，我可是吃得精美，过得舒适，洗衣妇的乳房是我的枕头，祖母那深深的怀抱是我的御座！

当然，遇上我生病或天气不好，我就只好呆在家里，由姐姐照管。只有我父母亲二人身着高统雨靴，撑着雨伞，进行虔诚的长途跋涉。不过那倒也并非十分不愉快，因为索妮亚会像一个女演员似的从她拥有的一本《二百出歌剧梗概》中选些段落读给我听，时常读着读着便放喉高歌起来。"故事发生在印度，"她读道，"剧情在一个名叫尼拉坎萨的印度牧师的圣地上展开。那个牧师对英国人恨之入骨。有一次他外出时，一群英国军官和女士出于好奇，进入他的美丽的花园便给迷住了。不久他们离去时，有一个叫做杰拉尔德的军官不顾他朋友弗雷德里克的劝告，留在那里速写景物。不一会儿，那牧师的美貌的女儿拉克梅沿河边走进园来……"在森尼的书中，"沿河边走进园来"的印度人拼法，在结尾时有两个字母。(宛如一双惊愕的眼睛，就像 hoot〔汽笛声〕，moon〔月亮〕，poor〔贫穷的〕）等

单词的中间有两个字母。那样，又像我所发现的一切神秘事物的精华一样，引起了我这个病弱孩子的强烈兴趣，何况我姐姐为只有我一个人的观众表演得那样尽心尽力……拉克梅被她的父亲带到了城里的集市上。他俩都装扮成乞丐。“他强迫拉克梅唱歌，想以此来引起她情人的注意，如果他走在集市上购物的一群英国人中间的话。”我几乎是刚刚猜出“bazaars”（集市）这个字的意思，刚刚意识到这个单词中有两个字母 a（即“odd”“奇数的”一词的读音，也是叹词“啊”的读音），突然森尼又开始介绍起“魔铃之歌”，即咏叹调《贱民的女儿》。我姐姐用布雷斯伦斯坦的法国人口音说道：“这是一首民谣，说的是一个南部印度贱民的女儿用她魔铃的妖术在森林里把一个陌生人从群兽中救了出来。等我姐姐引颈高歌了那首咏叹调后，她已累得满脸通红，气喘吁吁，但她接着又眉飞色舞地念起剧情来了，“这个诡计成功了。杰拉尔德立刻就听出了那个美丽的印度姑娘动人的嗓音——”被拉克梅的父亲从背后一刀刺中；却又被拉克梅“在一个美丽的森林里”救护过来。此时，这小伙子“才追悔莫及地想起了那个已和他订婚的金发碧眼的英国姑娘”；于是就决定离开，而她却喝了有毒的草药自杀了。“她喝的是致命的毒汁。”我说不出更应该恨谁，究竟是恨杰拉尔德和他对“那个金发碧眼的英国姑娘”的追悔，还是该恨拉克梅那疯狂的父亲，是他不让女儿去爱一个白人。要是我“在印度”而不是因为下雨只好在星期天呆在家里，要是我的体重能超出六十磅，我想我就会把拉克梅从他们俩人手中救出来。

稍后，我的母亲和父亲在后梯平台上，像我家的两条家犬——忠实的达尔马欣和救主义犬圣·伯纳兹——那样晃动着抖落身上的雨水。他们把雨伞撑开放在浴缸里晾干。他们在暴雨

中步行了两英里半的路程，而且还有苦差使要干——给我带回来一罐我祖母朱克曼做的填料卷心圈，还有我外祖母阿克曼做的一皮鞋盒子的果馅奶酪卷：这都是捎给营养不良的纳森的，给他滋补身子，让他健康幸福。再晚些，我那爱表现的姐姐就会站在起居室地毯的正中央，站在织有"东方特色"的团花图案上练习音阶；我的父亲在读《星期日问询报》上的前线消息；我母亲则用嘴唇测探我额头上的体温，每小时一次，完了便是一个亲吻。我却一直像法国画家盎格尔笔下的一个女婢，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自从开始实行休息日以来，可曾有过什么情形比这更安逸么？

每逢星期天，看着凯特勒家出现的那种可怕的场面，我自己的前辈宠爱子女的种种方式乃至详情细节（我并不怀旧！）就会历历在目，令人思慕。如同我们家一本正经地用种种方式表现出家人之间的一片真心一样，凯特勒一家也一本正经地不断表现他们之间无聊而又可悲的残酷无情。看着那种循环不已的灾难不断重演，就像看人坐电椅一样令人不寒而栗——不错，这是一种慢性的电刑，我觉得莫尼卡·凯特勒的生命就在我的眼前一星期、一星期地被烧干。她是个愚昧、潦倒、目不识丁的女孩,连左右手也分不清，钟表也看不懂。她连广告牌或麦片箱上的广告短语都念不下来，除非有人教她念。每教一个音节，就像翻过一座大山，莫尼卡，莉迪亚，凯特勒，我暗暗思忖:"我在同他们这些人一起干什么呀?"想到这里，我便觉得别无选择，只好继续留下来。

每到星期天，莫尼卡便由尤金·凯特勒送到我们的家门口。凯特勒是个相貌平常的人。读者只要把握了这个故事的主旨便能料到他该在这个节骨眼上出场了。他是纳森的又一个催

命鬼。要是莉迪亚一直都是在言过其实，要是我能对她说——对离异的人谈其前配偶也绝非不可能:“得了，他完全不像你所说的那么坏!”那就好了。要是我能逗她说——哪怕是开玩笑也行。“嘿，我还真有点喜欢他呐!”那就好了。可是我恨他。

唯一使我惊奇的是，我发现他的体形比莉迪亚所说的还要丑陋。他的这一特征似乎还不够，再加上牙齿不齐，一只大鼻子像给打瘪了似的扁塌塌的，头发是为上教堂才向后梳得光光的，那副打扮真是个彻头彻尾的乡巴佬……但是一个眉目清秀、朴实文雅、聪明伶俐的姑娘又怎么会嫁给这样一种人呢?道理很简单：他是第一个向她求婚的人，他是把莉迪亚从那个斯考基囚笼里救出来的骑士。

有的读者不仅“把握了主旨”，而且开始觉得看不下去我在这里陈述的一直很沉闷的情景；有的读者觉得自己没法再相信一个主角竟会维持同一个女人的毫无性欲而且危机四伏的恋情。对于这些读者，我得说明，回想起来，我发现自己几乎也没法相信他。为什么一个在其他方面又有理智又有远见，又警觉明智又洁身自好的年轻人，一个对待生活一丝不苟的人，一个天生就是治家楷模的人，竟会在这样一种显然是无法忍受的境遇中去追求全然违背自己志趣的东西?难道说是出于蔑视?这样说能使你信服吗?的确，一种防卫和求生的本能——就算是普通的常识或起码的常识，一种基本的生物报警系统吧——理应来唤醒他，使他认清事态的必然结局，就像把一杯冷水泼在梦游者的脸上能把走得太远的梦游者从深不见底的楼梯井边或从杳无人迹的林荫道上拉回来那样。我试图找出一种类似真正的宗教使命感的动机来——就像派传教士去点化野蛮人或去照料麻疯病人——却徒劳无获。我也企图找出能解释这种荒唐

行径的明显的心理变态，却也枉费心机。但为了要作出某种解释，作者便强调了莉迪亚的“精神魅力”，而且也许用了一种过于详尽而不怎么引人入胜的方法描述了朱克曼“认真”的思考，甚至还在副标题中把这种认真说成是一种社会现象的产物。但是说实话，这种说法，连同副题及其它的一切，即使在作者看来，似乎也并不能解答读者认为故事不可信的异议，正如青年人朱克曼对自己的周期性偏头痛做出的权威性解释，在作者看来与病痛本身并不相称。如果用“不可理解”、“不可思议”等字眼来解释这种现象，那么这不仅与我的性格相悖，而且似乎丝毫无助于使事态得到理解。

当然，如果我至少顺便提一提莉迪亚和朱克曼常常在星期六一起愉快地沿湖畔散步，一起野餐，一起骑自行车兜风，参观动物园和水族馆，也去艺术馆，遇上布里斯托尔的老维克剧团和马塞尔·马索来城里演出，他们还一起去看戏，这就很可能有助于读者理解内情了。我可以写一写他俩与大学里其他的夫妇之间建立的友好关系；他们偶尔在周末去参加的研究生聚会；他们在曼德尔大厅聆听的由著名诗人或评论家开的讲座；他俩在莉迪亚的寓所里围炉而坐、一起看书的那些夜晚。但是为了要使他们的关系更可信而提及以上种种，却只会使读者曲解纳森·朱克曼这个青年人。对于他，普通的社会娱乐和享受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这些东西似乎没有精神内容。他娶莉迪亚为妻，并不是因为他俩都喜欢在六十三号大街吃中国饭菜，甚至也不是因为他俩都赞赏契柯夫的短篇小说。如果说是出于这个原因，他就会娶莎伦·萨茨基，何况她还有更多的特点。或许有人——我就是其中之一——会觉得不可思议，正是那种“一直很沉闷的情景”在更大程度上促成了他同莉迪亚的这种关

系，而不是所有其他的陪伴进餐、散步、参观博物馆，也不是舒适的炉边谈话，虽说他在言谈中纠正了她的读书情趣。

对于"相信"我所描述的朱克曼的困境却又不愿意像我一样认真看待这样一个人的读者，我得说，我自己也有意取笑他。把这篇故事当作一种喜剧来处理非常简单，只要稍微改换一下笔调和态度就行了。在研究院读书时，我曾经为一门叫"高级莎士比亚研究"的课程写过一篇论述《奥瑟罗》的文章。在论文中我就提出过这样一种重点转移的见解。我曾详细地设想过好几种不太可行的改写方法，其中有一种让奥瑟罗和伊阿果这两个人物互相称对方为"茵特洛丘特先生"① 和"本斯先生"②。还有一种似乎更偏颇的改法，即把种族的关系全部颠倒，奥瑟罗由白人扮演，其他的角色全由黑人扮演，从而更清楚地揭示出另一种（我得出结论认为）"毫无动机的恶毒行为"。

在面前的这篇故事中，我觉得特别是从这十年的情况来看，有不少写到崇尚残酷折磨以及男人克制和压抑情欲的地方都是应该受到讥讽的。就我来说，用不了多少笔墨便可把书中的主人公改写成一个叫人受不了的道学先生让人嘲笑；改写成一个闹剧中的人物。如果不改写主人公，那就改写故事的叙述者。对于有些读者说来，最有趣、或者也许是最奇怪的可能并不是我当时讲述故事的方法，而是我现在所采用的讲述故事的文学方式：正统，有条理，隐晦的节制，以及我不断喜欢用的"负责的"方法。自从这一切在十年之前，即在五十年代中期发生以来，不仅文学创作手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就连我自己也

---

① 茵特洛丘特(Interlocuter)，白人扮演黑人并引人发笑的角色。—译注

② 本斯（Bones），意为骨头。——译注

几乎不再是从前的我了，也不是我所想要成为的我：我再也不是那个十分体面而又高尚的大学社会的一个很有身份的成员了，也不再是我父母亲在信封上骄傲地称之为“教授”的人了。用我自己的标准来看，我的私生活是失败的，不体面的，即不符合正统，也不严肃冷静，当然更谈不到是“负责任的”。我觉得自己羞愧难当，相信自己是个桃色新闻的丑角。我无法想象我会有勇气回芝加哥去生活，或者到美国的任何一个地方去生活。

不久我们便在意大利的一个较大的城镇里住了下来。“我们”指的是我和莫尼卡，或叫莫妮，因为我终于用昵称来呼唤她了。自从莉迪亚在伍德洛恩的底层公寓内用开罐器的金属尖头刺破手腕倒在浴缸里流血致死后，就只剩我俩一起生活了，那以前我们是一家三口过日子。莉迪亚死时只有三十五岁，我才三十岁，莫尼卡则十六岁。在凯特勒第二次离婚后，我曾代表莉迪亚去法庭要求重新获得对她女儿的监护权。那场官司我打赢了。我怎么会输呢？我是个值得尊重的学者和前途无量的作家，我的小说刊登在严肃的文学期刊上。凯特勒却是个打老婆的人，离过两次婚。这就是莫妮便同我们一起住在海德公园的原由，而莉迪亚也因此开始遭受最后的折磨。她不必再担心会被住在斯考基的姨妈把她从生活中排斥出去，也不用再害怕会被置于无人爱怜的灰姑娘的地位，但她却无法忍受在莫妮同我之间出现的那种关系以及那几年里使我产生唯一的强烈性欲的因素。莉迪亚常常会在半夜里用拳头狠捶我的胸脯，把我打醒。鲁萨福特大夫无论怎么办或怎么说都无法制止住她。“要是你碰一碰我的女儿，”她常常哭着说，“我就用刀捅穿你的心脏！”可我从没同莫妮睡过觉——在她母亲活着的时候从来没有过。

我们在父女关系的掩护下，互相接触抚摸对方的肌肤。几个月过去了，我们之间的接触——不知不觉地，出于无意地——越来越频繁：在穿衣服时或脱光了衣服在浴缸洗澡，在院子里耙树叶时，或远离海角去游泳时，我们就像一对年轻的情人那样打闹嬉戏，兴致勃勃……但到末了，我却一直把她当作是我自己的女儿或妹妹，我很忌讳乱伦。这可不是一件容易事。

后来我们在浴缸里发现了莉迪亚。大概在我和莫妮一同逃到意大利之前，我的朋友或同事没有一个人猜想得到莉迪亚的自杀是因为我与她的女儿睡觉的缘故。一天晚上我们终于造爱了，这么一来，除了逃走我再也没有办法了。她只有十六岁——母亲自杀了，父亲又是个肆虐成性的蠢货，而她本人因为读书很笨，仍然是个一年级的中学生。鉴于这一切，我怎么能抛弃她呢？可是我们又怎么能在海德公园作为情人同居呢？

所以我最后只好去欧洲。这是莉迪亚与我初次见面时就曾做过的计划。只不过这回我却不是来参观文化古迹和文学丰碑了。

我想莫妮在意大利不会像安娜·卡列尼娜同渥伦斯基生活在一起时那样郁闷不快。从来到这里的第一年起，我也没有像阿谢巴赫那样因为钟爱泰茨奥而变得茫然和无能。我预料会出现更多的痛苦。用我自己使之戏剧化的文学思维来考虑，我甚至还认为莫妮可能发疯。然而事实是，在我们的意大利朋友们看来，我俩只不过是又一对情侣而已：一个美国作家与他年轻漂亮的女朋友，一个身材颀长、沉默寡言、性情忧郁的小姑娘。在他们看来，除美丽的容貌外，她唯一的特点便是对我的一片真心。他们对我说，他们还不习惯看到一个亭亭玉立的美国金发女郎对男人会如此崇敬。因为这一点，他们挺喜欢她。

我唯一的可算得上知交的朋友说，每逢我走出房间，让莫妮留在那里，她看上去几乎就像死了一样可怜。他大惑不解。其实原因很简单，她只是不懂意大利语而已。幸好，她像我一样很快就能流利地说意大利语了。学这种语言，她一点也没有感到在芝加哥上学时碰到的阅读上的那种困难，那时候她的家庭作业害得我们三人每天晚上一起活受罪。虽说她太多愁善感，但她已不再是笨头笨脑、难以教化的了。

莫妮二十一岁时，我决定和她结婚，因为此时从法律上讲，她已不再是我的“被监护人”了。这时，一切最糟糕的事情——我指的是那种贪婪而狂乱的情欲和叫人两腿发软的恐惧——都已过去了。我想结婚大概会帮助我们度过这个令人厌烦的第二阶段，即她显得日趋沉静和郁闷，而我却有种说不出的不断焦虑，就像是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等着推进手术室开刀似的阶段。我必须要么同她结婚，永远背起她这个担子；要么就甩开她，同她一刀两断。所以在她二十一岁生日那天，我果断地做出抉择之后便向她求婚了。但莫妮说不行，她从来没有想要做个妻子。我发脾气了，开始气愤地用英语说话——餐馆里的人都朝我们这边望来。“你是说，不想做我的妻子？”“Edi chi altor potrèi essere?”（那我还能做谁的妻子呢?）她回答说。

事情就搁在这里了。这是我最后一次打算把事情做得“名正言顺”。结果我们仍以这种不嫁不娶的方式继续生活在一起。所以我每逢考虑现在和过去谁是我忠实的伴侣，以及她怎样渐渐成为伴侣时，我总是目瞪口呆说不上来。读者可能会认为我已把此事忘却了吧，但看来我无法忘却，也不愿意忘却。只要这里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底细，我就能抑制自己的悔恨和羞愧。

然而，我感觉到我是在过着另一个人的生活。要抑制这种感觉我却无法做到。我理应生活在别的地方，过另一种日子。现在这种生活不是我为之奋斗和安排的生活！也不是我命中注定要过的生活！当然，从外表看，我的穿戴和举止还是像五十年代我在芝加哥作为一个满腔热情的年轻学者开始成人生活时一样能让人尊敬。我看上去显然不是那种不大有的或很少见的人物。我用笔名写作并且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这时我已多少有了自己的风格，不再是一昧模仿凯瑟琳·曼斯弗尔德的了。但仍显然具有冷嘲热讽和旁敲侧击的特点。日前一个下午，我在美国新闻处图书馆翻阅杂志时，惊奇地发现在一本美国文学期刊中，"我的名字"与一些颇享盛名的作家相提并论，说我们对文学和社会的关注现已属陈旧。我从未料到我已经这么出名，以至今天被认为落伍。但在这里我又怎能确定这究竟是我用笔名写作的名声呢，还是我的真正名声？我还在城里的一所大学教英国和美国文学课。这些学生比我以前要对付的学生驯服和恭敬得多。加里福尼亚大学的情况从来不像这样。我还在一家意大利出版社给他们读美国小说，并且把我对小说的见解讲给他们听，由此也能挣得一点额外现金，少得可怜的金额。这样我才能始终了解最新的小说发展趋势。我的偏头痛已不再发作。我比神经科大夫所说的提前近二十年摆脱了这种头痛病的困扰——对此，你随便怎样解释都行……另一方面，我只要考虑去新泽西州看望我那年迈多病的父亲，我只要经过美国航空公司设在某地的一个办事处，我的心就会跳个不停，一股力量就会从四肢涌出来。我只要一认真想起要同那些爱过我、那怕只是认识我的人相聚，我就会心惊肉跳……一种像逃犯以为当局已发现他的踪迹时产生的那种恐惧——所不同的是我既是

逃犯又是追捕当局而已。我可是确确实实想回家！我真希望我有足够的钱财能引渡自己！我越是这样躲躲藏藏，就越是在加重自己的罪恶行为。然而在这里我却又怎能知道这种罪行是否仅存在于我想象之中呢？或者真的存在过？我从电视上看到以及每月一次在美国新闻处图书馆的期刊上读到的美国情况，使我觉得那个地方已经不在乎谁在跟谁睡觉的事情了。有谁会去过问这个二十四岁的女人以前竟是我的继女？又有谁会在乎我在她十六岁时就夺去了她的贞洁，在她十二岁时就"有意无意地"摸过她？那里还有谁会记得那死去的莉迪亚·朱克曼以及她在一九六二年自杀和我出走的情景？从我看到的材料看来，在奥斯瓦德[1]后的美国，一个有着像我这样经历的男人完全可以我行我素而不会引起多少注意。我常想，即使是凯特勒也不会伤害我们，因为他的女儿已不再是个未成年的少女了。我们私奔后，他除了感到轻松，不必再按照法庭裁定的每星期拿出二十五块钱作为莫妮的赡养费之外，并没因此对我们另有什么明显的不同看法。

后来我知道我该怎么办了。我知道必须怎么办了。我确确实实知道！要么我必须下决心甩掉莫妮（以此摆脱她在我身边所引起的一切困惑）；或者我必须离开她，并事先向她讲清楚，在这个世界上另外有一个男人，同他生活在一起，她不仅能生存下去，而且可能变成一个更愉快的、心情更轻松的人——我必须让她相信我走后，她不会被丢下受冷落的。相反，不出一年，就会有（像她盼望的那样）几十个追求者，因为许多认真严肃的男子会向她这样一个可爱而典雅的年轻女子求爱

① 奥斯瓦德，刺杀美国第三十五届总统肯尼迪的凶手。——译注

的。正如这里的街上常有一些轻薄的意大利男人当她是放荡的北欧人，追在她后面发出嘘声和吻声一样。要么我必须离开莫妮，而且就在现在（即使只是暂时性地搬到河那边去住，从那里像住在同一座城里的父亲那样关心她，而不是像情人睡在她身边，让她睡觉时搂抱着自己的身子）。要么这样做，要么带她回美国，在那里生活，像一对恋人那样一起生活，就像别人一样——像所有的人一样，如果我应该相信人们在我故土的新闻杂志上所介绍的那场“性革命”。

但是我自惭形秽，结果哪一种决定也没有实现。我的国家或许变了，可我没有变。即使就我自己而言，我也不清楚羞惭之感是否可能深刻到这种地步。虽说我读过康拉德的《吉姆勋爵》和卡夫卡的《给父亲的一封信》，也看过霍桑、斯特林德伯格和索福克尔斯——还有弗洛伊德——的书，但我还是弄不清楚羞惭竟会把人害得这么苦。或许这是因为文学对我的生活观念影响太深。也许是我根本无法把文学的智慧和我的生活联系起来。我并不能完全相信对自己的困境无能为力，但是《审判》结尾的那句话我却记忆犹新：“这仿佛意味着羞愧必将在他死后犹存！”只不过我并不是书中的人物。当然更不是那本书中的人物了。我是个真人。我的羞惭同样也是真真实实的。上帝啊，回想起我青年时代在学校操场上打棒球，常因接不住飞球而气得队里那些天生的运动员们失望地拍打他们的前额。当时我感到多么痛苦啊！我可以不惜一切，只要我能重新生活在那种不光彩的状态。我可以放弃一切，只要我能重新回到芝加哥去生活；整个上午教那些可爱的学生写作原则；晚上在公共食堂就着托盘吃便餐；临睡前，躺在单人床上阅读欧洲大师们的作品，并在五十页经典著作上写出评注，划出重点。我在床上

读曼、托尔斯泰、果戈理、普劳斯特这些文学天才们的著作——喔，我是多么希望能重新获得那种价值感，哪怕需要再发偏头痛也在所不惜！我当时是多么渴望能过上一种尊严的生活啊！我那时是多么自信啊！

让我用一种传统的记叙方式来结束在芝加哥的那个朱克曼的故事吧。我把故事留给生活在今日浮夸的美国作家——他们那些写得很过火的小说，我在异邦拜读过——让他用一种并非直截了当和并非能够认可的方法去处理这种难以置信的、十分荒谬的和异乎寻常的情况。

尤金·凯特勒在我面前尽量装出一副随和、沉静、文雅和规规矩矩的正人君子模样。我称他为凯特勒先生，他叫我纳森、纳特或纳蒂。星期日他把莫尼卡送到她母亲这里，来得越晚，行为就显得越随便，在我看来则是越令人生气；但莉迪亚却感到他的行为叫人狂怒，因而面对这种情形，她总是要尖酸刻薄地大发一通脾气。以前无论在家里，还是在班级上，或在她的小说中，我都没有见到过她有大发雷霆的迹象。我提醒她犯不着为他动怒，却也无济于事，事实上她多次责怪我帮凯特勒的腔——事后却又眼泪汪汪地求我宽恕，而我所关心的只是防止她在莫尼卡面前有失体统。她对于凯特勒的嘲弄所做出的反应犹如一头笼中之兽被人用棍棒捅刺那样狂怒而无奈。就在我第二次于星期日亲眼目睹了他的残忍行为和莉迪亚对此的反应时，我就知道我得立刻向“金”（尤金）表明，我并不是一个无动于衷的旁观者，他已经恶贯满盈，该收场了。

在我同凯特勒最终了解这桩事情之前，在最初，如果莉迪亚要他解释为什么下午两点才来（而他应该在上午十点半把莫

尼卡送来的)，他会瞧着我，用兄弟般的口气说："女人哪。"要是莉迪亚回答说："真是白痴！一派胡言！像你这种恶棍还会懂得什么叫'女人'、男人或孩子！尤金，你为什么带她来晚了?"他只是耸耸肩，嗫嚅道："交通阻塞嘛。""这不可能——！""没办法的呀，莉德。恐怕连饼干也会挤碎的。"或者甚至不屑答复，只是仍然看着我说，"学着点吧，纳蒂。"等到了晚上，这种令人不快的场面又会重演，因为他不是太早就是太晚才来接莫尼卡。"嘿，我又不是个钟。我可从没说过会准时无误的。""你从来就没有说过自己是什么东西，因为你根本就不是东西！""是啊，这我知道。我是个畜牲，笨蛋，是个十足的恶棍；而你，你却是戈迪娃夫人①。是啊，这我都知道。""你什么都不是，你只是个恶魔！你折磨我倒也罢了，可你又怎么狠得下心来残忍地折磨你自己亲生的小女儿呢？你怎么能这样耍弄我们，周复一周，年复一年地耍弄我们？你这个混蛋！你这个虚伪的蠢猪！""我们走吧，哈莫尼卡（这是他给孩子起的绰号）。时间到了，该和大灰狼一起回家了。"

莫尼卡在莉迪亚家里过的星期天常常是戴着帽子看电视，随时准备离去。

"莫尼卡，"莉迪亚常对她说，"你总不能整天坐着看电视呀。"

木然地："啊哈。"

"莫尼卡，你听见我的话了吗？已经三点了。一天的电视也许算看够了吧——你觉得呢？你没带作业来吗?"

① 戈迪娃夫人（Lady Godiva），是十一世纪英国贵妇，相传为民请命而裸体乘马通过考文垂。——译注

压根儿听不懂："我带什么？

"你把这个星期的作业带来了吗？我们可以检查一遍呀。"

嗫嚅："忘了。"

"可我对你说过我要帮你的呀。你需要帮助，这你知道。"

愤懑地："今天是星期天。"

"那又怎样？"

出口成章地："星期天我是不不做作业的。"

"不能这么讲。你六岁的时候就已经不是这样讲话的了，这你很清楚。"

象要吵架似地："清楚什么？"

"用了双重否定呀。说什么我是不不做——这只有你父亲才会这么说。还有，不要这样坐。"

表示怀疑地："什么？"

"你这样坐就像个男孩。要是你想这么坐，就换上粗蓝布工装裤。否则就该像你这种年龄的女孩那样坐。"

挑战似地："我正是这么坐的。"

"莫尼卡，你听着：我认为咱们应该一起练习减法了。你没带书，我们只好不用书做了。"

恳求地："可今天是星期天呀。"

"但是你在减法运算上需要帮助。你所需要的是帮你做算术，不是上教堂。莫尼卡，把帽子脱了！立刻就把那顶可笑的帽子脱掉！现在正是下午三点钟，你总不能整天戴着它！"

斩钉截铁地，忿怒地："这是我的帽子。我就是能整天戴！"

"但你是在我的家里！我是你的母亲！我要你把帽子脱了！你为什么要这样拼上一股傻劲固执己见呢？我是你的母亲，这你知道！莫尼卡，我爱你，你也爱我——你难道忘了你

小时候我们怎么一起玩来着？把那帽子脱掉，要不我就把它从你头上扯下来。”

最后一抬：“你敢碰碰我的脑袋，我就向爹告你的状！”

“别叫她‘爹’！我听见你把折磨咱俩的那个男人称为‘爹’，我就受不了，像个女孩那样坐好！听话！把腿并拢！”

邪恶地：“本来就是并拢的嘛。”

“你的腿是叉开的。你的内裤都露出来了，快并拢！你大了，不能这样了。不管你乘公共汽车，还是上学去，如果穿连衣裙，你的举止就应该像是穿连衣裙的人！你不能一个又一个星期天都是这样坐着看电视，不行啊，你连二加二等于几都不知道呢。”

富于哲理地：“谁管这个哟。”

“我管！二加二你会算吗？我想知道！看着我——我可一点不是在跟你开玩笑。我要知道你懂什么，不懂什么，从何处着手。二加二等于几？回答我。”

忧郁地：“不知道。”

“你知道的。你说呀。回答我！”

暴躁地：“我不知道！你，你别来烦我啦！”

“莫尼卡，十一减一等于几？十一拿去一。如果你有十一个分币，有人拿走了一个，你还剩多少？亲爱的，请你告诉我十一前面的那个数是几？这你一定知道。”

发狂地：“我不知道。”

“你知道！”

爆炸似地：“十二！”

“怎么会是十二呢？十二比十一大呀。我问你的是什么数比十一小。十一拿走一——还剩多少？”

停顿。思考。断定："一。"

"不对！你有十一个，然后你拿走一个。"

领悟地："哦，拿走。"

"对。对。"

一本正经地："我们从来没讲过拿走。"

"你们讲过的。你们肯定得讲的。"

毫不退缩："我说的是实话，在詹姆士·麦迪森学校，我们是不讲拿走的。"

"莫尼卡，这是减法，这是每个学校、每个地方都用得到的。你必须学会。哦亲爱的，我不再管那顶帽子了——我连他也不想管了，我已同他一刀两断了。我关心的是你，关心的是你的将来。你可不能一直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小姑娘。要是你真是那样，那你会有麻烦的，而且你的日子以后就难熬了。你是个女孩子，你正在成长。你应该知道买东西时怎么找零钱，十一前面的是什么数字，明年你的年龄就是这个数字。你也应该懂得该有个怎样的坐相。请、请你不要这么坐，莫尼卡。如果在这里你为了气我而偏这样坐，那么请你乘公共汽车时和在公共场所不要这样坐。求求你，答应我你不再这么坐了。"

绷紧着脸、不解地："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莫尼卡，虽然他们在星期天把你打扮成个丘比布娃娃，但你实在是个正在发育成长的女孩了。"

义愤填膺地："这是上教堂的穿戴。"

"但是上教堂不是你该关心的事。你该关心的是读书写字。哦，莫尼卡，我向你发誓，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出于我对你的爱。我不想让任何可怕的事发生在你身上。我确实是爱你的——这一点你必须明白！他们对你说的关于我的话都不是真

的。我并不是个发疯的女人。我没有精神病。你不必怕我或恨我。我是有过病，但现在已经好了。每当想起是我把你交给他的，我真恨不得把自己活活勒死。我原以为他会让你有个家，有个母亲，以及拥有我想让你获得的一切。可现在你并没有母亲——只有这个人，这个女人，这个蠢货。她把你打扮成这副怪模样，让你随便到哪里都拿着一本你还不会念的《圣经》。你的父亲又是那号子男人。世界上做父亲的有千千万，可你的父亲却偏偏是他！”

说到这里，只听见莫尼卡嚎叫起来。叫声刺耳，所以我从厨房里冲了出去。在这以前，我一直独自一人坐在那里，喝着一杯冷咖啡，脑子懵懵懂懂的。

在起居室里，莉迪亚只不过是用手握住了莫尼卡的手而已；但是那女孩活像是眼看就要被宰了似地放声嚎叫。

“可是，”莉迪亚抽泣着说，“我只是想搂抱你——”

我的出现仿佛预示着真正的暴行就要开始似的，莫尼卡开始口吐白沫不住地高嚷：“别这样！别这样！二加二等于九！别打我呀！等于四！”

像这样可怕的场面一个星期天下午可能会重演两、三次，宛如一种肥皂剧（又是这个词）、陀斯妥耶夫斯基和非魔门教徒家庭生活传说的大杂烩。我还在孩童时代就常听我那移居美国来的祖母和外祖母给我讲这种非魔门教徒的事，她们一直没有忘记波兰农民中间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在这种持续不断的争执中，感情的激怒程度大大超出了争执内容的本身。而这些矛盾往往只需用一点逻辑推理、用一点幽默或靠一点常识就能解决得了的。然而，正像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描述的家庭冲突的情景一样，那些个星期天是杀气腾腾的，是无法一笑了之的，也

不是用道理能说得清楚的。母女二人原来是亲骨肉，可她俩之间的敌意如此之深。尽管她俩只是在小孩子做功课问题上长期不和（这不是《恶魔》和《卡拉马佐夫兄弟》的主题，而是亨利·奥尔德里奇和安迪·哈代的主题），却也不难（从另一间房里）想象她们是在用燃木、手枪、绞索和利斧处理这件事。事实上，莫尼卡的狡诘和气人的固执在我看来还远不如莉迪亚的坚持已见令人痛苦难堪。我可以非常容易地想象并且理解莫尼卡拔出手枪——砰、砰两声，你被打死啦，再也不会有什么"拿走"了——但是想到莉迪亚试图威逼嚎叫的孩子就范，却使我感到震惊，不寒而栗。

凯特勒使我想起那些关于非魔门教野蛮的告诫性的故事。这种东西我早在青年时代就予以摒弃，认为这与我所想要过的生活是毫不相干的。在一个无依无靠的孩子眼里，这些故事是令人兴奋、扣人心弦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有关"他们的"酗酒、暴力和对我们一贯仇视的故事，那些有关罪恶的迫害者和无辜的受害者的故事，对于任何一个犹太人的孩子——特别是对于一个身体孱弱的孩子——都具有一种反面的强大的吸引力。当我长大成人，开始摆脱体弱多病的孩童时代的心理和体格时，我便用自己使命所要求的全部力量来反对这些故事所揭示的现象。我并不怀疑，这些故事是对犹太人所遭受的苦难的精确写照。在集中营的背景条件下，即使出于少年的公正，我也几乎不敢说这些故事是言过其实的。然而（我对家人说），虽说我生为犹太人，但却有幸不是出生在二十世纪的纽伦堡，也不是出生在十九世纪的莱姆堡或十五世纪的马德里，而是在富兰克林·罗斯福就任总统的同一年出生在新泽西州，等等，等等。迄今，第二代美国孩子的谩骂已是司空见惯的。我在提

高自己地位中所表现出的激情促使我陷入荒唐的境地：比如我姐姐嫁的第一个丈夫在众人的眼里是个坏男人（我当时十五岁，自然也对他有反感：他的白衬衫袖口卷起两卷，白色小牛皮平底鞋,戴在小手指上的金戒指，以及他用那双晒得发黑的手触膜东西的样子，他的烟盒、头发，以及他那很像我姐姐的光滑如绸的面颊——他那副无赖样子却只有这一点完全像女人)，但我却责怪我的父母亲，认为他们不该反对森妮选择的配偶。如果她想嫁给一个天主教徒，那也是她的权力。当时他们因痛苦不堪，没有听进我的话，而我则出于高傲的放纵也没把他们的话听进去。到头来事实证明，他们说中了，而且百分之百地说中了。直到几年以后，我自己也终于有了主见时，我才能够承认，我姐姐的婚姻之所以这样痛苦和荒唐，倒不是因为她对南非利的意大利小伙子的偏爱，而是她两次选中的人几乎在每一个细节上都吻合我家对他们的偏见。

回忆起来似乎有点可笑——至少于我的情况是如此——直到凯特勒和莫尼卡闯入我的生活，我才开始怀疑我是否和我姐姐一样地任性，事实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我不像森妮，我至少明白我可以干些什么。这并不是说，我向来就没有意识到莉迪亚的经历足以证实我祖母和外祖母对非魔门教徒的混乱和腐败的说法是正确的。当然在我小时候是不会有人向我提到乱伦的，但毋庸置疑,如果我的不谙世故的祖母和外祖母能活着听到莉迪亚的可怕身世，她俩谁也不会像我这个当大学教授的孙子那样，对这一切令人毛骨悚然的细节感到震惊的。但是即使家中并没有出现过乱伦现象，还是会有足够的倒霉事让一个犹太小孩碰上：不像母亲的母亲，不像父亲的父亲，冷酷而偏执的姨妈——我的祖母和外祖母是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她们孱

弱的孙子纳森居然会看上一个最有凶险之兆的非犹太教的女人，而且按照她们的想法，又是一个最具有代表性的非犹太教的女人。可以肯定，戈培尔博士或空军元帅格林少将可能有个女儿在世上的某个地方徘徊，但是莉迪亚作为女性中的一个姣姣者是可以生活得很好的。我很清楚这一点，然而我所看中的这个莉迪亚却不像森妮所选中的男人，她本人深恶痛绝这种遗传，莉迪亚身上十分感人的地方（对于我，对我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她为脱离这种遗传所付出的代价——正是这种背景使得她发疯。但是她却能活着，讲述了她的经历，写下了这种经历，为我写下了这种经历。

但是凯特勒和他的女儿莫尼卡——她好象是随同莉迪亚而来，受同等对待——他们两人都不是他们那个世界的孤立的记事者、解释者或敌对者，而是代表了我的祖祖辈辈一直厌恶和惧怕的东西：非犹太教男子的粗野暴虐和非犹太教女子的诡谲狡诈。在我眼里，他俩就像犹太历史上民间传说中的人物，所不同的只是他俩与我姐姐的那两个西西里人的丈夫一样，都是真实的人。

对于这种状况，我当然不能一味观望而大惑不解。我得有所作为。开始我只是在莉迪亚辅导莫尼卡而陷入困境后劝慰她几句。后来我试图说服她别管莫尼卡，要她别在星期天管教莫尼卡，而是想法在她俩相聚的几个小时里尽可能让莫尼卡感到愉快。这种劝说纯属常情，拉瑟福德医生也曾这样劝她。虽说我俩对她影响较大，却也无法让她别在一天快要过去之际再声嘶力竭地对莫尼卡训示，别再趁凯特勒来把莫尼卡带回他在芝加哥霍姆伍德区的老窝之前，再像‘填鸭式’地向她灌输数字、语法和女性礼仪的常识。

随后的事情随后发生了。除了因偏头痛发作而躺倒外，我成了莫尼卡星期天的辅导教师。她开始学习，或者说想要学习了。我教她简单的减法，教她浅易的加法，教她与伊里诺斯州接壤的几个州的州名。我教她分辨大西洋和太平洋，华盛顿和林肯，逗号和句号，句子和段落，时针和分针。在教时针和分针时，我让她站直，叫她把自己的手臂当作钟的时针和分针。我教她唱我在五岁时发烧躺在床上编的儿歌——据家里的人说，这算是我最早的文学成就——“嘀答，嘀答，纳森是只钟。”“嘀答，嘀答，”她说，“莫尼卡是只钟。”然后把她的双臂摆成九点十五分的样子。这时，她上教堂穿的白连衣裙，因过于窄小而紧绷在她的两个小乳头上。凯特勒开始恨我。莫尼卡却开始喜欢我了。她是从她生活中的不幸境遇来看待这一切的，而我这么做却是出于堕落，或出于慈善，或出于道义，或出于对女人的憎恶，或出于圣洁，或由于愚笨，或由于被压抑的愤恨，或由于精神毛病，或纯属狂颠，或出于单纯、无知，或出于经验，或出于勇气，或出于犹太教的习俗，或出于受虐狂、或自憎、或蔑视，或是什么连续剧或浪漫歌剧，或是出于小说的艺术，或者并不是出于上述的任何原因，或者可能是出于上述所有的原因外加其他原因——总之我找到了通向自己道路的道路。当时我的道路是不能像从前那样随随便便地浪费年华，在公共食堂吃完晚饭后出去散步，花上一百块钱买回我所需要的旧书来实现设立“书斋”的梦想了。

彼特·塔诺波尔于三十四年前出生在纽约的扬克斯。他在那里的公立学校受的教育，于一九五四年以最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布朗大学。他在研究生院进行过短期深造，随后便在德国法兰克福的美国军队里当宪兵服役两年。《一个犹太人的父亲》就是以法兰克福为背景的。这是他的第一部小说，并且因此而在一九六〇年获得美国文学艺术研究院颁发的罗马奖和果根海姆基金会会员的资格。

此后他却只发表了几篇短篇小说，而把全部精力都耗在他那场梦魇般的婚姻上了。他娶的是来自纽约埃尔迈拉的莫琳·约翰逊，现已故世。这位塔诺波尔夫人生前曾当过酒吧招待，女侍者，也是个抽象派画家和雕塑家，女演员（一个了不起的演员！），短篇小说家，一个爱说谎的人和一个精神变态者。塔诺波尔夫妇于一九五九年结婚，却在一九六二年由法庭判决离婚。当时塔诺波尔夫人在纽约县最高法院法官米尔顿·罗森茨韦格面前指责作家是“一个臭名昭著的勾引女大学生的伪君子”（塔诺波尔曾在威斯康星大学教文学和小说创作，现在长岛的

霍夫斯特拉学院授课。)。这场婚姻于一九六六年因塔诺波尔夫人的自杀而告终止。当时她没有工作，在曼哈顿接受集体疗法，每周获得一百元的赡养费。

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间，塔诺波尔先生同住在曼哈顿的一个年轻寡妇苏珊·西伯里·麦考尔有过一段风流韵事。在这段恋情终止时，麦考尔夫人曾企图自杀未遂。她现在很不幸，同她那个无法容忍的母亲一起住在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麦考尔夫人与塔诺波尔先生一样，也没有子女，但她却极想趁早能有个孩子，最好能怀有塔诺波尔先生的孩子。塔诺波尔先生胆小怕事，非常害怕再婚。

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七年，塔诺波尔先生一直接受纽约城的一个名叫奥托·施皮尔沃格尔的心理分析大夫的治疗。这位大夫曾在很多杂志上发表文章，论述创造力与精神神经病的关系，其中最著名的杂志要数《美国心理分析研究论坛》了，而且他就是这家刊物的撰稿编辑。塔诺波尔先生被施皮尔沃格尔大夫认为是美国文艺界中最有名的青年自恋者中的一员。半年前，塔诺波尔先生结束了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对他的心理分析，从大学里告了假，到夸塞聚居地去暂住一个时期。那个地方在佛蒙特州的乡村地区，是由一个基金会资助的供作家、画家、雕塑家和作曲家聚居的场所。在那里，塔诺波尔先生深居简出，昼夜都在思虑着他的生活究竟成了个什么样子。在大多数时候，他都觉得费解和困惑，而一谈到已故的塔诺波尔夫人，他却依然像一个着了魔似的人。

目前，塔诺波尔先生正打算暂时抛弃小说艺术，着手创作一种自传体的记叙文。这是一种艰苦的尝试，他正在谨慎对待，尚不能肯定这一做法是否可取，是否有用。出版这样一种

个人的纪实小说不仅会引起严重的法律上和道德上的问题，而且没有理由能够相信塔诺波尔先生完全不靠杜撰而仅凭严格地记述事实，便能永久摆脱情感上的萦绕。究竟他的这种坦率——这是事实——是否比他的写作技巧（或者说是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治疗方法）更能澄清他的过去和减轻他那自认为无可称颂的失败感，还得拭目以待。

彼·塔

佛蒙特州，令塞

一九六七年九月

一 佩 皮

可有什么变化吗？

我这样问，因为我认识到从表面上看（这是不该遭到毁谤的——我也住在那里），这个三十四岁的人今天已经能够刚强地对付自己的厄运，而在一九六二年夏天，他还是个二十九岁的小伙子，曾经打算自杀，尽管那是个一瞬即逝的念头，可见今非昔比了。那年六月里的一个下午，我第一次走进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诊所时，我便立刻摒弃了作为一个“完人”的全部假象，双手捂着脸开始哭泣，哀叹自己所丧失的力量、信心和前途。我当时（值得庆幸的是，我现在已不再是）娶了一个我厌恶的女人，但是我又无法摆脱这个女人，这不仅是因为我屈服于她那种极为老练的道德讹诈——屈服于那种悲惨加粗俗的情景，这种情景使我的生活就像下午的电视上连播的或《国民问询》周刊上连载的故事一样难堪——而且也因为我自己太幼稚，容易上当。我只是两个月前才了解到她在三年前骗我同她结婚的那一套绝招。但我却没有以此为武器而最终冲破精神的桎梏。她所供认的事实（在她半年前一次产生自杀企图时）似乎使我仅存的一点辩护理由和幻想消失殆尽。我的屈辱已经无以覆加。离开或留下对我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那年六月份我从威斯康星州来到东部。表面上我是作为一名成员来参加在布鲁克林学院举行的为期两周的一个写作研讨会，但实际上却是一个丧失了意志的人，犹如僵尸一般——只是后来才发现，仅存一点求生的意志。当我站在地铁车站上等

车时，我突然很想用手抓住旁边的一根链条，也就是我身旁一只用坏的投币磅秤固定在铁柱上的那根链条的环节上。于是我用尽全力紧紧地抓住它，直到列车进站、出站又开得看不见时才放手。“我就像是悬垂在一个峡谷之上，”我对自己说，“我正在被一架直升飞机从浪涛中吊起。抓紧别松手！”事后，我审视着铁轨，确信我真的遏制住了这种完全是原始的冲动而没有让彼特·塔诺波尔变成一具被列车辗得血肉模糊的尸体。我感到惊愕，恐惧，我只得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付之一笑：“想自杀？你不是在开玩笑吧？你甚至连房门都走不出去。”我现在仍然不知道那天我到底有几分意思想从站台上跳下去与驶来的列车较量一番，而不是与我的要面子心理正面交锋。或许我并不需要抓住任何东西，那种姿势可能显得太幼稚了；不过我仍然可以把我的逃生归功于这样一个事实：当我听到神圣的宽恕之声向我疾驰而来的时候，我的右手幸亏抓住了一样非常牢固的东西。

在布鲁克林学院，有一百多个学生在讲堂里出席开幕式。研讨会的每四个成员中有一人得就“小说的艺术”进行十五分钟发言。轮到我时，我站起身来——却说不出话。我站在讲台前，面对着发言提纲——面对着听众——我只感到胸闷气急，口干舌燥。我记得听众好像开始发出嗡嗡声。我当时只想去睡觉，然而我却没有闭上眼睛打算睡。我这个人并非完全在那里，只有我的心在那里跳动，只有嘭嘭声。最后我转身离开讲台……丢开那项工作……有一次在威斯康星，有一个周末我同妻子吵架之后（她不顾我的反驳，坚决认为我在星期五晚上举行的一次聚会上同一个漂亮的研究生谈话过久；多数是就时间的相对性在进行讨论），她出现在我上课的教室门口。我每个星期一晚上七点至九点为大学生小说研究班上课。其实那天上

午吃早饭时我们就停止了争吵。莫琳用她的手指甲抓破了我手上的皮肤。早饭后我一直没回家。"这是件要紧事!"莫琳对我——也是对全班说。有十个来自中西部的大学生先看看她，只见她神色坚定地站在门口，然后他们又心领神会地瞧着我涂有红药水的双手——在这以前我曾向他们解释说是"猫抓破的"，说话时还带着一种对那只想象出来的畜牲表示宽恕的微笑。没等莫琳再说什么，我便立刻冲到走廊上。我的女王就在走廊上发表了那天的宣言："你今晚最好回家，彼特！你最好别跟哪个金发女郎到什么地方去鬼混!"(我是在那个学期过后才开始有这种行为的。)"快离开这里!"我轻声对她说。"走吧，莫琳，要不我就会把你从这些该死的楼梯上摔下去！快滚，要不我就宰了你!"我的口气想必是镇住了她。她抓住扶手退了一步。我回到教室，发现自己匆忙出去应付莫琳、赶她回去之际，却忘了随手关上门。一个来自阿普莱顿的身材高大的农村姑娘一直在注视着走廊上站在我面前的莫琳。这是个腼腆的姑娘，整个学期大概只讲过一句话。其他的学生都仍然在看《威尼斯死神》——从来没有哪一本书能对他们具有这么大的吸引力。"好了。"传入教室的一个颤抖的声音说道。一支手臂猛然砰地一声将莫琳关在门外，但却并不能完全肯定那是我的手臂——"为什么曼把阿申巴赫送到威尼斯去，而不是送到巴黎、罗马或芝加哥去呢?"这时，那个阿普莱顿来的姑娘感动得眼泪汪汪，其他的学生平时并不十分活跃，这时却也一齐开始回答我的问题……这回我在布鲁克林学院面对着一批满怀希望的听众而渴望睡觉时，却并没有回想起上述情景的每一个细节，但我觉得这却说明了我在走上讲台准备发言时在我眼前所出现的幻觉：我看到莫琳像箭一样从讲堂的后门冲进来，声嘶力竭地喧嚷着报刊上

发表的有关我的丑闻。不错，那些参加研讨会的听众以为我是个崭露头角的文学新秀，是他们认为值得付出代价聆听其讲授写作见解的第一流作家。但是莫琳却要（免费地）向他们揭穿我这个人表里完全不一致。我在讲台上无论说什么，不管是陈词滥调还是别的什么，她都会大声叫道："谎话！下流的谎话，自我标榜的谎话！"我可能（我是这样打算的）引用康拉德、福楼拜、亨利·詹姆士的话，但她会用更大的声音叫喊："骗子！"但是我一个字也没说。我从台上逃下来时，我似乎完全显露真情——惊慌失措，除恐慌之外一无所有。

我当时的写作全受我的婚姻惶惑所支配。我每周七天、每天五、六个小时呆在大学的办公室里，让稿纸在打字机的滚筒上滚动，打印出来的小说不是浅显到笨拙的地步——我虽然表现出自己是有想象力的，但我却会拟出一张借条或为洗涤剂的盒子后面写使用说明——就是很不连贯，艰涩难懂，复阅时，连我自己都会觉得不知所云。我常常手拿稿件，像一个从罗丹写的"加来的资产阶级"中逃脱出来的负担很重的人物，在小屋里来回踱步，嘴里还高声问道："我是怎么写下了这段东西的？"我这么问，是因为我确实不知道。

在我那段婚姻生活中所积累起来的一摞又一摞的稿件，都是以婚姻本身为主题的。这也是我每天想法要搞清楚我是怎样掉入这个陷阱而又为何不能自拔的主要内容。在那三年中，我轻易地找出过一百种不同的方法来揭穿这个谜。每隔一个星期，小说的情节就得在写到一半时改弦易辙，出不了一个月，我的书桌上便会堆满尚未结束的同一章节的几十种不如人意的稿子，那也正是逼我发疯的章节。每隔一个时候，我就把所有的手稿拿过来——用"拿"字算是说得很客气了——丢进壁橱下

面装酒的纸箱里去，那里面塞满写糟了的小说开端。然后再重新开始写，往往是从小说的第一句开始重写。为了写作，我真是煞费苦心（哎，现在仍然是煞费苦心。）。但是从一种写法改成另一种写法并没有什么重大的区别，只是地点改变，周围的人物（如父母、旧时的情人、亲友、对头和朋友）或增或减，而我只是试图通过改写她眼睛的颜色或我头发的颜色来诱发自己的灵感，成功的希望就像一个人要用自己温暖的呼吸去融化北极冰顶一样渺茫。当然，如能摆脱情感上的纠缠无疑是最有意义的事。只是我已被缠上了，由不得我去写正要缠死我的事态，这跟我无法改变或理解我的苦难是一样的。

所以说：我在工作上没有希望，在婚姻上又很不幸，我在二十岁出头时取得的所有的辉煌成绩亦已化为乌有的情况下离开了讲台，恬不知耻地像个夜游神似地朝地铁的车站走去。幸亏那里有一列火车在上客。它载上了我而不是从我身上辗过。没出一个小时，我就在离我哥哥莫里斯的住处只有几条街的哥伦比亚校园站下车了。

我的侄子艾布纳见我来到纽约，喜出望外。他给我拿了一瓶苏打水，并把他的蒜味咸腊肠三明治给了我一半。我问他不去上学呆在家里干什么，他解释说，“我得了感冒。”他给我看了他在吃午饭时正在读的《隐身人》。“佩皮叔叔，您真认识拉尔夫·埃利森？”“我见过他一次，”我说完就吼叫起来，或者说是喀喀地咳嗽起来，眼泪不住地流。但我发出的声音连我自己也感到奇怪。“嘿，佩皮叔叔，您怎么啦？”“快叫你父亲来。”“他在上课。”“去叫他来，艾比。”于是这孩子就给大学打电话。“家里出了急事。他的弟弟病得很厉害！”几分钟后莫里斯就从课堂上赶回家来。当时我在浴室里，莫里斯推门而入，他那重达二百

磅的身躯便在这间铺有瓷砖的小浴室的便缸旁跪了下来。我坐在便缸上，水状的粪便由体内泻出，直冒冷汗，同时身子也好像被裹在冰块中一样抖个不停。每隔几分钟，我的头就侧向一边，朝水斗的方向呕吐。莫里斯一直用他庞大的身躯贴紧我的双腿，握住我两只无力的手。"佩皮，喂，佩皮，"他低声地喊我儿时的小名，吻我的脸。"坚持住，佩皮，我在这里。"

简单说一说我的哥哥和姐姐，他们与我截然不同。

我是三个人中最年幼的。在众人眼里，我总是个"孩子"，即使在今天也是这样。琼是老二，比我大五岁。她成年后的大部分时间是同她的丈夫阿尔文和他们的四个孩子一起在加利福尼亚度过的。莫里斯这样说她："你会以为她是出生在一架波音飞机上而不是出生在布朗克斯的一家店铺的楼上。"我姐夫阿尔文·罗森身高六英尺二，威武英俊，尤其是现在他那头浓密的卷发已变成银灰色（"我父亲认为他是染成那种颜色的，"艾布纳有一次反感地对我说），他的脸上出现了像牛仔一样的皱纹。从一切迹象来看，他的生活不仅像个加利福尼亚人，也是一个快艇驾驶员，滑雪运动员，一个不动产大亨，对自己的妻子和子女感到心满意足。他和我那漂亮时髦的姐姐每年都要到稍微偏离主要旅游点的地方去游玩。就在最近，我父母还收到他们的外孙女梅利莎·罗森（琼妮的十岁的女儿）从非洲寄来的明信片（这是一张全家的远征照片）和从巴西寄来的明信片（一只小船载着朋友和家人在亚马逊河上漂游一周，一位著名的斯坦福生物学家当他们的导游）。他们每年都代表《桥梁》在他们的家里举行一次年度化妆舞会。《桥梁》是西海岸的一份文学杂志，它的版权页上把琼列入十二位顾问编辑之一。人们经常要求他们帮助杂志社摆脱经济困难，即由琼和阿尔文·罗森

基金会及时提供捐款。他们也是海湾地区的一些医院和图书馆的慷慨资助人；是每年为加利福尼亚流动工人基金募捐运动的主要资助人之一（“他们是寻求良心的资本家，”莫里斯说，“是穿工作服的贵族。弗雷格纳德应该给他们画像。”）。如果他们子女的天真活泼和美貌能说明什么的话，那他俩就是一对好父母。如果他俩不是那么公开地、热情地、仿佛发现了生活真谛似地去追求安逸、奢侈、美和魅力（他们把一个政治上很活跃的电影明星当作挚友），倒也不难（像莫里斯打算做的那样）把他们看作是平淡无奇的轻浮浅薄之人而把他们按下不提。我的姐姐毕竟并非从来就是这样爱好玩乐、富有魅力或惯于享受的。一九四五年，她在扬克斯中学作为毕业生代表致告别词时，还只是个貌不惊人的“书呆子”，天生一只鹰钩鼻，看上去有几分营养不良。她很聪颖，但其貌不扬，因而使她在班上成为最不受垂青的学生。当时大家都觉得，要是她能找到一个丈夫就算是幸运的了，更不用说她会找上沃顿学院这位酷似林肯的大学生阿尔文·罗森了。此人身材细高，腰缠万贯。她是从宾夕法尼亚大学取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毕业时结识他的。她毕竟找到了丈夫——当然是经过了极大的努力。她用电针除去了上嘴唇和两颊上的汗毛，鼻子和下颏做了整形，加上药店里出售的各种脂粉，这一切使她变成了一个妖艳的女子。虽说仍是犹太人，但已不再是店主的女儿，倒像国王的公主了。她常驾驶着她的摩根车在旧金山兜风，今天打扮成一个来自南美大草原的印地安人，明天又乔装成一个保加利亚的农民，从而使她到了中年不仅出尽风头，而且据旧金山报纸的上流社会栏目介绍（也是由小梅利莎寄给我母亲的），琼是那里的一个“最大胆、最富有创造力的时髦风尚带头人”。有一张照片上，她的

一只裸露的手臂挽着穿丝绒衣服的阿尔文；另一只手则挽着旧金山交响乐团的指挥（梅利莎在上面的题词是"妈妈在晚会上"）。要是谁还记得在纽约的比利·罗斯钻石蹄形场地所拍摄的那张参加四十五届高年级大学生舞会的八十人的抛光集体照，那他准会感到吃惊。在那张照片上，琼毕恭毕敬地坐着，穿着一件过分宽大的"无肩带"府绸衫，披着一头蓬乱的黑发(后因梳直抹油而使她像朵黑牡丹那样光彩夺目)。她的身后站在舞台上的是一群亚马逊合唱团的姑娘，衬托出讥讽意味。我记得坐在她旁边的"前座"上的是她的男友，一个屠夫的儿子，身材魁梧，却很害羞，正饶有兴致地低头看着一杯杜松子鸡尾酒……如今这个女人成了美国最荣耀的城市中十分荣耀的交际女郎。我感到这有点令人敬畏：她竟会这样懂得享乐，如此称心如意，竟能从她的容貌、旅游地、饮食以及从她的交往者中间获取这么多的力量和信心……嗯，这可不是件区区小事，至少在她的孤陋寡闻的兄弟看来不是件区区小事。

琼最近写信来请我离开夸塞，到加利福尼亚去，同她和她的一家一起尽量多呆一个时期。"如果你只是想坐在池畔进一步追求辉煌成就，我们也绝不会用我们淫荡的方式来打扰你。只要你喜欢追求功名，我们会尽力避免请你去哪怕是稍许痛快地玩一会儿。东部可靠的消息来源告诉我们，你在写作上仍然很有天赋。我最亲爱的阿辽沙，从一九三九年我教你拼写'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反对主张国家与教会分权主义)'至今，你已变了。也许没变——可能你之所以对那个字感到欣喜若狂是因为那个字太难记。真的，佩皮，如果你对不如人意的事物已经不那么偏爱的话，我就等候你来，全家等候你来。你的堕落的姐，J."

下面是我的复信，备考：

亲爱的琼：不如人意的并不是我现在所呆的或所住的地方。这块地方于我最为适宜，在今后的一段时期也将是这样。当然我不能这样无休止地呆下去，但是也有与这种生活近似的情况。莫琳同我住在新米尔福德期间，在我们屋子后面的树林中有一间十二英尺见方的小屋，门上还有一根门闩，我会连续好几个小时心满意足地呆在里面。一九三九年以来，我并没有多少改变。我还是非常喜欢独自一人坐在屋里，用铅笔在纸上尽可能地把事情叙述清楚。一九六二年，我初次到纽约时，我的个人生活弄得一团糟，我常常在精神病大夫的诊所里说出我的梦想，那就是重新变成我二十岁时那么一个充满自信而且得意洋洋的大学生。现在我发现希望回复到那段时期的想法更吸引人。在这里，我有时会想象自己只有十岁——于是便像对待小孩似地对待自己。每天一早我就像从前在家里一样，在餐厅里吃一碗热粥，然后，大概就在我过去上学去的时间，动身到我的小屋里去。我在八点三刻开始工作，也就是从前打"预备铃"的时候。但我上的不是算术或社会学科，而是用打字机写作，直到中午（就像我孩提时期的偶像厄尼·派尔那样；其实我在现在一九四三年就很可能做个我所梦想的战地记者了——只是我报道的前线战事和我从前所想的不一样。）。午餐吃的是这里一家餐厅供应的盒饭：一份三明治，一些胡罗卜，一块乔麦饼，一只苹果，一壶牛奶。这些食物给一个成长中的男孩来吃是绰绰余的。午饭后我重新开始写作，到三点半为止，这也就是打"放学

铃”的时候。我整理一下书桌，然后把午饭盒子送回餐厅。这里正煮着晚饭用的汤，一股莳萝味，我母亲的香水味。从艺术家聚居点到曼彻斯特，是一条迂回山间的三英里的乡村道路。镇边有一所女子初级学院。我走到那里的时候，那些姑娘也在那里。我看见她们在自动洗衣店里，在邮局里或在药房里买洗发香波——从而使我回想起“放学后”的操场，熙熙攘攘到处都是长头发的女孩；一个十岁的男孩只能从远处惊奇地欣赏她们。我到当地的一家小餐馆去喝咖啡，也是从远处惊奇地欣赏她们。学院的一个英语教授要我给他的写作班讲课，我拒绝了。要是我能再回到五年级，我也不希望她们更容易受别人的影响。喝完咖啡，我沿着街走到市图书馆，坐上片刻，翻阅几本杂志，看着学生在长桌旁从护封纸的边沿上抄写读书笔记。然后我走出去，搭便车到达聚居地。我从车内跳下来对开车的人说:“谢谢您让我搭车。再见!”我觉得这话说得真是最天真、最可信了。

我睡在一幢三层大农舍的二层楼上的一间屋子里。这幢房子住的都是客人。底楼是厨房、餐厅和起居室（室内有杂志、录放机和钢琴)。在旁边的门廊上有一张乒乓桌，大概的情况就是这样。每天傍晚，我就穿着短裤在自己房间的地上做半个小时的柔体体操。在过去的六个月里，我靠锻炼和缩食，又变得像你从前常把我的肋骨当木琴弹时那样瘦骨嶙峋。做完“体操”，我就刮胡子、淋浴。一棵巨大的云杉树的针叶摩擦着我这个房间的窗户。这是我刮脸时除了进入水斗的流水声外，可以听到的唯一的声响。没有哪种声响是我解释不了的。每天晚上我都想“彻

底”刮一下脸，就像一个十岁的小孩那样刮脸。我全神贯注；热水，肥皂，热水，涂一道赖斯剃须膏，顺势刮一遍；再涂一道赖斯，再逆势刮一遍。热水洗，再用冷水洗，仔细地检查所有的表面……非常干净。在六点钟，我为自己掺和一杯伏特加马提尼，然后一边从袖珍收音机上听新闻，一边呷饮（我穿着浴衣躺在床上。脸刮得光滑如像牙；腋窝下喷洒了去味剂，脚上搓了粉，头发已梳理整齐——就像新婚手册上的新郎那样干净。）。十点钟喝马提尼当然不是我的习惯，但是父亲带着头痛（以及一天的帐目）从店里回家时常喝马提尼，那模样就像是在喝松节油。他会一下子喝下一口申莱酒，然后坐在“他的”椅子上收听“莱尔·凡与新闻”。这儿六点半吃晚饭。眼下住在这里的大约十五个人一起用餐。这些人中多数是小说家和诗人，还有几个画家和一个作曲家。谈话或轻松愉快，或令人讨厌，或枯燥无趣。总之，就像一晚又一晚同家人在一起用餐那样令人厌倦。只是我想到的家庭不大像我们的家庭，倒很像契诃夫在《万尼亚舅舅》中所组成的家庭。最近来的一个青年女诗人沉溺于占星术。每当她喋喋不休讲起某人的星座时，我真想从桌旁站起身来，拿支手枪把她的脑袋打开花。但是因为我们相互之间没有任何血缘、法律或欲望（据我所知）的牵连，一般总是克制占上风。饭后我们就走进起居室，聊天或者替在那里的一条狗搔痒。那个作曲家演奏肖邦的小夜曲；《纽约时报》彼此传阅……通常不出一个小时，我们大家便一声不响地都走光了。据我所知，眼下居住在这里的所有人当中，除了五个人以外，都是在逃离或躲避着什么，或在恢复创伤——祸

根有不幸的婚姻、离婚或风流韵事。我在无意之中听到的从楼下厨房的电话亭里传出来的片言只语证实了这种说法。有两个三十来岁刚刚抛弃了各自妻子儿女和财产（为换取学生的崇拜）的当教师的诗人建立了友谊，常在一起商讨他们写的描绘抛弃幼小子女时内心痛苦的诗章。每逢周末，他俩便有一些花枝招展的学生女友来看他们，于是他们就会连续四十八小时钻进本地汽车旅馆的被窝里不露面。近来，我在中断了二十年后又重新开始打乒乓了。每天晚饭后同一个爱达荷州的女子打上两、三盘激烈的乒乓。她是个矮矮胖胖五十多岁的画家，曾结过五次婚。上星期的一个晚上（她来到这里才十天以后），她把住处附近所能找到的各种酒都喝掉了。包括厨师的食品储存室里的香草子汁。结果第二天早晨由经营本地钓鱼协会的一个殡仪馆老板用面包车载走。我们都离开了打字机，闷闷不乐地站在外面的阶梯上向她挥手道别。“啊，别担心，”她从车窗口向我们高声喊道。“要不是我的这些过失，我还得呆在博伊西的前门廊上呢。”她是我们中唯一的“怪人”，也是这些苟延残喘者中间最强健、最活泼的一个人。一天晚上，我们六个人到曼彻斯特去喝啤酒，她向我们讲了她最初的两次婚姻。她讲完后，占星术家想要知道她的星座，而我们其余的人则想弄明白她为什么竟没有死掉。“可是你到底为什么老是要结婚呢，玛丽？”我问她。她摸了一下我的下巴说：“因为我不想干瘪枯槁而死。”可她现在还是走了（可能同那个殡仪馆老板结了婚）。晚上除了从电话亭里传出的闷声闷气的哭喊而外，这里就像医院的病区那样沉寂。这时便是极好做功课的时候。吃完晚饭，读过《纽约

时报》，我就朝自己的工作室走去。一条肮脏的大路穿过了二百公顷开阔的田野和常青树林，沿大路疏疏落落地分布着二十间小木屋，我的工作室便是其中之一。木屋里有一张写字台，一张帆布床，一只富兰克林火炉，几把漆成黄色的直背椅子，一只白色的书柜，还有一张我吃午饭用的摇摇晃晃的柳条桌。我审阅着那天我写下的东西。要想读其它的东西是徒劳的，因为我的思绪会转回到自己的稿子上去的。我要么推敲自己的稿子，要么什么也想不成。

到了半夜，我只有一个手电筒帮我穿过林中的小路走回住处。当我孤单单一个人头顶着黑沉沉的天穹时，我虽说已有三十四岁，却像小孩一样胆怯：总忍不住想撒腿奔跑。但实际上我却总是关上手电，站立在漆黑的林中，一直等到恐惧消失或等到我同恐惧之间达成一种类似墨西哥平局的状态。是什么东西使我感到惧怕呢？我十岁时，使我感到害怕的只是健忘。我在开完幼年童子军会议后的回家途中，常常经过霍桑大街上"闹鬼"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宅第，那时我就提醒自己：世上是没有鬼的，死人就是死的。这种想法当然是最令人恐怖的。如今，却是那种死人并没有死的想法使我毛骨悚然。我觉得葬礼只是一个诡计——她还活着！她总会以某种方式重新出现的！傍晚时我在城里，我总想朝自动洗衣店张望，希望看到她把一袋脏衣服塞进洗衣机里去。我在小餐馆里喝咖啡时，有时会坐在柜台前等着莫琳冲进门来，用手指着我说："你在这儿干什么？你答应四点钟在银行附近等我的！""在银行？四点钟？等你。"于是我们吵起来。"你已经死了，"我对她说："如果你死了，而你确实已经死了，你是不可能再在银行

和什么人见面的。”但是你会注意到，我同那些来买洗发香波的年轻漂亮的学生还是保持一定的距离。有谁曾经指控过一个腼腆的十岁男孩，说他是“一个声名狼籍的勾引女大学生的伪君子”？或者在这种事情上又有谁听说过尸骨已成灰烬的控告者？“她已经死了，”我提醒自己，“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可这又怎么可能呢？难以置信。如果说在一部现实主义文学作品中，主人公因诸如其仇敌猝死这样一个侥幸的事情而得救，有知识的读者又有谁会相信它呢？他会抱怨说这是轻率而荒唐的事；是虚构臆造的事；是体现梦幻的小说；有悖于生活。我表示同意。莫琳的死就是有悖于生活的。这种事简直是不会发生的，除非真的发生了(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和我年岁的增长，我发现这种事情的发生日趋频繁。)。

随信寄上我在这里写成的两篇小说的复印本。这两篇小说都是多少有其主题的。它们会让你了解到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以及在这里干些什么。迄今除了我的编辑之外，还没有人读过这两篇小说。他对这两篇作品讲了一些鼓励的话，但他想看的是我的出版商在我还是个神童时就已预付了两万美元准备出版的那部长篇小说。我知道他是多么想看那部小说，因为他是那样谨慎、诚恳地避免提起它。但是他间接地问起是不是要把《情场失意》(附上的两篇小说之一)“改写成一部篇幅较长的作品，描述深感愧疚的朱克曼和他的美丽的继女在意大利的故事——一种对于《安娜·卡列尼娜》和《威尼斯死神》书中主题所作的后期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反思。这是不是你正在做的事，或者说你是否打算继续写朱克曼的故事，最后把它们写成一

套名副其实的多卷集小说”？这些倒也称得上是好主意，但我必须对站在那里手中握着我借单的那个人说，我正在做的事倒更像是在奋力冲出一只纸袋。《情场失意》只不过是我事后对自己婚姻进行的变化多端的小说形式上的反省：如果莫琳的个人神话是一种真实的生活经历又该怎么讲呢？出于这种设想，以及出于其他许多的设想——终于写成了《情场失意》。从施皮尔沃格尔的立场来看，这篇小说甚至可以被看作是出于超自我、受到超自我影响而写的一部传奇小说。从这部作品来看，我的冒险经历如同《不懂事的少年时代》那一章一样，就像是一首歌颂潘[1]（但却尚未遭到惩罚）的后裔的喜剧田园诗。有待于这种自我的乃是挺身而出来提出它的答辩，还有待于所有参与我潜逃密谋的人对簿公堂。我现在意识到——因为我在考虑这个问题——对于我目前正在从事的非小说体的记叙文创作，或许可以这样来看：书中的“我”爽快地承认是这种密谋的罪魁祸首。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听取了所有的证词并且迅速做出有罪的判决后，这些密谋策划者就得被交送到适当的教养所去，人以群分嘛。我原来的精神分析大夫沃登·施皮尔沃格尔（你瞧，我现在竟也不务正业地干他的行当了）会建议把这帮恶棍交给他，由他在八十九号街和派克街的囚室里对他们进行治疗。在这次诉讼里，受到伤害的原告并不真正在乎在哪里、或用什么方式给他们诊治，只要这些犯人吸取教训、永不再犯就是了。但这似乎不大可能：我们在这里对付的是一帮奸诈之徒，而我

① 潘（Pan），希腊神话中的牧人之神，人身，头上有角。——译注。

把自己的幸福托付于他们的这三个人却又一直是令我极为关注的人。既然已经同他们了结过一件事，我情愿把自己的命运交付给马克斯兄弟或三个滑稽配角。一群小丑，但他们至少彼此喜欢在一起。又及：可别认为《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中的兄弟或《情场失意》中的姐姐是暗喻某人。虚构的姐弟纯属小说的需要。如果我以前曾觉得我比你以及你的生活方式要优越的话，那我现在再也不这么想了。此外，我的文学创作生涯可以都归功于你。最近有一天下午我在散步时，我就在想我是怎样踏上文学之路的。我记起了我六岁、你十一岁的时候，我俩坐在车子的后排座位上，等父亲和母亲结束周六晚上的购物。你不住地使用一个我觉得是我听到过的所有词语中最令人发笑的单字。你一发现这个字是那样地引起我的兴致，你就讲个没完，而我却笑得前仰后合，倒在车底板上缩成一团，并且恳求你住口。我记得那个字就是“noodle”（面条），用作“head”（脑袋）的同义词。你却毫无怜悯之心，只管在你的每一句话中找个地方塞进这个字，最后我尿湿了裤子。父亲和母亲回到车里时，我正对你大哭大闹。“琼妮干的，”我哭叫着说。可是父亲却对我说一个人是不可能尿到另一个人的裤子里去的。他根本就不懂得艺术的力量。

琼立即回信说：

谢谢你寄来的长信和两篇新小说，这是从你那脑袋中的同一洞穴里迸发而出的三篇机敏的文献。那地方一经钻探，就能证明确实值得开采。难道你的负疚感就没有尽头

了吗？难道就没有其他供你发挥自己艺术才干的源泉了吗？谨提供对文学和生活的几点意见：一、你没有理由像个逃犯似地躲在树林中。二、无论在形式上还是方式上，你并没有害死她，除非另有我所不知之事。三、叫一个美貌的姑娘当着你的面用一根绿皮长瓜性交，这从道德上说也是无足轻重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怪念头嘛！大概你使她快活过了（如那真是你的话）。在你的《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中，你用虚假的勇气讲出了这件事，然后就像一个顽童因做了错事而屏息静气地等着受罚。佩皮，错只是一把碎冰锥，而不是一种花园的菜蔬；错是用暴力或与孩子为伍的东西。四、当然，与莫里斯相比，你确实不赞同我。但这正像别人所说，是你的问题，我的小弟弟（也是莫里斯的问题，而且也是其他什么人的问题。以下列轶事为证：大约六个星期以前，就在这里的星期日副刊上刊载了一组我们在斯夸山谷那座新的滑雪住所的照片故事以后，我接到了一个神秘的崇拜者半夜打来的电话。是一位女士。“琼·罗森吗？”“不错。”“我要向全世界揭穿你的真面目。”“是吗？你指的是什么？”“你是个布朗克斯的犹太女人！你为什么要试图隐瞒这一点，琼？你是隐瞒不了的，你这个假冒的淫妇！”）。因此，我不会把那虚构的姐弟看成是在讲我自己。我知道你不可能写出我的事——你无法写出令人相信的享乐生活。对于你的才智和兴趣来说，美满的婚姻尤如海外奇谈。你知道我很喜欢你的作品（我确实很喜欢这两篇小说，如果我能对小说中所表露出来的你的心情不予理会的话），但事实上倘若你要靠写小说为生的话，你是不可能塑造出一个基蒂和一个利文来的。你的

想象力（与你的生活休戚相关）背道而驰。五、保留意见《情场失意》：我从未听说过有谁是用开罐刀自杀的。除非尚有我不明白的事理，否则这样写太荒诞离奇而令人毛骨悚然了。六、无聊的好奇：莫琳是不是被她父亲诱奸了？我看她根本不是因此而颓丧的。七、对于这种主题进行了“非小说体的叙述”以后，该有什么下文呢？来一篇英雄双行诗体的故事？建议：你难道不能就此偃旗息鼓而从别处再去发掘灵感？自我解脱吧（如果这么说对你有用的话）。忘掉此事吧。振作起来！到西部来吧，小伙子！又及：附件两封供你参考（如果你想知道什么是不幸，你就得了解这种实际生活中的婚姻。总之，对此你是驾轻就熟的。）。附件一是莱恩·考特尔写来的。他二十四岁，是《桥梁》杂志新任副编辑（英俊、倜傥，颇有几分才气，但却过于故作正经）。他是与妻子来吃晚饭时读到那两篇小说的。他和他的杂志愿意（虽然他有“保留意见”）尽一切力量（除了钱，因为根本就没钱）来出版这两本书，尽管我已向他表明，这件事他得与你联系。我只是想知道一个不了解你的真实情况而自己又有才智的人会对你的创作有什么看法。附件二是他的妻子弗兰西丝·考特尔写来的。她现在管理《桥梁》杂志的事务工作。她是个衰弱娇美的二十三岁的女子，有旺盛的精神需求。她还是个多情的自虐狂。或许你会猜到她已开始迷上了你，这倒一点也不是因为她一向并不那么喜欢你。小说如同婚姻一样，对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的效应。

附件一

亲爱的琼：要知道我不是那种被令弟的第一部出色的小说所打动的人。我觉得这本书过于正统，在形式上非常端庄、抑制；在表现严肃的犹太教道德问题上，也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却过于直率）。显然，作为第一部小说，此书是成熟的——成熟得过于明显了：一个有天赋的文学学生的作品，其作者拘泥于这样一种观念：认为小说是证实公正、显示智慧的工具。在我看来，此书很像是一部五十年代的遗篇。书中表现的是亚伯拉罕的艾萨克的主题，饱含基尔克加德的寓意，弥漫着（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坐落在喜马拉雅山高原地带的英国机构的气息。我以为这两部新小说的可喜之处，以及我觉得它们代表了小说领域的一大进步的原因，就在于这两部小说是对尚未成熟的严肃而又心高气傲的《一个犹太父亲》的作者进行了审慎的、多半是有意识的双向抨击。我在读《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一书时，觉得这种抨击是从正面迎头而来的，是用社会讽刺的手法，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用我称之为是幼稚的色情、一种与塞德或特里·萨瑟恩式的色情极为不同的色情来完成的。对于写了第一部庄重小说的作者说来，写出像《不懂事的少年时代》这样一种故事简直就是在亵渎神灵。他应该在战胜（至少在这一篇里）所有那些压抑的虔诚和争相描述的犹太人痛苦方面得到衷心的祝贺。《情场失意》的情况更为复杂（因此从纯粹的文学意义上说，并不十分成功）。依我拙见，这个故事实际上是塔诺波尔对

他自己那评价过高的第一部小说的一篇掩饰的评论文章，是对道德准则，即《一个犹太父亲》的主题，以及准则的崩溃所进行的评论和评判。不管塔诺波尔是有意还是无意，我从朱克曼对莉迪亚的倾心（连同他毫无欢乐、毫无性爱、审慎以及狂烈的伦理动机）中发现了一种塔诺波尔和他的缪斯[1]的讽喻。鉴于这种情况，鉴于朱克曼这个人物体现了并且代表了产生出《一个犹太父亲》的那样一种误入歧途的病态想象力，这部书是蛊惑人心的。鉴于塔诺波尔又回复到对苦恼的迷恋，以及那些“打动”读者的所有的意蕴，我觉得这部小说退步了，枯燥、乏味，并且表明了作者的传统的（犹太教士式的）一面，对其放浪无羁和引人入胜的才智拥有顽固的影响力。但是不管我有什么保留意见，《情场失意》还是很值得出版的，当然和《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一起出，但这后一部作品却使我觉得仿佛出自一个截然不同的塔诺波尔之手。他在把自己心中的那个高尚的道德家具体化以后（并且——但愿是永久地——把他放逐在欧洲大陆，让他悲壮地同所有那些“文化的遗迹和文学的丰碑”生活在一起），最后终于开始以发掘自己内心深处戏谑的、堕落的和鄙陋的思想而自娱。如果说莎伦·谢茨基是令弟的新的缪斯，而一根绿皮小长瓜是她的魔棍的话，我们就一定会感受到比更多的“感人的”虚构还要有价值的东西。

莱恩

① 缪斯（Muse），希腊神话中司文学、艺术、音乐等的女神，这里指塔诺波尔的妻子。——译注。

附件二

琼：依我拙见，莱恩极为推崇的那部小说却是自鸣得意、邪恶堕落的令人发指的，并且由于此书写得这般巧妙和迷人而尤为如此。这纯粹是性虐狂的一派胡言，我因此而祈祷（确实如此）《桥梁》杂志不要发表这篇小说。艺术是长久的，但是一本小杂志的生命却是短暂的，而对于这样一部作品来说，更是太短了。我憎恨他对那个郊区女大学生所做的事——我甚至都不想说朱克曼（那个主修英文的纨绔子弟）所干的只不过是作者本人所做过的事，即把那姑娘的一只胳膊拧到她的背后对她说，"你配不上我，你永远也不可能跟我相配——你懂吗？"他究竟认为自己算老几呀？他为什么想要做这样一个人？一个写出《情场失意》的人又怎么会写出这样一篇冷酷无情的小说呢？而写得出这种冷酷无情小说的人又怎么会写出《情场失意》的呢？因为《情场失意》这部长篇小说是那么令人心碎。我认为（与莱恩那残忍的分析截然不同）这才是小说的成功之处。我被这部小说感动得落泪（但我并没有为此而做脑外科手术）因而对能构思出这样一个故事的人怀有极为痛切的崇拜。那妻子、女儿以及丈夫都是那样令人痛苦地真实可信（我之所以相信是因为他使我不得不信），我会永远记住他们的。这里的朱克曼也是完全真实可信的。他富于人情味，饶有情趣，是一个可信的观察者和情感的中心。他具有他应有的一切。奇怪的是，我觉得他们都富有同情心，甚至那些可怕的人也是这样。生活是可怕的。

你的弗兰尼

又及：很抱歉我说了令弟所写的东西是令人憎恶的。我不认识他。我想我也不需要认识他。实际上这里已有够多的杰基尔和海德斯了。您是一位比我年长的女子，给我讲讲吧，男人们到底怎样啦？他们想要什么？

我哥哥莫里斯曾来信问起我的生活情况。作为回复，我也给他寄去了我的近作。对于《情场失意》，他也发表了他自己的刻薄的评说——与琼的大同小异。

你们犹太作家究竟怎么啦？马德琳·赫佐格，德博拉·罗杰克，《秋后》中那可爱的阁歌手，另外，《新生》中的那个悦人心意的非犹太姑娘不就是个爱吹毛求疵、连名字都没有的人吗？如今，为了进一步取悦于犹太教的牧师和读者大众，又出现了一个莉迪亚·朱克曼，那个非犹太教的女人。千篇一律，如出一辙。世上有这么多的邪恶女人，你们这些轻浮的家伙的的确确是可以随意挑选。佩皮，你为什么还在那个无可救药的孩子身上浪费你的才智呢？让她见鬼去吧，好吗？我是在月底从波斯顿大学对你讲这番话的。这儿离你并不太远。如果你还在山上，那就下山到克芒德来同我住在一起。我的专题是“理性、计划和报酬的延期”。你可以忍耐着听一听第一、第二两项。至于第三项，你这个要在竞争激烈的犹太作家分会中取得一个头衔的主要竞争者能否同意做一次精彩的示范呢，就像给学习社交仪态的学生进行演讲那样？佩皮，对于她已经写得够了！

早在一九六〇年，在我（第一次）在伯克利发表公开演讲之后，琼和阿尔文就在帕洛阿尔托一座山脊上他们当时的住所里为我举行了一次聚会。莫琳和我在罗马的美国学会工作一年之后刚返回美国。我接受了在威斯康星大学为期两年的"住校作家"的聘职。在刚过去的一年里我成了（据星期日《时代》周刊书目栏的一篇文章所称）"美国文学上的一个金童"；我的第一部小说《一个犹太父亲》使我荣获美国文学和艺术学会颁发的罗马大奖，一笔三千八百美元的古根海姆奖金以及威斯康星大学的聘请。当时我自己并不感到意外。并不是一道好运使我在二十七岁时惊喜地获得这种荣誉的。

琼和阿尔文邀请了大约六七十位朋友与我见面。莫琳和我抵达后没多久，彼此就看不到对方了。稍后她又回到我身边时，我正心神不安地同一个与我年纪相仿而极为妩媚的绝代佳人交谈。我之所以心神不安，是因为我担心这样以来醋坛子必因妒火中烧而打翻。

最初，莫琳装出一副全当我好像并没在与人交谈的样子。她对我说，她想走了，这些"伪君子"都令她无法忍受。我决定不答她的话——我不知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拔出剑来砍下她的脑袋？我当时手头又没有剑。我板起面孔。同我说话的那个美貌女郎——从她穿着的那件袒胸露背的低领衣服上不难看出，她本人也是个大胆的赶时髦的小姐，但我因为心神不定，顾不得询问个性方面的事情。她问我的编辑是谁，我把他的名字告诉了她，并说他碰巧也是个挺不错的诗人。"啊呀，你怎么能这样？"莫琳低声说，顿时泪如泉涌。她随即转身跑进浴室。我马上找到琼，对她说，莫琳和我得走了——呆了一整

天，莫琳感到不舒服。“佩皮，”琼握住我的手说，“你这么做又何苦来着？”“做什么？”“待她呀，”她说。我假装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只是沉着脸。在坐出租车回旅馆途中，莫琳像个小孩似地痛哭不已，不停地用她那小小的拳头捶打她的（还有我的）双膝。“你怎么能那样叫我难堪——我就在你身边，你怎么还能那么说？”“说什么？”“说什么你全明白，彼特！你说沃尔特是你的编辑！”“可他的确是我的编辑呀！”“那么我呢？”她又哭了。“你？”“我是你的编辑——你很清楚我才是你的编辑！只是你拒不承认！我阅读你写的每一个字，彼特。我提建议。我改正你的拼写错误。”“那是排字错误，莫琳。”“可我把它们都改正了呀！而那个有钱的母狗在你面前抖动着她的乳房问谁是你的编辑时，你却说是沃尔特！你为什么非得这样贬低我——哦，你为什么要在那个没头脑的姑娘面前这么做？难道说她那对乳房完全迷住了你？我的乳房和她的一样大——哪一天你摸摸就知道了！”“莫琳，别这样，别再——！”“别再说了，是吗？我偏要说，偏要说！因为你根本就不会改！”“但她问的是我在出版社的编辑！”“我就是你的编辑！”“你不是！”“我想我也不是你的老婆了！你为什么这样嫌弃我？在那些十足的伪君子面前贬低我！如果你不是本期杂志的封面男仕，人家是不会对你多看一眼的。啊，你这个黄口小儿！你这个乳臭小儿！你这个无可救药的自大狂？为什么事事非得以你为中心不可？”次日上午在我们动身去机场前，琼打电话到旅馆来与我道别。“我们一直都在这里，”她对我说。“我知道的。”“如果你想来住段时间。”“哦，谢谢，”我用非常正式的口吻说，就像是听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人提出邀请时表示谢意。“或许以后哪一天我们会接受邀请的”“我说的是你。就你一个人。你不必受这样的罪，佩皮。你受这种罪

并不能证明什么，什么都证明不了的。”我刚一挂上电话，莫琳就说：“啊，你真能把所有漂亮的姑娘都弄到手，是吧，佩皮——由你姐姐出面为你拉皮条。啊，我相信她一定很喜欢这么做的。”“现在你到底想说什么?”“瞧你脸上那副消失了的神色吧——意思说‘哼，要是我不受这个丑婆娘的拖累，我就可以随心所欲与所有毫无趣味、喋喋不休、天真无邪的女子鬼混了。’”“又来了？莫琳？怎么又来了呢？你就不能让人清静一天吗?”“那么昨天晚上想知道谁是你的编辑的那个姑娘呢？哦，我相信她真的想知道。好了，说实话吧，彼特，你想同她发生关系吗？你简直无法把你的眼睛从她的乳房上移开。”“我想我注意到了她的乳房。”“哈，我想你确实注意到了。”“但显然不及你看得仔细，莫琳。”“哼，别把你那一套讥笑的才智用到我身上来。你就承认了吧！你的确想同她发生关系！你是急得要死想同她发生关系。”“其实在她面前我紧张得都快失常了。“是啊，得把那该死的欲望压下去！啊，你就承认了吧，你就说一次实话吧——如果你是独自一人，你心里完全清楚，你会把她带到这个旅馆来！就带到这个床上来！那她至少昨晚就会给按倒了！而对我，你就绝不会是这个样子！啊，你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呢？为什么你要追求这个广阔世界上的每一个女人，就是不要自己的老婆呢?”

我这个家庭……与琼和阿尔文以及他们的子女马布、梅利莎、基姆和安东尼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哥哥莫里斯及妻子莱诺和他们的一对双生子艾布纳和戴维。在他们家里主要关心的并不是物质的积累，而是怎样使他们能在社会上获得平等的分配。莫里斯是一个研究不发达国家的权威。他的非洲大陆以及加勒比海之行都是由联合国经济复兴委员会安排的。这是莫里

斯任顾问的好几个国际机构之一。他是个悲天悯人的人，但是（除了他的家庭之外）他最关心的还是社会和经济的不公平现象。三十年代末期，他曾在犹太人福利理事会工作。他白天上班，晚上则在纽约大学读夜校。如今已是家喻户晓的“贫困的文化”，从那时起就一直困扰着他，使他忧心忡忡。他常回到家就失望地诅咒在理事会工作受到的挫折。战后他娶了个崇拜他的学生为妻，现在则是一个慈祥、胆怯而恬静的贤妻良母。几年前，他们的双生子上幼儿园时，她考取了哥伦比亚大学的图书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她现在纽约市图书馆当馆员。那对双生子已有十五岁了。去年兄弟俩拒绝离开当地的上西区公立学校到霍勒斯曼去读书。他们曾连续两天遭到普尔托·里肯匪帮的殴打，并被抢去零钱。那伙歹徒在他们学校的走廊、厕所和篮球场上公然肆虐。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拒绝去做“私立学校的伪君子”；他们就用这个词儿形容他们的街坊朋友，以及那些父母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的子女，他们都是由家长勒令从当地学校转出去的学生。莫里斯对他俩的安全担心不已，可他的两个儿子却气愤地对他吼道，“为什么你和所有那些人都要我们去霍勒斯曼呢？你怎么可以背叛自己的理想？你同阿尔文姑父一样地坏！比他还坏！”

正如莫里斯所说，对于儿子自吹自擂，说自己是英雄好汉，他只能暗自称颂。自从他俩能听懂大人说话时起，他就一直向他们倾诉他对这个富有的国家管理方式上的失望。战后的历史，特别是不断出现的社会不公正和日趋严重的政治压迫，成了他们就寝前的话题：“马丁·戴斯和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奇特的冒险经历，取代了“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乔·麦卡锡代替了匹诺休；保罗·罗伯森和马丁·路德·金的故事代替

了雷马斯叔叔。我记得在莫里斯家里吃晚饭时，他没有一次不是向正在狼吞虎咽地吃焖牛内和麦片粥的两个孩子就左翼政治发表一通演讲——卢森堡夫妇，亨利·华莱士，列昂·托洛茨基，尤金·德布斯，诺曼·托马斯，德怀特·麦克唐纳，乔治·奥韦尔，哈里·布里奇斯，塞缪尔·冈帕斯等，这些人的名字是常在喝开胃酒和吃甜点心之间被提及的少数几个例子。同时，他又不停地让每个人都吃到自己最爱吃的饭菜，把绿色的蔬菜推到各人面前，提醒大家喝苏打水时别喝得太快，并时时查看添菜的碗里是否有足够的分量。“你坐下！”他对整天忙得马不停蹄的妻子喊道，然后像个身材高大的前锋在追赶一只接漏了的球似地冲进厨房，又从冰箱里取出一夸特的黄油。“爸爸，我要一杯冰水！”艾布纳叫道。“谁还要冰水？佩皮要吗？你再来一杯啤酒？我还是拿些来吧。”他双手捧着东西回到桌旁，分发食品，还挥手让孩子们接着说他们刚才说的话——他非常专心地听他俩讲。一个争辩说阿尔杰·希斯肯定是共产党间谍；另一个（他说话的嗓门比他哥哥的还大）则试图说明罗伊·科恩是个犹太人。

我就是上这个家庭去寻求庇护的。莫里斯应我的要求在布鲁克林学院的那件事发生后的头一个晚上就打电话给莫琳说，我病了，在他家卧床休养。她要求跟我讲话。莫里斯说：“他现在不能讲话。”她回答说她将尽快乘下班飞机到东部来。莫里斯说，“莫琳，你听着，你现在谁也不能见。他的病情不允许他见任何人。”“我是他的妻子。”她提醒他。“但他谁也不能见。”“莫里斯，你们背着我到底在那里干些什么？不管你们这些人怎么想，他可不是个三岁的小孩。你在听我说吗？我要求同我丈夫说话！他是个获得过罗马大奖的人，谁要是想来充当他的老大

哥，我可绝不答应！”但是，我的老大哥并没有给她吓倒，他把电话挂了。

在莫里斯这棵大树底下躲了两天以后，我对他说，我又变成“原来的我”了。我打算回到中西部去。我们在密歇根半岛的北部租了一间避暑小屋，我急于离开麦迪森的寓所回到树林里去。我说我得回去继续写我的小说。“并且回到你自己的心上人那里去，”他提醒我说。

莫里斯从不隐瞒他对莫琳有多么厌恶。莫琳却一直认为莫里斯之所以不喜欢她，首先是因为她不像他的妻子，是个非犹太教徒；其次，她的个性太强。我就像在我姐姐批评我的婚姻和我的配偶时对她板起面孔一样，也对我哥哥板起了脸。我还没有向莫里斯或任何人说起我在两个月前从莫琳那儿了解到的我们当时结婚的外在环境，也没有提起莫琳所发现的我与一个大学生的那段韵事。我只是说，“她是我的妻子。”“所以你今天和她讲话了。”“她是我的妻子，你以为我还能怎么办呢？”“她打电话来，你就拿起话筒和她讲话了。”“不错，我们谈话了。”“啊，你这个傻瓜！佩皮，请你行行好吧，行吗？别再对我说她是你的‘妻子’了。这个字眼在我听来并不是你们两人所指的含义。她在毁你，佩皮！你是个落魄者？仅仅两个月以前你就在这里有过一次精神崩溃！我不想看着我的兄弟健康崩溃——你明白吗？”“可我现在已经好了呀。”“这就是你那个‘妻子’在电话里跟你讲的话吗？”“莫里斯，别再烦了，好不好！我不是棵灯心草。”“可你就是棵灯心草，佩皮。我这一生中可从来没有见到过像你这样意志脆弱的人！听着，佩皮，你曾经是个很有天赋的孩子。这一点必须讲清楚。你就像一个价值连城的巨大、复杂而又灵敏的雷达装置一样步入这个社会的，而莫琳却

驾驶着她那四九〇八型飞机，一下子与你这个雷达装置撞个正中，一切都给撞得一团糟。依我看，现在一切仍然是一团糟！”“莫伊，我已是二十九岁的人了。”“可你仍然连我那两个十五岁的孩子都不如！他们至少准备为了一种崇高的理想而献身！但我却不明白，你为什么竟会为了一个不值一文的下贱女人而去充当什么英雄！这到底是为了什么，佩皮？你为什么要为她而毁掉你年轻的生命？这个世上多的是心地善良、体贴入微的年轻美貌的姑娘，她们会很高兴与你这样一个风度翩翩的小伙子结交的。佩皮，你以前带出去玩的这种姑娘不是有几十个吗？”

我（在那个星期里不止一次）想起那个心地善良、体贴入微的年轻美貌的姑娘，即我的学生、二十岁的凯伦·奥克斯。她真不该把自己同我这样一个蓝胡子牵连在一起。莫琳就是在那天下午——在我们一个小时内的第五次通话时，因为我如果挂掉电话，她还是会再打来的，所以我觉得无法不回话——莫琳又一次威胁说，如果我不坐上飞机“立即”回家的话，她就要在学校里揭凯伦的丑——“那个骑自行车和梳小辫子的甜妞，那个吹嘘她的写作课教师的甜妞！”不过我不是为了避免发生最糟的事才回家的。不，我照她的说法回家去，这么一来无论我认为自己可以采用何种不顾一切的报复手段先发制人，我也根本不能幻想和莫琳的共同生活会有任何转机。我回过头来又在考虑这种生活进一步恶化时会成什么样子。这一切会怎样结束呢？我能想象出高潮性的结局是个什么样子吗？啊，我确实想象得出。在密歇根的树林里，她破口大骂凯伦，我抓起一把斧子把她那发狂的脑瓜劈开来——只要她不是先下手为强，在我睡熟时刺死我，或者下毒药药死我。但无论谁害死谁，我都会受到辩护而被认为有理。是的，这就是我当时所想到的。我当

时就像是一出传奇剧或梦幻中的人物，全然不知除此之外还能想出什么更理智的办法。这就跟平时对她无可奈何是一样的。

威斯康星我没去成。莫里斯不顾我的反对，和我一同乘电梯下楼，然后叫了出租车与我一同去拉瓜迪亚机场。他就站在我的身后，排队购买西北航空公司的机票。轮到他时，他却也买了一张机票与我同去麦迪森。“你也打算与我们同床共眠吗？”我愤然地问他。“我不知道我要不要睡觉，”他说，“但是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上床的。”

于是我又第二次精神崩溃了。在回曼哈顿的出租车里，我淌着泪向他诉说了莫琳骗我娶她的经过。“哦，天哪，”他叹息道：“小兄弟，你可真是遇上了老手了。”“是吗？是吗？”我把脸紧贴在他的胸口，他双手搂抱着我。“可你还要回到她身边去，”他不满地哼着说。“我是要去杀了她的，莫伊！”“你？你想去杀了她？”“不错！用斧子！用我的拳头！”“喔，我确信。唉，你这个受妖妇折磨的可怜虫，我相信你会这么做的。”“我会的，”我呜咽着说。“你瞧，你还是像个孩子。你能够给予，但却无法接受。事到如今无可奈何，你连给予也做不到了。”“啊，怎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事情就是这样。这个世界已经不再是你在公立小学读六年级时的样子了。那时候你读罢一天书回到家里，就有一大片涂有果子酱的黑面包等着你。你们并没有真正学会接受惩罚，佩皮。”这时，我抽泣得更厉害了，问他，“谁也没有吗？”“嗯，看样子，你的‘妻子’却在这方面受过良好的教导——我想她是打算把接力棒传给你的。从与她的电话交谈中，我感到她是一个精于此道的高手。”“真的？”你瞧，那天从机场坐车回家时，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刚刚在火星上度完一年假期的人，回来后才听说这一年里地球上

所发生的一切；我仿佛就像是刚从宇宙飞船或驾驶舱里走出来似的，对一切都感到如此新鲜陌生，感到茫然若失。

那天傍晚时分，我进了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诊断。莫里斯像个保镖似的两臂相交，脚下生根，坐在外面的候诊室里，提防我逃出去上机场。黄昏时，莫琳已启程去东部了。两天后我通知系主任说，秋天我无法回去工作。到周末，莫琳有几次三番上莫里斯家门遭到拒绝之后，又回到了麦迪森，把我们的东西从住处统统拿走，又一次来到东部。她暂时住进了在百老汇南端的一家旅馆。她说她打算在那里一直住到我摆脱哥哥的约束，重新和她共同生活。如果我仍不回心转意，她说她就要通过法庭来做我"逼"她做的事。她在电话中对我说（当电话铃响时，我不顾莫里斯的反对，拿起了话筒）我哥哥是个"仇视妇女的人"，我的新的精神分析大夫是个"骗子"。"他连个执照都没有，彼得，"她这样说起施皮尔沃格尔。"我调查过了。他是个欧洲庸医——他在这里开业连一份证件都没有。他与任何一个精神分析学会都没有联系——难怪他叫你离开自己的妻子！""你又在撒谎了，莫琳——这全是你编出来的！你是什么话都说得出来的！""你才是撒谎精！你是个背信弃义的家伙！你和你那个年轻学生欺骗了我！你们背着我勾搭了那么些日子，而我却还替你做饭、洗袜子！""那你先说清楚当初为了让我娶你，你又干了些什么！到底干了些什么！""嘿，我知道我永远也不该把这件事对你讲的——我知道总有一天你会用这件事对付我的，以此来作为你和你玩弄女性的无耻行为的借口！啊，你怎么能听任两个这种人的唆使而背叛你自己的妻子呢？你才是个罪人呢，到处与你的学生睡觉！""我并没有到处与学生睡觉——""彼得，我可是当场捉住过你和那个梳辫子姑娘的！"

"那说不上到处，莫琳！你才是那个叫我背叛你的人，用你那该死的偏执狂！""什么时候？我什么时候这么做的，你告诉我？""从一开始！甚至在我们结婚以前！""既然在当时我就那样令你厌恶，那你究竟为什么要娶我呢？难道就是为了像今天这样惩罚我？""我娶你是因为你骗我娶了你！还能有什么别的原因呢？""但这并不表示你必须这么做——你还是可以自己做主的嘛！这是你自己的决定，你这个撒谎精！你难道忘了当时的情况？是你要我做你的妻子的。是你向我求婚的！""那是因为除了别的原因以外，你还威胁说，如果我不娶你，你就自杀！""你真相信我会为了你而自杀？哦，你这可怕的自恋狂！你这个自私的自大狂！你竟真以为自己才是人生的一切和最终的目标！""不，不对，是你认为我是这样的一个人！要不你为什么就不能让我清静点！""啊，天哪，"她呻吟着，"啊，天哪——你难道压根儿就没听说过爱情吗？"

二　苏珊：一九六三——一九六六

我决定不娶苏珊为妻，并终止我俩旷日持久的恋爱关系，至今已近一年了。去年以前，从法律上说，我想娶苏珊是不可能的，因为莫琳一直拒绝根据纽约州的现行婚姻法与我离婚，也不同意到墨西哥或其他的州去离婚。然而，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仅在短短的一年以前）莫琳死了。我成了鳏夫，终于摆脱了发妻。我是在一九五九年出于道德准则而绝非出于意愿娶她的。如果愿意，我又可以重新娶妻了。

苏珊自己与那个普林斯顿合法小伙子的荒唐婚姻也因她配

偶的去世而终止。比起我的婚姻，他俩的婚姻更短暂，也未留下儿女，因此她希望"尽早"地建立一个家庭。她已三十岁开外，非常害怕会生育先天性愚笨的孩子。我一直不清楚她对此惧怕的程度，后来我偶尔找到一堆藏得很秘密的生物学书籍。这些书显然是从四号大街上的一家旧书店里购来的，塞在食品室地上一只破裂的纸箱内。那天早晨，苏珊去找她的精神分析大夫看病了，我到食品室去找一罐未开启的咖啡。起先我猜想这些书是她几年前在学校读书时收集起来的。后来我注意到其中的两本：阿姆拉姆·沙因弗尔德写的《人类遗传基础知识》和阿什利·蒙特古的《人类遗传》，是她在纽约的公寓里居孀后才出版的。

蒙特古那本书的第六章"环境对母体内胎儿生长发育的影响"中有一段话，不知被苏珊还是此书原先的主人用黑炭笔重重地划了线条。其中说："对女性生育发展情况的研究表明，从各方面来看，女性最佳生育期平均为二十一岁至二十六岁……三十五岁以后生育者，其胎儿常有生理缺陷，特别是那种称之为先天愚型胎儿的数目激增……我们有可悲的例子表明，先天性愚型症是由于原来可能是相当健全的遗传系统因不适当的环境而造成胎儿畸型的生长发育。"如果在这段话下划线条的不是苏珊，那么在页边上写字的肯定是她：她用她那小学生般的清晰圆润的字体抄下了"不适当的环境"这几个字。

这一页书中只有描写先天性愚型婴儿的那一段文字没被黑炭笔勾划出来。尽管如此，这段文字却以简洁而引人注目的方式表明，它曾被人怀着同样绝望的心情阅读过。我在下面一段引文中加了着重号的那些字在书中被用黄色的毡头笔划了底线，而苏珊就爱用这种笔让通信者知道她的情绪极好。"先天性

愚型症患儿内眼角的上睑皮肤可能有、也可能没有皱折（内眦赘皮），其鼻根部呈扁平，但他们的头颅却较小，舌头上有裂缝，掌心中有一横向纹路，智力极为迟钝。患儿的智商数只在十五至二十九之间，最差的是白痴，最高的智商数也只达大约七岁儿童的极限数。先天性愚型婴儿性情欢愉，待人十分友好，常常具有惊人的模仿力和对音乐及复杂情节的记忆力。这些能力大大超出其他方面的能力。婴儿出生后的寿命预计一般在九岁左右。”

我把食品室地上的那些书翻阅了近一个小时之后，又把它们放回纸箱内。那天晚上又见到苏珊时，我只字未提此事。但从此以后，就像她常常被怕生育愚笨婴儿的恐惧所困扰一样，我脑子里时常闪现出苏珊购买和阅读那些生物学书的情景。

不过我还是没有娶她。我一点也不怀疑她会成为一个贤妻良母。但是，鉴于上次无法通过法律方式把自己从压抑的婚姻中解脱出来的教训，我深怕再次陷入困境。在我与莫琳分居的四年里，她的律师曾三次传我上法庭，企图提高莫琳的离婚赡养费和把我“私藏”的巨额银行存款公布于众。我每次受到传讯而出庭时，都带了一包使用过的支票簿、银行定期财务报告和所得税申报单，接受对我收入情况的查问。在每次法庭程序结束后，我都发誓绝不再让所谓的什么纽约市法官这种伪善、挑剔的父母官来主宰我的个人生活。我再不能愚蠢透顶，不顾一切，让那个身披黑袍的人来告诉我该“改行”去写电影剧本，以便赚大钱来供养我所“抛弃”的妻子。从今往后得由我自己来决定同谁生活、供养谁和供养多久，而不是由纽约州来决定。我所领教过的这个州的婚姻法，看来是为了保护不愿工作、靠吃

公共救济、无子女妇女的利益而制订的；是为了教训那种做丈夫的人（比如我！）而制订的，他们被认定全是为了寻欢作乐而“抛弃了”可怜而又无辜的妻子。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我倒是真希望我曾体验过那种纸醉金迷的生活。

从我的笔调中可以看出，我的婚姻本身以及为离婚所做出的劳而无功的努力都使我蒙受了耻辱，逼我做出让步，还差点毁了我的名声。在我们分居的四年里，我外出吃饭受到过私人侦探的跟踪，看牙病时接到过出庭的传票，在后来被报纸引用的誓词中受到诋毁，还被冠之以永久的“被告”称号，最后由一个我绝不会与其同桌共餐的人来做出判决——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能再一次经得起这种侮辱，再一次让一股杀人欲火在胸中燃烧而不是在证人席上中风而死。有一次，我甚至在法庭的走廊上揍了莫琳的那个衣冠楚楚（而且，明说了吧，是个上了年岁）的律师，因为我获悉是他邀请了《每日新闻》的一个记者来出席那次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莫琳（那次她穿了件圆领衫，流着眼泪）作证说，我是“一个声名狼藉的玩弄女大学生的无耻之徒”。但是紧接着又说起我寻衅滋事的经过。我想说的要点是，对于当局派我扮演的角色我并没有泰然处之，而且我也不想再次接受他们那种有关男女问题的司法体系的检验。

我不想再结婚，除了怕离婚以外，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虽然我对苏珊的精神崩溃史从未掉以轻心，但事实是作为情人，这病史没有成为我的负担，可是如果要做她的丈夫，和她生儿养女，那就得另当别论了。我们相识前，苏珊曾三次精神彻底崩溃：第一次是她在韦尔斯利大学读一年级（只读了一年）时发生的；第二次发生在她婚后十一个月丈夫死于空难之后；最近一次则发生在她心爱的父亲因患骨癌受尽痛苦折磨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拙、大可怀疑的异性恋者懂得怎样让一个女人得到满足。

啊，你这个发狂的婊子（如果鳏夫能有机会同其妻子的亡灵说句话），死亡实在是便宜了你。为什么没有个烈火和硫磺的地狱呢？为什么就没有魔鬼和惩罚呢？为什么你不再会有罪恶了呢？啊，莫琳，如果我是但丁，我就一定会用另一种方式来描写！

不管怎么说，莫琳对我的指责虽说稀奇古怪，却已潜移默化地渗入我的意识。后来被苏珊嘲笑为我在性生活中的乐善好施，很有可能是我做出的一种努力，以批驳我那毫不知足的妻子对我的评断。我不敢十分肯定，但我相信我的用意是好的，虽然在与苏珊相识时无可否认，我因为自己不能给一个女人以应有的满足而感到非常沮丧。

很显然，最初我之所以被苏珊所吸引——那时我刚同妻子分居一年，而且仍被婚变搞得晕头转向——是因为无论在气质、还是在仪态方面，她都是一个与莫琳截然不同的女子。莫琳的轻率鲁莽、喜欢对人横加指责的天性以及她那一套在精神上要占绝对优势的作风，根本无法与苏珊在交欢时的端祥恭谨、听任摆布相提并论。对苏珊·麦考尔来说，即使是对自己的情人喋喋不休倾诉不满也像吃饭时把手肘搁在餐桌上一样，是没有教养的。她告诫自己说，只要做到自己的伤心事自己承担，不牵累任何人，她做人就体面而巧妙了，免得别人不关痛痒地说上一句“这可怜的有钱的小丫头”。但是她用这种可笑的沉默寡言和对自己生活采取逆来顺受态度所想避开（以及欺骗）的不是旁人，而正是她自己。她这个人不愿意听别人提起她的生活，她也不愿意思考或改变生活，她宁愿以自己的逆来顺受、困惑不解的方式来忍受一切。这两个女人对于她们所丧

失的东西的反应也是迥然不同的：一个就像是在街头斗殴中被吓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的小孩，只知低下头舞动着瘦骨嶙峋的手臂,冲进人群加入混战；另一个则俯首贴耳，疲惫不堪，任凭别人痛打蹂踏。即使当苏珊意识到她不再需要节食减肥的时候，认识到她所表现出的比以前更强烈的欲望不仅“无妨于”我（以及其他所有的人），而且使她更加妩媚妖艳的时候，除了对药物外，她对所有的一切也仍然是采取一贯的节制和忍耐的态度，说话的声音还是那么轻柔，目光还是那样羞怯，不敢正视别人。赤褐色的秀发规规矩矩地朝后梳理，在细长的脖子后边扎成一个发结。她还是那样地恬静、缄默，还有那一滴泪珠，所有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她与莫琳纯属两个不同类型——如果不是不同性别的人。

几乎无需指出，在我看来，苏珊在性爱方面的努力比起莫琳的那种凶神恶煞般的劲来更加触目惊心（而且难以奉陪）——因为莫琳几乎总是想要获得别人能够拥有的东西（假如我是性无能的人，那她毫无疑问就是一个性冷淡者）。而苏珊现在追求她所要的东西，是为了能抛弃她那原来的自我。她的对手，她希望能够摒弃和放逐——如果不是歼毁——的敌人，乃是她自己那个被压抑和受惊恐的自我。

不管多么触目惊心，楚楚动人，令人敬佩，甜蜜可爱——说到底，苏珊还是使我受不了。我不能同她结婚。我不能这么做。如果我一旦想再结婚的话，我的配偶必须是一个能使我对其女性的完美无缺坚信不疑的人。如果现在的人中没有一个是那样完美无缺——我得承认，我并不是那样完美，而且我自己的信念和其他等等，处于一蹶不振的状态——或许这就意味着我将不再婚娶。那就随它去吧。更糟的事情都已发生了，其中

有一件，我相信，就发生在我身上。

结果是：莫琳的去世使我摆脱了她的羁绊，我似乎面临两种选择：或者娶三十四岁的苏珊为妻，生儿养女；或者离开她，让她在蒙特古医生称之为根本“不宜生育期”来临之前另找一位意中人。我成年后的生活几乎一直处于一种抗争之中，先是同莫琳争斗，然后又与纽约州的离婚法较量——这种法律既死板又不近人情，完全像是莫琳一手炮制的“道德观”的翻版——因此我再也没有这份勇气，这种决心和信心再次结婚了。苏珊势必会找一个比我勇敢、比我坚强、比我聪颖的男人，但也许是比我更傻、更自欺欺人的男人——

够了。我现在仍然不知道该怎样来阐述我做出的离开苏珊的决定，但是我一直没有放弃要阐述的打算。还是我在一开头就问过的那句话：可有什么变化吗？

在我宣布与苏珊中断关系后六个月，她曾企图自杀。当时我在这里，在佛蒙特。在我离开她以前，我们一直相依为命。但自从离开她以后，我在纽约的生活却变得茫然而空虚。虽说我有自己的工作，有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可我还是觉得少了什么，少了这个女人。后来发现，我在这儿自己的小木屋里同样因为缺少她而感到孤寂。不过我至少知道，她已不大有可能会有午夜时分到佛蒙特的树林里来，而我住在西十二号街的一套公寓时，她却能通过对讲机对我说，“是我呀，我想你。”然后就进屋来。在那深更半夜之时，你不让她进来又能怎么办呢？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劝我说，“你可以叫辆出租车送她回家，你说是不是？”“我是这样做的——在午夜两点钟。”“在半夜送她走试试看。”我照说的去做了，穿上外套走下楼，陪她走出公寓大楼，

送到派克七十九号街。星期天上午蜂鸣器响了。"谁呀?""我给你送《时代周刊》来了。今天是星期天。""我知道是星期天。""嗨,我想你都快想疯了。星期天我们怎么能分开呢?"我打开了楼下的门锁("叫辆出租车送她回家。星期天还是有出租车的呀"——"可我想她呀!"),她上得楼来,眉开眼笑。就这样,一次又一次,每个星期天我们到头来都是急切而又亢奋地做爱。"你瞧,"苏珊说。"什么?""你确实需要我。但你为什么要装出不需要我的样子来呢?""你想结婚,想生孩子。如果这就是你所想的,那你应该得到它。但我自己却不想这么做,不能这么做、也不愿意这么做!""可我并不是她呀。我是我呀。我并不想折磨你或逼迫你做什么事。我这样做过吗?我会这样做吗?我只想使你幸福。"我不能同你结婚。我不想这么做。""那就别结婚好了。是你提起结婚这件事的。我可从来没有提过一个字。你总是说,我不能同你结婚,所以只好离开我——于是你就走了!这真叫人受不了。不能与你在一起生活就没有意思。甚至连见面都不行——这也太荒唐了。""我不想妨碍你组织一个家庭,苏珊。""哦,彼得,你这话听上去就像是出自一部无聊的电视剧中的一个大傻瓜之口。如果我非得在你和组织家庭之间选择的话,我选择你。""但是你想结婚。如果你想结婚,如果你想生孩子,那你就应该得到这些。可我不想结婚,不能结婚,也不愿意结婚。""那是因为我没有性高潮,是不是?而且将来也不会有。甚至你把它放在我的耳朵里也不会有呃,你说是不是?""不是。""那么是因为我有吸毒瘾了。""你根本算不上有瘾。""但这正是原因,就因为我吞服的那些药丸。你害怕与我这样一个人生活一辈子——你想要一个比我好的人,一个像邮差那样的人,不管刮风下雨,还是昏天黑夜,都

会在你身边的人，而不是一个坐在壁橱里、三十四岁了还得靠服用卵白亭度日的人——干么不呢？如果我是你，我也会这么做的。真的，我完全理解。你这样对待我是对的。"接着那滴眼泪滚落了下来。于是我就抱住她，说了许多安慰的话（在那种时候，施皮尔沃格尔大夫，还有什么可说的？——是啊，你是绝对正确的）。"哦，我不怪你，"苏珊说，"说真的，我连个人都算不上。""哦，那你是什么？""自从过了那美好的十六岁以后，我就不再算是个人了。我成了病症。一大堆病症，而不是人。"

这种不期而至的情况断断续续持续了四个月。我想，如果我继续留在纽约的话，这种情况就会无休止地延续下去。当然，我可以在她来时装作不在家而对门铃声置之不理。但是当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开玩笑似地建议我"鼓足"勇气别去管门铃——"门铃很快就会不响的"——，我却对他说，我在对付的是苏珊，而不是莫琳。不过最终我还是打点了行装、鼓足了勇气来到这里。

然而就在离开公寓之前，我花了几个小时给苏珊写了便笺，告诉她我准备上哪儿去——后来又把便笺都撕了。万一她"需要"我的时候又怎么办呢？我怎么能说走就走，一走了之呢？最后我还是把我的行踪告诉了一对夫妇，他俩是我们的朋友。我估计，那个做妻子的在我的汽车还未过纽约州界之前就会把这个秘密透露给苏珊的。

我走后六个星期没有得到苏珊的一点音讯，是因为她知道我在哪里，还是因为她不知道？

后来，有一天早晨，我在吃早饭时，有人打电话到我们这个聚居地来找我——原来就是那对夫妇打来的。他们告诉我说，有人在苏珊的住所里发现她不省人事，并且立即叫救护车

把她送进了医院，事情大概是这样的：头天晚上她终于接受了一个男子的邀请外出吃饭。那男的大约在十一点送她回到家门口。她回到住所后就吞下了多年来一直藏在内衣里的各种镇静药片。早晨女清洁工发现她蜷缩成一团躺在浴室的地上，周围全是空的小药瓶和小纸袋。

我搭乘下午的班机离开拉特兰，到医院时正赶上晚间探望时间。我到了精神病房时，得知她已被转移。于是我一路询问，来到一个普通的单人病房。房门微开，我探头望进去——她正坐在床上，面容憔悴，衣冠不正，显然仍是昏昏沉沉，迷迷糊糊，像个刚被通宵审讯后送回来的囚犯。当她一发现是我在敲门时，眼泪就淌了下来，并且不顾她那令人生畏的母亲在场，说道，"我爱你，所以我才这么干的。"她的母亲则在床边冷冷地打量了我一眼。

在医院里住了十天后，苏珊的体力得到了恢复——每天上午戈尔丁大夫来查房时，她都向他保证说再也不会私藏安眠药了——她获准出院回到新泽西州的家中，由她母亲负责照料。她的父亲在去世以前一直是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位古典文学教授。据苏珊说，西伯里夫人是个十足的卡尔珀尼娅：无论在风度、美貌、举止、冷艳等方面（用苏珊的话说，还有"在自我评价方面"），她都能和凯撒的夫人媲美——但不幸的是，苏珊沮丧地补充说，她的母亲恰巧又是绝顶的聪明。可不是吗，在苏珊连第一学年都没读完的那个学院里，她母亲的成绩竟全是名列前茅。我总怀疑苏珊是否有点夸大她母亲的端庄——这个女人毕竟是她的母亲嘛。但在医院里我们每天去探望苏珊偶尔相遇时，我发现自己竟也被这位夫人表现出的那种贵族般的自信心所慑服。显然，苏珊只是继承了她母亲的绝代美

貌，却不具有卡尔珀尼娅的仪态。西伯里夫人与我几乎无话可说。总之，她瞧着我的样子（或许这是我在那种情况下的想象），仿佛是她觉得我脸上并没有什么敌意让她忍受，只是进一步证实了她女儿堕落的原因。“当然，”我觉得她的沉默仿佛是在说，“当然这一切都是因为失去了一个神经质的犹太‘诗人’，而引起的。”在我这个企图自杀的情妇病房外的走廊上，要想为自己申辩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到普林斯顿去看望苏珊时，我俩就坐在默瑟街那幢砖房的后花园里。隔壁就是爱因斯坦的故居（有传闻说，当苏珊还是个可爱的红头发小女孩时，在她还没有变成“病症”以前，她常常给他糖果，求他代做算术作业）。西伯里夫人佩戴着珍珠项链，手里拿着一本书，就坐在离我们不过十码的平台门里面——我敢肯定她绝不是在读《一个犹太父亲》。那次我是坐火车到普林斯顿的，想去告诉苏珊，既然她现在有母亲照料，我打算回佛蒙特去。在她住院期间，我一直遵照戈尔丁大夫的吩咐，故意避免详谈我的打算。“不管怎么样，你什么也不必对她讲。”“如果她问起呢？”“我想她是不会问的，”戈尔丁说。“因为有你在她身边，她暂时已感到心满意足了。她不会期望过高的。”“眼下她不会，但她出院后又该怎么办呢？如果她再次企图自杀呢？”“这件事我会处置的，”戈尔丁回答说，脸上流露出一种公事公办的笑容，意在结束谈话。我真想说，“你上次可并没有怎么好好地处置‘这件事’呀！”但是那个逃之夭夭的情夫却因被遗弃的情妇企图自杀而去责怪忠于职守的医生，那他算是什么人呢？

那是三月里一个和煦的日子。苏珊穿着一件黄色的紧身衫，使得这个平时一向喜欢遮掩自己销魂躯体的年轻女子看上

去线条非常优美。那天她没有把头发扎起来，而是让浓密的秀发披散在背后。她的鼻梁和面颊上有一小片淡淡的少女般的雀斑。她每天下午都出来晒日光浴——她对我说，她穿的是比基尼式游泳衣——看上去娇艳迷人。她老是摆弄她的秀发，在我们整个的交谈过程中，她不时把背后的头发从两肩捋起拉到胸前，像一根赤褐色的粗绳，随后她微微抬起下颌，碰碰头发，便又伸开双手把那一头浓发拢到背后。她那宽阔的嘴巴和微翘的颌骨给她的娴静秀美又增添了几分果断的女性气质，这突然使我感到她像一个史前人：在这个家教甚严的豪富之女的身上竟然还有一种原始而坚毅的气质。我以前总觉得她的美貌荡人心腑，却似乎从未像这样动人充满性感。这可是新鲜事。那个犹如被提审的囚犯苏珊到哪儿去了？那个胆小如鼠的寡妇苏珊又到哪儿去了？还有那个被恶母蹂躏的灰姑娘苏珊又到哪儿去了？都不见了！难道说她把自杀当儿戏，死里逃生之后反而更有勇气表现得如此放荡诱人？难道是因为对我不满的母亲在一旁她才这么做的？要不然莫非这是她精心策划的最后一次努力以诱使我这个逃婚者回心转意？

不管她是出于什么动机，反正我的心是被打动了。

苏珊把双腿搁在白色锻铁椅子的缠有金银丝的扶手上，黄色的连衣裙高高地撩到晒得黝黑的大腿上——我暗忖在她八岁还不懂什么是羞怕时，她也准是这个样子和爱因斯坦坐在一起的。当她在椅子上挪动身子或只要抬手抚弄头发时，她那浅白色的内裤边就会露出来。

“你今天变得很放肆，”我说，“这是为我还是为了你母亲？”

“为你们俩。也可以说谁也不为。”

“我早知道你母亲根本就不把我放在眼里。”

“她对我也是这样的。”

“那你这么做岂不白费劲?”

“哦，你倒‘变得’像个奶妈似的。”

我无言以对，只是看着她用双手把头发摆弄成扇形。一条被太阳晒黑的大腿在花园椅子的扶手上慢悠悠地晃荡着。这绝不是我坐火车来时所设想会见到的一幕。我没有料到会见到一个荡妇，也没有想到会性欲冲动。

“她一直认为我具有妓女的素质。”苏珊皱着眉头说，看上去像一个受害的少女。

“这我不信。”

“哦，这两天你倒跟我母亲站到一起去了。这是一种常有的结合。不过是你怂恿我反对她的呀。”

“你这样做是徒劳的。”我断然地说道。

“那又有什么办法可行?还像个疯癫的女儿住在这儿的旧屋子里?在图书馆查书目时让男生约出去幽会?吃了镇静剂和母亲一起看午夜新闻?究竟有哪一种办法奏过效?”

我没有回答。

“我毁了这一切。”她大声说道。

“你想对我说是我毁了这一切吧?”

“我想对你说，是莫琳毁了这一切——而且她还在毁!你说她为什么要离去，要死?你们这些人到底要干什么?为什么要在我身上耗费精力?本来一切确实都是好好的，可后来她突然离开人世以后就不行了。不过，彼得，你摆脱了莫琳的束缚后反而变得比以前更不可思议了。像你这次离开我真是乖谬。”

“我并非不可思议。我也不是乖谬。本来也不像你所说的，一切都好。你是在等待时机。你想结婚，想做母亲。你梦

寐以求。”

“你才是梦寐以求呢！你才像鬼迷心窍一样要结婚呢！我对你说过，我愿意这样过下去而不——”

“但我不想让你这样过下去而‘不’！我不想让别人说我剥夺了你想要的东西。”

“但这是我，而不是你所要担心的事。而且我告诉过你，我再也不想结婚生孩子了。如果我不能生，我就不生。”

“是吗？——那么那些书又该作何解释，苏珊？”

“哪些书？”

“你的那些有关人类遗传的书呀！”

她不言语了。“哦。”但是她接着轻描淡写说出的话以及略带自嘲的口气却使我吃惊。不过同时倒也使我心上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因为我曾认为她“不要”孩子的说法只是自欺欺人，所以感到不耐烦，做得也太过分了些。“这些书还在吗？”她问道，好像问的是我从什么秘密藏匿处找到的一只玩具熊。

“嗯，我没动过那些书。”

“我当时正经历一个时期……就像书上所说的。”

“什么时期？”

“感伤。变态。沮丧。那种时期……你是什么时候找到那些书的？”

“一天早晨。大概不过是一年前吧。”

“哦……嗯——”她好像因我的发现而顿时垮下来了。我料想她可能会大声尖叫起来。“那么，”她深深吸了口气说，“还有什么呢？你还发现了我的什么秘密？”

我摇了摇头。

“你应该知道——”她欲说又止。

我一声未吭。可是我应该知道什么？我应该知道什么？

“有个普林斯顿的嬉皮士，”苏珊狡黠地笑着说，“今晚要带我去看电影。这你应该知道。”

“不错啊，”我说，“一种新的生活。”

“他是在图书馆看中我的。想知道这些天来我在读什么书吗？”

“那当然。读什么书？”

“读我能找到的所有关于弑母的书。”她咬牙切齿地对我说。

“呃，在大学图书馆读这种书是从未伤害过任何人的。”

“唉，我是因为无聊才上那儿去的。”

“穿着这身衣服。”

“是呀，就穿这身衣服。为什么不呢？在书架之间转来转去就是要穿这种衣服才好。”

“我明白了。”

“噢，对了，我打算和他结婚。

“和谁？”

“那个嬉皮士呀。他可能会‘喜欢’一个双头婴儿。还有一个衰弱的‘老淑女’。”

“那条摆在我和你母亲眼前的大腿看上去并不怎么衰老嘛。”

“哦，”苏珊说，“看来是伤不了你的。”

“不错，是伤不了我的，”我回答说，尽量克制住了想伸出手抚摸她大腿的欲望。

“好吧，”她突然说——“你可以告诉我，你到这里来要对我说的话了，彼得。我‘准备好了’。套用一句我母亲常说的话，

我已经能面对现实了。快说吧。你不会再见到我了。”

“我并不觉得有什么变化。”我回答说。

“你不觉得——我知道你不会觉得。你还是认为我是莫琳。你还是认为我就是那个可怕的女人。”

“没这回事，苏珊。”

“可你怎么能因为有过莫琳这样一个怪人而对周围的人再也不信任呢？我可没说谎，彼得。我可没骗人。我就是我。你别用这种眼神看着我。”

“什么眼神？”

“哦，行了，我们还是上卧室去吧。让母亲见鬼去吧！我想和你亲热，非常想。”

“什么眼神？”

她闭上了眼睛。“别说了，”她轻声地说。“别生我的气了。我向你发誓，我不是故意要那么做的。真的，那不是讹诈。我实在是无法再打肿脸儿充胖子了。”

“那你为什么不叫你的医生——却偏偏要步莫琳的后尘，采用成家这种补救方法呢？”

“因为我不想要他——我想要的是你。但我并没有纠缠你，是吗？你在佛蒙特的六个星期里，我没有写信，没打电话，也没有乘飞机去找你，是吗？我只是日复一日勉强打起精神，不是在佛蒙特，而是在我曾与你同餐共寝的寓所里。到后来我甚至开始面对现实并且接受邀请出去吃晚饭——但这却是一个极大的错误。我试图像戈尔丁大夫嘱咐的那样重新开始生活，但那个约我出去的正人君子却喋喋不休地对我说教，说我不该依赖‘寡廉鲜耻’之辈。他对我说，他从出版界方面得到可靠的消息，说你就是寡廉鲜耻之人。喔，彼得，他的话使我大

为恼火，于是我对他说我想回家，他就站起身来送我。到家后我就想把这一切都告诉你。我非常想和你通话。而唯一能阻止我不这么做的办法就是服药。我知道这是胡闹。这样做蠢极了。我以后再也不会这么做了。你不知道我有多么后悔啊。你可能会对自己说,我这么做是出于对你的愤恨,或者说是企图讹诈你、惩罚你，或者就是我真信了那个男人说的有关你的那些话——但这一切都不是真正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那六个星期里我强打精神已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了。好了，让我们上别处去吧，去汽车旅馆或去什么地方。我非常想让你玩一回。这就是这些天来我一直所想的唯一的事。我觉得自己就像个——魔鬼。啊,我求你了,和这种母亲生活在一起都快令我发狂了!”

这时，她母亲从平台门里走了出来，穿过走廊，在苏珊还没来得及抹去泪水，我还来不及对她的请求做出反应之前，就走进了花园。我又能做出什么反应呢？她的解释在当时听上去的确很真实，很充分。她当然没有说谎，没有欺骗；她当然不是莫琳。我当时意识到，我之所以不想要苏珊，并不是因为我不想让她为我牺牲她梦寐以求的婚姻和家庭；而是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再需要她了。我也不再想要别的人。我只是想与性爱断绝关系，永远从异性那里解脱出来。

然而她说的每一句话却又是那样令人心悦诚服。

西伯里夫人问我能否随她进去一会儿。

等我俩一起站在平台门的里面时，她说，“我猜想你已告诉她你不打算再见她了。”

“是的。”

“那么看来现在离去是最合适了。”

“我想她是希望我能带她出去吃午饭的。”

“据我所知，她没有这种希望。我会照料她吃午饭的，还有她平时的起居。”

门外，苏珊正站立在椅子旁边。西伯里夫人和我朝她那儿望去时，她正在把黄色的紧身衣服从头上脱下来，顺手丢在草地上。原来在这件紧身衣服的里面，她穿的不是早先看到地白色内裤，而是白色的比基尼式游泳衣。她把椅背调整到与椅面和脚踏板齐平，然后伸开四肢趴在上面。双臂无力地垂落在两边。

西伯里夫人说:“你再滞留下去只会对她更不利。你能每天到医院里去看她，”她用冷漠而平静的口吻说:“真是太感谢你了。戈尔丁大夫也有同感。当时这是最有效的办法，我们很赞赏。但是现在她确确实实需要努力面对现实，不能再让她继续做出于她自己不利的事来。你千万不能因为她孤苦无告而让她打动你的同情心。她一直是用这种办法讨好别人的。我这么对你说全是为你好——你完全没有必要认为自己该对苏珊目前的困境负责。她一向太爱瘫倒在别人的怀抱里。我们是一直尽量用宽厚和理智的态度来对待她的这种行为的——她依然如故——但我们的态度也必须坚定。我认为你如果再想阻止不可避免要发生的事，那就不是理智、宽厚和坚定的做法了。她必须忘掉你，越快越好。塔诺波尔先生，在我女儿再一次干出她会后悔的事情之前，我想现在就请你离去。她再也经受不住懊悔或羞辱了。她没有精力来承受它。”

在门外的花园里，苏珊翻了个身，脸朝天躺着，小腿和手臂由椅子边上垂下来——四肢显得疲惫无力。

我对西伯里夫人说，“我要出去和她告别。我要告诉她我走了。”

“你走后我一样可以告诉她的。她知道怎样变得软弱，但她多少也懂得如何变得坚强起来。关键是要不断地让她明白，人们是不会受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用幼稚的鬼把戏来摆布的。”

“我只是说声再见。”

“那好吧，我是不会计较这几分钟的。”她说道，但她显然是不喜欢再让一个神经质的犹太诗人惹她气恼。“她穿着那身不成体统的游泳衣已经过了一个星期了。她每天早晨就穿着这种衣服同邮递员打招呼。现在她又穿上它在你面前显示身段。鉴于不到两个星期以前她曾企图自杀，我真希望你能像那个邮递员一样，拿出足够的自制力，不为这种赤裸裸的少女的勾引而动心。”

“我可不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和苏珊同居过三年多。”

“这个我不要听。我从来没对那种做法表示欣喜过，事实上我对此悔恨不已。”

“我只是想向你解释，为什么我不愿意不辞而别。”

她说，“你是不可能离去的，因为她正两腿叉开仰面躺着，而且——”

“而且，”我满脸怒容接口说，“假如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呢？”

“难道你们这种人就会这么想吗？”

“你指的这种‘人’是谁？”

“就是你和我女儿这种人，在纽约各自拿对方的生殖器做实验。你是什么时候停止青春期的胡作非为而长成大人的？你心里明白，你压根儿就没打算娶苏珊为妻。说你是个‘浪荡子’还便宜了你。这种人从前被称作‘花花太岁’。他们不主张婚娶，因为结婚会带来危险、苦难和麻烦——只要性爱，直到他们对性爱感到厌倦为止。哦，当然，那是你的事——我相信那

是你作为艺术家的特权吧。但是你不应该太放肆，不该把你这一套第一流的价值观向苏珊这种人兜售，因为她来自不同的家境，接受的是比较正统的行为准则教养。瞧她在外面的那个样子，竟为了你而千方百计地扮成一个性感女人。你是怎么把如此荒唐的想法灌输到她的脑袋里去的？你竟然怂恿苏珊变成这样一个人！你为什么就不能放过这个不该堕落的人呢？难道她还必须被性爱逼得发疯吗？难道这个世上所剩的每一个女人都非得被你这个当代的唐璜挑逗得‘欲火中烧’吗？塔诺波尔先生，你为什么就不能去试试抑制一下你那压抑不住的性爱的虚荣心呢？而且撇开这点不谈，难道说她还不够糊涂，不够颓唐吗？”

“我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对你说，你错了。”

我走进花园，低头瞧着我所熟悉的胴体。

“我要走了。”我说。

她对着太阳睁开眼睛，然后笑了，这是令人诧异而又玩世不恭的微微一笑。接着她沉思了片刻，抬起了靠近我的那只垂下的手，把它放在我裤腿中间。她就这样握住。在强烈的阳光下，她的脸看上去刚毅冷峻。我就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由她握住。西伯里夫人这时已经走出来站在走廊上，从一旁观看着。

所有这一切持续了不到一分钟。

她把手移开，放到自己赤裸的肚子上。“你走吧。”苏珊轻声地说。“走吧。”但我刚要转身离开，她却欠起身子，把面孔贴在我的裤子上。

“哼，我是‘错了’。”我穿过起居室朝街上走去时，西伯里夫人说道，她的嗓音终于嘶哑了。

我与苏珊相遇时她才三十岁。她在派克七十九号大街的合作公寓已经住了十一年。而这套公寓（连同屋内十八世纪英国式的镶嵌家俱，厚实的丝绒窗帘，法国奥布松产的精细华丽的地毯以及麦考尔和麦奇工业公司价值两百万的保险金）在她结婚十一个月后都归她所有了，因为她年轻的丈夫去开董事会时所乘的公司飞机因在纽约州北部山坡上坠毁而遇难。她那次嫁给那么一个年轻的继承人，大家（就她父亲除外，他保持了独特的沉默）都认为对一个没有足够本事读完大学一年级的姑娘来说，真可说是吉星高照。苏珊却对丈夫的夭折悲痛欲绝（她后来悄悄对我说，她当时并非真的那么喜欢他）。她深信二十岁那年她的所有希望都已消逝，所以在哀悼的那个月里，她天天都卧床不起，一言不发，一动不动。结果她在巴克斯县一个叫做康乐所办的一座时髦的“康复农场”里做了半年的木工活。她父亲原想要她康复后搬回到默塞尔街的住所去，但她的康乐所“顾问”却同她就“成熟”一事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并在她离开之前说服她回到派克七十九号大街的公寓里去“靠自己生活试试看”。她自己当然也愿意回到普林斯顿、回到她亲爱的父亲身边去——在图书馆帮他搞“研究”，在勒亥厄餐馆同他一起吃午饭，周末与他一起沿着运河远足——只要她能和父亲生活在一起而不遭她母亲的白眼就得了。那种眼色使她惊恐，因为它仿佛在说：“你应该长大，你应该离开我们。”

在曼哈顿，苏珊所住的那幢楼里，那些“领养”她的有钱而忙碌的女士们通常总是要让她有事可做——平时替她们跑跑腿，逢到周末或节假日，则陪着学生们在城里玩，保证他们的围巾不致丢失，并及时叫他们回家吃晚饭（有时苏珊在劳累了一天以后也会被邀请共进晚餐）。这就是她在十一年中所干的

事——当然她还“布置”过她的寓所，不过这件事她和那个叫做“杰梅”的鬼魂一直没有真正“完成”。每隔几年她会到哥伦比亚大学的夜校部去报名读一门课。她每次总是详尽地记笔记，并且勤奋地读完所有该读的书。后来她便开始害怕教授叫她发言。这么一来，她就会有一阵子不去上课，而在家里自学——并且还会给自己出题目考试。在那些年里，一些男人利用过她，这多数是在慈善晚宴或舞会后的事情。她是挽着慈善会女主席飞黄腾达的独身侄子或年轻表弟的手臂来参加这些宴会的。事情很容易办，没过多久她甚至都不再需要服用八百毫克的眠尔通就能“应付”了：她只是微微叉开双腿，剩下的全由那个飞黄腾达的人物去完成。有时第二天那个表弟或侄子（也许只是那个善解人意的女主席）会给她送去鲜花。她把送花者的名片藏在宗卷柜的一个硬纸夹里。在这个柜子里还藏有她听课的笔记和自己出的没打过分的试题。那些名片上往往写道：“会打电话给你。非常愉快的夜晚。爱你，某甲。”或某乙，或某丙。

每年夏初总会有人来敲她的房门。某个男人来问她是否愿意在他妻子到乡村去的时候与他共进晚餐。这些人都是住在同一幢楼里那些女人的丈夫，而她整天就是为这些女人在城里跑腿，取布样或清算帐目中的差错。这些做妻子的都对她们的丈夫说起过，苏珊是个多么可爱的年轻女子，随后他们自己也会看到五英尺九英吋高的红发女郎在大楼前钻进或跳出出租汽车，双手抱着别人买的一盒子伯道夫商店的东西，细长的秀腿在连衣裙下跳舞般地迈动着。其中有一个男人是开投资银行的，外貌英俊潇洒（“待我就像个父亲”，这个三十一岁的寡妇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对我说）。他在夏去秋来时送给她一只新的

电气灶作为礼物，并希望确实能够求得她守口如瓶。她并不需要新电灶（也无需守口如瓶），但为了不伤他的心，她还是把她和杰梅以及装饰工一同买的那只电灶拆了装上新的。不过她的那些夏季情夫们虽说饱受中年妇人乏味的性生活之苦，却没有一个人想过要同这个富有而美貌的年轻女子私奔，重新开始生活——对苏珊来说，这是对她自尊心的最大不恭。

我也不想与她私奔。但我却天天晚上都回去，回到她的住所去吃饭、看书和睡觉。这是她的那些年轻情夫们从未做过的事。他们当然有充分的理由不这么做。他们显然前程远大，对于未来充满信心、精力和希望，因而同苏珊这种唯命是从的女人相交往，不过是一夜之缘。而我却是三十的人了，虽说得过奖，出过书。却是大势已去，我坐在杰梅华丽的椅子上吃晚饭，苏珊却像个艺妓似地服侍我。我在杰梅那间漆过的像妓院里的浴室里刮脸，享用他的罗尔斯剃须刀，电热汀上焐着我的毛巾。我坐在他那宽大的固定椅子里看书，双脚搁在绒脚垫上，那上面密布着杰梅母亲喜欢的鲜艳的针脚。这是他二十二岁（也是最后一次）的生日礼物。我喝的是杰梅的成年佳酿酒。苏珊多年来一直把这些酒贮存在一个有空调设备的食品储藏室里，仿佛她是在期待着有朝一日，他会从坟墓里爬出来要求品尝这些玉液琼浆。遇到暴雨我的皮鞋弄湿时，我就把他的木楦塞进鞋内，再换上他从特里普勒店买来的丝绒拖鞋。我借用他的衬衣硬衬。我在他的磅称上称体重。而且我总是被他的妻子弄得心烦。可她却从未提过任何要求。

对于我们的做法，苏珊所说的只是下面这番话，而且正因为她是苏珊，这番话她甚至都不是大声说出的："我是你的。我什么事都愿意做。你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让我来安排你的饮

食。让我在晚上坐在你身边看你读书。对我的身子你爱怎么弄就怎么弄。我会对你言听计从的。只要你经常和我在一起吃晚饭，享用这些东西就行，我是永远也不会吭一声的。我会乖乖地听你话的。我不会向你问起，你离开我的时候干了些什么。你不必带我上哪里去，只要你偶尔光临就行了。你想用什么就用什么，包括我这个人。你瞧，我有这么些厚实的浴巾，比利时的花边台布。有这么多精巧的陶器，三个浴室，两台电视，还有杰梅的两百万美金以及我自己将能收入的更多的钱。我有一个女人所有的一切，但却没有生命。只要赐给我一点生命就行了。作为报答，你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上这儿来解脱你妻子给你带来的烦恼。不管白天黑夜都行。你甚至不必预先打电话给我。

一言为定，我说。沦落人相助沦落人。

当然，自从我一九六二年六月到东部寻求避风港以来，苏珊并不是我在纽约遇到的第一个年轻女性。她只是第一个与我同居的女人罢了。按照当时的风气——想到现在这种风气依然流行，真叫人难过——我参加晚会，与姑娘们交朋友（就是说，站在某个人头拥挤的西区寓所的角落里，同姑娘们交换讽刺性的连珠妙语），然后带她们出去吃几顿饭后——有时则在这以前——就和她们上床了。她们中间有的确实不错，但我却没有耐性或信心去一本正经打听她们。在纽约的头一年里，我常发现我并非真的想脱掉自己的衣服或脱去那些新结交女友的衣服。我们一旦回到我们的寓所，我马上就会陷入一阵忧伤的沉默，从而使我看上去显得非常古怪——至少显得很虚伪。我记得有一次也是在这种挤满了人的起居室里，我背靠着墙同一个漂亮的小妞交谈。她以为我的忧郁是冲着她而来的，从而变

得怒气冲冲。我一直都是“风度翩翩，富有魅力的”，怎么一下子突然对她闷闷不乐起来。她问我是不是真的要想显得与众不同，而我却愚蠢透顶，竟开始费力想脱去她的连裤袜，这个动作结果耗尽了我的激情。随后她很快就离去了。第二天早晨，我下去拿报纸和芝麻圆面包时，发现门缝里有张索引卡片，上面用铅笔写着“凡进此屋者放弃希望吧”。我所参加的那些聚会，以及聚会时为了自卫而进行的两性间的竞争，导致了许多类似的打闹，或许在那时对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后来编辑或作家请我去参加的有“众多姑娘”出席的聚会，我大都拒绝了。有时不拒绝，事后便总是懊悔不已。

我到纽约后没几个月就明白了——这真叫人沮丧——这个地方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希望脱胎换骨重新开始生活的人来说，大概是除了梵蒂冈以外最糟糕的一个地方了。通过这些聚会我发现，我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从我的“单身汉”地位中获取多少欢乐的。我还从我那位律师的事务所中发现，纽约州几乎不会认可这种地位。正是因为彼得·塔诺波尔夫妇是纽约公民，看来他们这辈子就只能以夫妇相称了。后来我才得知，要是我们在威斯康星州分居的话，根据那里的法律，我们只要自愿分居五年就能离婚，但是我知道得太晚了（诚然，要是我一九六二年六月就回威斯康星，而不是继续留在莫里斯的寓所，在他那里开始接受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治疗，那毫无疑问，我就可以彻底摆脱莫琳而在麦迪森立足了）。但是，我却把纽约州当作避难所，而在这里，离婚的唯一理由则是通奸。由于莫琳无论如何不肯与我离婚，而我又无法知道她是否与人通奸，即使知道了也无法证实，所以看来我只好在奥尔巴尼的州议会大厦的台阶上来庆祝我的金婚纪念了。此外，因为我的律师无法让莫

琳和她的律师同意离婚，也无法达成某项经济解决的办法（更不消说在墨西哥或内华达办离婚了，因为在那里需要双方一致的同意才行），我在纽约的正式婚姻身份，很快就在女方指责其丈夫“遗弃”她的离婚诉讼中变成有罪的一方。虽然我们结婚同居只有三年，纽约州的法庭却判我每周提供给被遗弃的妻子多达一百美元的赡养费，并且得一直提供到死神把我们分离为止。在纽约州，除了死神，还有什么能使我们分离呢？

当然我可以迁居，住在一个离婚法比较宽松的州里去。有一段时间，我还曾借助塞缪尔·G·克林所著的那本《离婚大全》——在我到纽约州定居后，生活中出现了第一个困惑的时期，这本书成了我床头上的《圣经》——我认真研究了离婚的可能性。从克林的书中，我发现在大约十一个州里“分居以及没有理由指望调解”便是离婚的理由，其分居期为十八个月至三年不等。有天夜里我在凌晨四点从床上起来，坐下给这十一个州的每一所州立大学写信，询问在他们的英语系里有什么适合我做的工作。不出一个月，我就收到了佛罗里达、特拉华和怀俄明等州立大学的来信。据克林所称，在佛罗里达州和特拉华州“自愿分离三年”就可以成为离婚的理由；而在怀俄明州，只要分离两年就行了。我的律师很快就给我提供了莫琳可能会反对这样一种离婚而采取的种种方法。他还对我说，即使别的州的法官准许我离婚，他仍然有可能会判我继续支付由纽约法庭在离婚判决中定出的赡养费。另外（他在答复我的下一个问题时说），如果判决离婚后我拒付赡养费，那么根据州际互惠的协定，我就有可能（有莫琳作为我的对手，我就必然会）被押交法庭，由佛罗里达、特拉华或怀俄明州的法官因我不曾赡养在纽约的前妻而判我藐视法庭罪。我的律师说，我最终有可

能解除婚约——但能否不支付赡养费？根本不可能。不过我还是接受了在九月份去怀俄明州的拉勒米大学教美国文学和写作课的工作。我随后便到图书馆查阅有关西部的书籍。我去了自然历史博物馆，漫步在印度安人的原始工具和北美野牛的壮观景象之中。我决意在去西部之前先学会骑马，至少会一点。我还想到无需再付给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那笔钱。

大约十个星期以后，我却写信告诉拉勒米大学的英语系主任说，由于意外的情况，我已不能接受那份工作。这所谓的意外情况就是指我对要在怀俄明州过上两年的流放生活而开始感到绝望。两年后我可能会骑马了，但我仍然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啊。即使离婚能毫无异议地判决下来也是如此！佛罗里达会不会好些呢？虽说不太远，但却要多呆一年才有可能离婚，而结局仍难以预料。大概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觉得唯一的出路是离开美国，离开这种婚姻法和州际互惠协定，到国外去，以崭新的面貌重新开始生活。我知道只要我今后的版税是由纽约州那家出版社经手发下，那莫琳就总是能扣留这些版税，因此我就只得把下一本书的世界版权卖给我的英国出版商，通过他来收取所有的报酬。为什么就不能从头开始呢——留起胡子，改名换姓？……然而又有谁能保证会有下一本书呢？

随后的几个月里，我一直都在犹豫究竟该回意大利（那里我还有几个朋友）——还是该去挪威，在那里有人找到我的可能性非常小（除非有人专门出来找我）。芬兰呢？我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查阅了有关芬兰的全部资料。识字率很高，冬季很长，树木很多。我幻想着自己在赫尔辛基，遂又幻想着在伊斯坦堡，马拉喀什，里斯本，阿伯丁和设得兰群岛。非常理想的隐居场所就是设得兰群岛。人口：一万九千，而且离北

极确实也不十分远。主要行业是养羊和捕鱼。还养殖著名的矮种马。《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没有提到与纽约州签有引渡婚姻罪犯的条约协议……

但是请设想一下，如果说我在纽约州对那场婚姻给我造成的一切损失感到深恶痛绝的话，那么我在斯堪尔洛威的草原小屋里一觉醒来发现自己长出了胡子，而且又发现自己还失去了祖国，这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呢？到那时，我赢得的是什么样的"自由"呢，对矮种马讲美国英语？我得到的"公正"又是什么呢，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犹太小说家与一条小溪和一群羊为伍？更糟的是，虽说我已改名叫朗·汤姆·达姆菲，但万一她还是找到了我，并且跟随我到了那里呢？如果在一个两亿人口的国家里我甩不开她，那么所有这一切绝非没有可能。哦，请设想一下吧，如果在汹涌澎湃的北海中，我手持牧羊鞭，莫琳勃然大怒，只有一万九千个旁人分隔着我们，这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景象？

就这样，我不幸地（不过也并非真的那么不幸）接受了命运对我的安排，成了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的一个男公民，这个公民已不再在乎与一个只想继续和他在一起（却不同居）的妻子生活在一起了。正如人们所说，我已开始随遇而安了。确实，在我遇见苏珊时，我实际上已经开始度过弹震症的最初阶段（或者就是癫痫症？）并且发现自己已深深地爱上了（但不同于"迷上了"，这在当时可是令人全神贯注的）一位叫做南希·迈尔斯的姑娘。她聪颖迷人，刚从大学毕业，在《纽约人》杂志社当"校对"。南希·迈尔斯后来去了巴黎，嫁给了驻在那里的一个美国记者，随后还发表了一部自传体的短篇小说集。那些故事多半是根据她作为美国海军司令的女儿在战后日

本度过的儿童时期的经历写成的。但是，那一年我遇到她时，她像一只小鸟那样自由自在，展翅翱翔。自从那次威斯康星的大灾难以后，我还从未像这样迷恋过谁。当时我是拜倒在十九岁的大学生凯伦的石榴裙下（顺便提一下，我仍然经常会思念她。有时我会幻想她同我一起在斯堪尔洛威放羊）。但是经过连续三个晚上同南希在一起吃晚饭畅谈后——最后一夜是以炽烈的激情与她交欢而终结，那是我自从在课间与凯伦在她房里偷偷幽会以来的情感高潮——我还是决定不再同她交往。两个星期以后，她给我寄来了这封信：

彼得·塔诺波尔先生
反复无常行为研究所
西十二街二十二号
纽约州纽约市

亲爱的塔诺波尔先生：

关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五日我们的约会：

一、到底出了什么事？

二、咱俩现在的关系如何？

虽然我充分认识到像这种数目众多的要求肯定会把你的耐心逼向极限，但我还是斗胆请你回答上述问题，并请尽快抽空把答案寄到如下地址。

永远忠于你的

迷惘者

大概是迷惘了，但并没有颓丧。这就是我从南希那里得到的最后音讯。我选择了苏珊。

毋庸赘言，要找那些庇护场所一般只能到曼哈顿的上东区，在那里随便找一个绝不及七房一套公寓那样舒适的地方，躲避狼群、警察和寒冷。我这个人从来没有住过像苏珊的寓所那样宽畅、华丽的地方。我一生中也从未吃得像在那里那么丰盛。莫琳的烹调技术虽说也算不错，但是我们吃晚饭的时间往往都是在家里用于同我和我的性生活算帐——那些算不清的老帐，有些晚上我觉得仿佛是几亿年以前核酸分子刚开始繁衍就开始积累起来的。结果，有时即使饭菜香甜可口，气氛却叫人难以下咽。几年以前，我喜欢每天晚上在家吃饭，这使莫琳很恼火，结果她就做出部队的大杂烩或大学食堂里的大锅菜来。但苏珊却是个行家，受过烹饪大师们的训练，学会了她在卡尔波尼膝下没有学会的东西。在她等待着未婚夫从普林斯顿大学毕业，期待着美满富裕生活开始的那一年里，她每天坐车去纽约，学烧法国、意大利和中国菜肴。每期烹饪班持续六个星期，苏珊能够成功地上完所有这二期烹饪班（但在威尔斯利学院她却未能上完）。她发现自己的烹饪技术至少这时已超过了她的母亲，不禁欣喜若狂。啊，她一心要做（她又盼望又祈祷）这个叫做詹姆士·麦考尔第三的幸运儿的贤慧妻子!

在苏珊寡居期间，除了她自己以外，她很少有机会为别人做饭菜，所以我便成了第一个能欣赏这套跨越欧、美、亚三洲的烹饪专技手艺的客人了。我从来没有品尝过如此美味的佳肴。甚至连我自己尽心尽职的母亲也没有像这个一流的女侍者那样服侍过我。苏珊常常要我自己吃，别管她，这样她就能非常方便地进出厨房端来锅里烧的菜。味道真够鲜美。除了菜肴之外，我们几乎无话可谈。我问起她的家庭情况。我询问她的

病情。我向她打听杰梅以及麦考尔家族。我还问她为什么在威尔斯勒读头一年书就辍学了？她耸耸肩，脸色通红，把目光转向别处。她回答说，喔，他们不错，他也不错，她是个非常温柔体贴的人。至于"我为什么离开威尔斯勒？哦，我就是离开了嘛"！几个星期过去了，我还是像我们初次相见的那个夜晚，并没有了解到她更多的情况，也没有对她产生较大的激情。那天我应邀参加了我的出版商在他城里的住处举行的一年一度的晚餐会，我就坐在她旁边：温和顺从，谨小慎微——一个柔弱怯懦的美人儿。最初我倒觉得这些都是挺不错的。端上了白汁牛肉块。

每天早晨，我回到在西十二街转租来的写字间，然后再到学院去干三件事——阅读、写作和愤恨地计算又一笔赡养费及诉讼费。我由 9D 坐电梯下来时，碰到了一些十来岁的学童。苏珊就是在周末领着他们去参观天文馆，看木偶戏和参观成功的商业机构。苏珊有时也参加这些机构举办的八月疗养。我在这里干什么，我会这样问自己。跟她！我究竟会变得多虚弱！我从看门人身边走出去时，我哥哥不久前的劝告常常会在我耳边响起。那看门人对来找麦考尔夫人的男士们总是有礼貌地脱帽致意，但因我不叫出租车，所以他总爱猜度我的钱囊。莫里斯在我和苏珊一起应他及勤诺尔的邀请共进晚餐后的第二天夜里打电话给我，谈起了苏珊。他就在电话中对我说，"可又是一个莫琳啊，佩皮？""她算不上一个莫琳。""那双灰眼睛和那'优美'的身材蒙住了你的眼睛，小兄弟。又一个真他妈该死的非犹太女子。原先是个流氓无产者，现在又来了个贵族大小姐。那你又算个什么人，是曼哈顿的马利诺夫斯基吗？快收起你那套好色的人类学吧！抛弃她，佩皮。你在重蹈覆辙。""莫里

斯，别唠叨个没完，行吗？”“这次不行。佩皮我不想一年后再看到你一副狼狈相。”“可我不是好好的吗？”“哦，上帝啊，我们又要为此事争吵了。”“莫伊，我知道我在干什么。”“同一个女人在一起，你会知道你在干什么？嘿，施皮尔沃格尔对于这个即将出现的灾难到底是什么态度——他每个小时收你二十快钱究竟在干些什么？”“莫里斯，她不是莫琳！”“小兄弟，你被那两条腿给迷住了，被那两条腿和那只屁股。”“我对你说过，我绝不是为了这个缘故。”“如果不是为了这个缘故，那又是为了什么？她的高深学识？还是她的敏锐才智？你以为凭着张口结舌答不出，别人就再也没有办法了？上帝啊，漂亮的脸蛋一定会弄得你鬼迷心窍——此外，再加上一大帖精神性神经病的药剂，一位姑娘就这样与我的小兄弟做起交易来了。今晚你就上这儿来吃晚饭吧，佩皮。你每天晚上来这里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吧——我得让你明白一些道理。”然而，每天晚上我都到苏珊家去，而不是去莫里斯的家。我带去了晚饭后准备在炉边阅读的书，一跨进门就想象着我的白汁肉，我的浴室以及我的床榻。

开头几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后来有天晚上我说，“你为什么不回学院去念书？”“哦，我不能那么做。”“为什么不能呢？”“我要做的事已经太多了。”“你并没有事情可做呀。”“你是在开玩笑吧？”“你为什么不回学院去，苏珊？”“我太忙了，真的。你说过你真的想在你的水果上面浇樱桃酒？”

又过了几个星期。“嘿，有个建议。”“是吗？”“你在床上为什么不动？”“你床上的地方还不够大吗？”“我是说扭动。在我的身子下面扭动。”“噢，你说的是这个。我就是不想动，就是这样。”“嗯，你试试看。可能会更刺激。”“我已经够快活了，谢谢你。你不喜欢菠菜沙拉吗？”“你听我说：我同你交欢时，你为

什么不扭动你的身子，苏珊?”“哦，我求求你，让我们还是把饭吃完吧!”“在我同你交欢时，我要你动。”“我对你说过，我这样就已经很快活了。”“你这样真够可怜的。”“我并不可怜，而且这也不关你的事。”“你难道不知道该怎么动吗?”“啊呀，你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呢?”“你想要我做给你看我说的‘动’是什么样子的吗?”“够了。我不想再谈这件事了！我什么都不需要由别人来教，当然也不需要你来教！你的生活也未必就是规矩准绳，这你也知道。”“那么回学院去呢？你为什么不回学院去?”“彼特，住嘴。我求你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因为你的生活方式太糟了。”“我的生活方式并不糟。”“不可思议，真不可思议。”“如果真是不可思议，那你每天晚上来这里干什么？我没有强迫你在这里过夜。我什么都没有要求过你。”“你对谁都是什么也不要求的，所以在不在这里也就无所谓。”“那也不关你的事。”“这关我的事。”……“为什么？为什么关你的事?”“因为我在这里——因为我就在这里过夜。”“哦，求求你，你必须马上给我住嘴。别逼我同你吵架，我求你了。我憎恨吵架，我也不愿参加争吵。如果你想吵架的话，就同你的妻子去吵吧。我想你到这里来可不是要吵架的。”

她说的有理，有道理——在这里我不需要无谓地争论——但这只能暂时让我住嘴。后来，大约两个月以后的一个夜晚，她突然从桌旁跳起身来，流着那滴眼泪说，“我不能回学院去，这件事就别再提了吧——我太老了，而且我也太笨了！哪个学校还会要我?”

结果是纽约大学的初级学院录取了她。对于她在威尔斯勒上的一个学期，也给她算了学分。“这真是太可笑了。我已是快三十一岁的人了。别人会笑话的。”“别人指的是谁?”“就是别人

呗。我不想去读了。我毕业时都要五十岁了。”“那么在你五十岁之前打算做点什么呢，开商店?”“我帮朋友。”“那些朋友可以雇佣人力车夫来干你帮他们做的事。”“你这样形容你不喜欢的人未免有点太玩世不恭了吧。另外，我还有一套很大的公寓需要管理。”“你到底是怕什么?”“问题并不在此。”“那问题何在?”“问题在于你就是不肯让我按照我的心意办事。在你的眼里，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不对的。你活像我的母亲。她也一向认为我什么事都干不了。”“不过我却是认为你能够干些事的。”“那只是因为我的愚笨使你感到难堪。别人看见你和像我这样一个大草包在一起会有损于你‘光辉形象’的——说穿了就是为了维护你的面子，我必须上大学！而且要在床上扭动！我甚至连纽约大学的初级学院在地图上的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如果我是那里的唯一的白人那该怎么办呢?”“嗯，你有可能是那里唯一长得这么白的——”“你别开玩笑——现在别开！”“你会一切都好的。”“哦，彼特，”她呻吟着说，然后用餐巾捂住脸，偎在我的怀里，由我像摇小孩子似地晃动她——”如果我必须在课堂上发言怎么办？万一他们叫到我发言怎么办?”我透过衬衣可以感觉到在我的背上有两块冰一样的东西——那是她的两只手。“那时我该怎么办呢?”她乞求着。“就讲嘛。”“但是如果我讲不好呢？唉，你为什么要让我受这份罪呢?”“这原因你已经对我说了。是为了我的自我形象。这样我就能问心无愧地弄你了。”“哦，你，你是不可能问心无愧地弄任何人的——要么就是笨拙的，要么就是聪明的，要不就处于两者之间。说真的，我太害怕了，我都快要晕倒了。”虽说在她一生中，她并没有因为太害怕而说不出那个极为危险的美国词语。第二天下午，我让人在时代广场的娱乐宫印出了那样一句讽刺标题，吃晚饭时拿给

她看。这是一篇伪造的图片报道，画面上是一面三英吋的黑旗，旗上写着：苏珊如是说！

一年后的一个晚上，我坐在厨房里一只靠近炉子的凳子上，呷着一杯杰梅的最后的芒坦-罗斯希尔德酒，苏珊在做一种素菜汤，一边还在准备次日她得在哲学导论课上的发言：对不可知论者发表五分钟的论述。"我记不起接下去该说什么了——我没法讲下去。""思想要集中。""但我正在煮东西呀。""它自己会熟的。""自己煮熟的东西味道都不好。""那么就先停一下，让我们来听听你要讲些什么。""可我对不可知论者不感兴趣。你也是不感兴趣的，彼得。而且在我们班上也没有人对此感兴趣，这我可以向你保证。万一我说不出怎么办？万一我张开口却说不出话来怎么办？在威尔斯勒就发生过这种情况。"而我在布鲁克林学院也遇到过这种情况，但我没对她说，在当时没有。"总有东西，"我用坚定的口气说，"会说出口的。""真的？什么东西呢？""话呀。就像你思想集中在锅里的那些茄子上一样，把你的思想集中在要说的话上——""你能和我一块去吗？就在地铁里？就等到我上车？""我会和你一起到教室去。""别这样！你别这么做！如果你在那里，我会瘫倒的。""我现在不就在这里吗？""这是厨房。"她笑着说，但笑得很勉强。随后，在我的一再激励下，她终于开始了她的哲学演讲，不过与其说是对着我讲，倒不如说是在对着煮的蔬菜而发言。"太棒了。""真的？""是真的。""那么，"苏珊说道，她开始变成一个比我们想象中还要聪明的年轻寡妇，"那么我明天为什么还得要再讲一遍呢？为什么这次就不能算？""因为这里是厨房呀。""唉，这真不公平。"苏珊说。

难道我是在描绘一对热恋的情人吗？如果真是这样，我自

己当时倒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即使一年以后，苏珊在我的眼里，仍然只是我的隐藏所，是我躲避莫琳、她的律师以及纽约州法庭的场所。这些人都认定我是个被告。但在苏珊的家里，我却像个坐在御座上的国王，无需再为什么辩护。我还能在别的什么地方如此受人尊重？回答是，朋友，没有这种地方了。我已有很长时间没被人尊敬了。作为交换，我却仅仅只能告诉她怎样活得有意义些。无可否认，我是懂得很多，但在当时并不需要动什么脑筋就能知道，在城市学院里当一名全日制的学生，要比从九点到五点在伯格多夫和邦威特商店当一名老顾客好一些。而且我还相信，在性交时，颠鸾倒凤、气喘吁吁要比像根木头一动不动有趣味，如果你真的想要交欢的话。所以，我就教她怎样交欢和演讲；而她则百般温存、无微不至地伺候我，这太富有讽刺意义了。我们在经历一个新的阶段。如果说我们相互的教育和病后康复的结晶是相亲相爱，那么堕入情网也是一个新阶段。当她成绩名列前茅时，我就像任何一个做父亲的为此感到骄傲，给她买了一只手镯，还带她去吃晚饭；而当她试图达到却又无法达到性高潮时，我又像个中学教师得知学业优异、家境贫寒的学生拿不到哈佛大学奖学金那样，感到沮丧和疑惑。在我们一起学习和研究了那么久以后，怎么还会出现这种情况？所有的那些心血和努力都白费了吗？我们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我曾经提到过，对我来说，成为这种失败中的一员使我非常灰心丧气——事实是，在交欢过程中，苏珊为达到性高潮而做出的努力，在我看来也就代表着我们两人的完全康复。也许就是如下的事实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使她无法达到高潮：我对她负有拯救之责，加之她对自己成为累赘而感到无法忍受……但是，我并不是在这里声称，我是像一个感化

大师那样来对待这段恋情的——我也不想排斥戈尔丁大夫，他是拿了报酬来救死扶伤的。我渐渐地觉得，他自己的理论仿佛是说，我对苏珊产生的影响越具有父亲般或家长式的意味，那她就越不可能达到性高潮。我认为对于这种推想，人们可以反驳，也同样可以支持，但我并没有试图这么做。我既不是理论家，也不是诊断家，而且就这件事而言，也不具备我自己心目中的"父亲的形象"。我倒觉得，透过我们恋情的表层，便可以很容易地发现，我只不过是另一个亲自寻求治疗的病人而已。

事实上，我需要医生来使我继续服用那种叫做苏珊的药。在服药过程中，我一直不断地埋怨说，这种药我已吃够了。它与其说是在治疗疾病，还不如说是在加重病情。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对苏珊倒没有像我哥哥的那种看法——他没有，但在施皮尔沃格尔面前，我却说出了我哥哥的那种看法。"她无药可救了，"我常常对他说，"是只惊弓之鸟。""你难道宁愿另找一只兀鹰？""但肯定得有个中介的东西。"说这话时，我想起了南希·迈尔斯，那个展翅翱翔的生灵，还有那封我从未回复的信。"可是你并没有什么中介的东西呀。你只有这个女人。""但是，所有这些羞怯，所有这些惧怕……医生，这女人奴性十足，不仅对我——对所有的人都这样。""那你难道喜欢吵吵闹闹的女人？你难道留恋声嘶力竭的吵架？你对我说过，同莫琳在一起，一日三餐是闹得天昏地暗。你能比较清静安逸地吃饭有什么不好？""可有时她就像只小老鼠。""那太好了，"施皮尔沃格尔说，"有谁听说过一只小老鼠会严重伤害一个大人的？""但是老鼠又怎么会想要嫁人的呢——嫁给我？""她怎么能嫁给你呢？你已经结了婚嘛。""可是万一我又成了单身汉呢？""到时候再去考虑这种事吧，你说是吗？""不，我可一点也不是这么想的。

万一到时候我想同她分手，而她却要自杀怎么办？她情绪很不稳定，医生，也不够坚强——这一点你必须明白。”“你这是在讲谁呀，莫琳还是苏珊？”“对于她俩我是分得清的，这你放心好了。但这并不是说，因为自杀是莫琳的惯用伎俩，苏珊就不会这么做。”“她可曾吓唬过你，说什么万一你真的离开她，她就会自杀？”“她不会用任何话来吓唬我的。这不是她的习惯。”“但是你却肯定认为，如果将来哪一天你决定不和她结婚，那她就会自杀。这就是你现在就打算甩掉她的理由。”“我并不是‘打算’这么做。我是对你说，我应当这么做。”“不过你现在多少还算是过得愉快的，我说得对吧？”“多少算是，是这样的。还可以说相当地愉快。可我不愿意拿这一点引诱她。她不能这样生活。我也不能这样生活。”“但是，两个青年人产生一段风流韵事算不算是在引诱她？”“在你看来也许不算。”“那么在谁看来才能算呢？在你自己看来？”“在苏珊看来，医生，在苏珊看来！你听着，如果这段恋情过去之后，她无法接受这一事实从而自杀该怎么办？请你回答这个问题，好吗？”“因为失去你而自杀？”“不错！”“你以为世上所有的女人都会为了你而去自杀？”“哦，请你别曲解我的意思。不是‘所有的女人’——只是我与其中断关系的两个女人。”“这就是你同她们中断关系的原因？”“是不是这个原因？这我得考虑一下。也许是吧。不过，这里还有另一个原因，说明现在就要了结这段恋情。既然仿佛还有机会中断的时候，那又何苦再维持下去呢？你为什么要怂恿我干这样一件事呢？”“我真是在怂恿你‘这么’做吗？我只是在怂恿你从她温顺的性格中去寻求欢愉和安慰。我告诉你，不少男人都会羡慕你。并不是每个人都像你这样，会为一个美貌、温顺而且富有的情妇感到痛苦，何况她还是一个高明的厨师。”

“而且可以想见，她还是一个想自杀的人。”“这还得等着瞧。可以想见的事情，有很多都缺乏现实根据。”“处在我这种情况下，恐怕我无法对这件事表现得如此豪爽。”“并不是什么豪爽。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被说服，也得不到保证，并且再也不担心害怕了。”“听着，我可不会再玩什么孤注一掷的绝招了。我有权担心害怕。我同莫琳结过婚。我现在还是她的丈夫！”“那好吧，如果你的感情有这么强烈，如果你因为上过一次当而不想再冒险了——”“我已经说过了，我再说一遍，这次可能并不是什么‘风险’——而且我觉得我没有权利去冒险。有危险的是她的生命，而不是我的生命。”“‘有危险’？你在编写一出多么精彩的自恋传奇剧啊，塔诺波尔先生，如果我能提供一点文学见解的话。”“是吗？真是这样吗？”“难道不是吗？”“我总是弄不明白你说的‘自恋’究竟指的是什么，医生。我认为我在谈的是责任感。你是在谈论留下来的欢愉和安慰。你是在谈论我可以从中得到什么好处。你是在对我说，别为苏珊的期望或脆弱担心。我似乎觉得，正是你在要我走上自恋之路。”“好吧，如果你是这么想的，那么就趁早离开她吧。你对这个女人有这种责任感——那就付诸行动吧。”“可你刚才还在说，我的责任感用错了地方，我的担心害怕是臆造出来的。你难道不是这个意思？”“我觉得你的担心害怕太过分了，是的。”

此时此刻，我得不到任何人提供的关于苏珊之事的忠告。在这里，我再没有劝告我的人了——也没有了诱惑。苏珊是个诱惑吗？苏珊是只妖狐吗？怎么能用这个字眼去形容她啊！但是，我以前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眷恋过任何人。套用一句俗话，我们曾经一起同甘共苦，而且不是像莫琳和我那样“混日

子”。同莫琳在一起，那种千篇一律的冷酷无情的争执几乎把我逼疯；不管我想找出多少理由、花费多少智力、甚至诉诸多少暴力以求改变我们的困境，都无济于事——我做的一切，当然也包括听其自然，都是徒劳的。同苏珊在一起，虽说也有争执，但也有所收益。事态改观了。我们改变了。周围有进步，有发展，还有奇妙而又感人的转变。当然，你唯一可以说的是，我们的结合是一种愉快而稳定的结合，而这种结合之所以会结束，那是因为我们的欢乐已经变得使人厌倦了，毫无新意了。哦不，这种进步就是欢乐，就是最能使我欣喜的转变——这也就是使她的自杀企图变得如此令人忧心如焚的原因……这也就是使我对她的怀念变得更加令人不解的原因。因为现在看起来好像什么都没有变，我们的一切又都从头开始了。我不得不怀疑，我是否开始写信给她而又没写完，我是否在拨到最后一个号码时却又挂断了电话，我是否开始任由《女人无你没法活，她不嫁你毋宁死》这首妖女之歌来摆布——我是否眼看又要“重蹈覆辙”，在短暂的幕间休息后，又在设法继续表演施皮尔沃格尔所说的我那出自恋的传奇剧……但是，一想到我因为害怕“重蹈覆辙”而正在犯另一个更大的错误时，同样令我痛苦不已：平白无故地放弃那位慷慨，温柔，心地善良，与莫琳毫不相像的女子，而且她又是我已经真的开始爱上的女子。我自忖：“认真地对待这种思慕之情。你需要她。”于是我冲到电话机旁，拨通了普林斯顿——随后在电话机旁，我问自己，这究竟是不是出于“爱情”，这会不会是出于她性格的脆弱和精神的颓唐，出于我日渐陷入的贫困。假如这真的只是为了一个身穿比基尼泳装的无依无靠的美人，因为她像抓一根救命稻草似地抓住我，假如只是这一切引起了如今的思念,人们都知道这是常

有的事。"性爱的虚荣心。"西伯里夫人如是说。"救救幻想吧。"施皮尔沃格尔说，"这是孩子式的对恋母情结荣誉的梦想。""一帮该死的非犹太教女人，"我哥哥说，"你抵御不了她们的，佩普。"

与此同时，苏珊仍在普林斯顿，由她的母亲照应；而我则留在这里，自己照料自己。

三　赶时髦的婚姻

拉庞泽尔，拉庞泽尔，

抚平你的头发

——摘自格林童话

对那些在五十年代发育成熟，并且渴望加入成年人行列的年轻人来说，正如一位当事者所写的那样，全都希望自己是处在而立之年，对他们来说，娶妻成家这等事是颇能提高道德声望的，这倒也很难说是因为妻子可以成为自己的女仆，或者是"泄欲对象"。体面与老练，即年轻人的"庄重"，之所以成为热门的话题，恰恰是因为那时人们持相反观点的结果：这个大千世界分明是男人的天下。一个普通女子只有在婚姻中才有希望找到平等与尊严。事实上，当今女性的卫士使我们深信，我们剥削和贬低的是我们没有娶来做妻子的女人，而不是那些我们已经娶了的。一个待在闺中的自立的女人，通常甚至不能单独自己去看场电影或者上饭馆就餐，更不用谈什么做个阑尾切除手术或者驾驶货车之类的事了。那么这就要靠我们男人来给予她们被社会普遍拒绝的价值和目的——同她们结婚。假如我们

这些男人不娶女人，谁来娶呢？啊，我们男性是唯一能担当这个重任的人；招夫择婿正如密锣紧鼓。

无怪乎我这一辈有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资产阶级男性青年对娶妻成家不屑一顾，他宁可开罐头或上自助餐馆去吃饭，自己扫地，自己铺床；而在有可能时，随时随地寻找女友和异性刺激，来来往往一身自由，不受法律约束，而且一不合意时就中止关系；宁肯将自己置于“不够成熟”的指责之下，甚或还让人们说他是“暗中”或者公开在搞“同性恋”。要么指责他是出于显而易见的“自私”，要么说他“害怕担负责任”，要么指责他不会“将自己奉献”给“一种白头偕老的关系”（这是很好听的说教用语）。最糟糕也是最令人感到羞耻的是，这位自认为十分能干，完全能独立照料自己的人，实际上是“不会萌生爱情的”。

在五十年代，关于人们是否会有爱情，曾经众说纷纭争执不下，——我敢说，大部分论点是由年轻的女性代表年轻的男人而提出的，那些男人就正是不怎么想要她们洗袜、煮饭、生儿育女，然后再终生照料子女的。“但你就不能爱上一个人吗？难道你除了自己，就不能想一想别人？”五十年代心酸绝望的女性的语言，翻译成简明易懂的英语，大意总是这样的：“我需要嫁人，而且我需要你娶妻。”

现在我确信，当时那些自我标榜在爱情上是专家的许多年轻女子，并没有十分清楚地意识到生存竞争的本能给她们的情感带来的冲击力有多么强烈——或者说，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她们自己的这种感情大多是出自占有和被占有的渴望，而不是出自她们自己及女性特有的一片真诚和无私的爱情。男人究竟有多么可爱？特别是那些“不能萌生爱情”的男人？不，对于“奉献”和“白头偕老关系”这一话题，远非许多年轻女人（以及她

们的择偶）能够谈论或者在当时能够充分理解的：其中主要的就是女人的依赖性，没有自卫能力和脆弱性这一事实。

当然，女人们根据个人的聪明才智和个性等天赋条件，感受和对付着生活中的这一严峻事实。可以想象，当时有些女性不肯迁就那种披着爱情外衣出现的自欺欺人的谬论，做出了勇敢的真正自我牺牲的抉择；同样，众多的不幸也会发生在这样一些女人身上：她们因为自己无依无靠而作出种种安排，并且从来未能放弃对这些安排抱有的浪漫幻想，直到他们双双走进律师办公室，男方抛出那个被称为是离婚赡养费的救生圈为止。人们说，过去几十年来在这片国土的法庭上闹得杀气腾腾的赡养费之争，其规模不亚于十七世纪遍及欧洲的宗教战争，其本质实际上是“象征性”的。我看与其说赡养费之争是一种关联着其他种种怨恨和心灵创伤的象征，还不如说它常常有助于挑明某些一般总是被隐喻掩盖着的实质，而这些隐喻也就是双方用来伪装婚姻协议的东西。赡养费引起的惊慌和愤怒的程度，它使平时神经够正常、举止够文明的人们表现出来的穷凶极恶，我认为，这一切都证实了法庭上一对对男女开始悟到——令人震惊地——而且是令人汗颜地——悟到自己在对方的生活中实际上是扮演着什么样的重要角色。怒气冲冲的争斗者互相之间吹胡子瞪眼，还会说，“所以，事情才弄得这么糟”。——然而这也只不过是企图继续躲躲闪闪的说法，不敢面对最令人羞耻的事实：事情原本就是这么糟，一向如此。

我现在认识到，要把这些泛泛之谈作为本人的痛苦和愤世嫉俗之表白而搁置一旁，要把本人那场可怕婚姻以及最近令人如此不愉快地结束了的那段艳史所产生的不幸后果而搁置一旁，是办得到的。况且，可以这样说，既然已经找了像莫琳和

苏珊那样的女人（要么，假如你愿意，就说是我自己变态的〔假如不说是病态的〕性格，为我选择了她们俩），我这个人就不应该泛泛地谈论男人需要女人些什么（以及从她们那里得到些什么），也不该谈论女人需要男人些什么以及从他们那里得到点什么，哪怕是粗略地谈论也不应该。我承认，此时此刻我并不觉得自己非常“典型”，我讲这个故事，也不是为了论说自己的一生具有某种代表意义。然而，我自然而然感兴趣的则是回顾一番，寻找在我同女人交往的经验中，有多少是我个人以及——假如你非要这样说不可——我的病态所特有的，又有多少是象征着广泛的社会弊端的。环顾既往，我的结论是：莫琳和苏珊，是我遇到的受某一病毒传染较深的两位，而我们当中的女人对这种病毒具有免疫力的却寥若辰星。

当然，在表面上看，莫琳和苏珊俩人之间大不相同，而且彼此认为对方是最使人反感的“类型”。然而，将她俩作为女人而扯在一起的原因——那就是说，将我吸引到她们身旁的原因，因为这是要谈的主题——就在于她们这两个格格不入的原型，都以自己独特的、极端而生动的方式表现出没有自卫能力和脆弱的意识，这一点已经成为她们女性的标记，并且往往是她们与男人关系中的核心。我由于自己的无能才同莫琳结成伴侣，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两人真的不再把她看作是无依无靠的牺牲者的一方，把我本人看成是使她做出牺牲的一方，也就是在纠正各种事态时仅仅不得不加以收敛的一方。男人的神圣，男人的统治以及男人的权威，自有一种强烈的神秘感，所以不仅是莫琳，而且我也认为，即使我换上一身女人的衣服，并且承认我做男人已经彻底失败，我也还是认为，我们家里把男人称为强者和把女人称为弱者的传统观念，是充分说明了现实状况

的。我直到最后依然将莫琳看成是不幸的少女，而且她也这样看待自己；事实上，在所有那些倔强的外表之下，在那些不做他人的替罪羊，“自己做番事业”的要求的掩盖下，莫琳实际上比苏珊还要女人化，我认为是这样，她本人也同样认为如此。

越来越多的舆论认为，一般说来，婚姻、风流韵事以及性爱关系总是出自于寻求奴隶的主子之手。也就是这里面有统治者与屈从者，强横者与温顺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然而这个公式不能解开的众多问题之一就是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主子”倒仿佛是受束缚的，往往是受“奴隶”束缚的。我并不是认为——这一点再次予以强调——我的身世可以作为解释的理由或被视为典范；它只不过可以说成是翩翩王子故事中的一个事例罢了，当然是骑士时代以后的事例。在我这个神话般的故事中，关在塔里的少女角色先是由莫琳·约翰逊·塔诺波尔扮演，然后是由苏珊·西伯里·麦考尔担任的。不用说，我扮演了王子的角色。我的演出正如此处所述，或许会引出一阵冷嘲热讽，说我原本应该扮演王子的座骑。但是要知道，我并不是想通过扮演动物而成为明星的——我渴望的决不是什么马性，羊性，狐性，狮性，或者任何形式的兽性。我要表现出人性：男子气概，一个男子汉大丈夫。

在所有这一切开始之际，我根本不曾想到有必要把上述想法称之为渴望——我当时二十五岁，十分自恃，认为成功的果实垂手可得——我也未曾预料到在将来的生涯中，结婚以及后来的力图离婚，成了我最主要的活动和羁绊。以往假如有人提出说，在婚姻问题上同女人纠缠不清会使我繁忙不堪，犹如当年艾德默诺尔·伯德忙于南极探险——或者像福楼拜忙于写《包法利夫人》，我会一笑了之的。很清楚，我绝对不会想到，

我本人作为同代人中的怀疑和逆行者，会屈从所有那些有关“白头偕老关系”的道德高调。其实除高调外，还有别的因素使我屈服了。那就是一个叫莫琳的女人，她利用了这类高调，然而，令人羞耻的事实依然存在：在我这个同代人中的怀疑和逆行者屈服之际，我的根底同其他所有人是一模一样的。

我受表面现象所蒙蔽，其中大多数是我自己的表面现象。

作为一个已经在文学季刊上发表小说的作家，住在第二大街和鲍厄里街之间的一座东南公寓的地下室里，靠当兵时的一点积蓄和出版商预付的一千三百元生活，我每星期发给自己三十元的费用，我并不把自己看成是那时候的一位平常的或随俗的大学毕业生。我大学里的熟人全都对当律师或医生不感兴趣。当年编纂布朗文学杂志的几位旧友这时正在攻读高级文学学位——我在入伍以前，曾经在芝加哥大学的博士班里呆过一年半，后来半途而废，放弃了“文献学”和“古代英语”这两门学科；其余的人——兄弟会会友，运动员，商科学生，那些在学校里同我几乎没有来往的人——这时候都已成了家，有一个相对固定的工作，上午九点上班，下午五点下班。当然我也穿蓝色扣领衫，剪短发，但是我别的还能穿什么呢？披毯子？留长长的卷发？当时是一九五八年。况且，在我看来，我与当时的大众不同之处还表现在其他一些方面：我读书，而且要写书。支配我的不是金钱，玩乐或财产，而是艺术，是具有最热诚的道德观的艺术。那时候，我正在全力以赴，写一本小说，主人公是布隆克斯区的一个犹太人，一个退休的服装零售商。他在偕同妻子前往欧洲的旅途中，由于他那为了“六百万生灵”的愤慨，差一点扼死一个不讲道理的德国家庭主妇。服装零售商

的原型是我自己和蔼可亲、容易激动、勤奋工作的犹太父亲，他和我母亲有一次在到部队探望我的旅途中，也曾有过类似的冲动；服装零售商那个当兵的儿子就取材于我本人，他的经历同我在德国法兰克福当下士的那十四个月的经历极为相似。我曾经有过一位德国女友，是个见习护士，身材高大，金发碧眼，就像神话中的女神，然而却非常可爱。她在我的双亲和我本人心目中引起的惶惑不解，后来做了最终取名为《一个犹太父亲》这部小说的中心话题。

在我的书桌上方，没有张贴帆船、理想住宅或衬尿布的小孩的照片，也没有来自远方的旅游画片，却只有福楼拜的语录，那是我从他给一位青年作家的信中抄下来的忠言："生活要像资产阶级人士那样，有规律，有秩序，你才可能在工作中激流勇进，富于创新。"我佩服语录中表现出来的智慧，我欣赏福楼拜的才智；我当时才二十五岁，尽管我献身于小说艺术，尽管我在从事福楼拜的职业时严于律己，一丝不苟（而且敬业），我仍然希望在一天的工作之余，自己的生活也有那么一点儿创新，并且，假如不是激流勇进的话，至少要有趣味儿。说到底，福楼拜本人在坐到他的圆桌旁，成为现代文学中的苦难隐士之前，不是也曾经以绅士加流浪汉的身份前往尼罗河畔，攀登金字塔，并且同皮肤微黑的舞女们纵情作乐吗？

所以说，莫琳·约翰逊虽不是正宗的埃及女人，却也使我觉得她可以在我虔诚的写作生涯中增添少许域外情趣。她果然做到了！最终她居然挤掉了我的写作，取而代之，想不到她竟如此有趣。首先，她已经二十九岁，是个大龄女人，这正是年轻小伙子心中朦胧欲知的性爱的英雄形像。而且，她还有这方面的资历证明。不是一次而是两次离婚：第一次是同她在罗切

斯特市的丈夫，一个叫梅齐克的南斯拉夫酒店老板。她当时是该店一位年方十六的女招待；她声称梅齐克，那个右拳出手凶猛的酒徒，有一次，曾经“强迫”她去勾引他的一个担任装潢工厂经理的朋友——后来，她对那段经历稍许做了一点更改，说当时他们三个人都喝醉了，两个男人抽签决定小莫琳跟他们中的哪一个去卧室睡觉。她决意触怒梅齐克的伙伴，不肯同他发生关系，因为她似乎觉得在当时的情况下，她天真无知，这样做不至于进一步降低自己的身份。“然而事与愿违”。她补充说道。接着便是同沃克的结婚和离异，这是个英俊的青年演员，有着宏亮的嗓子和优美的身段，后来才知道他是个同性恋者——也就是说，他“答应”莫琳结婚以后改邪归正，然而他却在那邪路上越走越远。她两次遭男人“背弃”——但是在我们相识时，她还是锐气颇盛，也很有点倔强的小聪明。“我仍然是马尔菲公爵夫人，”这是我们俩第一夜同床时她对我说出的一句台词——不赖，我思忖道，不赖，尽管这显然是她那位演员丈夫传授给她的东西。她确有点令人联想起“黑发爱尔兰人”的那种眉清目秀的俊相——就她而言，只是因为有个瘦削的下巴而略显逊色——柔软苗条的身材（青春期少女的顽童式身段，除了那对圆丘形的大乳房以外）以及惊人的精力和个性。她动作敏捷，眼光机灵，好像是自然界那不知疲倦的小生灵中的一员，如蜜蜂或蜂雀，飞出去周旋在花丛之中，从日出直到日落，在数不清的花蕊中吸取花蜜的满足每天最低限度的营养要求。她开玩笑似地吹嘘，在纽约埃尔米勒和小学里她那个时代的男女生中，她曾经是跑得最快的一个，这一点（在她对我所说的全部事情中）很可能是真的。我们俩相遇的那天晚上——是在住宅区一位诗人的聚会上——她向我挑战，要跟我竞走，从阿斯

特镇地铁站走到两个街区以外的我在东九区的寓所。“谁赢就听谁的!”她大声说道，于是我们就开始了——我赢了，但只是勉强领先。到了我的寓所，她提出的这场竞走已经把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我喘着气说，“行了，来点奖赏：脱掉你的衣服。”她就在走道里我们俩站着喘气的地方乐意地（而且是迅速地）照办了。情欲冲动，这女人（我心里想着），非常有趣。是的，她行动迅速，那丫头——但是我的行动更快，不是吗？……而且，我这里还要提一笔，莫琳有这么一些旧帐可以与我这个男性清算；而且她对自己的天赋可能抱有相当大的幻想，她认定自己在艺术上有这种或那种才能。

她在十六岁读十一年级时，从她在埃尔米勒的家中出逃——一个离家私奔者，这一点也把我吸引住了。我过去从来没有碰见过名副其实的离家出逃者。她父亲那时是干什么的？“什么都干，什么都不干。做杂活，值夜班。谁还记得那么多？”她母亲呢？操持家务。喝酒。“哦，我的天，彼得，我早就把他们忘了。而且他们也把我忘了。”她从埃尔米勒出走——不用说，去当一名女演员……然而却偏偏到了罗切斯特。“我怎么知道？”她说着，把手一挥，甩掉了她的无知。那无知，已经是不存在的问题了。在罗切斯特，她同梅齐克相识（“嫁给了畜生——然后又碰上他的伙伴”），她与当地先锋派戏剧组的二流演员们合作三年，备受挫折，于是转向艺术学派，当一名抽象画家。离婚以后，她放弃了绘画——并且抛弃了她离开梅齐克后结交为情夫的那个画家，因为他没有履行“诺言”，帮她同底特律城他的代理人搭上关系，这时她开始学古钢琴，同时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市当饭店女招待，她听说在这个市里的居民中像梅齐克之类的人比较罕见。在那里，她同布拉特尔剧院的沃克结

婚，当时她刚好二十一岁；此后漫长的五年中，她一直同沃克以及他的哈佛男友们打交道。到我们俩相遇时，她已经在格林威治村学木雕了（她的师母对她大发醋劲，于是她便放弃了这门艺术），又回到“戏剧界”，暂时“在剧务组工作”——也就是说，在克里斯托弗街的一家外百老汇剧院里干检票兼引座。

我说，我相信所有这些厄运和转机以及她的全部行动，都是一场大胆无畏的胜利的证明，是她那一丁点儿坚定不移的勇气的证明，而且事实正是如此，的确如此。同样，这一些乱糟糟的经历证实了她生活中的某种不稳定性，而且缺乏中心目的，在另一方面，对我自己的生活来说，目的是十分专一的，而且以往一贯如此，所以莫琳那种漫无头绪、东奔西闯的生活背景对我来说确有一种奇特和浪漫的吸引力。她见过世面——见多识广。我喜欢这种说法。我的阅历的确不深，当时既不深也不广。

她还有股子粗野劲儿，这一点我也觉得很新奇。我同莫琳开始交往前，曾有将近一年的时间和一位名叫黛娜·多恩布希的女大学生打得火热，她是萨拉·劳伦斯学院的四年级学生，长岛一个犹太富豪的女儿。她是一位踌躇满志的文学与语言专业的本科生。我俩是在我的地下室寓所初次相遇的，当时她同其他四位女生以及《青年女性》杂志的一位编辑一起对我的工作进行采访。我刚从部队里退伍回来，我的“作品”，仅有驻扎在法兰克福发表在季刊上的六个短篇故事，当我听说它们曾为这些怀着敬意的年轻姑娘拜读时，自然十分高兴。我当然已经知道这些故事也受到了纽约书商和文学代理人的青睐，因为我在德国时收到了他们大量的询问信件，复员回到美国后，我选择了一位代理人，尔后又签了一份出版合同，它为我当时正在

撰写的小说提供了一笔不多不少的预支。但是，我应征入伍到德国服役的那段时间里，在这些姑娘的心目中树立了相当的“声誉”，将我确认为她们要在杂志上作专题介绍的美国青年作家，不用说，这使我有点想入非非了。是的，我对她们谈了福楼拜，塞林格，麦思，谈起了我在德国的经历，以及我打算如何将这些经历用作小说素材，可是尽管这么说，我却自始至终在考虑着怎样才能使那个两腿生得秀美，向我热情提问的女孩子在其他人离开后单独留下来。

哦，我为何遗弃黛娜·多恩布希——看上莫琳！要我告诉大家吗？因为黛娜那时仍在大学里撰写论文，阐述《莉西达斯》这支歌曲在“技巧上的完善”。因为黛娜是那么专注地听从于我，在那么大的程度上是我的学生，又总是将我的看法当成她自己的见解。因为黛娜的父亲赠给我们百老汇音乐喜剧的前排座位的票子，我们怕得罪他，不得不去看。因为——是的，这也是真的，令人难以置信，但是真的——因为在黛娜从学校里来看我时，从她进门的那一刻起，我们俩所干的事情几乎全是性交，简而言之，因为她有钱，漂亮，有靠山，标致，性感，有爱慕之心，年轻，精力充沛，聪明，自信，有抱负——那就是为什么我放弃了她而看上莫琳！她仍是个女孩子，差不多样样具备。我二十五岁时认定，我已经度过了“那个阶段”。我需要的是被称为“一个女人”的人。

莫琳当时二十九岁，已经有过两次不幸的婚姻，没有富裕而溺爱的父亲，没有色彩缤纷的衣服，也没有前途，在我看来，她似乎已经获得前途一词所包含的一切，她全然漂泊不定，独来独往，不用说，她在我所熟悉的女人中是头一个这样的人。“我总是在多多少少为自己做点事。”在我们相识的那次聚

会上，她这样告诉我——说得直截了当，不带感情色彩，我就喜欢这样。就黛娜而言，每个人都似乎总是在为她而做事。拿我来说，也是如此。

在莫琳以前，与我交往最密的一个体会到自己生活中真正风波的姑娘是格丽特。她是法兰克福市的见习护士，一家人曾被挺进中的俄国军队从波美拉尼亚赶了出来。我那时听她讲起战时的经历，觉得引人入胜，可惜后来发现她所知无几。战争结束时她才八岁，能记得的只是同她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一起住在乡下，住在一个农场里，在那里她们有鸡蛋吃，有动物可供玩耍，还在村庄小学里学习拼写单词和做算术。她记得一家人在一九四五年春天逃亡时，最终遇到了美国军队，一个美国大兵给了她一个桔子。还有在农场里，有时候，当孩子们显得特别吵闹时，她母亲常常用手掩住耳朵说，"孩子们，安静点，安静点，你们吵吵嚷嚷的活像一群犹太佬。"然而，看来她同本世纪那场大灾难的接触就是这些。对我来说，这并没有使那场战争变得像别人可能想象的那么简单，反过来，我也没有让格丽特觉得战争是可以处之泰然的。我俩之间的关系常常因为我的坏脾气而使她困惑不解，而且，在她随后对我闷闷不乐或容易发怒的原因显出天真无知的样子时，我就变得更加难以应付。不错，那场欧洲战争结束时她才八岁——然而尽管如此，我从来无法真正相信，她就仅仅是一个身材高大、温和敦厚、通情达理的十八岁女孩子，并不十分介意我是个黑头发的犹太人，而她却是个金发碧眼的北欧白种人。我的这种怀疑，以及我同这种怀疑进行的自觉的斗争，体现在《一个犹太父亲》中描写的两个少年情侣之间的关系之中。

瞧，我喜欢的是在我的性爱关系中有些周折，有些令人迷

惘的难题，以便即使在我脱离书本时，仍能进行想象。我最喜欢同那些向我提供思考素材的年轻女人在一起，而且也不一定因为我们在一起会常常讨论“见解”问题。

例如，莫琳是个粗野的女人——我就此思考过。我很想知道自己是否“高攀得上”——这是个漂亮的词藻——具有她那样经历和意志的人。就我硬撑着的架势看来，我认定自己至少是应该高攀得上的。我配得上格丽特，能对付她给我惹出的难题，不是吗？为什么要从麻烦、混乱、甚至于骚乱面前后退——有什么可怕的呢？坦白地说我也心中无数。

此外，有很长一段时间，一来因为莫琳有斗志，二来因为她总是把自己扮演成骗子和忘恩负义的牺牲品，可她又不是一个对事物的来龙去脉一窍不通的人，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最主要的问题——莫琳的无能。当她斗到我头上来时，我开始时只顾忙于反击，没有把她的反抗精神看作是衡量她无能和绝望的尺度。在莫琳以前，我从来没有怒气冲冲地与人格斗——也就是说，赤手空拳地与人格斗，但是我在二十五岁时远比现在好斗，并且很快就学会了如何缴获她最有利的武器，一只高跟鞋上的大钉。最后我终于意识到，一旦她使起性子来，即使像大人对不听话的小孩那样猛摇一阵子，也不足以阻止她——要阻止她，就得打她个耳光。“和梅齐克一模一样！”莫琳尖叫着，富有戏剧性地一筋斗跌倒在地板上，在我的武力面前缩成一团（并且尽量地表示出，在高尚的青年艺术家身上揭露出的残暴的本性，这件事并没有给她带来乐趣）。

不用说，当我忍无可忍，终于走到动手打她这一步时，我已经怒不可遏，连自己也无法理解，并且开始寻求一条出路，摆脱同她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几乎时时刻刻都在变得更加令

人痛苦、令人困惑——令人惧怕。使我晕头转向的不仅仅是因为我俩之间争吵激烈，而且还因为我大为震惊地意识到她的无能，也就是这种无能驱使她一次又一次发疯似地暴跳如雷。几个月以后我渐渐地发现她一事无成——或者不如说，我最后终于透过那一层被背弃和被欺骗的障眼法，这样来看问题：克里斯托弗大街的那个舞台监督没有实现他的“承诺”，也就是没有将她从票房里调到剧组当演员；西四十区那个需要一名助手的代课教师后来被发现是个“神经病人”；她这份工作的上司是“残酷的工头”，下一份工作的上司是“蠢货”，再下一份工作的上司是“色鬼”，而且，每当她厌恶地辞退工作，或者是被解雇，气得流着眼泪回家——每当人们对她许下的诺言一次又一次地没有兑现时——她便在大白天回到我的地下室寓所，碰上我正在俯身打字，汗流浃背——我的创作灵感源源而来时总是这样——就像一个同苦役犯一起在外面干了一整天活儿的人，汗水湿透了我那件扣领衫，看见我正在狂热地沉溺于自己最想干的工作，她对压迫者的满腔愤怒又因妒忌我而火上加油——即使事实上她非常地崇拜我那寥寥数篇已经发表的故事，狂热地捍卫它们，抵制一切批评，并且深有感受地津津乐道我正开始拥有的那一点声誉。然而，深有感受正是她的应得报应，她通过男人获得的东西就是她所获得的一切。无怪乎她不能原谅，也不能忘记那么一个男人：他“强迫”当时十六岁的她同他的伙伴去睡觉，就这样亏待了她，她也不能原谅和不能忘记那么一个人，他宁要哈佛大学一年级学生的肉体，也不要她的；假如她不能将酒保梅齐克或者配角演员沃克丢在脑后，那么可以想象，她必定发现任何人都很有意义，只要她能够做到同这个人的肉体永不分离，那么这个人对某种崇高的艺术职业表现

出的充满青春活力的热诚和一心一意的奉献精神，或许会魔术般地成为她自己的东西。

我们俩的性爱关系了结了。(只是莫琳不肯搬出去，我没有想到，也没有预料到，我可以把那两个房间的旧家俱留给她，自己溜大之吉；在处理我一生中的重大事情上，我从来没有失败过，我简直无法承认失败对我来说是可能的，更不用说是败在一个看起来是如此无能之辈的手中)——我们俩的性爱关系了结了，只是莫琳告诉我……好了，大家能猜出莫琳告诉我什么了。任何一个不相干的局外人也能看得出来。只有我被蒙在鼓里。一个女人干吗要愚弄彼得·塔诺波尔？一个女人干吗要为了让我娶她而对我撒慌？这样的联姻能有什么幸福指望呢？没有，没有，这简直是不可能的。没有人会愚蠢到去干那种事的地步，当然我也不干。我刚满二十六岁。我在写一本格调严肃的小说。我的前程远大。不——照我的看法，我要告诉莫琳，我们俩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一着错棋，事到如今，对我们双方来说都已经成了一场恶梦。“是我的错，同样也是你的错，莫琳”——我不相信这句话，但我要这么说，为了能太太平平地了结事端；唯一理智的解决办法，我要说，是我们现在分道扬镳。生活中没有所有这一切无益的冲突和低级的暴力行为，我们只会更加快乐，还能有其他可能吗？“我们真的，”——我要用直截了当、不带感情色彩的言语告诉她，就像她自己过去喜欢用的那种口吻——“我们真的再也没有什么共同的关系了。”是的，那就是我要说的，她会洗耳恭听，点头默认（她不得不那样——我这方面自会彬彬有礼，通情达理的)，于是，她会在我的良好祝愿下离去。

事与愿违。既然那时她已经决定呆在家里从事创作，我们

每天要争吵十到十五次，事实上就是在这样的一次争吵中，我对她下了逐客令。那场争吵的起因是她指责我企图阻拦她写小说，因为我"害怕"女人出来跟我竞争，最后她张嘴咬住了我的手腕——就在这时，我用另一只手将她的鼻子打出血来。"你和梅齐克一点儿也没什么两样！"她说，那个酒保在他们婚姻生活的最后一年里几乎每天都让她流血——他把她的鼻子打成了"水龙头"。在我，这可是第一次——而且使我大为震惊。同样，她用牙齿咬到我肉里，也是我过去不曾流血的稳定生活中从未体会过的。我从小受的教养，使我害怕而且鄙视那种把武力当作解决争端或发泄怒气之手段的做法——我对男子汉大丈夫的看法，同施于体罚和经得起体罚毫不相干。我也并不因为自己做不到这两点而感到羞耻。看到我手上有了莫琳的血迹，实际上是男子汉气概的丧失，这同她在我手腕上的齿痕一样，是非常不光彩的。"滚！"我尖叫道，"滚出去！"由于她从来不曾看见过我这么恼怒。——我实在是气得发疯，在她打点行装时，我一面把自己身上的衬衫朝下撕，一面站在一旁盯住她——她走了，可是她还要借去我那架多余的打字机，以便写出一篇故事，谈论"某个就像你这样的所谓艺术家，没有心肝的婊子养的黄口小儿！"

"不许碰那架打字机！""那么我用什么来写小说？""你不捉弄我？你疯了？你要'揭露'我，还要我向你提供武器？""但是你有两架打字机呀！哼，我要告诉普天下的人，彼得，我要告诉他们，你是个多么自私自利、自以为是，极端利己的家伙！""请便，莫琳——我也会告诉他们的，但我现在正要努力干自己的工作，我不允许这儿再有该死的叫喊、争吵和咬人！""哼，你那该死的骄傲的工作！我的生活怎么办？""你那该死的

生活，这已不再跟我有什么相干了！滚出去！哦，带着它——带着它滚吧！”也许她心里在想（既然我的衬衫已成了布条条在我身上晃荡）下一步我或许要开始将她撕成碎片——因为转眼间她已退避三舍，逃出了公寓，不用说带走了那架深灰色的皇家莱米顿牌手提式旧打字机，那是我父母送给我的成年礼物，当时我是《扬克斯一级广播员》节目中的积极能干的体育新闻助理编辑。

三天以后她回来了，穿一件蓝色的粗毛外衣和一双齐膝袜，看上去活像街头流浪儿那样满脸倦容，衣冠不整。她简直无法独自一人呆在卡米恩街她的顶层房间里，所以这三天她是同朋友们一起度过的，所谓朋友就是格林威治村的一对五十岁出头的夫妇，我无法同他们相处，他们也认为我和我的文章“保守”。那位丈夫（莫琳大肆宣扬，说他是“肯尼思·帕饮的一位老朋友”）曾经是莫琳初到纽约学习木雕时的老师。几个月以前，莫琳宣称她被那两个“斩木头的”教坏了，坏得很惨，然而她从来没有解释过那是怎么回事。

就像她通常是在哪怕是最可怕的大吵大闹以后的翌日清晨一样，她对三天前的那场激烈交锋一笑了之，还问我（对我的天真表示惊讶）怎么可以把她在生气时可能说的话和做的事当真呐。我的保守的一面（据那些从事木雕的人们说）就是同美国中部齐尼思市的乔治·F·巴比特① 一样，不能忍受喜怒无常或行为古怪的人们。我住在东九街的地下寓所里，不像住在布利克大街阁楼上的那些中年颓废派人士那样开放，那样容易

① 美国中部齐尼思市的乔治·F·巴比特，辛克莱·路易斯的小说《巴比特》中的人物。——译注

吸收经验。我是威斯彻斯特来的一个犹太小伙子，一心向往有所成就。对他们来说，我是又一个黛娜·多恩布希。

“幸亏我是认真对待了，”我告诉她，“否则你会在东河葬身鱼腹的。”她当时正坐在一把椅子上，仍然穿着她的粗毛外套；我没做任何想让她搬回来住的表示。在门廊里，她过来要在我脸上吻一下的时候，我——又使她感到好笑——扭头闪开了。“那架打字机呢?”我问道，我说这话的意思是，就我而言，莫琳来看我的唯一借口，只可能是来归还她所借的东西。“你这个中产阶级的怪物!”她哭喊着。“你把我撵到街上。我不得不睡在别人的地板上，让十六只猫儿整夜舐我的脸——而你所想到的就是你的手提打字机！你的东西。那是一样东西，彼得，一件东西——而我是个人!”“你本来是可以睡在自己住处的，莫琳。”“我孤零零的。这你不会理解的，因为你心中没有感情，只有冰块。而且我自己的住处算不上‘住宅’，不像你说的那么好听——那是个粪坑似的小阁楼，你对那地方一清二楚！在那里睡半个小时你也不肯。”“打字机在哪里?”“打字机是件东西，去他妈的打字机，一件没有生命的东西！我怎么办?”她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冲了过来，像挥动榔鞭一样挥舞着她的钱包。“你胆敢用它打我，莫琳，我就杀了你!”“杀吧!”她回答。“杀了我吧！反正总有个男人要杀——为什么不可以是个像你这样的‘文明’人！为什么不可以是个福楼拜的追随者?”说到这里她已倒在我胸前，双手搂住我的脖子开始抽泣起来。“哦，彼得，我什么也没有。一无所有。我真的是走投无路了，宝贝儿。我不想去找他们——可我没法子。求你现在不要叫我走开。我三天来甚至没有洗过一次淋浴。就让我洗个淋浴吧，就让我定一定神——然而我会一去不返的，我决不食言。”接着她解释说，布

利克大街那间阁楼在一天晚上失窃，当时他们都已外出，在第十四大街吃意大利面条，只有猫儿们在家。我的那架打字机被偷走了，还有她朋友的所有木雕工具，他们的录音机，以及他们的“布拉斯坦”，这个词儿听起来像是一杆自动步枪，其实是一幅画。

那番话我一个字儿也不相信，她走进浴室，我在听到淋浴的水声后，才把手伸进她那件粗毛外衣的口袋里，在弄皱了的面巾纸和零碎钞票中摸索了一会儿，就找出一张典票。要不是我住在离鲍厄里当铺仅半条街之远的地方，我认为我怎么也不会想到莫琳已经把打字机拿去换了钱。但我开始学着思考这种事了，虽然还不够快。

一个比我更讲实惠的人——譬如说，美国中部齐尼思市的乔治·F·巴比特——会记得那句古老的处世格言，“破点小财算不了什么。”并且在发现那张典票后，会将它放回她的口袋，过后只字不提。让她淋浴，迁就她，然后让她一走了事，乔治·F·巴比特会这样对自己说的；然后，安宁和清静便又得以恢复。相反，我却冲进浴室——我不是什么巴比特——在那里我们俩恶狠狠地相互对骂，吵得住在楼上一对青年夫妇开始用扫帚柄猛敲我们头顶上的地板。他们的生活（丈夫是一家出版社的编辑，直到今天依然拒绝同我打交道）在那几个月里给我们的吵闹弄得苦不堪言。“你这个卑劣的小偷！你这个骗子！”“但我是为了你才那样干的！”“为了我？你是为了我把我的打字机典当了？”“一点不错！”“你在胡说些什么呀？”这时候，尽管水仍然在往她身上洒着，她却一下子蹲到浴缸底上，光着屁股坐在那里，真的号啕痛哭起来。她赤身裸体，有时会使我联想起一只街头野猫——敏捷、机警、既精瘦又强悍，现在她在倾泻

而下的淋浴之下摇晃着，痛苦地呻吟着，她那一对圆丘形的大奶子沉甸甸尖溜溜的样子，她那粘贴在头上的黑发，使她在我眼里好像是一个从丛林中窜出来的女人，《全国地理杂志》上可能刊有照片的原始人，在祈求太阳神让洪水退去。"因为——"她嚎叫着，"因为我怀孕了。因为——因为我不想告诉你。因为我想无论如何尽力要搞到点钱去堕胎，再也不来找你的麻烦。彼得，我还去偷了商店。""偷东西，在哪儿?""阿尔特门斯店——克莱因店过去一点。我不得不干!""但你不可能怀孕，莫琳——我们有好儿个星期没有同房了!""可我就是怀孕了！都二个月了!""二个月?""不错，而我以前只字不提，因为我不想干扰你的艺术!""唉，你早该告诉我了，真该死，因为我会给你钱去把胎儿打掉的!""哎哟，你真够慷慨的——！但这太晚了——我这一辈子受够了像你这种男人的折磨！要么你娶我，要么我自杀！我会那样干的!"她哭喊着，用两只小拳头气势汹汹地捶着浴缸的边沿。"这可不是吓唬你的，彼得——我不能再受你们这种人的捉弄了！你们这些自私的，宠坏的，不成熟的，不负责任的，生来就有钱的名牌大学的狗杂种!"说有钱是有些夸张，连她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只不过她当时是发了狂，在她歇斯底里的时候，正如她终于使我看清的那样，什么事都是可能发生的。"看你那一大笔预支稿费和你那高尚的艺术——哦，你躲在你那艺术的后面逃避生活的样子让我恶心！我恨你，我恨那个他妈的福楼拜，你一定要娶我，彼得，因为我受够了气，我不想再做另外一个男人的无依无靠牺牲品了！你休想像你甩掉那个女孩子一样地甩掉我!"

"那个女孩子"是她对黛娜的称呼，在这以前，她对于黛娜只表示过不屑一顾的态度；而现在，突然间，为了她自己的利

益，她唤来的不仅仅是黛娜，还有格丽特以及我在布朗读四年级时曾经做过我女朋友的那个潘布鲁克学院的学生。在我结束同她们打"交道"时，她们都和莫琳一样有过被"遗弃"的感受。"但是我们不是残羹剩饭，彼得，我们不是废物和渣滓，所以我们不能受这样的对待！我们是人，我们不会被你扔进垃圾桶的！""你没有怀孕，莫琳，而且你明明知道你没有怀孕。你说的这些个'我们'就是这个意思。"突然间，我十分自信地说道。听了我这句话，她差一点瘫倒——"现在我们谈的不是我，"她说，"我们谈的是你。你难道还不知道你为什么摆脱你那个潘布鲁克学院的女朋友？还有你那个德国女朋友？还有那个样样具备的女孩子？你还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摆脱我？"我说："你没有怀孕，莫琳。那是谎言。""不是——听我说！你难道就一点儿也不知道为什么你那么怕结婚，怕生孩子和怕有家庭，你为什么要像这个样子来对待妇女呢？你知道你自己的真面目吗？彼得，你除了是一架没有心肝、自私自利的写作机器以外，还能是什么？"我回答说："是个搞同性恋的男人。""一点不错！而且你轻描淡写并不能说明这是假的！""我倒是认为轻描淡写反而显得更真实。""正是如此！你是我生平碰到的最明显而又隐秘的同性恋者！活像那个勇敢的大个子梅齐克，他逼着我惹他的伙伴发怒——这样他就可以看笑话。因为那正是他自己很想做的事——但你连那样做的勇气也没有！""逼你？哎呀，算了吧，朋友，你长了一嘴尖牙齿——我已经领教过你那副犬牙了。假如你当时是被逼着干的，那你为什么不把那个东西一口咬掉，给他们俩一点颜色瞧瞧？""我本来就该那么干！你不要以为我没有想到！你不要以为一个女人每次都想不到这一点！别着急，先生，要不是他们比我高出十二英吋的话，我早就把

那个东西连根儿咬掉了！尔后再往那淌着血的残根上吐唾沫——就像我向你吐唾沫一样，你这个高尚的大艺术家，就为了你将怀孕已有两个月的我扔到了大街上！”然而她哭得那样伤心，原本冲着我吐来的唾沫只是顺着她的嘴唇流到了下巴上。

那晚她睡在床上（三天以来第一次睡床，她提醒我说），而我却坐在起居室的书桌旁，考虑着出走——不是因为她仍然坚持说，她已经两次没来月经，而是因为她那么死缠着我已确认是谎言的说法不放。我可以马上离开，有好多地方可去。我在北边普洛维顿斯有朋友，是同事中的一对年轻夫妇，他们很乐意让我去住一阵子。我在波士顿有一位军队里的伙伴，还有仍然呆在芝加哥的研究院的诸位同事，另外还有住在加利福尼亚的我的姐姐琼，假如我要求就近取得精神安慰和人身避难的话，当然还有在本地住宅区居住的我的哥哥莫里斯。他会接待我的，我要住多久就住多久，他也不问个为什么。自从我在纽约安身以来，莫里斯每两三个星期就打个电话来，看看我需要点什么，并且对我说，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愿意，就可以去共进晚餐。在他的邀请下，有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我甚至带了莫琳到他们的寓所去品尝煮烤面包圈和熏鱼酱。使我惊奇的是，我哥哥的粗鲁举止使她颇为恐惧（莫里斯在考问陌生人方面是个能手），那整个紧张的家庭生活气氛似乎使她闷闷不乐。我们出来后，她没有横加评论，只说莫里斯和我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我也同意这样的说法：莫里斯是个很会应付外界的人（中学毕业以来，上大学，出席联合国委员会，参加政治集会和组织），并且很会做家长……她说：“我的意思是说，他是一个残暴的家伙。”“一个什么？”“他对待自己妻子的那种残暴简直无法形容。”“看在基督面上，他是非常爱她的。”“哦？难道这就

是为什么他要作践她？她多么像只小麻雀啊！她一生中难道从来没有过一点自己的主张？她就坐在那里，吃他的面包屑。这就是她的生活。”“哦，这不是她的生活，莫琳。”“对不起，我并不喜欢他——还有她。”

莫里斯也不喜欢莫琳，但一开始他什么也没有说，认为这是我的私事，不关他的事，而且她也只不过是个凑合一时的姑娘罢了。这跟我自己过去的想法一样。但是，在莫琳同我之间的争吵富有戏剧性地升级时，在我的表情和言语都显然开始确实不知所措和神情紧张时，莫里斯几次试图给我提出兄弟间的忠告，但每次我都回避了。由于我仍然不能想象任何持久的灾难会降临到我的头上，我顽强地反对被人当成我所认为的“小孩子”来教导——尤其是被这样的人来教导，他的生活虽然令人羡慕，但那种生活扎根的方式却是我太年轻而无法关注的。依我看，不靠他，也不靠其他任何人的帮助，就能对付我自己惹的任何麻烦。这才是至关重要的。简而言之，我的傲慢（以及盲目），是我的年龄、运气和一种上流社会的文学嗜好所造成的，所以，在哥哥邀我去哥伦比亚午餐时，我告诉他，“别担心，我会处理好一切的。”“但是为什么一定要处理呢？你要处理的是你的工作，不是那个小小的印第安人。”“我想那是一种委婉的说法。请记住，她的母系是爱尔兰人，父系是德国人。”“是吗？她看上去有点像阿帕切人①。那双眼睛和那样的头发，有点野蛮的味道，彼得，不同意？好吧，那就别回答。现在冷笑吧，以后会有报应的。小伙子，你受的教养不是同野蛮人打交道的。”“我知道，好小伙子，犹太人。”“那又有什么不光

① 阿帕切人，印第安人的一个种族。——译注

彩？你是个非常有教养的犹太小伙子，有才干，也有头脑。到底有多少，还有待来日验证。你为什么不在这一点上下功夫，把风险都留给海明威吧。”“这一点算是指什么，莫里斯？”“指你。你看上去像是睡在丛林里一样。”“不，就在第九号大街。”“我还以为姑娘是给人玩玩的，彼得。不是让你吓得屁滚尿流的。”我很厌恶他那种下流腔调以及他的横加干预，因此拒绝继续谈下去。过后我顾镜自盼，想从中看出惧怕——或者厄运——的迹象来，我一无所获。在我看来，仍然是一副洋洋得意的塔诺波尔的模样。

莫琳宣称她已怀孕的那天上午，我叫她将尿样送到第二十九号街口的那间药房里去化验。我毫无掩饰自己的怀疑态度说，那样做，我们不久就会知道她的怀孕有几分是真。“换句话说，你不相信我。你要对整个事态视而不见！”“只管把尿样送去，住嘴。”于是她照办了：把尿样送到了药房去做妊娠试验——不过那不是她的尿。我直到三年以后才发觉了，她（在一次自杀企图中）对我吐露说，她那天从我的寓所里出去上药房，取道汤普金斯广场公园，那儿近来成为东村的嬉皮中心，但在五十年代依然是四周的穷人聚集和晒太阳的地方。她在那里接触了一个推着婴儿车的有身孕的黑女人，并对她说，她代表某个科研机构，愿意出钱购买她的尿样。接着是讨价还价。达成协议后，她们就躲到B大街的一座经济公寓的门厅里去完成那笔交易。那个孕妇将内裤褪至膝盖，在那个臭哄哄的门厅一角蹲了下去——几年以后我又回到纽约时，不带感情色彩地到那个犯罪现场转了一圈，发现门厅里依然堆满了垃圾（就像莫琳当时描述的那样）——朝莫琳的保鲜瓶里撒了一泡决定我命运的尿水。这时莫琳立即给她两块两毛五分钱。她算是搞

了一次精明透顶的讨价还价，终于成了我的妻子。

在我们不得不等待的那四天里——按莫琳的说法——等待妊娠试验的结果，她躺在我的床上，不断回想她那被糟蹋了的过去：胡言乱语（或佯装胡言乱语——或两者兼有），再一次同梅齐克大吵大闹，对着梅齐克那个装潢工厂的伙伴忿恨地大声责骂；胡说什么在坎布里奇市他们的浴室里，发现沃克穿着她的内衣内裤，用他自己的白色线袜填塞在胸罩里充当两个奶头，于是她泣不成声，流下了绝望的眼泪。她不吃饭，也不同我搭话；她不让我打电话找那位曾经努力为她治病达数月之久的精神病医生。我打电话给她在布利克大街的朋友时，她拒绝同他们通话。我不管怎样继续对他们做出暗示，希望他们过来看望一下——或许他们至少能让她吃点东西——于是，做妻子的一把从丈夫手里夺过话筒，说："我们永远也不想再见到那个人了。"说罢就挂了电话。由此可见，莫琳那次短暂访问以后，布利克大街上"斩木头的"也不是个个称心如意……而我现在却不敢离开公寓，生怕我不在家时她会企图自杀。我这一生从来没有熬过像这样的三天光景，尽管在以后的岁月里我还将遇到上百个同样令人胆颤心惊的日子。

在我们即将知道化验结果的前一天晚上，莫琳突然中止了"梦幻"，起床洗脸，喝了点桔子汁。起初她还不肯同我直接搭话，而是裹着我的浴衣，平静而又自制，一动不动地在客厅里的一张椅子上呆坐了个把小时。最后，我告诉她，既然她已经起床走动了，我要出去在本街区附近散散步。"不要轻举妄动，"我说道，"我只是出去呼吸点新鲜空气。"她带着温和而又揶揄的语调："新鲜空气？哦，我倒是想知道一下去哪里？""就在本街区附近散步。""你是要离开我，彼得，我知道这一点。就像你

离开每一个你以前结识的姑娘一样，找到她们操了她们忘了她们的福楼拜。"我一会儿就回来。"在我打开门闩要出去时，她仿佛是站在证人席上对着法官说话似地说了一句——真是个不祥的下等女人！——"法官先生，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我散步时绕到药房，向药剂师打听，塔诺波尔夫人——莫琳是这样填写自己身份的，只是过早了些——的妊娠化验结果——是应该明天出来的，但或许碰巧那天晚上已经送来了。他告诉我，化验结果那天上午就来了。莫琳搞错了——我们不必等四天，三天就够了，是无意搞错的？只不过是她"差错"中的一个？（"所以我出差错！"她常哭着说。"我不是十全十美的，真该死！难道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必须是个十全十美的机器人——一个专横跋扈的小小中产阶级的如意机器，像你一样！但我们中间有些是有人性的"）。但是，假如不是差错，假如是有意的，又是为何缘故呢？是出于习惯？对撒谎的一种嗜好？或者说，这就是她的小说艺术，"创作力"出了偏差……？

更为令人难以捉摸的是化验的结果。莫琳怎么可能怀孕整整二个月而居然一直瞒住我？这也不合情理。这样的克制是她办不到的——表现出的种种迹象说明她没怀孕。为什么头一次她会让我撵她出去时而没有用这条秘密进行反击？这一点也不合情理。怀孕是不可能的。

但是事实如此。怀孕二个月，是我的孩子。

可是怎么会呢？我甚至记不得我俩最后一次同房是在什么时候。然而不知怎么搞的她却怀孕了。而且要是我不同她结婚，她就宁可结束自己的生命，也不愿忍受这样的耻辱：堕胎或求人收养，或将没有父亲的孩子遗弃。不言而喻，她本人由于干任何工作都做不满六个月，自己根本没有能力抚养孩子。

同样不言而喻——就我而言，就我来说——这个没有父亲的未来的孩子，其父亲就是彼得·塔诺波尔。我从来就没有过哪怕是一次这样的念头。假如她真的怀孕了，也许这不是我而是他人干的。不错，我已经知道她善于撒谎，但肯定还不至于恶劣到在做父亲这样严肃的事情上试图欺骗我。这我不能相信。这个女人并非是斯特林堡的戏剧中或者哈代的小说中的人物，而是个真人，我同她在曼哈顿的东南区一起生活，从那儿到我的出生地杨克斯市只需坐六十分钟地铁和公共汽车。

话说回来，尽管我可能过于轻信，我仍然没有必要同她结婚；即使实验室里的化验“科学地”证明她怀有身孕，即使我也情愿相信是我那个阳物闯的祸，假如我当时像我在二十五岁那么独立自主，那么富有男子汉气概，那么“胜任”一切工作，那她是永远不会成为我的妻子的。我仍然可以这样说：“你想自杀，那是你的事。你不想堕胎，也随你的便。但我无论如何不准备同你结婚，莫琳。娶你会是一件非常愚蠢的事。

但是我没有回家对她这样说，相反，我从第九大街一直朝北走到哥伦比亚，再折回来，最后在上百老汇——那地方离莫里斯的住房仅两个街区之远——得出结论，即正视自己困境的真正男子汉的方式是走回寓所，假装自己还不知道妊娠化验的结果，然后发表如下的演讲词：“莫琳，三天来这里发生的一切实在是乱弹琴。你是否已经怀孕，我觉得无所谓。不管明天的化验结果如何，我要你同我结婚，我要你做我的妻子。”瞧，鉴于她过去三天里的所作所为，我就是没法相信，她要自杀是在虚张声势，我当时确信，假如我永远离开她的话，她会自杀的。那就不堪设想了——我可不能成为导致他人死亡的原因。那样的自杀无异是谋杀。所以我要同她结婚。而且，更进一

步。我会尽最大努力使她认为我同她结婚是出自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这是因为，假如要使我们的结合不致成为一场互相指责和怨恨的恶梦，那就必须让莫琳觉得——并且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让我觉得——我娶她是因为我已经决定想要那么做，而不是因为我受到讹诈，威胁或者恫吓。

可是为什么我竟然会想那么做呢？因为整个事情全是胡闹——尤其是因为我俩没有同床已有很久，只有上帝才知道究竟多久！而且我从此再也不想碰她！我恨她。

是的，这确实是一种就像我在小说里读到的那些严酷而难以克服的困境，就像汤姆斯·麦恩[①]在自己的传略中写上如下这段话时的心情："全部现实都是极其严肃的，只是道德本身，现存的道德观念，阻止我们忠实于我们年青时代坦率的非现实主义。"这段话我已选作《一个犹太父亲》的两条不祥的引语之一。

由此看来，我似乎是在做出一项我在大学文学课上多次听到的所谓出自良心的抉择。然而，情景是迥然不同的，因为那是在名牌学府里的事情，它发生在吉姆勋爵、凯特·克罗伊和伊凡·卡拉玛佐夫的身上，而不是在我的身上。啊，在高年级优生班的讲座上，我曾经大谈特谈困境僵局。是何等的一名权威！也许我如果不那么热衷于描写良心痛苦的情节复杂的小说，我根本就不会有那次漫长而令人痛苦的散步，一直走到西北区打个来回，并做出一个对我这样在道义上很"严肃"的年轻人来说唯一"体面的"抉择。但是在另一方面，我的意思并不是

---

① 汤姆斯·麦恩（Thomas mann 一八七五——九五五），德国小说家。——译注

将自己的无知归咎于我的教师，或者将自己的错觉归咎于书本，教师和书本依然是我所遇到的最好的人和物，而且，如果我不是把自己的荣誉、真诚和男子汉的职责以及“道德本身”看得那么重要，也许我在当初就不会那么容易接受文学教育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乐趣。而且我也不会开始我的文学生涯了。何况现在说我本来不该如此，说我当作家只不过是加剧了我那耗人心力的文学爱好，也已为时太晚。是文学让我陷了进去，所以必须由文学把我拯救出来。写作是我现在所有的一切，虽然自从我开张大吉以来写作也未能使我的生活过得顺利些，但是我确实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写作上了。

在二十五岁左右时，我的烦恼是屡次成功，信心十足，已不再单单满足于书中的曲折和深奥了。我满肚子伟大的小说，一直涌到了喉咙口——使我着迷的不是包法利夫人那样情趣不高的罗曼史，而是《包法利夫人》这本书——我当时盼望着在日常经历中找到一种对于困境的感知和情真意切的感情，正是这种感情使我最喜欢的那些小说充满了活力。我的现实模式是从阅读大师的名著中推断出来的，其核心是难以对付的。如今的现实正是如此，它严酷而棘手，并且（外加）如同我在最富有书生气的幻梦中可能想象的那样可怕。你也许甚至会说，我的日常生活不久即将演成的苦难，只不过是命运女神在面对“美国文学才子”（《纽约时报书评》用语，一九五九年九月）的微笑，并赋予她这个早熟的宠儿一点儿必需的文学灵感罢了。想写错综复杂？想写困境？想写难以对付的现实？想写情真意切的感情？都给你了！

当然我还想要的是，我这难以对付的生活应该处在一个相当高尚的道德高度上，比如说，提升到大约相当于《卡拉玛佐

夫兄弟》和《鸽子的翅膀》之间。另一方面，即使是才子也不可能样样俱得：我遇到的不是严肃小说中难以对付的现实，而是像连续广播剧中的难以对付的现实。虽然反抗性十足，却不是我要的那种类型。虽然也许并非如此，但我承认，如果说剧中有主角的话，莫琳只是其中的一个。

我在十一点钟过后不久回到第九大街，我外出将近三个小时。使我惊奇的是，莫琳这时衣着整齐，穿着她那件粗毛外衣坐在我的书桌旁。

“你没有那样做。”她说着便低下头趴在书桌上开始大哭起来。

“你打算上哪儿，莫琳？”很可能是要回到她自己的房间去，我却猜测她是要到东河去，去投河自尽。

“我还以为你已坐上了去法兰克福的飞机了。”

“你打算干什么，莫琳？”

“那有什么关系……”

“莫琳！抬起头看着我。”

“哦，那有什么意思，彼得。你走吧，回到那个穿百褶裙和开司米毛线衫的长岛姑娘那儿去吧。”

“莫琳，你听我说：我要娶你。我不在乎你是否已经怀孕。我不管明天的化验报告怎么说。我要娶你。”我的声音，在我自己听来，差不多就像是在中学演戏时那个浪漫的男主角那般令人信服。我现在认为很可能是在那一刹那，我的脸变成了一块石头的模样，此后好多年我就一直带着这张石头般的面孔四处奔波。“我们结婚吧”。我说道。好像用另外一种方式再重复一遍，就会骗住任何人，使她察觉不出我的真实感情似的。

不过这句话倒是骗住了莫琳。我本来是可以用隐语黑话向

莫琳求婚的，而且也能骗住她。她当然可能做出最古怪和最难预料的举动。不过看了她这些年来的意外行动，我对她的气极败坏暴跳如雷，以及最为泼辣的公开胡言乱语，都不怎么吃惊了；但是她对我这次提出的既无诚意又无希望的求婚所做出的反应，倒使我格外惊讶。

她脱口而出地说："啊，亲爱的，我们会像皇帝一样快乐的！"

用词恰当——"皇帝"，是复数形式——说得十分真诚。我想她这次并没有扯谎。她相信事情确实如此。我们会像皇帝一样快活的。莫琳·约翰逊和彼得·塔诺波尔。

她双手搂着我，那股快活劲儿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而且我第一次意识到她是真的疯了。我方才是向一个疯女人求了婚。而且是情真意切。

"啊，我一直很清楚这一点。"她欣喜若狂地说道。

"清楚什么？"

"就是你爱我。就是一个人不可能违背这种爱情而永远拖延下去。甚至你也做不到。"

她是疯了。

这么做就使我变成了什么样的人呢？一个"男子汉"？何以如此？

她滔滔不绝地谈论我们俩眼前的乐园。我们可以搬到乡下去住，靠自种蔬菜节省些钱。要不就继续留在城市，她可以做我的代理人（我已经有了一位代理人，但这无关紧要）。要不她就呆在家里，烘面包，用打字机誊写我的原稿（我一般是自己打字，但这无关紧要），并且重操她的木雕旧业。

"不管怎样你必须呆在家里，"我说，"有了小宝宝了。"

“哦，最最亲爱的，”她说，“我会那样做的——为了你。因为你爱我。瞧，这就是我过去要弄清楚的一切——要弄清楚你爱我。弄清楚你不是梅齐克，你不是沃克。弄清楚我可以信赖你。你还不懂？如今既然我弄清楚了这一切，我什么都愿意做。”

“什么意思？”

“彼得，不要再猜疑了——你不必再那样了。我会去把胎儿打掉的。假如明天化验结果出来说我已经怀孕——肯定会这样说的，因为我从来不曾有过连续两个月不来月经，从来没有——但是别担心，我会去堕胎的。不管你想要我做什么，我都会做的。我认识一个医生，在科尼岛。我就去找他，要是你要我这么做的话。”

不错，我要她这么做。我一开始就曾经要她这么做，假如她当时就同意的话，我也不会提出我那“男子汉”的求婚了。然而，现在做总比不做好。所以到了第二天，在我同药房挂了电话，假装第一次听到化验报告证实了塔诺波尔夫人怀有身孕以后，我到银行取出一笔相当于十个星期费用的预支款项，另外再加二十块钱，用以支付到科尼岛的来回出租汽车费。然后在星期六上午，我将莫琳送上一辆出租汽车，让她独自一人上科尼岛去了，因为她说那个堕胎医生只肯接待单独去的病人。我站在外面第二大街上，望着出租汽车向南开去，心里想：“现在脱身吧。坐上一架飞机随便逃到什么地方都行，但要抓紧有利时机逃走。”然而我却没有走，因为那不是像我这样的男人做得出的。或者说，我是这样“推理”的。

况且，前一晚在床上，莫琳因为害怕非法堕胎而痛哭流涕（她若真的去堕胎，实际上那就是她的第三次了，这是我后来

才知道的)，而且紧紧地抱住我，恳求道："你不会抛弃我的，是吗？当我回来时，你会在这儿的，是吗？因为假如你不在的话，我会无法忍受这一切的……""我会在这儿的。"我说道，颇有点男子汉的气派。

果然，她那天下午四点钟回来时，我确实在家，我那可爱的心上人，面色苍白，满脸倦容（那是在电影院里一连坐了六个小时劳累过度的缘故)，用一块卫生棉夹在两腿之间吸取污血（她说的)，动了不用麻药的堕胎手术后仍然疼痛不止（她说的)。她立即睡到床上，以便经受她担心要发生的大量出血，她穿着我那件洗得发白的旧汗衫和我的一套睡衣裤在床上一直躺到夜里，牙齿咬得格格响，四肢不断颤抖。我把毯子一条一条地盖在她身上，但那仍然止不住她的抖动。"他就把刀子插进那里，"她说，"除了给我一只网球要我捏外，不肯用任何东西止痛。他答应给我麻醉的，在电话里他答应我的，而当我躺到手术台上说：'麻药呢？'他却说：'你打的什么算盘，小妞儿，难道我疯了？'我说：'但是你答应过的。要不我怎么可能忍得住这种疼痛呢？你猜想他怎么对我说，那个一身臭味的老杂种？'告诉你，要是你想站起来离开这儿，我没意见。要是你想叫我除掉胎儿，那么就挤捏那只魔法网球，闭上你的嘴。你快活过了，现在你得付出代价了。'于是我就呆住不动了，用力挤捏那只网球，我心中竭力想着的就是你和我，但那真痛，哎哟，他弄得我好痛呀。"

这里讲的是一段在另一个男人的手下丢丑和吃苦的可怕的故事，从头到尾尽是谎言。只是我费了点时间才弄清了真相。事实上，她藏起了那三百块钱（以防有朝一日我会甩开她而她空无分文)，并且在出租汽车开至休斯敦大街下车后，便乘地

铁折回时代广场，去看了苏珊·海华德主演的影片《我要活下去》。那部片子她看了至少三遍，是一部恐怖通俗片（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我自己也已经带她去看过一次），说的是一个鸡尾酒会的女招待由于一桩她并未犯过的罪行而在加利福尼亚州被判处死刑，这个惩戒性的故事正投莫琳所好。然后她在盥洗室里给自己系上一块卫生棉，双膝发软、两颊苍白地回来了。在时代广场的一家电影院里坐了一天，有谁不会变成这副模样呢？

所有这一切都是她三年后在威斯康星供认出来的。

翌日上午，我独自外出找了个电话亭——在我离开公寓时，莫琳指责我准备出逃，带上"那个姑娘"从此失踪，扔下她在那里流血和受痛——给我父母挂个电话，告诉他们我准备结婚。

"为什么？"我父亲要问个究竟。

"因为我想结婚。"我不打算告诉父亲我在过去的一个星期中的经历，从十岁起，我就没有向父亲吐露过任何心事。小时候我曾经由衷地爱戴他，然而他仅仅是一个小本经营的服装商人，而我现在是在文化层次颇高的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的作家，还就一部充满道德含义的严肃小说从出版商那里预支了一笔稿费。因此，我们父子究竟谁能理解这件事所涉及的原则呢？又是什么原则呢？这是一种同我的职责、我的勇气、我的诺言有关的东西。

"佩皮，"我母亲默默地听完消息以后说，"佩皮，我很遗憾，但我非说不可——那女人有些不对头，是不是啊？"

"她已经三十岁出头了。"我父亲说。

"二十九岁。"

“而你只有二十六岁，你还乳臭未干。孩子，她阅历太深，你供养不起。”你母亲说得对——她是有些不对头。”

我父母只同我这个对象见过一面，是在我的寓所里。他们那天在看完星期三的日场戏回家途中，到我这儿来打个招呼，莫琳正好在场。她坐在我的沙发上看一本电视剧本，有人“答应”让她在该剧中演个角色。他们进行了十分钟的友好交谈，至多是有点不自然，然后他们就坐火车回家了。我猜想，他们现在关于莫琳的谈论，是从同莫里斯和莱诺尔的谈话中得出的印象。我猜错了。莫里斯从来没有对他们提起过莫琳。他们是凭自己的眼光看透了她——仅仅在十分钟里。

我试图装出轻松愉快的样子，我笑着说：“她可不是街对面的那种姑娘，如果你们是这个意思的话。”

“她到底靠干什么工作过日子？有工作吗？”

“她告诉过你们。她是个演员。”

“哪里的演员？”

“她现在正在找工作。”

“孩子，听我说：你是个大学毕业生。你是个优等生。你曾经获得过四年的奖学金。你服过军役。你周游过欧洲。世界正展现在你的眼前，一切属于你，你什么都可以得到，无论什么——为什么就这样定了终身？彼得，你在听吗？”

“我在听。”

“佩皮，”我母亲问道，“你——你爱她吗？”

“我当然爱她。”此时此刻我想对着话筒大声喊的是一句什么话呢？那就是我要回家。带我回家。这不是我想干的事。你们说得对，她是有些不对头，那女人是疯子。只是我已经许下了诺言！

我父亲说，"你的声音我听上去不对劲儿。"

"是这样，我说自己准备结婚时，坦白地说，我没有预料到你们会做出这样的反应。"

"一句话，我们希望你幸福。"我母亲说。

"娶了她，会使你幸福吗？"我父亲问道。"我并非是在谈她不是犹太人的问题。我不是个心地狭窄的笨蛋，我从来就不是。我并没有活在一个一成不变的世界上，那个在德国的本地姑娘是另外一回事，而且你是知道的，我对她从来就没有个人怨恨。但那已是无法改变的了。"

"我知道，我同意。"

"我现在是在谈同另外一个人一起生活是否幸福的问题。"

"是的，我听得懂。"

"你的声音听起来不对劲儿，"他说，他自己的嗓音因为情绪激动而沙哑起来了。"你要不要我进城来？我马上就来——"

"不，别干傻事。我的天哪，千万别来。我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我在做我自己想做的事。"

"但是为什么那么突然？"我父亲转弯抹角地想问个究竟。"你能回答我这个问题吗？我六十五岁了，佩皮，我是个成人——你可以跟我谈，而且讲真话。"

"这有什么'突然'？"我认识她快要一年了。你们不要在这上面同我过不去好不好？"

"彼得，"我母亲说道，这时已带哭声了，"我们在任何事情上都没有同你过不去。""我懂，我懂。我赞成这一点。所以现在我们别开头。我打个电话来只是要告诉你们，一位法官将于星期三在市政厅主持我们的婚礼。"

我母亲的声音顿时变小了，差不多是在耳语，她问道："你

要我们来吧?"那声音似乎表明，她并不一定要听到一个肯定的回答。这多么令人震惊!

"不要，你们没有必要去参加。那只不过是个形式罢了。以后我会打电话给你们的。"

"佩皮，你是否仍然同你的哥哥有隔阂?"

"我同他没有隔阂。他过他的日子，我过我的。"

"彼得，你有没有同他谈过这件事?佩皮，你的哥哥是男孩子们梦寐以求的好兄弟。他很喜欢你。你至少得给他挂个电话。"

"我说呀，这不是我想同莫里斯辩论的事情。他是个雄辩家——我不是。没有什么可以争论的。"

"也许他不会同你争论。也许他至少想了解一下，想来参加婚礼——不管是什么样的婚礼。"

"他不会愿意来的。"

"而你也不愿意同他谈，哪怕是几分钟的时间?也不愿意同琼谈谈?"

"我的生活琼会知道些什么?爸爸，就这样让我结婚吧，行吗?"

"你把这件事说得听起来像是小事一桩，好像娶妻成家是一件日常琐事似的。它不是的。"

"我是个优等生，这一点我懂。"

"别开玩笑。你离开我们时年纪太轻，这就是问题所在。你老是按自己的意思办事。你妈妈的心肝宝贝——你要什么有什么。她最小的宝贝心肝……"

"听我说，听我说呀——"

"你十五岁时就以为自己什么都懂了——记得吗?我们本

来就不应该让你跳级，超到你自己前面去——那是我们走错的第一步。”

这时我已经热泪盈眶了，我说，“也许是那样。但是无论如何到现在我总也能从中小学毕业了吧。听我说，我要结婚了。一切都会大吉大利的。”说完我就挂上了电话，再晚一点我就要失去控制，就要叫父亲来把他这个二十六岁的宝贝儿子领回老家去。

四　施皮尔沃格尔医生

我们可以促成（患者的）嫉妒心理，或者使他感受失恋的痛苦，但是没有必要为这种目的而进行专门的技术设计。这些病情在大多数的精神分析中都是自发的。

——弗洛伊德：《有限和无限的精神分析》

我第一次见到施皮尔沃格尔医生是在我和莫琳结婚的那一年，当时我们已经从东南区我那地下室寓所里搬了出来。住到康涅狄格州纽朱尔福特市附近的一座乡村小屋里，离施皮尔沃格尔一家正在避暑的坎德伍德湖不远。莫琳打算种蔬菜，我则准备写《一个犹太父亲》的最后几章。正如事情后来的发展，菜籽一直未能入土（面包也未入炉，水果也未装罐），但是由于屋后的那片树林边上有间十二英尺见方的小棚，门上装有门闩，所以书倒是写完了。那年夏天我在聚会上同施皮尔沃格尔医生也许是见了三次面，那些聚会都是住在附近的一家纽约杂

志的编辑举办的。我记得我和医生互相之间没有多少话可谈。他戴着一顶游艇帽，由此可见这位来自纽约的精神分析家正在康涅狄格州的乡村避暑。除此之外，他看上去既尊严又自然——是个高大、文静而又庄重的人，约莫四十五岁，已经开始发胖，说话带点儿不甚明显的德国口音，还有那顶不相称的游艇帽。我甚至一直没有注意到哪个女人是他的妻子。后来我才发觉他倒是注意到了哪个女人是我的妻子。

一九六二年六月，按照我哥哥的说法，我很有必要留在纽约找个精神病医生看看病。我想起了施皮尔沃格尔医生。那年夏天，我在康涅狄格州的朋友们都对他赞不绝口，况且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给"创作"人员看病据说是他的特长。这并不是因为去找这位医生会对当时已是那副模样的我产生妙手回春的作用。虽然我每天继续写作，我实际上已经不再认为自己能创作什么东西，除了替自己制作不幸以外。无论我白天如何使每个小时都不虚度，但是我已经不再是个作家——我做了莫琳的丈夫，所以我就无法想象我这一辈子还能做个什么样的人。

医生的外貌和我一样，三年来都变得今非昔比了。在我同莫琳交锋的时候，施皮尔沃格尔正在同癌症搏斗。虽然疾病似乎使他憔悴了些，他总算活了下来。我当然记得他头戴游艇帽和夏天晒黑了皮肤的模样。如今在办公室里，他穿着一套买时合身，现在已经大了一码的灰色西服，和一件条纹格外醒目的衬衫，这件衬衫的领子现在显得宽松了些。他的皮肤呈青灰色，他戴的那副眼镜的黑色阔边似乎更进一步生动地表现出了他所经受的体态萎缩——他的脑袋在这副镜架的后面看起来像个骷髅。他现在走起路来稍微向左倾斜或侧倚，癌症显然已经损伤了他的臂部或一条腿。总之，他使我联想到的医生的形

象，最像霍桑的小说《红字》里的罗杰·奇林沃思医生。完全是恰如其分，因为我坐在他面前，就像牧师阿瑟·狄姆斯台尔一样，满怀着可耻的隐私。

我和莫琳在康涅狄格州西部住了一年。第二年住在罗马的美国学会，第三年住在麦迪逊市的那所大学里，由于这样辗转迁徙，我一直未能找到一个自己愿意向他讲些知心话的人。过了将近三年的时候，我自己已经深信，把莫琳和我之间的隐私告诉我在迁徙中交上的哪怕是最亲密的朋友，也会是“不忠”，是一种“叛逆”，尽管我想象得到，他们能从往往一到街上或者就在别人家中发生的事端中揣摩出个大概来。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总是对任何人都守口如瓶，因为我在她的暴怒面前自己不能自卫，因此感到十分可耻，因为要是她一旦发现我说了些什么的话，我担心她可能对自己或对我下手，或者对听我吐露真情的人下手。我坐在同施皮尔沃格尔医生仅隔一张办公桌的一把椅子上，局促不安地看了看他那萎缩的脑袋，又看了看那堆得杂乱无章的办公桌上唯一的镶框照片——雅典卫城的照片，我意识到自己仍然无法做到这一点：把自己婚姻上的全部悲惨经历确确实实地告诉这个陌生人，对我来说，简直像是犯了滔天大罪那样受到良心谴责。

“你还记得莫琳吗？”我问道，“我的妻子？”

“我记得。很清楚。”他的声音坚定有力，同他的外貌截然相反，这使我更加感到自己的渺小和局促，……那微不足道的泄密者要开口了。我突然感到一阵冲动，想站起就走，让我的羞愧、耻辱（还有灾难）仍然由我自己承受——与此同时，又想伏到他的怀里。“一个娇小而漂亮的黑头发女人，”他说道：“看上去很果断。”

“很果断。”

“我看她有相当的毅力。”

“她是个疯子，医生！”我开始哭出声来。我用双手捂住脸，足足呜咽了五分钟之久——直到施皮尔沃格尔问道，“你完了没有？”

在历时五年的精神分析治疗中，有些话对我来说，就像小说《安娜·卡列尼娜》的第一句一样令人难以忘却——“你完了没有？”就是其中的一句。它的调子完善，策略恰当。我当场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自己全托付给他了。

是的，不错，我哭完了，“这些日子我简直哭得活不成了……”我从他递过来的一只盒子里拿起一张面巾纸擦了擦脸，接着往下“兜底翻”——尽管讲的不是莫琳（我无法做到直截了当地提及她），而是凯伦·奥克斯，威斯康星的那个女大学生，我在那年冬天到初春的一段日子里疯狂地爱上了她。也骑自行车出没在校园里，我一直盯她的梢。几个月后她念第二学期时，才出现在我执教的大学生写作课上，成为班里最聪明的学生。她为人和善、举止文雅，在她身上，天真的武断和腼腆的大胆意味深长地结合在一起。她写诗颇有一点抒情的才能，对我们在班里读过的小说做文学分析时，也写得颇有才智，还带几分权威性；她的坦率和明鉴，我告诉施皮尔沃格尔说，就像她的温和性情、纤细手足、漂亮而又安详的美国姑娘的面庞一样，对我是一种莫大的慰藉。哦，我滔滔不绝地谈着凯伦(这是枕边私语时的昵称)，讲着讲着也就越来越陶醉在我们俩的热“恋”以及深“爱”的回忆之中了——我没有全部提及的是在三个月的课程中，我们俩单独在一起的时间没有超出四十八个小时，而且每次很少超过四十五分钟。我们俩在一起的场合，

要么是在有十五位大学生做伴的教室里，要么是在她的床上。我说，尽管如此，她仍然是自从我退伍到纽约从事写作以来的“第一次艳遇。”我告诉施皮尔沃格尔说，她是如何自称为“一九六二年的风流小姐”的；医生听了仿佛不为所动，根本不像我当时那样迷恋于这个称号。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也不曾破天荒第一次为说此话的风流女子脱下衣服。我对他详细描述了我所经历的焦虑和渴望的折磨，然后，在开学的第三个星期，我才开始行动，在她那些得分最高的文章中的一篇上写了“来见我”。她奉命来到我的办公室。我以彬彬有礼和符合教授身份的态度请她坐下，她照办了。其实在开始的时候，双方处处以礼相待。“您想见我？”“是的，奥克斯小姐。”接着是一阵子沉默，其时间之长，模糊的含意之深，足以使安东·契诃夫感到心满意足。“你老家在什么地方，奥克斯小姐？”“拉辛市。”“你父亲是干哪一行的？”“他是内科医生。”然后，好像是从一座桥上飞身跳下似的，我就这样做了，走上前去，把一只手放到她那淡黄色的头发上，奥克斯小姐倒抽一口气，隐忍不言。“对不起，”我对她说，“我实在忍不住。”她说：“塔诺波尔教授，我可不是个老于世故的人，”于是，我紧接着一再表示歉意。“哦，请您不要担心，”她在我不肯住口的时候说道，“不少教师都是这样。”“是吗？”我这个获奖小说家问道。“到目前为止每学期如此，”她略显厌倦地点点头说，“而且往往是英语课老师。”“往往怎么样呢？”“我告诉他们我不是个老于世故的人。因为我的确不是。”“然后呢？”“一般来说就到此为止。”“他们良心发现了，再三道歉。”“我想，他们头脑很清楚。”“就像我一样。“也像我，”她说道，一点儿也不躲躲闪闪：“以父母的立场进行的说教，你我都适用。”“听我说，我说呀——”“什么？”“我说呀，我喜欢你，喜

欢得要命。”“塔诺波尔教授，您甚至还不了解我呢。”“可以说不了解，也可以说了解。我看过你的文章。我读过你的短篇小说和诗歌。”“我也读过您的。”啊，我的天，施皮尔沃格尔医生，你怎么能坐在那里像个印第安人似的？难道你不欣赏所有这一切的魅力？难道你还看不出像这样的交谈对于绝望中的我意味着什么？”“我说呀，奥克斯小姐，我要同你见面——我必须同你见面！”“好吧。”“在哪儿？”“我有一个房间——”“我不能到宿舍去，你知道的。”“我是四年级学生。已经不再住在宿舍里。我搬出来了。”“是吗？”“我在市区有自己的房间。”“我可以到那里同你谈话吗？”“当然可以。”

当然可以！啊，那是个多么美妙、醉人、令人折服而又有吸引力的小小的词汇啊！那一天其余的时间我嘴上一直挂着这个词汇，嘟嘟囔囔。“什么东西使你那么来劲儿？”莫琳问道。当然克伊。当然可依。当然考依。那位漂亮、聪明、乐意和健美的姑娘到底是怎么说出这个词汇的？当然可以！不错，是这样说的——爽快而又解决问题。当然可以！哦，是的，像当然可以那样的当然可以，奥克斯小姐要来一次大胆行动，塔诺波尔教授行将精神崩溃……我是在多久以后才决定在学期结束时同她一起私奔的？没有多久。我们俩第二次上床时我就把这个主意向凯伦提出来了。我们打算在六月份去意大利——在她考完最后一次考试的那天傍晚去乘从芝加哥起飞的泛美航空公司的班机（我已经打电话核实过航班了）我可以从罗马将期末考试的分数寄回来。这难道不是绝妙的一着吗？哦，我要把脸埋在她的头发里对她说，我要带你出走，凯伦，我要和你一起出走！于是她就会轻声嗫嚅：“嗯——嗯。”我把这当成是意味深长的默许。我对她谈了所有那些美丽的意大利城市广场，莫琳和

我曾经在那些地方争吵得彼此大喊救命：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佛罗伦萨的妇人广场，锡耶纳的土地广场……凯伦回老家度春假，从此再也没有返校。这也就是我变成一个专横可怕的人物的来龙去脉。至于那阵子嗫嚅，只不过是她那善良的心灵发出的声音，当时她正在考虑从良心不安的英语教员中选择这么一个人来开始自己老于世故的校外生活所产生的可怕后果。在课堂上阅读托尔斯泰的书是一回事，同教授混在一起，扮演安娜和伏龙斯基的角色则是另外一回事。

自从她度春假未能返校以后，我几乎是天天怀着绝望的心情往拉辛市挂电话。我在午餐时打去电话，对方说她"不在家"。我不相信——那么她在哪儿吃饭呢?"请问你是谁?"对方问我。我含糊其词地回答说："学校里的朋友……你肯定她不……?""你要留下名字吗?""不留了。"每天晚餐后，我和莫琳在起居室呆上十分钟左右，就开始觉得自己濒临精神崩溃的边缘；于是我放下铅笔和书，从椅子上站起身——仿佛我是鲁道夫·希斯，在施潘道监狱里呆了二十年似的，我叫嚷道，"我非得出去散步不可了！我非得看见一些人不可了！在这儿我要憋死了！"一到门外，我马上开始疾奔，穿过屋后的草坪，越过低矮的花园围栏，朝着离我们寓所最近的一座学校宿舍奔去，那儿的底层有个电话亭。我要在晚餐时分找到凯伦，恳求她即使不愿在六月份同我一起逃往特拉斯蒂维尔去住，至少也要返回学校读完这一学期。她说，"等一下——我到另一部电话那里去同你谈。"过了一会儿我听到她说："妈妈，请您挂掉楼下的那个电话好不好?""凯伦！凯伦！""哦，我来了。""凯琳，我忍不住了——我要同你在拉辛的什么地方见一面！我搭车来！我可以在九点半赶到！"然而她是我班上最聪明的学生，也不打算让某

位婚姻不幸、事业受挫和兴奋过度的写作课教员毁了她的一生。她无法将我从我老婆手里拯救出来，她说道，我必须自己救自己。她已经告诉家人。她有过一段不愉快的恋情，但是她让我放心，她还没有也不会告诉他们对方是谁。“但是你的学位怎么办?”我诘问道，好像我就是教务主任似的。“现在那已经无关紧要了。”凯伦说道，在拉辛，在她的卧室里，像往常在教室里说话一样心平气和。“但是我爱你！我需要你！”我对她叫喊道，这个身材苗条的姑娘，上个星期还穿着一条毛葛裙和一双旅游鞋骑车去上英语课，当时她那淡黄色的头发扎成辫子，体内还充盈着我们俩午餐时分在她租赁的房间里幽会的种子。“你真的不能一走了事，凯伦！现在不行！你不能在过了那么一段美妙时光之后一走了之！”“但是我无法拯救你，彼得。我只有二十岁。”我含着泪喊道，“我只有二十九岁！”“彼得，我当初就决不该开那个头。我当时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利害关系。那是我的错。原谅我。我实在是不胜歉疚。”“天哪，别‘抱歉’了——你就就回来吧！”有一天晚上莫琳跟在我后面走出屋子，穿过后院来到那座宿舍，她站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听电话亭里的谈话，当我又一次恳求凯伦改变主意，同我一起从奥黑尔坐泛美航空公司的夜班飞机去欧洲时，她猛然推开了门。“骗子！”莫琳尖叫道，“下流的骗子！”接着她便跑回寓所，吞下一小把安眠药。然后，她只穿着内衣，手脚并用地爬进起居室，跪在那儿的地板上，手里拿着我的吉列牌刮胡子刀片，耐心地等着我同我的大学生姑娘谈完话回到家里，以便进行她那险些儿送命的自杀勾当。

我把莫琳在起居室的地板上向我吐露的事情告诉了施皮尔沃格尔。由于那只是两个月前发生的事，就像那天上午从飞机

场坐出租汽车回来时我同莫里斯一起察觉到的那样，我同施皮尔沃格尔也察觉到，每当我讲述那个偷用假尿样的故事时，我必定会感到头昏脑胀，力竭不支，仿佛那件事一旦出现我的脑海，只消几秒钟，愤怒的火焰就会燃遍全身，吞噬我的活力和精力。今天我讲起这个故事时，要想毫无眩晕之感，也还是不容易做到的。而且我一直未能将此事写在小说里，不用说，自从我从莫琳口中获得真情以后这五年来，我已经反复尝试，屡遭失败。我似乎无法把它写得真实可信——也许是因为我本人仍然不能完全相信它。她怎能这样做呢？何况是对我！无论我怎样设想着把低级的现实写成高级的艺术，装饰在故事正面的必然是用血写成的这么两句：她怎能这样做呢？何况是对我！

"然后，"我对施皮尔沃格尔说，"你知道她接着干什么来着？她就这么躺在地板上，把那刮胡子刀片的刀刃搁在她的手腕上，她穿着短裤，戴着乳罩。我就站在她旁边。呆住了。呆若木鸡。我本来可以一脚把她的脑袋踢开花。我应该那么做！"

"她后来说了些什么呢？"

"说什么？她说：'假如你宽恕我在验小便上弄虚作假，我愿意宽恕你结交情妇。我愿意宽恕你同那个骑自行车的姑娘一起骗我，宽恕你哀求她同你一起私奔罗马。'"

"那么你是怎么干的呢？"施皮尔沃格尔问道。

"你是问，我踢她了吧？没有。没有，没有，没有，没有，没有。对她——我什么也没干。只是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我当时对她那种别出心裁简直弄不明白。心狠手辣。她居然会想出那个点子，并随即说干就干。我真的感到佩服之至，还有怜悯，怜悯之至！真的。我想，'我的天哪，你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干这种事，还隐瞒了达三年之久！'接着，我看到了自己脱

身的机会。你看，好像我必须在遇上这种事情以后，才会脱身，才会走得心安理得。我没有一走了事。哦，我告诉她我准备走，对的。我说，我准备离开了，莫琳，我不能同居然会干出这类事情的人再生活下去。然而这时她已在嚎啕大哭，她说：'你离开我，我就割开自己的手腕。我已经吃了一肚子安眠药了。'我当时说了真心话，我说：'割吧，这跟我有什么相干？'于是她就将刮胡子刀片往下一按——血冒了出来。后来才知道她不过是划伤了一层皮，但是当时我怎么知道？她也可能一刀下去就割到骨头的。我开始大叫起来，'不要——不要这样！'于是我开始同她争夺刮胡子刀片。我真担心这样在地上滚来滚去你抢我夺会把我自己的静脉割破，但是我一直设法让刀刃朝着别处，去争夺那该死的东西——而且，我也哭了。这自不待言。这时我只是一个劲儿地哭喊，当然，她当时也在哭，最后，我把那东西从她手中夺了过来，她说：'你要是离开我，我就把你那个姑娘给弄死！我就让那张纯种小脸蛋出现在威斯康星州所有的报纸上！'然后她开始大叫大嚷，数落我'欺骗了她'，还说我如何如何地不可靠，而且她一向知道这一点——这一切就是在她对我细说了从B大街那个黑女人手中购买尿样一事以后仅仅三分钟时说出的！

"后来你怎么办呢？"

"你问我是否一刀割断了她的喉咙？没有。根本没有！我累坏了。筋疲力竭。我大发脾气。我们俩身上血迹斑斑——我的左手掌从拇指旁被割破了，她的手腕在滴血，天晓得我们俩当时是个什么模样——像一对阿兹特克土人。在搞他妈的什么祭礼。我的意思是，现在想一想就觉得很好笑。我就像胆小鬼达格伍德·巴姆斯特德，在浑身发抖！"

“你发了脾气。”

“其实那还是小事。我跪下了——我苦苦哀求她让我走。我用自己的头把地板撞得咚咚响，医生，我开始从这个房间奔到那个房间。接着——接着我做了她告诉我从前沃克常干的事。也许沃克从来就没干过，很有可能这也是谎言。不管怎样，我是干了。起初，我只是到处奔跑，找个地方将刮胡子刀藏起来。我没有忘记拧开刀柄，将刀片扔进抽水马桶，我抽了又抽，那该死的东西就呆在马桶底上一动不动。然后我奔进卧室——你明白吗，这时候我一直在尖声嚎叫：‘让我走，让我走！’而且抽泣不止，等等。我不断地把身上的衣服往下扯。我过去对她发怒时，也曾经这样做过，然而这一次我可是真的将自己剥了个精光。然后我穿上莫琳的内衣裤。我拉开她的化妆柜，穿上了她的一条衬裤——我只能将裤腰拉到刚刚遮住我那只屌的地方。接着我又试着把她的奶罩套在上身。也就是把自己的双臂穿到奶罩的背带底下。然后我就以那番模样站在那里，嚎啕大哭——手上流着血。终于她进入卧室——不，她只是走到门口就站住了，注视着我。你知道的，她穿的也是自己的内衣内裤。她看见我，便又抽泣起来，‘哦，心肝宝贝儿，别这样，别这样……’”

“她就说了这么一句？”施皮尔沃格尔问道。“就只叫你一声‘心肝宝贝儿’？”

“不。她还说：‘脱掉它。我决不会告诉任何人的。你立刻脱掉它。’”

“那是两个月以前的事了吧。”在我仿佛已经没有什么可说的时候，施皮尔沃格尔医生说道。

“是的。”

“以后呢?”

“一直不妙，医生。”

“什么意思?”

“我还干了其他一些怪事。”

“譬如说?”

“譬如说同莫琳一起生活——这真是最怪的事！相处三年，我已知道了我现在知道的这一切，却仍然同她一起过日子！要是我明天不飞回去，她说她就要把‘所有的一切’公诸于世，这是她叫我的哥哥在电话里转告的。她会的。她干得出来的。”

“其他的‘怪事’呢?”

“……同我的精液有关。”

“我没听清楚。你的精液？你的精液怎么了?”

“我的精液——我到处留下精液。”

“噢?”

“我到处涂抹。我上别人家里去，也留下精液——到处都是。”

“你闯到别人家里?”

“不，不，”我大声抗议——他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一个疯子?“我是受到邀请的，我到浴室里把精液留在某个地方……在水龙头上。在肥皂盒子里。就那么几滴……”

“你在他们的浴室里手淫。”

“有的时候是这样。而且还留下……”

“你的签名。”

“塔诺波尔的银白色子弹。”

他听了我这个玩笑面露笑容；我没有笑。我还有更多的话

要说。“我在大学的图书馆里也干这种事。将精液涂抹在书的封面上。”

“书？什么书？”

“就是书！任何书，随手拈来的任何书！”

“还有什么地方？”

我叹了口气。

“请说出来吧。”医生说道。

“我用它来封信封的口，”我大声说道，“里面是我寄给电话公司的帐单。”

施皮尔沃格尔又笑了。“这可是很新奇的一招，塔诺波尔先生。”

我又一次地啜泣起来。“这算是什么意思！”

“听我说，”施皮尔沃格尔医生说，“你看这是什么‘意思’？据我看，你并不需要一个算命的。”

“这意思是说我已经完全失去控制！”我边说边啜泣。“是说我已不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

“是说我已不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

“意思是说你生气了，”他说着，朝他的座椅扶手上打了一巴掌。“是说你发怒了。你没有失去控制——你处在控制之下，莫琳的控制之下。你到处发泄怒气，可你偏偏不在应该泄怒的地方发泄。在那儿你倒是抛洒眼泪了。”

“但是她会害死凯伦的！她一定会的！她知道她是谁——她过去一直像只老鹰似地盘查我的学生！她会弄死那个天真可爱的姑娘的！”

“凯伦听起来好像颇能照料自己。”

“但是一旦莫琳发作起来，那是难以捉摸的。她会杀人

的。在意大利她竟把我们那辆大众牌汽车的方向盘抢过去，企图让我们从山坡上滚下去——就因为在苏朗托离开旅馆时，我没有替她开门！她为这种事能够一连几天抱怨个不停——事情过去几个星期以后，她还会在汽车里突然大发雷霆！她发起疯来你简直想象不出会是个什么样子！”

“好吧，那么假若事情是这样的话，应该事先妥善地告诉凯伦，让她有个防备。”

“事情就是这样的！令人毛骨悚然！在我们沿着一条山路盘旋而下的时候，她从我手里抢过方向盘来了个急转弯！你一定得相信我所经历的这一切——因为我没有在夸大。恰恰相反，我还少说了一些！”

如今，我的那个复仇者已经呜呼哀哉，她的骨灰也已从飞机上洒入大西洋，现在这种狂怒业已平息，所以我又觉得我根本不可能像初次就诊于施皮尔沃格尔时所说的（以及表明的）那样，被莫琳·约翰逊·梅齐克·沃尔克·塔纳普尔折磨得狼狈不堪，怯懦至极，她不过是埃米勒中学的一个退学生嘛。说到头来，我毕竟比她个子大，比她聪明，受的教育比她好，又远远比她有教养。那么究竟是什么（我问医生）使我成为心甘情愿的或者说是没有意志的受害者？当事情已经明朗化的时候，也就是显然看出需要从灾难中得救的不再是她而是我的时候，我为什么就会找不到力量摆脱她呢，或者说为什么找不到简单的生存机制呢？甚至在她吐露了使用假尿样一事以后，甚至那时候我也做不到起身就走！究竟为什么？为什么一个顽强奋斗一生以求自立的人——自己作主的孩子，自己作主的少年，自己作主的大人——为什么一个像我这样笃信“严肃”和“成熟”的人，竟会像个毫无自卫能力的孩子一样向这个乡巴佬

克莱特门斯特拉[1] 束手待毙?

施皮尔沃格尔建议我从幼年时代寻找答案。“你妻子是否让你想起你的母亲?”这是他在我们第二次会面开始时提出的问题。

我的心一沉。心理分析还原学说不会使我摆脱胡思乱想，或者更糟，也不会使我周末不再返回威斯康星州同莫琳重操干戈。我回答这个问题时说，没有，她没有使我想到我母亲。我妻子根本没有使我想起我在任何地方所认识的人。我一生中还没有遇到什么人敢像她那样欺骗、侮辱、威胁和讹诈我——当然包括我从前熟悉的任何女人。也许除了迪克斯堡基本训练官们之外，也从来没有人对我那样吆喝。我对施皮尔沃格尔提出，我对付不了她并不是因为她像我的母亲，而是实际上她太不像她了。我母亲没有委屈情绪，不爱争吵，不抱怨恨，不会动武，不觉软弱，也不会自杀，而且她从来就不希望看到我低三下四的——绝非如此。不用说，就此而言，她俩之间最明显的差别就是我母亲爱我，十分崇拜我，而我就曾沐浴在这样的慈爱之中。的确，很可能就是她深信我十全十美才促成和培育了我所具备的一切才能。我想可以说，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曾经对母亲俯首帖耳——但就一个小孩子来说，也谈不到什么俯首帖耳，不是吗?那正是人之常情和天伦之乐：孩提时代的权力政治。一个人五岁时，并不期望别人像对待三十岁的大人那样对待他。然而，到了十五岁，我倒是希望受到一种谦让的对待，而且我从母亲那里得到了。我记得，我在中学时代就能用花言巧语说得母亲几乎样样都照办了。凡是遇到由于我

[1] 克莱特门斯特拉，希腊神话中勾结奸夫害本夫的女人。——译注。

的特权意识太强而产生的问题，用不着费多大劲儿，就能使她同意我的观点基本正确；事实上，她正是怀着不言而喻的欣喜（正如我回想到的那样）勉强同意她的年轻王子的意思，这些年来，真是她在引导他走向王位。

那时候我不得不与之周旋的倒是那位多余的父亲。他为我的雄心勃勃和刚愎自用而深感担忧。在我孩提时代，他同我见面不多——因为他一天到晚呆在店堂里，在困难时期，晚上还为他的妻弟挨家挨户地去推销屋瓦和壁板——所以，他初次发现多年来他一直在喂养的那只小鸟的嘴儿，忽然变成了一张吵吵嚷嚷的少年快口，用舌战打败他，说理压倒他，而且借助于"逻辑"和"类比"，以及其他各种礼让技巧，斗智时总是胜过他，他当时有些烦恼，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接着我得到了四年的奖学金，到布朗去念书了，还有那荣誉中的最高荣誉，在大学里获全优成绩，于是，渐渐地，他也开始让步了，连管一管我的思想和行为的意图也放弃了。到十七岁时，很清楚，我并不想利用从父母约束和指导之下摆脱出来的那点自由而从此成为游手好闲之辈，所以，值得赞赏的是，作为一个勇于进取的业主和压不垮的养家活口的慈父，他尽其所能，让我走自己的路。

施皮尔沃格尔则不以为然。他对我"相当幸福的孩提时代"提出质疑，暗示说，人们理所当然也能够幻想那些从未有过的美满昔日。而我很容易忘掉的就是可能存在的比较严酷的一面——那就是我母亲的精明能干、精力充沛和待人周到之中含有咄咄逼人的一方面，以及其在子女中年龄最小、感情最脆弱的宝贝男孩身上助长起来的那种医生所谓的"阉割忧情"。从我对莫里斯生活的描述中，从我对童年时代有关莫里斯的若干生动

的回忆片断中，施皮尔沃格尔医生得出结论说，我哥哥首先是“体格上”比我强壮得多，而且，由于当时我母亲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在店堂里同父亲一起干活，所以在他成型的岁月里，他不得不自己照料一切，这么一来他那健壮体格得到了进一步的锻炼。至于琼，据施皮尔沃格尔有根有据的猜测，作为家庭中的女孩子和丑小鸭，她几乎没有被我母亲的照料所淹没的危险，相反，她也许觉得自己是处在家庭小圈子的外围，同健壮的老大和聪敏的小弟相比，她是个被忽视的和无用的孩子。假如是这样的话（他接着往下说，仿佛在撰写他的塔诺波尔家史），发现她在四十多岁时仍然非常渴望拥有著名的朋友，时髦的美，异乡旅行，奇特而名贵的服装，一句话，拥有大家的赞赏和羡慕，可就不足为奇了。他还问我的姐姐是否也以同样的渴望心情要情人，这使我大为愕然。“琼妮？我从来没有想到。”“没想到的还多着呢。”医生让病人确信这一点。

我也从来就不否认，我母亲也许并非是十全十美的。我当然记得有时候她似乎过于严厉地呵责我，或者毫无必要地伤害我的自尊和感情；在养育我成人的过程中，她当然说过和做过考虑欠周的事，而且，有时候，由于生气或不知所措，像其他做父母的一样以暴君的方式解决问题。但在我受到施皮尔沃格尔医生的影响时，我才想象到有的孩子比塔诺波尔夫人的小儿子更受器重，更受宠爱。事实上，要是更受器重和宠爱，那我可就惹上一身麻烦了。医生这样来开始剖析我的过去，我却有不同的看法，假如说我由于有了我自己这样的母亲而受到什么严重损害的话，那就是因为她培养我树立了一种无限的信念，相信自己有能力赢得我想要的任何东西，树立了一种对于我这着了魔似的生活抱有的乐观主义和天真的看法，这就很可能使

我对充满挫折和失意的现实缺乏防备（如今我想到了这一点）。是的，在莫琳发疯撒泼时我之所以束手无策，十分可悲，也许正是由于我根本无法相信世界上竟有她这号人，因为我原来听说这个世界有如圣彼得的天地，我面对悍妇般的妻子无可奈何，并不是因为旧有的"创伤"复发，而是因为实在罕见。尽管我对女人的愤慨和怨恨有所了解，但我宁愿同一位火星人打交道。

我对施皮尔沃格尔医生欣然承认，我在自己的婚姻生活中确实沦落成了一个不知所措和没有自卫能力的小孩子，但我又争辩说，那是因为我以前从来就不是个不知所措的小孩子。我不知道我们怎样才能解释我在临近三十岁时的沦落，除非同时说明在此之前所有那些成功和幸运的岁月。就我这个我乐于被称之为"病例"的人的情形而言，难道成功与失败，征服与被征服会来自一个小伙子对一位妇女的牢不可破的忠诚，她既是赞助者与赞赏者，又是保护人与指导者？难道我们可以设想，我如此忍受大年龄坏女人的吆喝，其原因就是孩提时代同大年龄好女人相处时曾对我颇有好处的那种顺从习惯的苏醒？那时我是个小男孩儿，是的，极其正确，毫无疑问——但我坚持说，在我相当幸福的记忆中的那位保护我、照料我、管教我的母亲，根本就不是施皮尔沃格尔所说的我出于害怕而服从的、并且暗地里还有些厌恶的"崇拜男性而又有威慑力的母亲形象"。的确，谁拥有对一个孩子的绝对权威，谁就必然会在某些时候引起孩子的反感。如果我们强调他那令人害怕的一方面（尽管这也可能是真的），而忽视那位在我一生最初十年的记忆中占去主要地位的母亲，忽视她的慈爱和温存，那我们岂不是把关系本末倒置了吗？而且，所有可供参考的记录都似乎表明，事

实上我曾经是个勇于奋斗，朝气蓬勃的小男孩儿，外号佩比①日常举止也不像挨鞭子的狗儿，那么难道我们还要去肆意夸大我的那点儿顺从？我告诉施皮尔沃格尔（我想他同我一样懂得），孩子们因为惹大人生气而遭受的折磨，比我小时候要厉害得多。

施皮尔沃格尔不以为然。他说，感到自己被“有威慑力的母亲”所爱护，这不是什么稀罕事；可悲的是，在这么多年以后，我会仍然用那种“理想化了的”方式来描述她。在他看来，这是一种症兆，说明我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她的魔力之下”，因为还是害怕遭到报复，所以连一句悄悄的抗议话也不愿意说出口。他认为，正是因为我这个敏感的小孩容易受到这样的母亲常常会给子女造成的痛苦，所以我把“自我陶醉这一主要情绪”，作为“主要防卫手段”。为了保护自己，免受我母亲造成的——也就是我在她面前可能遭到的拒绝、隔离和无可奈何所造成的“深刻忧惧”的干扰，我养成了一种强烈的优越感，这里面带有对作为特殊人物的“负疚”和“矛盾心理”的全部含义。

我争辩说，施皮尔沃格尔医生搞颠倒了。我的优越感——假如他想那样称呼的话——不是针对我母亲的威慑而采取的“防卫手段”，它是我接受她对我的评价时心甘情愿的态度。我同意她的说法，如此而已。哪一个小男孩儿不这样？我并没有祈求施皮尔沃格尔相信，我一生中曾经感到自己像个普通人，也不曾向往成为普通人；我只是试图说明，并不需要什么“深刻忧惧”来使母亲的小儿子开始认为自己是个举足轻重的人

① 佩比（Peppy），有生气勃勃、精力充沛的意思。——译注

物。

在这里，我所说的我的“争辩”或“承认”，以及施皮尔沃格尔“持不同意见”等等，都是我在广泛概括从一次又一次会晤中得出的推理，这种推理很难说是简明扼要或者一针见血的。这样的概括很容易在相当程度上夸大我自己对考证和重述我的童年所产生的抵制情绪，在治疗了一年左右的时间里，这种考证已初具雏形；同时也很容易夸大医生把他做出的关于我的烦恼根由的假定告诉我时，他所用的那种十分微妙的办法。事实上，假如我对“抵制”不那么老于世故——而他也不那么长于医术的话，我也许能够更为成功地抵制他（根据这段话，施皮尔沃格尔医生无疑会说，我的抵制远远没有被我的“老于世故”所压制，最后取得了全面胜利。理由是假如不是因为我至今仍然不愿为如此无法想象的念头承担责任，我为何要怪他将我母亲定性为“崇拜男性而又有威慑力的形象”，而不怪我自己呢？）况且，假如我不是那么孤注一掷，要请医生诊治使我痛苦使我毁灭的一切祸根，我或许会坚持更长久一些——即使同昔日一样，我作为最自觉自愿的学生，我认为，正是出自学童的习惯，我会不可避免地认真地迎合他的想法。然而事实上，由于我很想牢牢地把握住自己，不再那么容易受莫琳的影响，我发觉一旦听了施皮尔沃格尔医生的一家之见，自己就越来越愿意怀疑自己当初那种关于美满幸福的童年的说法，而用那种很像狄更斯式的回忆，把我母亲当成一个凌驾一切，非常可怕的人。果然，记忆中开始出现了残暴、偏心以及对我的天真和诚实的伤害，随着时间的推移，仿佛我和莫琳感到的那股澎湃怒涛已经漫过了堤岸，一涌而出，席卷我童年时代的整个领域。要是说我永远不会彻底放弃自己关于昔日的美言善语，那么在

另一方面，我却是深深吸取了施皮尔沃格尔的说法，以至于在分析疗法进行了大约十个月以后，我回到杨克斯市同父母和莫里斯一家共进踰越节晚餐时，我便发现自己粗鲁地顶撞和冷落母亲，这样的表现事后使她，也几乎同样使我，感到困惑不解，而母亲总是那么盼望着我的难得的探亲以及和她同桌进餐。我哥哥恼怒了，也不准备掩饰，就在吃饭的过程中瞅个空儿将我拉到一旁说："喂，今天晚上是怎么了？"我对他只是耸了耸肩作为回答。后来我在门口同她吻别时，尽管我一再努力，也似乎全是枉然，连一点孝意也佯装不出——仿佛不知怎的母亲成了莫琳报仇雪恨的同谋似的；而事实上我的母亲第一次见到莫琳就看不顺眼，后来完全是为了让我高兴才算罢了。

在治疗的第二年，有一段时期我和母亲之间的关系冷淡到了极点，那时我突然想到，施皮尔沃格尔使我产生了对母亲的行为和态度上的这种莫名其妙的变化，如果我因此而怨恨施皮尔沃格尔（我有时也确实恨他），倒不如把这事看成是一种也许无情无义但很有必要的策略，以此耗尽母尊情感，莫琳就是因为能利用这种情感而取得如此惊人效果的。母亲用她无限的母爱激发了我的忠顺，后来我把这种忠顺盲目地转移到一个实际上是我的敌人的身上，这当然不是母亲的过错；事实上，这倒可以作为一种尺度，来衡量她恰恰是一位多么使人高兴的母亲，多么有天才的母亲，使她的一个儿子在几十年后，发觉自己不能"亏待"一个女人，而这个女人和他母亲毫无共同之处，只是性别相同而已，而且实际上又是一个他渐渐看不起的女人。尽管如此，假如我这个男人的前途要求我最终割断童年时代满怀敬意的纽带，那么这一情感上残忍和流血的手术就得进行下去，也不能为了手术可能引起无辜的母亲的痛苦，或者为

了手术导致过分尊崇母亲和依赖母亲的儿子不知所措，而去责怪主治医生……就这样，我在严格评论自己的母亲时，竭力把事情说得合理化，袒护并且理解那个颇有家长气派的犹太德国医生；我有时认为，他坚持的“崇拜男性而又有威慑力的母亲”的说法，倒是暴露了他的某些令人讨厌的地方，而不是我的。

然而他的那种怀疑，倒不是我愿意或者敢于追究到底的。我实在是个需要治疗的病人，所以不敢冒昧地去当我医生的医生。假如我真的希望在夫妻之间转败为胜，我就得信赖他人，所以我选择了他。

当然，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施皮尔沃格尔医生走出诊疗室后，或者在诊疗室为其他病人看病时，是个什么模样的人。他究竟在何地出生、长大和受教育，他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情况下移居美国，他的妻子何等模样，他是否有子女——对于他生活中的这些简单的事实，就像我对卖给我晨报的那个人一样，毫无所知；而我又过于服从我所理解的行业中的规矩，不敢启口询问，而且我把注意力统统集中在自己的烦恼上，所以只是偶尔对这位陌生人感到好奇。我每周有三个下午请他看病，每次五十分钟，我躺在一间昏暗房间的沙发上，滔滔不绝地倾吐隐私，从前我对已经证明是值得信赖的人也没有这样开怀畅谈过。我对医生的态度很像是个一年级学生对待老师，毫不怀疑地承认老师的智慧、权威和正直，根本无法想到老师离开黑板后也同样是生活在一个含含糊糊难以捉摸的世界里。

我本人恰恰就是这样一位少年，我八岁那年，有一天在我姐姐的陪同下，路经邻近一家理发店的窗口时，看到学校里教我单词“商店”的那个人在让人擦皮鞋和刮胡子，不禁大吃一惊，简直不敢相信，而且感到困窘，后来我初次瞥见医生坐在

第五大街的公共汽车上，也有同样的感受。我开始采用精神分析疗法已有四个月的时候，一个细雨蒙蒙的清晨，我在第五大街道布尔戴商店门前的车站上一抬头，就看见了施皮尔沃格尔，他穿着雨衣，戴着雨帽，从五路公共汽车上靠前面的一个座位上望着窗外，脸上带着无疑是忧郁的神情。当然，若干年前我曾经目睹他头戴游艇帽坐在夏日的聚会上呷酒，因而我了解到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不在给我进行精神分析时，并非真的就不存在。我在芝加哥读研究生时，碰巧也认识了几位年轻的见习精神分析医生，我同他们晚上在当地的学生酒吧里相处得真够好的。然而施皮尔沃格尔却不是偶然饮酒相识的：他是我秘密往事的知情者，他要成为我心理复元——我精神复元——的媒介，被委以如此重任的人竟也要走上街头，去乘坐一辆诸如将普通大众从甲处运到乙处的公交车辆——咳，这可是我所不能理解的。我怎么会如此愚蠢，将自己最重要的秘密吐露给一个抛头露面坐公共汽车的人？我怎么竟能相信，那个瘦骨嶙峋的中年人，从橄榄绿色的雨帽底下流露出那么疲惫不堪和自顾不暇的神情，在公共汽车上又是一位貌不惊人的生客，会有可能将我从灾难中拯救出来吗？看在上帝份上，我现在应该怎么办呢——登上汽车，付毕车资，顺着过道往前走，拍拍他的肩膀，说道——说什么呢？“您好，施皮尔沃格尔医生，是我——还记得吗，穿过自己老婆的内衣的男人。”

我转过身去迅速走开了。看到我移步离去，那个一直拉开着门，耐心等待我从幻想中醒来，然后上车的汽车司机，用一种不高兴为曼哈顿市民效劳的口气叫道：“又是一个疯子”，随后开车离去，载着我的巫医和救星穿过金黄色的晨光，找他自己的牙科医生看病（我后来才知道，简直难以置信）去了。

一九六四年九月，我采取精神分析法的第三个年头刚刚开始，我同施皮尔沃格尔医生发生了一场争执。我曾一度考虑不再让他治疗下去，而且甚至在我决定继续治疗以后，我发觉自己简直无法像当初那样，对医生满怀信心和希望。实际上我一直无法完全排除被他误诊的念头，尽管我知道，在我的“状况下”，我可能做出的最不利的事情就是滋生受害和遭到背弃的感情。六个月前，我离开纽约，多半是因为苏珊的所作所为使我太沮丧、太惶惑不安了，但也因为我和施皮尔沃格尔医生之间的争执时起时伏，而这些争执从来就没有顺着我的意愿得到解决——所以，确切地说，我们的争执由于苏珊的自杀企图而死灰复燃。我多年来一直担心苏珊会自杀，但施皮尔沃格尔却往往反驳说，我的担心与其说是同“现实”有关，还不如说是同我神经过敏的个性有关。我认为，假如我离开苏珊，或者当我离开苏珊的时候，她就可能企图自杀，施皮尔沃格尔把我的这种想法归咎于自恋癖的自吹自擂。在我的担心被事实证实以后，他对于我的意志消沉也是这样加以解释的。

“我不是算命先生，”他说道，“你也不是。相信她不会自杀的理由，至少可说是跟相信她会自杀的理由一样充分。你自己清楚——她自己也清楚——你们俩的关系是多年来发生在她身上的最能使她满意的事情。确确实实，她度过了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她终于开始成了一名成熟的女子。从全部材料来看，她焕发了青春——对吗？假如你一旦离开她，她从她的医生那里、她的家庭、或者任何地方都得不到足够的资助，那么，那是很不幸的。但你能有什么办法呢？同你在一起，她至少确实有了她所有的一切。没有你，她就不可能有这一切。就因为这

件事，你现在后悔了，觉得不该同她相处好几年——嗯，这并不是在很细心地瞧看帐薄中收益一方。尤其是，塔诺波尔先生，因为她现在并没有自杀。你在这儿的行为，你瞧，好像事情真的发生了，好像已经举行了葬礼等等。然而她毕竟只不过是企图自杀。而且我认为，她几乎是无意真要寻短见。事实是，第二天一大早，她雇的清洁女工要来干活，那女人自己有钥匙，可以进入苏珊的房间。所以苏珊当时就知道，数小时后她就会被人发现。对吗？当然，苏珊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是冒了点险，但是正如我俩所看到的，她相当顺利地如愿以偿了。她没有死。你却一路奔跑来到这里。而且你还在跑，也许只是在兜圈子，但那对她来说，却比永远离开她要好多了。正是你，你瞧，在夸大其词，说得不成样子。要是让我说，这还是你的自恋癖。对于——嗯，几乎是对于每件事，都估计得太过分了，太过头了。你知道的，利用此事，利用这桩结局并非十分凄惨的事——利用此事为借口而中断治疗，再度走进孤独的境地，再次成为一个被击败的男人，咳，我看你是要大错特错了。”

倘若果真如此，我也不回头，错就错吧。我无法继续信任他，也就是无法使自己一本正经地充当他的病人，于是，我就一走了事。我的最后一段情感已被割断：不再有苏珊，不再有施皮尔沃格尔，也不再有莫琳了。不再在爱情、愤恨或者慎重考虑职业的小道上彷徨了——不管这是偶然的还是从长计议的，也不论是好是歹，反正我不再置身于其中了。

注：就在这个星期，在这里的聚居地收到施皮尔沃格尔的一封信，对我本月初寄给他的《不懂事的少年时代》和《情场失

意》表示感谢。我在寄书时的信上写道：

有个时期我一直在反复思量是否要把我在佛蒙特州最初的几个月里写的这两篇（写在精神分析之后的）故事寄给您。我现在寄上这两本书，并不是因为我希望到您的诊疗室里重新请您研究我的病史（虽然我很清楚，您可能会从这方面着眼理解我的稿子），而是因为您对艺术创作过程感兴趣（还因为近来我一直惦记您）。我知道，您对为这两本幻想驰骋的小说提供素材者的个人背景以及心理资料了如指掌，这就可能使您产生理论上的推测，又可能使您渴望将您的发现告诉自己的同行。您那位出名的同事厄里斯特·克里斯曾经说，"关于艺术风格的心理尚无人论述"。我猜想（由以往的经验引起的），您或许颇感兴趣，要尝试一番。您当然可以随意推测一切，但是，没有我的许可请不要发表任何东西。是的，这仍是个令人伤心的话题，但不至于伤心到（我已得出结论）打消我的这个经过深思熟虑的冲动而不把这些有如白日梦般的作品寄给您作专业上的审查，它们的"无意识"的根源（我必须提醒您）可能并不像行家老手初看一眼就会喜欢说的那样毫无意识。您的，彼得·塔诺波尔。

施皮尔沃格尔的回信：

你寄给我两篇新的故事，可见考虑得很周到。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和乐趣拜读了大作，而且像往常一样，对你的技巧和悟性感到敬佩。两篇故事虽然大不相同，但却写得

如此精练，而且在我看来，相互之间十分协调。在第一篇里，我发现描写莎伦的那些场景特别有趣，在第二篇里，注意让侃侃而述的口吻一直带有爱挑剔的意味，这在我看来也是绝对正确的，如果考虑到他的利害关系（或者说“人类的利害关系，”就像在《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中，读大学的朱克曼在讨论时会说的那样的话）。一个多么令人伤心和痛苦的故事啊。从道德上说，也是最佳的，最严肃的。你看来写得很不错。祝你在工作中不断成功。诚挚的，奥托·施皮尔沃格尔。

这难道就是我已拒绝为我治病的那位医生？即使这封信只不过是为了讨好我，让我回到他的沙发上去就医的伎俩，那又是出多么可爱而聪明的伎俩！我倒很想知道他在跟谁学习文风，为什么他就不能那样地描写我？（或者，难道他写的那篇关于我的文章并不是真像我所认为的那样糟？要么甚至于更糟些？不糟也罢，更糟也罢，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当然知道将我的病史写成句子是多么困难。多年来我就一直在试图这样做。那么，当年我摆脱他也是错了？要不，我真的是不能自拔——像个自恋者！哦，他了解他的病人，这个魔术师……要不，我是不是太多疑了！”）

所以，我目前要不要继续干下去，将这两篇故事寄给苏珊，从而进一步把自己弄得不知所措？寄给我的父母亲？寄给黛娜·多恩布哥？寄给莫琳之辈？寄给莫琳本人怎么样？

亲爱的故人：阅读信中的附件也许会让你高兴几分。你不知道自己是多么善于说服人。事实上，要是你把握时

机，少几分狂热劲儿，我们俩恐怕仍在凄凄惨惨地做着夫妻。尽管事已如此，你的这个鳏夫心中想的还是几乎只有你。你在天堂里想他吗，或者（正如我所担心的）你已把眼光放到某个魁梧健壮、神经过敏的两性天使的身上？这两个故事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你的见识——你也许会自己想象出《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中那个自我陶醉的小王子，认为他就是我；而且，在允许文学破格的情况下，难道莉迪亚不正是像你那样看待自己的吗（那就是说，假如你能像你让他人看你那样地看待自己）？顺便问一下，来世怎么样？希望这两个故事能帮助你更快一点地消磨时光，我乃是你的未亡人，彼得。

从旋风里飘出一封回信:

亲爱的彼得：我读了那两篇故事，发现它们极其有趣，尤其是那个想象不到的故事。你的精神（为了你自己的利益）实在令人感动。我自作主张（想来你是不会介意的）将它们转给上帝看了。你一定很高兴知道，《情场失意》也给他脸上带来一丝笑意。虽然他是说过这么一句话（以略略惊讶的口气）："那全是虚荣，不是吗？"我愉快地向你报告，他没有任何愤怒的表示。目前圣人们正在传阅那两篇故事，我确信他们会发现你对他们的地位所抱的渴望颇有点令人受宠若惊。这儿神圣殉难者中间有传闻说，你在着手写一部据你说是真格"如实叙说"的新作。假如是这样，我想那又是指莫琳了。这次你准备怎样描绘我？是否准备将你的头颅放在盘子里奉献？我看阳物一具可以增加

你的书的销路。当然，你最懂得应该怎样来利用我的往事达到高尚的艺术目的。祝小说《我作为男人的殉道》吉星高照。书名一定是这样的，不是吗？我们在天堂里的这些人都盼望着看到这本书，它肯定会给这里熟悉你的人们带来乐趣。你的爱妻，莫琳。又及：来世颇佳，来日方长，足以宽恕像你这种狗娘养的东西。

好了，同学们：请你们交上自己的习作，在阅读施皮尔沃格尔医生的有益小说之前，让我们看看你们是如何理解这里编撰的传奇。

英语三一二班

星期一至星期五一时——三时

(在约定场所)

塔诺波尔教授

题目：有益小说的裨益

或：塔诺波尔教授的感情收敛

学生凯伦·奥克斯作

阅读时，我当然不否认作者也许是热情洋溢，甚至也不否认他也许是在激情澎湃之下构思出作品的最初梗概。但是他决定写作，则意味着他对自己的感情有所收敛。

——沙特：《什么是文学？》

人只能谈论自己，

却永远无法了解自己。

西蒙·德·鲍法尔

今天布置的作业是两篇朱克曼故事中较短的一篇，即《不懂事的少年时代》。该作试图通过喜剧式的讽刺，把纳森·朱克曼的黄金的青春时代的荣耀和他二、三十岁时的"灾难"加以对比，这里所谓灾难是作者在结尾几句话中突然提及的。作者（塔诺波尔教授）在故事中并没有阐明灾难的细节，的确，他的意思是，至少他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不幸的是，这篇故事的作者本人尽管在相仿年龄时经历过类似的灾难，可如今到了三十五岁，却仍然没有本事将故事写得简单明了，也不让人感到故事饶有趣味。""这件事之所以不幸，"虚构的朱克曼先生得出结论，他代表掩饰真情的塔诺波尔说话，"是因为作者弄不清这篇故事是否该算是对人物的估量，而不是对灾难的评价。"

塔诺波尔教授以前多次试图把自己不愉快的婚姻写成小说，但自我怜悯阻碍了他的想象力，这次为了冲淡这种自我怜悯（我是这样理解的），他一开始就定下一种藏藏掖掖的（而且还有几分洋洋自得的）自嘲格调；他保持着这一喜剧性的超然姿态，直至写到最后一段，这时作者宣称，据他判断，那真实的故事确实是毫无趣味，这就突然间一下子戳穿了作品的那层轻松愉快的屏蔽。所有这一切看来都表明，假如说在《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中，塔诺波尔教授对自己的不幸终于有了一番巧妙的叙述，那么他主

要是通过避免开门见山的写法来叙述的。

同《不懂事的少年时代》相反《情场失意》从头到尾都显露出严肃的格调以及深切关注的气氛；这里处处是在《不懂事的少年时代》中被压抑了的真诚。主要角色的苦难始终带有一种英雄气质，对他们生平的描述极其庄重，远非喜剧或讽刺。作者现在告诉大家，在开始写这个故事时，原来打算把他笔下的主角写得像他本人一样受骗成婚，塔诺波尔教授个人经历中受折磨的事情未能被这本小说的写作技巧所吸收，其原因是不难理解的：《情场失意》中想象人物纳森·朱克曼根本不难从莉迪亚·凯特勒的困境和悲哀中找到奉献出他男子汉气概的祭坛。决定他道德生涯的正是他那庄重的性格，而不是厄运逆境；所有的罪责都是他的。

在《情场失意》中，塔诺波尔教授将他自己和塔诺波尔夫人构思成处于一场斗争中的人物，这场斗争在道义情感上走向悲剧，而不是哥特式闹剧，不是连续广播剧，也不是闹剧，这些是塔诺波尔教授在床上对我叙述他的婚姻时普遍套用的样式。同样，塔诺波尔教授还虚构出残忍的不幸（即莉迪亚的乱伦的父亲，她的虐待狂的丈夫，她那平庸可怜的姨母们，未受教育的莫妮）来证实和进一步深化莉迪亚的绝望心理，并且加重纳森那种病态性的责任感——这些个满腔悲痛，似乎为充满耻辱、悲伤和负疚心情的小说提供了“客观的联系”。

这也就说明了塔诺波尔教授的婚姻。

直截了当地概述这件事：假如塔诺波尔夫人是这么一位莉迪亚，假如塔诺波尔教授是这么一位纳森，假如我，

凯伦·奥克斯，不是该学期英语三一二班女同学中的最佳学生，而是一位当继女的莫妮，那么，那么她以后的毁灭就会产生一定的诗意。

然而事实是，他就是他，她就是她，我就是我自己，一个不愿同他一起去意大利的姑娘。除此之外，这里面没有什么诗意、悲剧、或者喜剧可言了。

奥克斯小姐：同往常一样，得了个A+。文章在某些地方太武断了些，但是就你这样年龄和背景的人来说，你对故事（以及作者）的理解是很深刻了。同一位来自美满家庭，具有理论才能，尤其嗜好庄重文体和引经据典的漂亮少女邂逅，总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你是作为一个十分迷人的女子留在我的记忆里的。在我弥留之际，我将听到你从自己的房间里打电话的声音："妈，请您挂上楼下的电话好吗？"那句直言不讳的话语对我来说含义无穷。凯伦，你没有同我一起私奔意大利，你做得对。咱俩虽然不会是莫妮和朱克曼，但多半也不会怎么高明。但是，你应该知道不管是什么样的"神经上的"原因，我已往深深地爱上了你——不允许任何人，无论外行或内行，说我不爱你，也不允许把我为了你而"动感情"简单地归咎于我违背了那条未成文的法律，即不许同那些被认为是男教师的学生而有几分碰不得的闺女勾搭成奸。（虽然我承认：在你房间里屈膝下脆扮演你肚子底下的恳求者的角色之后才二十分钟，我便从讲台上叫一声奥克斯小姐，请你进一步阐明你在班上方才给予的某一绝妙回答，这不啻是一种回味无穷的感受。撇开用唇舌刺激你暂且不谈，我认为以往和今后

教书决不会如此振奋人心，我也从不认为自己对待任何其他班级，会像对待我们的英语三一二班这样温存亲切和专心致志。也许当局从严格和教学观点出发，应该重新考虑现有的禁忌，注意到由于教师对自己班上的一个学生实行金屋藏娇而给整个班级自然带来的好处，我将就此致函全美大学教授协会，当然是以高尚的学者方式向他们略述这个传统，从苏格拉底到阿培拉德①再到我——我也不会忘记提及我们三位由于诚心诚意地从事自己的工作而受到当局的感谢。想一想，我们第一次“约会”时我对你讲述的阿培拉德受到的待遇吧——可是，在这里，我仍然对自己被纽约州当局弄得如此狼狈不堪感到震惊)。啊，奥克斯小姐，假如我当时不那么狂妄自大就好了！想起我过去的所作所为，自己也感到惊骇。我是以同样的冲动跟你讲起艾萨克·巴贝尔和我的妻子的。我的执拗，我的固执，还有我的眼泪。听到我——你那尊敬的教授——在电话里的呜咽，你一定大为惊慌！假如我稍许从容一点，提出一起到威斯康星北部去玩两个星期，去某地的某个湖畔，而不是去倒霉的欧洲过一辈子，谁知道呢，你也许会愿意动身的。你是够勇敢的了——只是我每次都缺乏一点手腕。不管怎么样，我已经有了足够的生动体会，够我回味一阵子的了，所以目前隐居在富有田园情趣的林间写我的回忆录，我不知道这是否会使那生动体会平静下来。也许完稿

① 阿培拉德（Pierre Abelard，一〇七九——一四二），法国哲学家、诗人、神学家，他同巴黎圣母院一教士的侄女 Hèloise 的恋爱是历史上有名的罗曼史。——译注

时我所想到的是，这些手搞为莫琳最后战胜小说家塔诺波尔而取得的最后胜利增添了光彩，也就是为我做她的男人那段生活中登峰造极的时期增添了光彩。“十分坦率”地写作，并不意味着我从自己的感情中大幅度收缩，反过来说，我又何苦这样做呢？看来也许我的恶意尚未彻底消除——也许我在把艺术变成储存仇恨的便壶，像福楼拜所说的那样，我不应该把艺术变成自我辩护的众多伪装——因此，如果反之才是文学作品的话，那么，这就不是文学了。凯伦，我知道我不是这样来教班里的学生的，但那又怎么样？我要找个像亨利·密勒的人物试试看，或者像塞利纳那样脾气坏透了的人，来代替居斯塔夫·福楼拜做我的主角——所以我也不会成为一个威仪堂堂的作家。我在早期倒是立志要做这类作家，那时候在我和审美观的超脱之间还不存在什么称之为个人经验的东西作为隔阂。也许现在是时候了，该修正我的关于做一个“艺术家”的概念了，或者像我的对手的律师喜欢称呼的那样，做个“艺术大师”的概念。也许早该如此。只有一点缺憾：那就在于我并不是叛逆的玩世不恭者，也不是什么哗众取宠的人（只有市政法官才会把我当成那号人），有的人把自己的浪荡史不顾羞耻和不加删节地公诸于众，从而弄得臭名远扬，我也许还不致如此。历史本身会证实，我是很怕羞的，而且天生不爱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我跟给卧室装窗帘，给浴室装门闩的邻居不相上下——确确实实，也许全部历史所表明的是，我对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不如对自己的道德声誉那样敏感。我也不喜欢被人骗去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财。也许我应该将这一番坦率陈词称为“受

害者提出的反对吸血鬼的法案”，并且作为政治短论发表——抨击约翰尼·卡森，愤怒地对美国挥舞一只空空如也的钱包，这就是我能为所有在法庭上被歌姬舞女以及莫琳之辈抢光了钱而又给弄聋、弄哑和弄瞎了的丈夫们发出的最微不足道的呼吁。高举拳头痛斥“这种制度”，而不是痛斥本人愚蠢，以至一头扎进生活中的第一口（第一口！）陷阱。或者我应该将这些手稿也放进我那满满的纸板酒箱里，而且，要是我今后必须再卷入这种战斗的话，是不是要像名副其实的艺术家一样全力以赴，不把自己作为书中的“我”，不大叫大闹，也不大发雷霆，不露出任何其他的丑态？你看怎么样，我要不要放弃这类尝试，回过头来将自己作为朱克曼，将莫琳作为莉迪亚，再将莫妮的形象加到你的头上？要是我真的走十分坦率（以及十分愤怒等等）的低微的道路，发表我手头现有的东西，你（还有你们一家）会不会以侵犯私生活和诽谤罪而控告我？假如你不告，苏珊和她们一家会不会呢？要不，她会不会更进一步，因为丢尽了脸而自杀了事？还有，假如我的照片刊在时代杂志的书页上，加以“塔诺波尔，脱得只剩衬裤和胸罩”的说明时，叫我怎么受得了。我已经能够听到自己在尖声喊叫了。要不就是星期日《纽约时报》书评栏中刊登一封由莫琳之辈签名的信，兴师问罪，说我恶毒地丑化莫琳，说我是个病态的扯谎者，称我撒谎专家，把我的书说成是骗人的鬼话，假如反击是由对手发动的，我会有何感想——到时候会不会使我意识到自己已经驱除了过去的阴影，要不就是意识到现在我已经像同莫琳结合时一样无可挽回地同过去结合在一起？在阅读托莱多市的《刀锋》和

萨克拉门托市的《蜜蜂》等刊物上关于我私生活的评论时，我会有何感想？还有，杂志评论会如何来解释我的这一自白？我想这是不会对犹太人有利的。假如婚姻问题专家和爱情方面的权威人士在《大卫·萨斯坎德节目》里换上个新话题，对我的个性问题展开一场持久的讨论，又怎么办？或者要点化我就需要这样做？我对于保持自己的好名声过分敏感，也太留神（当初正因为如此而使我陷入困境，不能自拔），要纠正这一点，也许能够找到的最佳疗法就是厚着脸皮大叫："德行，算不了什么！我们这样或那样，全取决于我们自身。"对，引用伊阿古[①]的话——告诉他们："哦，发现我是自我迷恋，自欺欺人，说我除了自私，什么也挨不上！说我软弱无能，说我讨厌女人，说我是凶手，好了，我决不会介意的。我们这样或那样，全取决于我们自身——尽管戴着胸罩，穿着衬裤。你们的罪名无损我一根毫毛！"可是罪名伤害了我，凯—伦，那些罪名使我怒不可遏，而且总是这样。所以我目前的处境是（再来谈谈文学）：仍然过分地"为激情所冲动"，热衷于福楼拜式的超越，但显然是阅历太浅，脾气太躁（或者就是太普通了，一个平凡的市民），还不能够认为自己最终可能大大提高自己的廉耻感：全面地畅开胸怀，亨利·密勒式，或者让·冉奈式的……尽管坦率地说（用畅所欲言者的修饰副词），这个姓塔诺波尔的人，不管怎样，已开始仿佛变得跟我的朱克曼式人物一样虚幻起来，或者至少是同写这篇回忆录的人无缘了——他的剖白倒仿佛像是成了

① 伊阿古，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中的人物。——译注

另外一部"有益的虚构"，而且并不是因为我在说谎。我是在竭力按照事实写。也许我在说的全都是文字，文字毕竟是文字，它们只是接近于事实罢了，所以无论我写得如何接近事实，我也只是接近而已。也许我的意思是，就我所见，文字征服不了也驱逐不了过去——文字或产生于幻想，或产生于爽直——那是因为（对我来说）好像根本忘不了过去。也许我仅仅在了解过去是个什么样子。无论如何，对我的经历，我只能讲出来。于是讲了。于是讲了。而且讲的是事实。你呢？你是如何打发光阴的？我为什么忽然而且再次关心起来了？或许是因为我突然想到，你现在已经二十五岁了，我正是在二十五岁走出乐园，进入真正的不真实的世界——或许正是因为我记得你当时那样的理智，那样的一如往常。年轻，不错，但那对我却显得越发不寻常。你的面庞也一样。我要说，这异性相隔于两地是不会永久下去的，连我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假如你有机会路过佛蒙特，就给我挂个电话。莫琳已经死了（根据我在这儿所叙述的，你大概是猜不到这一点的），还有另外一段艳情最近以我的对象（即上面提到的苏珊）企图自杀而告终。所以，务请到东部来试试你的运气。来看我。你一向喜欢几分冒险。你这位尊敬的纯正而高尚的艺术教授也一样，彼得·塔。

我同施皮尔沃格尔之间发生争执，原因在于他为《美国精神分析研究论坛》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集中讨论"创造力之谜"的专刊上。在我接受精神分析的第三年，有一天晚上我正要离开他的诊所时，偶而看见桌子上那本杂志——我注意到了

封面上的论文题目以及下面罗列的撰稿者中他的名字。我问他，是否可以把那本杂志借给我，让我拜读他的文章。他回答说："当然可以。"尽管在我看来，仿佛在给予这种落落大方的许可之前，他脸上闪过一种难堪的或者恐慌的表情——好像预见到了（正确地）我会对这篇文章产生的反应……但是，如果真是这样，为什么那本杂志要那么显眼地放在每天晚上我离开他的诊所时经过的那张桌子上？既然他明明知道像大多数从事写作的人一样，我理所当然要浏览搁在明处的所有印刷品上的标题——到这时为止，他肯定已经上百次地注意到了我身上的那种读书人的习惯动作。——由此看来，要么他对我是否注意《论坛》毫不介意，要么他实际上是希望我看到杂志封面上他的名字，并且拜读他的文章。那么为什么他脸上又有那一闪而过的恐慌？要不，就像他后来必然要指出的那样，我只是将我自己"预想中的担忧""延伸"到了他的身上？

"我是不是被当作例证写了进去？"我问道，口气温和，有几分开玩笑，仿佛可能和不可能一样难说，这对我也都毫无关系。"是的，"施皮尔沃格尔回答说。"哦，"我说道，并且为了掩饰自己真正的惊愕程度而装出有点吃惊的样子。"我今晚就拜读。"施皮尔沃格尔颇有礼貌的微笑现在已经全然遮住了他可能产生的任何真正的反应。

现在我已养成习惯，六点钟请施皮尔沃格尔医生看完病之后，我从他那个开设在第八十九号大街和公园旁的诊所出来，步行到苏珊的公寓，也就是朝南走十个街区。自从苏珊到城市学院读书以来，已经一年有余，我们俩的共同生活已经开始有了一种可以预见和令人愉快的规律——对我来说，是因为完全可以预见，所以令人愉快；我需要的只是日复一日平安无事的

生活；那种日日皆然没有变化的生活，它会使别人厌倦得发疯，但它却正是我所想象得到的最令人心满意足的生活。我非常乐于墨守成规，保持旧习。

白天苏珊去上学，我便回到西十二号大街我的寓所里尽力写作。每星期三，我一早离家去长岛（开我哥哥的车），到那儿，我在霍夫施特拉学院呆一整天，给两个班级上课，期间还同我的写作班学生举行座谈。学生们写的故事这时候刚刚开始朝着严重的"引起幻觉的"方向转变——我那个时代的浪漫派大学生把他们那种随意凑和、没有标点符号的手稿称为"意识流"作品——并且将吸"毒"作为他们的主题。很不巧，我对靠毒品激发的情愫描绘以及随之而来的对话多半不感兴趣，对依赖非正统的文字排列，或者通过在魔签中加旁注式的乔装打扮来为文章助阵扬威的做法，根本不能容忍，所以我发现，教授创作比过去在威斯康星州甚至更加无所收益，那么至少曾经有过凯伦·奥克斯那样的学生。然而，我教的另外一门课，优等生文学选读，讨论我自选的十多篇名著，却异乎寻常地吸引住了我，我满怀热情、劲头十足地教那个班级，二个小时下来累得我浑身瘫软。起初，我并不十分清楚是什么激发了那狂热的兴奋情绪，使我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等到这门课上了两三个学期之后，我才认识到我开的那份名作家书目根据的是什么样的选择原则。最初，我认为我只是在将自己喜欢的小说名著开给我那十五名文学专业四年级学生，要他们去读，要他们也喜欢这些作品——只是在若干时候以后我才认识到，这门课的主要内容渐渐变成了阅读《卡拉玛佐夫兄弟》、《红字》、《苦难》、《威尼斯之死》、《安娜·卡列尼娜》以及克莱斯特的《迈克尔·科尔哈斯》等作品，其来由理所当然是出自教授本人对课

外的违法与惩罚这一主题的日益增大的兴趣。

在城里工作一天后，我通常步行七十多个街区，到施皮尔沃格尔的诊所去——借此锻炼身体，在又一次长时间地坐在书桌旁企图将我的灾难写成艺术作品而无甚收获之后，走一走轻松一下，另外还颇为枉费心机地想使自己觉得不再像个身处故国他乡，不得已而受约束的外国人。由于从小就是个小镇上的男孩（三、四十年代在杨克斯市长大，我也许和在特雷霍特市或者阿尔吐纳市长大的青年人有共同之处，而同大纽约的青年人并不相像），我认为没有必要和足够的理由要做世界上最繁忙、最拥挤的一块土地上的居民，特别是由于干我这一行首先需要的是清静和宁静。我退役后在东南区小住，不用说是唤不起我的留恋之情的；在我出庭同莫琳打官司以后不久，有一天上午，搭车穿越全城，从西十二号大街到汤姆金斯广场公园，那并不是为了重温对旧地的怀念，而是想在那个肮脏的小公园里及其附近荒凉的街头，寻找三年半以前莫琳曾从她手中买到尿样的那个女人。在整个上午的搜寻中，不用说，在公园里和当地超级市场的走道上，我看到许许多多育龄的黑人妇女，在A大街和B大街，也有一些这样的妇女爬上和走下公共汽车，但我并没有走近她们中的任何一位，也没打听早在一九五九年三月间，她是否同“科研机构”的一位黑头发、矮个子的年轻女人打过一番交道，假如果真如此，询问她现在是否愿意(有报酬）一起到我律师的事务所走一趟，在一份证词上签个名，证明作为塔诺波尔夫人的小便送到药房去的，事实上是她本人的小便。尽管我对法庭的分居审理的结果感到愤慨和气极败坏，尽管在这个毫无希望，毫无用处的秘密行动上花了整整一个上午是够愚蠢的，但我从来没有彻底气疯。

或许我现在住在这里写这篇东西，倒是真的彻底疯了？

我的意思是，总的来说，曼哈顿在我看来是这样的：一、我一九五八年来到这里，当时是一个充满信心的青年人，并在充满希望的文学生涯上开创我的事业，结果是在这里受骗，同一个我已经失去所有爱情和尊重的女人成婚；二、我在一九六二年重返此地，原是逃出来避难的，不料受到本地司法机构的阻拦，未能割断那几乎毁了我的信心和前程的婚姻纽带。对他人来说，这也许是个大闹市和哥谭镇[①]，是个大苹果[②]又是商业、金融和艺术的繁华大都市——对我，这却是个我曾经付出重大代价的地方。在这人口最多的城市里，我生活中的至朋好友竟然少得可以舒舒服服地围坐在厨房里的餐桌旁，而那一片令我产生亲密的依附感，并且以为与自己健康愉快和生存至关重要的哈曼顿土地，也小得真可以放进杨克斯市我曾在里面长大成人的那座公寓里，而且尚有余地。在西十二号大街，有我自己的一间小公寓——确切地说，就是几平方英尺的地方，能放我的书桌和废纸篓，在第七十九号公园大街，在苏珊的寓所里，有一张我们一起吃饭的餐桌，两把面对面的安乐椅，供我两晚上在起居室里看书时坐。还有我俩的双人床，苏珊寓所以北十个街区的地方，有一把精神分析医师的睡椅，充满着个人秘事的联想；再朝北，在西一〇七号大街上，有莫里斯那凌乱的小书房，那儿我每一个月左右去一次，往往是一半勉强一半心甘情愿地聆听老大哥的训导——那地方位于我这个出逃的丈夫手中的一张纽约地铁图的最北端。这座骄城的其余地皮全都

---

① 哥谭镇（Go tham），纽约市之俗称，又称作"愚人村"。——译注

② 大苹果（Big Apple），纽约市之别称。——译注

在那儿——就像那许许多多我同他们没有任何关系的工人和商人和管理人员和职员一样——而且，每天傍晚不管我走哪一条“有趣”和热闹的路前往施皮尔沃格尔的诊所，不管我是否东游西荡穿过服装工商业区，或者时代广场，或者珠宝商业中心，或者顺着第五大街熟悉的书店，或者穿越中央公园里的动物园，我根本无法消除我是个异乡人的感觉，也改变不了认为自己是个被当局扣留下来的外地人的想法，总以为自己是被卡住的过路人，就像我在霍福斯特拉学院怀着如此强烈的感情教授的克莱斯特短篇小说中那个了不起的偏执狂受害人和正义复仇者。

举一件轶事以说明我的斗室之小和四壁之厚。一九六四年秋天的一个傍晚，我在去施皮尔沃格尔诊所的路上，在第四号大街的舒尔特旧书店停了一下，我下到那间宽敞的地下室，那儿一排排十二英尺高的书架上按字母排列着成千上万本“旧”小说准备出售。我在那个小说书库里缓缓走动，终于到了字母T这一档。这里就是：我的书。一边是斯特恩、斯泰伦和斯威夫特的书，另一边是萨克雷、瑟伯和特罗洛普的书。居中的（如我所见）是一册旧的《一个犹太父亲》，仍旧包有原来那蓝白相间的书皮。我将书取下，翻到扉页。那是一九六〇年四月“杰伊”赠送给“保拉”的。不就是在那个月里，莫琳同我在西班牙台阶上绽放的杜鹃丛中大动干戈一决雌雄的吗？我查看一下其他页上有无记号，然后将书放回原处，放在《浴盆的故事》和《亨利·埃斯蒙德》之间。我的这部成功的习作就是在这样的陪伴下流传于世的，这搅动了我的情绪，骄傲和绝望霎时间一齐涌上心头。“那个贱女人！”我说，这时正好一个十几岁模样的男孩悄悄地向我走来，他双手抱着六、七本书，穿一双运动

鞋和一件洗得发白的灰棉布外套。我猜想，他是舒尔特店里一名下层雇员。"嗯?""对不起,"他开口说道,"先生，是不是有幸碰到了您，你就是彼得·塔诺波尔吧?"我的脸有点涨红了。"是的。""一位小说家?"我点点头，接下来他自己倒满脸通红了。很清楚，他不知道再说些什么好，突然脱口而出:"我是说——您后来怎么样了?"我耸了耸肩。"我不知道,"我告诉他,"我自己也在等着瞧哩。"一刹那间，我已经闪出门外，进入人声沸腾的街道向北疾行：一些办公室的职员从旋转门里蹦出来，经过我身旁向地铁站走下去，我绕过这些人，不顾一切地穿过每个十字路口由于交通灯引起的一片混乱——我一路冲，左劈右砍地冲破那无形的阻力，终于走到了第八十九号大街，一屁股蹲到睡椅上，对我的知情人和指导者诉说了我从舒尔特书店的地下室带来的完整无损的音讯——书店伙计对我脱口而出、那么悦耳地提出的诚挚的问题，以及我自己迷离恍惚的答复。那就是我在这个世界闻名的城市中心的喧闹之中所听到的一切，游客们往往要绕半个地球才能看到这个地方。

所以，在看完医生以后，我通常径直去苏珊那里晚餐，度过晚上的时光。我们多半是坐在壁炉两旁的安乐椅上看书，到午夜时上床，入睡前照例花上大约十五至二十分钟互相努力激发情欲。到了早晨，苏珊七点三十分便起身外出——她是戈尔丁医生全天的第一位病人——大约一小时后，我也手里拿着书离开了，那时只是偶尔有一位居民会朝我看一眼，心想假如年轻寡妇麦考尔已经看中这位穿灯芯绒宽松裤和磨光麂皮鞋的犹太教绅士，她至少可以叫他用送货人的电梯进出。然而，如果说对苏珊那家堂皇的消费合作商店来说，我算不上很相配的上流资产阶级客人，那么在很多方面，我倒是在过着"有规律和

秩序的”生活，这是福楼拜曾经向有志于在工作上“大干和创新”的人推荐过的生活。

我的作品，我认为已经开始初见成效。至少已经可以看出，这不是我认为非常拙劣而必须藏到我的小柜子底部那个纸板酒箱里去的作品。在前一年里，我完成了三个短篇小说：一篇已经在《纽约人》杂志上刊出，另一篇发表在《肯尼昂评论》上，还有一篇即将在《哈泼斯》月刊发表。它们是我于一九五九年发表《一个犹太父亲》以来首次问世的小说。这三篇故事虽然情节简单，却显示出某种清晰和沉静，这是在我过去几年的作品中未曾出现过的特点。它们大都是受了我在精神分析治疗中回忆起来的青少年往事的启发，同莫琳、尿样和婚姻全都毫无关系。那本以我成年后的不幸经历为根据的书，不用说，我仍然每天都要发疯似地写上几个小时；我在纸板酒箱里大约有二千页的手稿可以证明这一点。当时各种各样被遗弃的草稿杂乱无章地堆积在一起，稿页上涂得乱七八糟，打满了“×”，还用钢笔和铅笔做了上百种深浅不同的箭头记号，页边上写满了评论、备忘以及页码编排计划（罗马数字，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复杂地组合在一起，连我这个当时使用密码的人，也已经无法弄清楚了)，这么一来，一个试图钻研这本著作的人所获得的印象并不是书中描绘的遐想天地，而是那个遐想者本人的状况：手稿道出了要旨，这要旨就是混乱。我还真的从福楼拜的言论中找出了适于说明我的失败的语录，并从我那本用旧了的他的通讯集中摘抄下来（我在义务服役时买下了这本书，以便帮助我过渡到复员)；我用透明纸将语录贴在装有那五十万字的纸箱上，这五十万字没有一个是确切的。在我看来，当我或者假如我最后撒手不干，这一箱稿子倒可能是对

我的努力作出的一条合适的墓志。福楼拜的情妇路易·科莉发表了一首诋毁同时代人阿尔法·德·缪塞的诗，福楼拜便写信给她说："你是凭个人感情写那首诗的，它歪曲了我的看法，结果使你不能正视作为一切想象作品之基础的根本原则。它没有美学意义。你将艺术变成了发泄激情的渠道，变成了一种接纳溢流的便壶。散发出难闻的气味，仇恨的意味！"

然而，如果说我不能停止从这位大师的遗体上吸取营养，不能把它从验尸室送进坟墓，那么这是因为这位天才对我这个作为学生和启迪世人的小说家的文学意识的形成，曾经有过莫大的影响，而且他还写过——

艺术，象犹太人的上帝，沉迷于祭祀。

还有：

在艺术上……创作激情实质上是狂热的。

还有：

……艺术大师的无休无止！他们追求一种意念直至极限。

这些都是施皮尔沃格尔可能形容为"由于严重受创的经历而导致的一种固恋"的灵感上的辩护词，我把这些辩护词也抄录在纸条上，并且（我必须承认有几分自嘲）将它们横贴在装

有我那部头绪纷乱的小说的纸箱盖上，活像是占卜饼[1]盒上的彩带。

那天晚上我手里拿着《美国精神分析研究论坛》，到了苏珊的住处，在门口打了声招呼后，我没有按以往的习惯——我多么渴望能在生活中重建一点秩序啊！——在她准备我们俩的晚餐佳肴时坐在凳子上同她闲谈几句，相反，我走进起居室，坐在杰米牌火红针脚的长椅边缘上，很快地读完施皮尔沃格尔的文章，题目是“创造力：艺术家的自恋”。大约在文章的中间部分，我发现了自己在寻找的东西——至少我以为这是我在找的东西：“一位事业成功的美籍意大利诗人，四五十岁，对于离开妻子一事产生严重的矛盾心理，焦虑不安，前来就诊……”文章写到这里，施皮尔沃格尔谈到的病人都是些“演员”，“画家”和“作曲家”——所以这——位诗人必定是我了。只是我当初成为施皮尔沃格尔的病人时并不是四、五十岁；我是二十九岁去找他的，当时我由于二十六岁时铸下的一个错误而身心潦倒。当然，在四、五十岁和二、三十岁的人之间有着经验、期望和性格上的差别，这是不能这样轻易漠然置之的……还有“成功”？这个词儿对您来说（我心里立即直接呼叫施皮尔沃格尔），对您来说是不是就描述了我当时生活的要旨？“成功的”学习写作时期，这话绝对正确，但是我一九六二年上门求医时是二十九岁，已经有三年的时间一直在写自己无法忍受的小说，而且甚至在上课时也时时刻刻心惊胆战，生怕莫琳冲进来向学生“揭露”我。成功？四、五十岁？自然不消说，将“一个规规矩矩而有教养的犹太小伙子”乔装打扮成（用我哥哥的话说）

---

[1] 占卜饼，一种夹层饼，内有写着凶吉祸福的小纸片。——译注

什么"美籍意大利人"，这么说，在对待颇能影响个人心理和伦理准则的社会和文化背景问题上，总是有那么几分不够明智的。施皮尔沃格尔医生，虽然我们都从事创作，但诗人和小说家之间的共同之处，大概就像赛马手和内燃机车司机之间的那种共同之处吧。这一点应该有人告诉您，尤其是因为"创造力"是您这篇文章的题目。诗和小说出自截然不同的两种敏感性，并且彼此毫无相似之处，要是您对于同年龄、成就、背景和职业有关的根本区别，都如此一窍不通，那么关于"创造力"或者"艺术家"或者甚至"自恋"，您是无法讲得通的。而且，请允许我这样说，先生——许多小说家的自我，就跟肖像画家自己的相貌一样，是他们需要审慎观察的近在手边的主题，是其艺术要解决的一个难题——考虑到如实描述的巨大障碍，这也是艺术上的难题，他们照着镜子观察自己并非只是因为看得目瞪口呆。相反，艺术家的成功依赖的是他的超然能力，他对自恋的克服。令人动心之处也就产生在这种地方。使之成为艺术的正是那艰苦的自觉意识的工作！施皮尔沃格尔医生，弗洛伊德研究他自己的梦并不是因为他是个"自恋狂"，而是因为他是个圆梦家。那么，最难捉摸而又最易理解的梦不是他自己的，还能是谁的呢？

……文章就是这么写的，几乎每一个词儿都使我重新感到悔恨不已。阅读时没有一个句子在我看来不是观察错误，言不中肯，混淆了细微差别——简而言之，为了排除模棱两可、扑朔迷离的事实，以期写成一篇思路狭隘而又没有启发性的论文，例证都被毫不吝惜地歪曲了。虽然文章谈及"美籍意大利诗人"总共只有两页的文字，但是在我看来尽是描述我这个病例的一派胡言，我感到十分愤怒和失望，所以我从第八十五页

的开头读到第八十六页的末尾竟用了十分钟的时间。“……对是否离开妻子百般踌躇……不久也就明朗了：诗人当时的主要问题和往常一样，仍是他对一个阳物崇拜的母亲形象而产生的阉割忧情……”非也！他当时的主要问题同往常一样，根本不是由这类原因形成的。他这种说法既解释不了他对于离开自己妻子的“百般踌躇”，也不能描写他童年时代的情感主调，也就是强烈的安全感。“他父亲是个受尽折磨的人，对他母亲无能为力，唯命是从……”什么？您是从哪里拣到这么个想法的？我父亲受人折磨，不错，但不是受妻子的折磨——任何一个同他们住在同一幢房子里的小孩都知道这一点。他受他自己的顽固不化的折磨，他一定要弄得三个孩子或妻子没有他就不能生活：他是受他自己的精力、雄心、事业、以及时代的折磨，受他的大家庭观念以及信奉男子汉应尽之责的强烈献身精神的折磨！我那“无能”的父亲恰恰每天要工作十二小时，每星期干六至七天，而且经常同时干两种工作，结果是即使到了店里门可罗雀，像北极的冰天雪地一般，他至爱的妻室儿女也不会缺吃少穿。他当时虽然家徒四壁，辛劳过度，同美国三十年代的农奴和契约仆人一样穷困潦倒，但他却没有去酗酒、跳窗、或者殴打老婆和孩子——到了两年前他卖掉了塔诺波尔服装杂货店后退休时，他已经在每年净赚两万块钱了。天哪，施皮尔沃格尔，如果不是我父亲的榜样，那么还有谁的榜样使我将男子汉的充沛精力同勤劳和律己联想在一起呢？我当时为何要每逢星期六就到楼下的店堂里去，整天呆在小栈房里整理和堆放货箱？难道是为了围着一个无能的父亲闲转？我为何要在他向顾

客介绍交织牌袜子和麦格雷戈牌衬衫时，总是像德斯德莫娜[1]聆听奥塞罗的话语那样地聚精会神——难道是因为他在这方面差劲？别哄骗您自己了——也别哄骗其他的精神分析医生了。我当时那样做，是因为我为他同那些名牌商品的密切关系而感到十分骄傲——因为他的推销演讲如此令人信服。他要与之作斗争的不是他妻子的敌意，而是这个世道同他作对的倾向！他这么斗了，当然弄得焦头烂额，但他没有让步，这件事我告诉您有一百遍了。您为什么不相信我？您的才能显然是在其他方面，您为什么要虚构这么一篇关于我和我的家庭的故事，来支持您的"思想"？让我来虚构故事吧——您只该讲正经话！"……为了避免抗衡他对妻子的依赖和需要，诗人几乎从结婚初始就同其他女人逢场作戏，发生性关系。"但这恰巧并非事实！您一定是在想着另外某一位诗人吧。我问你，这是病人的综合性报告，还是关于我一个人的情况？除了凯伦之外，我还同谁"逢场作戏"了？医生，我同那个姑娘曾经有过一番不顾死活的恋情——那是绝望的、愚蠢的和不成熟的，也许就是这样，但同时也是满怀激情的，痛苦的，一片真诚的，这就是整个事情即将发生时的实情，我实在迫切希望生活中有点人情味儿，这就是我为什么伸出手触摸她的头发！哦，对了，还有在尼泊尔，同莫琳在旅馆里打了四十八小时的架以后，我操过一个妓女。在威尼斯操过另外一个，没错——一共是两个。难道那就是您所谓的"几乎从他结婚初始就同其他女人逢场作戏"？那桩婚姻只持续了三年！这段时间"几乎"全算是初始。还有您为

[1] 德斯德莫娜（Desdemona），莎士比亚剧《奥赛罗》中的女主角，奥赛罗的妻子。——译注

什么不提及婚姻是怎么开始的?“……有一次他在聚会上认识了一位姑娘……”但这件事发生在这里，在纽约，在我离开威斯康星的莫琳已经有好多好多个月以后。即使纽约州当局拒绝承认现状，那场婚姻也已经结束了!“……诗人同女人交往中逢场作戏地泄愤迁怒，把所有的女人都看成是自己淫乱的发泄性欲的对象……”唉，您这话可是当真？所有的女人？难道凯伦·奥克斯对我来说就算是所有的女人，就算是“淫乱的发泄性欲的对象”？难道现在苏珊·麦考尔对我来说也是淫乱的发泄性欲的对象？难道就因为她是“淫乱的发泄性欲的对象”，我才又鼓励又哄骗再加痛责地要她回学校修完学业？难道这就是为什么我每天晚上竭力帮助她达到性高潮，弄得自己几乎休克的目的？我说呀，让我们还是谈谈最典型的例子吧：莫琳。您是不是认为她对我来说，正是“淫乱的发泄性欲的对象”？我的天，那样来看待我的经历，真是绝了！我并没有将那个满口谎言、歇斯底里的婊子视为任何一种对象，相反，我铸下的大错偏偏是抬高了她做人的地位，从而认为我自己对她负有道德责任。用我那种不切实际的道德观将自己钉在她绝望的十字架上！要不，假如您喜欢，也可以说我因为胆怯而把自己关进了笼子！我就不相信我是出自“内疚”，使她成为“淫乱的发泄性欲的对象”，因为您并不能自圆其说。我当时要真的能将她当作什么该死的“对象”，或者能够看清她的真实面目，那么，我就永远不会履行我的男子汉义务而同她结婚！医生，在您反复思考的过程中，难道从来没有想到过，也许我倒是成了发泄性欲的对象？您将一切都搞颠倒了，施皮尔沃格尔——彻底翻了个面！怎么会是您说的那样呢？您已经帮了我很大的忙，怎么又会把整个事情弄得如此错误百出呢？是有可供写文章的素材！而且

这是一本论文集的题材！您懂了没有，问题并不是女人对我来说太无足轻重——而是她们对我来说太重要了。她们是考验我的德行，而不是考验我的阳劲的地方！请相信我，要是我当初听从的不是我的上半身器官，而是我那只阳物的话，我从一开始就绝不会卷入这场困境之中！那样我就会仍然在操黛娜·多恩布奇！而且她会成为我的老婆！

我接下来读到的内容竟使我离开睡榻，站了起来，仿佛是在一场噩梦中听到有人终于叫我的名字——然后我才想起，施皮尔沃格尔声称向他的同行描述（并做出诊断）的幸亏不是三十岁上下的名叫塔诺波尔的犹太小说家，而是四、五十岁的无名氏美籍意大利诗人。"……将他的精子遗留在房屋里的固定装置上，毛巾上，等等，他的怒气也全然色情化了；还有一次，他脱得精光，穿上他妻子的内衣内裤，胸罩和长统袜子……""长统袜子"嗬，我可没有穿她的长统袜子，去他妈的！难道您就不能把事物写正确？而且根本不是"还有一次"！一，她当时刚刚用我的刮胡子刀割开手腕放了血；二，她当时刚刚吐露说：(1)为了让我娶她，干过一次诈欺行为，以及(2)在那不幸的三年婚姻生活中一直对我瞒住这件事；三、她当时刚刚威胁说，要让凯伦那张"清秀的小脸蛋儿"在威斯康星州的每一份报纸上展示一番——

接着便是文章中最糟的一部分，即把美籍意大利人的伪装描写得如此的滑稽可笑的部分……就在下面一段文字里，施皮尔沃格尔谈到我孩提时代的一桩往事，在上个月的《纽约人》杂志上刊登的那篇自传性故事里，我本人曾经比较详尽地叙述过那段往事，末尾还有我的署名。

那件事涉及我们在战争年代的一次搬家，当时莫里斯已经

离家外出，随商船去做生意。为了腾出房子让给房东新近成家的女儿以及她丈夫，我们被从那幢两户合住的房子的二楼一套房间里驱逐出来，而那里是我九年前降生之地，而且一直是我们全家从纽约的布隆克斯区搬到杨克斯市后的住处。我父母后来找到了一个同我们原来的住房很相似的寓所，也算幸运，只是租金略高一点，离原住处大约只有六个街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被老房东对他们采取的专横手段激怒了，特别是因为多年来我母亲一直精心看管那幢房子，我父亲悉心照料那个小庭园，全把它们看成自己的产业而爱护备至。对我来说，从出生以后一直居住的房子里给撵出来，的确使人感到大惑不解；更糟的是，住进新居第一夜，我上床的时候，房间里乱七八糟，这和我们以往的生活方式是格格不入的。会不会永远这样下去？给撵出来？大惑不解？一片混乱？我们是不是在走下坡路了？厄运会波及我哥哥在危险的北大西洋上航行的商船，以至于让德国人的鱼雷炸沉？搬了家的第二天，放学回家吃午饭的时候，我没有一路直奔新的住址，反而"不加思索地"回到我出生以来一直同父母兄弟姐妹一起安然无恙地居住的那幢房子。在二层楼的楼梯平台上，我惊异地发现通向我们那套房间的门敞开着，并且听到里面有些男人在大声讲话。然而我呆立在那层楼的走廊上，发现脚下踩着的正是我母亲多年来用板刷擦得光洁平滑的地板，我这时仍然似乎无法让自己想起我们前一天已经搬了家，现在已经不住在这里了。"这是法西斯！"我想。法西斯已经空降到杨克斯市，攻到了我们这条街，一抢而光。将我母亲也抢走了。我就这样猛然醒悟了。我当时不过是个普通的九岁小孩，胆量和个子都不比别的孩子大，因此也不知打哪儿来的勇气，使我竟敢偷偷地朝里面窥视。但是我看到的"法

西斯”只不过是一些油漆匠，他们坐在曾经是我们那个起居室的地板上，上面铺着一块布，在吃用蜡纸包装的三明治。我连奔带跑——下了熟悉的楼梯，每一节楼梯上的橡皮踏板对我来说。就像我对自己的牙齿一样熟悉，我穿过邻里，向着我家的新住处奔去，一见到系着围裙的母亲（没有挨打，没有流血，没被奸污，只是由于想到她的平时挺准时的孩子这回耽搁了，所以显出焦虑不安），我泪如泉涌，扑到她的怀里。

如今，施皮尔沃格尔解释这件事时说，我当时哭，大半是因为“我对母亲怀着咄咄逼人的想入非非，因而自己感到负疚”。按我的推定——我在一篇日记形式的短篇故事里也说过，那篇故事题目是《安妮·弗兰克同代人的日记》——我哭，是因为看到母亲健在如常，我们的新住所在上午我上学时已经变了样，成了旧居的完美再现——还发现我们并不是住在祖上世居的仇视犹太人的欧洲遭受蹂躏，而是在威斯彻斯特县的安全地带。

苏珊终于从厨房走进来，看看我独自一人在干些什么。

“你干吗那样站着？彼得，出了什么事？”

我将杂志举到半空中。“施皮尔沃格尔写了篇关于他所谓的‘创造力’的文章，把我也写进去了。”

“指名道姓？”

“没有，但明明是说我。我本人九岁那年回家时找错了门。他当时很清楚我是怎么看待那桩事的，我曾经向他讲述过那段故事，可是他仍然一意孤行，搞了个虚构的美籍意大利诗人——！”

“谁？我听不懂你的话。”

“在这儿！”我把那本杂志递给她。“在这儿，这个操他妈的

病人就是指我！读吧!读一读这篇玩艺！”

她坐在睡榻上，开始阅读起来。“哦，彼得。”

“读下去。”

“上面写着……”

“什么?”

“这儿写着——你穿上莫琳的内衣裤和长统袜。哦，他一定是神经错乱了。”

“他没有——我当时倒是干过。继续往下读。”

她眼里出现了泪花。“你真的?”

“长统袜子不算——不对——那是他的做法，他在写他那陈词滥调操他妈的小说！他那种写法，听起来好像我在梳妆打扮，准备参加一次男扮女装选美舞会似的！我当时，苏珊，只是对他说,‘你听着，我穿上了这个家伙的衬裤，你得记住这一点！’事情归结起来就是这样！再往下读！他没有一件事写得对。完全是错误百出！”

她又往下读了一点儿，然后将杂志放在膝上。“哦。亲爱的。”

“什么？什么?”

“上面写着……”

”我的精子?”

“是的。”

“那种事我也干过。但现在再也不干了！继续往下读！”

“好吧,”苏珊说，她用指尖抹去了眼泪,“你别对我大喊大叫的。我看他写这篇东西并且发表了，实在糟糕透了。这是不道德的，是鲁莽的——我不能相信他居然会干出这等事。你对我说过，他很精明。你说，他很明智。但明智的人怎么会干出

这样没有分寸，不体谅人的事儿来呢？”

“你接着往下看吧。读一读这一整篇弄虚作假、装腔作势、毫无意义的东西吧，一直读到为了证明‘自恋’同‘艺术’之间的联系而从歌德和波多雷[1]那里引用的脚注！另外还有什么新鲜东西？哦，上帝，他把什么东西拿来当例证啊！‘正如沙孚克理斯[2]所写的那样，’——而这竟然拿来作例证！！哦，你应当看完这篇东西，一行一行地读，并且注意你脚下地面的变化！每个段落之间都有个一百英尺高的陡坡！”

“你打算怎么办？”

“我能怎么办呢？文章已经印出来了——出版了。”

“那么，你总不能束手待毙啊！他辜负了你对他的信赖！”

“这我知道。”

“那么就该有所行动啊！”她恳求道。

在电话里，施皮尔沃格尔说，假如我真像我说的那样“烦恼”的话——“我真是这样！”我要他相信——他愿意在看完最后一位病人以后留下来，以便在当天第二次和我见面。于是，我撇下苏珊（她也有不少值得烦恼的事），坐公共汽车沿麦迪逊街北行，前往他的诊所，我在候诊室里一直坐到七点三十分，脑子里尽想着一些愤怒的吵架场面，这一吵只可能最终导致我永远离开施皮尔沃格尔。

我俩之间的争吵是怒气冲冲的，也理应如此，而且它持续了我一个星期的疗程而不曾减弱，但是最后不是我，反而是施

---

① 波多雷(Charles Piene Balldelaike 一八二一——一八六七)，法国诗人及散文家。——译注

② 沙孚克理斯(Sophocles 四九五—？)，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译注

皮尔沃格尔提出，要我离开他。即使在读他那篇文章时，我也不曾像此刻这样震惊——像此刻这样不愿意相信他的行为——他突然从椅子上站起来（甚至当我还躺在长沙发上继续数落他的时候），侧着身子走了几步，绕到我的视线之内。通常我说话总是对着长沙发前面的书架，或者头顶上的天花板，或者房间另一边办公桌上我能看见的那张雅典卫城的风景照。一见他来到我旁边，我就坐直了身子。"我告诉你，"他说道，"事情已经闹得够僵了。我想，要么你现在必须忘掉我那篇文章，要么你就离开我。我们可是无法在现在这种情况下继续进行治疗了。"

"这算是什么选择？我追问道，心脏开始一阵狂跳。他停在房间的中央，用一只手扶着一把椅子的靠背。"我请你看病已经两年多了。我在这儿投了资——精力、时间、希望、金钱。我认为自己还没有康复，现在还不能独自生活。你也有同感。"

"但是假如因为我写了你，你发觉我是那么'不可信赖'，那么'不道德'，在论述你和你的家庭关系问题时是那么绝对地'大错特错'，像你所说的那样'错误百出'，那么你为何还要作为病人再来看病呢？很显然，我缺陷太多，不配做你的医生。"

"你就得了吧，别再用'自恋癖'没头没脑地打击我了。你知道我为何要继续做你的病人。"

"为什么？"

"因为我害怕离开这里显得孤苦伶仃。而且也因为我现在比过去强了——生活情况现在比过去好了。因为同你在一起，我终于能离开莫琳。你知道的，这对我来说不是什么小事。要是我还没有离开她，我恐怕已经死了——死了或者进了监狱。你也许认为这是夸大其词，但我恰恰知道这是真的。我要说的是，实际上，在我的日常生活方面，你对我的帮助一直是相当

大的。你同我在一起度过了若干艰难的日子。你防止了我的一些疯狂和愚蠢的行为。很显然，两年来每星期到这儿来三次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所有这一切不等于说，这篇文章是我可以一下子就忘得掉的。”

“但是关于这篇文章，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说的了。我们已经讨论了一个星期。我们从头到尾都谈过了。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可以再多说了。”

“你倒可以多说一点：说你错了。”

“你这个指控我已经回答过了，而且不止一次。我没有发现有什么事我做‘错了’。

“是错了，至少犯的是轻率的错误，因为你在文章中引用了那件事，当时你明明知道，我要把它写在一篇故事里。”

“我们是同时在写那件事的，我对你解释过了。”

“但是我告诉过你，我要把它用在安尼·弗兰克的故事里的。”

“你是记错了。我直到上个月在《纽约人》杂志上看到那篇故事时，才知道你用了它。那时我的文章已经付印了。”

“你当时可以改动一下——把那件事删去不提。可见我并没有记错。”

“首先你抱怨说，我隐瞒了你的身份，对你的描述失真，并且严重歪曲了事实。你是犹太人，不是美籍意大利人。你是小说家，不是诗人。你是二十九岁来我这儿看病的，不是四十岁。紧接着，你就埋怨我没有能把你的身份完全隐瞒起来——或者说，我引用那个特定的事件，就等于暴露了你的身份。这当然又是你的认为自己‘特殊’的矛盾心理。”

“这当然并非又是我的矛盾心理！你又把争论搞混了。你

在混淆主要的区别——这跟你那篇文章里写的一模一样！至少让我们挨个儿谈谈每一个问题。”

“我们已经挨个儿谈过每一个问题了，谈过三、四次了。”

“但是你仍然弄不清这一点。即使你的文章已经付印，你一旦看到安妮·弗兰克的故事，就应该竭尽全力保护我的隐私——还有我对你的信赖！”

“这不可能。”

“你可以收回那篇文章。”

“你这是要求我做办不到的事情。”

“哪一个更重要：发表你的文章呢，还是维持我的信赖？”

“当时这两件事并没有构成我的选择。”

“但它们构成了。”

“那是你的看法。我告诉你，我们显然已经陷入僵局，在这种情况下，治疗是不可能继续下去的。我们绝对无法取得进展。”

“但是我可不是上星期从街上随意走进来的。我是你的病人。”

“不错。我不能再忍受自己病人的抨击了。”

“你忍受点吧，”我毫不客气地说道——这原是他在帮助我度过一些苦日子时所说的一句话。“听我说，既然你肯定约略知道，我可能要把这个事件用在一篇小说中，既然你实际上知道，我正在写一篇以那个事件为结尾的小说，那么难道你就一点也没有想到要得到我的许可，问一问我是否同意……”

“你写别人时是否要得到他们的许可？”

“但是我并不是精神分析专家！这样的比较是行不通的。我是写小说的——或者说过去是写小说的。《一个犹太父亲》，

正像你肯定意识到的那样，写的不是我的家庭，也不是我和格里特。这本小说也许源出于我们的家庭，但是到头来就成了一部创作，一种技巧，一种对实事的反思。一部自白式的想象作品，医生，从严格的事实和历史意义来说，我并没有“写”别人。

“这么说来你认为，”他表情严厉地说，“我也没有写别人啰。”

“施皮尔沃格尔医生哟，这可偏偏不是个令人满意的反应。你肯定也清楚得很。第一，你受到道德因由的束缚，这恰巧并不适用于我这一行。没有人怀着他们对你的那种信赖来求我，而且假如他们给我谈经历，那并不是为了我可以治愈他们的疾患的缘故，这是显而易见的。做小说家，他的本职就是披露私生活——这是小说家应尽职责的一部分。然而毫无疑问，这并不是我来这儿看病时认为你应尽职责的一部分。我认为你的职责是给我治病！第二，就准确性来说——你毕竟理应写得准确，尽管你在这里这篇东西里没有写得像我所希望的那样准确。”

“塔诺波尔先生，‘这里这篇东西’，是一篇科学论文。要是我们为了发表文章，就必须依靠病人的许可或赞同的话，那就没有人可以写得出这样的论文了，没有人能够同别人分享自己的新发现了。是有这样的病人：要求删去令人不快的事实，或者把不喜欢听的有关自己的事情认为是‘不准确的’，所以你还不是唯一的这种病人。”

“嗐，你这话可站不住脚，你很清楚这一点！我愿意听有关我自己的任何事情——而且一贯是如此。我的问题，在我看来，不是我水泼不进。事实上，我很容易上钩，施皮尔沃格尔

医生，就像莫琳可以证实的那样，她也只是证人之一。”

“哦，是吗？叫人啼笑皆非的是，正是我的文章里讨论的自恋防卫心理使你不能同意这篇文章，还认为它对你进行人身攻击，企图让你难堪，或者贬低你。正是对你的自恋癖进行了抨击，才使你认为问题大得不得了啦。与此同时，你现在的这种做法，看来好像整篇文章都是谈你，而实际上，整篇十五页中，你的病例占了还不到两页。另一方面，你根本不喜欢认为你自己在患‘阉割忧情’的想法。你不喜欢认为你面对自己的母亲肆无忌惮地想入非非的想法。你一直没有喜欢过这种想法。你不喜欢我把你的父亲，并通过引伸，把他的儿子和继承人，也就是你，说成是‘无能’和‘唯命是从’的，但是你也不喜欢我称你是‘成功的’，很明显，这样就容易多少有点过分地冲淡你牺牲了天真换来的令人快慰的感觉。”

“告诉你，我相信，在纽约城里，确有像你方才描绘的那种人。只是我不在其中！那些人要么是你脑子里的某种模式，某种在一切时令下都难治愈的病人，要么是你在思考的另一种病人，老实说，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解释。也许最终要归结到一个自我表达问题，也许就是写法不够准确。”

“哦，写法也是个问题？”

“我不愿意这么说，不过也许写文章并不是你的长处。”

他笑了。“照你估计，这可能吗？我能写得十分准确，以致于使你高兴吗？我想关于安妮·弗兰克的故事里所写的那件事之所以让你心烦意乱，也许并不是因为我引用了那件事而可能暴露你的身份，而是在你看来我抄袭并且滥用了你的素材。我斗胆发表的这篇文章使你如此怒不可遏。但是假如我真像你所说的那样是一位没出息和不准确的作者，那么，你就不应该因

为我对英语散文的这么一次小小的冒昧尝试而感到如此地受威胁。"

"我没有感到'受威胁'。哦，请你别像莫琳那样争吵，行吗？那又扯到题外去了，根本不能表达出你的意思，也无从让任何人理解。"

"你放心，我不像莫琳，我说'受威胁'，是因为我的意思就是'受威胁'。"

"但是也许写文章不是你的长处。也许我这个说法只是事实的客观陈述，同我是一位作家还是走绷索者毫无关系。"

"但是这一点为什么对你如此重要呢？"

"为什么？为什么？"他居然会一本正经地提出这个问题，可真够让我伤心的了，我感到泪水涌了上来。"因为，别的尚且不谈，我是你那篇文章所谈的对象！我是被你那不准确的语言曲解的一个对象！因为我每天到这里来，详述一天的感受，一直说到我个人生活中每一个小事末节，在我这方面当然期望的是一篇准确的叙述！"我已经开始哭出声来。"你曾经是我的朋友，我把真相告诉过你。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你。"

"你听着，让我来纠正你一下，你不要认为全世界都在屏息静气地等待着我们那本小小杂志的最新一期，其中你声称自己被曲解了。这不是《纽约人》杂志，甚至也不是《肯尼亚评论》，我的大多数同事甚至根本不屑翻阅，这话也许会使你舒服些。然而这又是你的自恋。这又是你的感觉：你总认为全世界就只是在盼望着看到彼得·塔诺波尔的隐私的最新消息。"

泪水止住了。"而这又是你的还原主义，假如允许我那样说的话，是你的叫人困惑的一招。别再对我用'自恋'这个字眼了，行吗？你用这个字眼，就像是对我的当头一棒'。

“这个词儿纯粹是就事论事，没有一点抬高或贬低的意思。”医生说道。

“哦，是吗？那么，假定你是在洗耳恭听，我们看看这个词儿是不是没有‘抬高或贬低’的意思！我问你，难道我们就不能承认在自尊和虚荣、自豪和狂妄之间是有区别的？我们能否承认这儿实际上有一个休戚相关的道德问题，而且我的敏感和你的冷漠不能解释成为我的心理失常？你自己也有心理的，这你知道。可你老是把心理用在我的头上，施皮尔沃格尔医生。首先你缩小了道德关系的范围，且举个例子，你说我称之为对苏珊的义务是大大掩饰了的自恋——假如我同意那样看问题，带着自己行为的道德含义就此罢手，你就对我说，我是个只考虑自己利益的自恋狂。莫琳，你知道的，曾经干过同样的事——只不过她的捆手绑脚的把戏，程序是倒过来的。她将厨房里的水槽说成是道德问题！整个大千世界的每一样东西都成了对我的规矩和人格的考验——而且你眼前这个对道德毫无所知的人居然相信她！假如驾车离开罗马前往佛拉斯凯底，我转错了一个弯，半英里之内她就让我认定自己是个罪魁祸首，是个取道威斯彻斯特和常春藤联合会的来自地狱的恶魔。而且我居然还相信了她！……你听我说，你听着——让我们稍许谈谈莫琳吧，谈一谈所有这一切对我可能产生的后果，这在你看来一定是‘自恋癖’的后果。假定莫琳拿到这一期杂志，读了你在这里面写的东西。凡是和我有关的文字——和离婚赡养费有关的文字，她都会很留神的，说到底，这倒也并非不像她的作风。我的意思是，提一下你方才说的话——不管怎样没人看这份杂志——这种说法是不解决问题的。因为假如你真的相信这句话，那么你首先就不会发表你的论文。你把自己的研究心得发

表在一份没有读者的杂志上有什么好处呢？杂志已经发行，有人在阅读，在纽约肯定如此——假如莫琳不知怎的注意到了它……那么，可以想象，她在法庭上对法官朗读有关我的那几页文字时该有多么快活。也可以想象，纽约市的法官会信以为真。你是否理解我在说的这番话？"

"噢，我非常理解你这番话的意思。"

"举个例子，你在文章中写到，我'几乎在婚姻初始'就同其他女人'逢场作戏'发生性关系。首先，这也不准确。这样陈述，你就把我说得好像就是另外一位美籍意大利人。每天下班后从诗文办公室回家途中偷偷摸摸来一次快速的性交。你懂了吧？你说得我听起来就像是个一天到晚只知道操女人的家伙。而事实并非如此。上帝知道你写的不是对我同凯伦那段恋情的恰当描述。如果那段恋情还不是严肃认真的话，那就说不上是别的什么了——有几分严肃认真，是因为我当时在这方面全然是个新手！"

"那么妓女呢？"

"两个妓女——在三年里。平均分下来约莫一年才半个，这在婚姻不幸的男人中间，恐怕是不逢场作戏的全国最高纪录了。你忘了？我当时是不幸的！别断章取义，行吗？你似乎忘了我娶的妻子是莫琳。你似乎忘了我们结婚时的情形。你似乎忘了我们在意大利半岛上每一个广场、教堂、博物馆、饮食店、客栈和旅馆里发生的争吵。换一个男人会砸扁她的头的！莫琳的前夫梅齐克，那个南斯拉夫酒保，会"逢场作戏"用右拳猛击她的下巴。我是个文人。我接下来做的都是文雅的事情——我同一个要价三千里拉的妓女发生肉体关系！啊，原来你就是这样用'美籍意大利人'来影射我的，是吗？"

他挥了挥手，以此表示他对我这一敏锐见解的看法——然后说道："换一个男人可能会更直接地对付他的妻子，的确是这样，而不是以性冲动来泄怒"。

"但是唯一的直接对付那个女人的方法就是宰了她！你自己告诉我杀人是犯法的，包括杀发了疯的妻子在内，我没有'逢场作戏发生性关系'，不管那是什么意思——我是竭力在那一片疯狂之中求生存。使我活下去！'让我避开它，'等等！"

"还有，"他接着说，"你这么容易就再一次忘了你在威斯康星的那位英语系年轻同事的妻子。"

"天哪，你是什么人，科顿·马瑟[①]？告诉你，我也许幼稚，是无能之辈，我甚至也许是你的职业美梦中的自恋者——但我绝不是笨蛋！我不是二流子，不是色鬼，不是男舞伴，也不是同什么女人都鬼混的男人。你为何要那样来描绘我？你为何要在你的文章里将我描写成某个无情无义的强奸未遂者？不用说，肯定另外有条路子来描写我同凯伦的那段恋情——"

"但是我没有谈及凯伦。我只是提醒你记得你同事的老婆，你那天下午在美迪逊商业中心同她不期而遇。"

"你可真有一个好记性，那你为什么就不同样记得我甚至还没有操过她！她弄得我气喘吁吁的，在小汽车里。那又怎么样？那又怎么样？告诉你，我们俩当时都感到很惊奇。不管怎么说，你对此有何感想？我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当时是朋友。

---

① 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一六六三——一七二八），英克里斯·马瑟的长子，理查德·马瑟和约翰·科顿的孙子。其祖孙四代代表北美宗教界的保守势力。著作达四百五十篇，涉及历史、传记、演讲、寓言、诗、神学论文、哲学、科学、医学等领域。此处暗指医生那类似教士布道式的言行。——译注

她的婚姻也不是那么幸福。那，看在基督份上，不是什么‘逢场作戏发生性关系’。那是友情！是悲伤！是大方！是温柔！是绝望！是在汽车后座上私下在一起做了十分钟的少男少女，而后我们俩便又体面地恢复到成人状态！是甜蜜，是无伤大雅的“假扮”游戏！笑吧，要是你喜欢，就从你的布道坛上笑吧，不过这仍然是比较准确的描述，比你对当时所发生的事情讲得准确。而且我们没有让事态进一步发展，尽管那倒是可能的。我们让事情保持着愉快而无后果的偶然事件的性质，然后各自就又像优秀士兵似地返回操他妈的前线。难道真的，陛下，难道真的，阁下，这种事在您的心目中就也成了‘从婚姻初始就同其他女人逢场作戏发生性关系的依据吗？”

“难道不是吗？”

“两个意大利街头娼妓，麦迪逊汽车里一位朋友……还有凯伦？不！我认为如果考虑到我的婚姻实况，这几件事几乎是修道士式的了。我认为这简直是可怜的，正是这样！从婚姻初始，那位美籍意大利诗人就有着疯狂的念头，认为既然他做了丈夫，他生活使命就是忠贞不二——至于对谁忠贞不二，他似乎从来就没有考虑过。就像是守信和尽职一样——正是这种想法才使他当初娶了那个泼妇！美籍意大利诗人重蹈覆辙，干了他认为是‘男子汉气概’、‘正直’和‘符合原则’的事——结果不用说，仅仅成了怯懦和服从。成了遭鞭笞的叭儿狗，就像我哥哥说得那么简单明了和一针见血！事实上，施皮尔沃格尔医生，那两个意大利娼妓和商业中心后面我同事的妻子，还有凯伦，一起构成了唯一值得赞赏的，唯一男子汉气概的，唯一符合道德的……哦，去他妈的。”

“我认为谈到这里，我们只不过是在用不同的词汇说出同

样的意思罢了。这不就是你刚才意识到的么?”

”不，不，不，不，不。我刚才意识到的是，你永远不准备向我承认。在用词或句法的任何一个细节上你可能是错了，更不用说你这篇文章的中心概念了。你大谈特谈自恋作为防卫的手段!”

尽管我说话已经越来越带着轻蔑的腔调，他却没有发怒。他的声音一直是铿锵有力且心平气和——有一点讽刺，几分挖苦的味道，却毫无怒气，当然也没有悲哀。这也理应如此。假如我不再来看病，他会有什么损失呢?

”我已不再是学生，塔诺波尔先生。我不向自己的病人讨教文学批评。看来似乎你倒是希望我把专业写作工作让给你，而将我的活动限制在这间屋子里。你一定还记得，几年前看到我偶然上街乘坐公共汽车后，你是多么地不安。”

”那是敬畏。别担心，我已恢复过来了。”

“那很好。你没有什么理由认为我是十全十美的。”

“我没有这么认为。”

“在另一方面，反过来说，也并非一定要认为我就是另一个莫琳，为满足自己的虐待和报复心理而出卖你，欺骗你。”

“我并没有说你是那样的人。”

“但你仍然可能认为我是那样的人。”

“如果你的意思是问我是否认为我自己被你滥用了，那么回答是肯定的。莫琳不是问题所在——那篇文章倒是的。”

“好吧，那是你的判断。现在你必须决定你准备如何对付治疗问题。假如你想要继续抨击我，那么治疗就是不可能的了——甚至再作尝试也是愚蠢的。假如你想要回到我们现在谈论的事情上去，那么我当然是准备奉陪的。或者也许你愿意考虑

第三种选择——也许你会愿意让别人给你治疗。这就是下一次治疗之前你要决定的事。”

苏珊对我最终的决定大为恼怒。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她那样泼辣地同我争论，极力反对施皮尔沃格尔“虐待”我，她也从来不敢那么坦率地批评我。当然她的反对意见大部分是戈尔丁医生提供的，她告诉我说，戈尔丁医生对施皮尔沃格尔在《论坛》中写文章论述我的那种方式，感到“骇人听闻”；可是，要不是她对待自己的态度正在起着惊人的变化，她是绝不会开始对我转达戈尔丁的见解的。现在，也许是读了有关我穿着莫琳的内衣内裤走动的事，多多少少增强了她同我在一起的自信心，然而，不管是什么触发了这一点，我总还是暗自感到高兴，因为她身上又出现了那压抑甚久的活泼有力的一面——与此同时，我也感到烦恼，因为她和她的医生关于我决定不离开施皮尔沃格尔一事提出的建议，可能不光是含有令人羞辱的意思了。无疑我在为自己辩护时向苏珊提出的理由，连我自己听起来也是最软弱无力的。

“你应该离开他。”她说道。

“我做不到。现在已经太晚了。他认为我所做的事是利大于弊。”

“但是他把你全误诊了。误诊会对任何人有什么好处吗?”

“我不知道——但对我是有好处的。也许他是个很蹩脚的精神分析家，却是出色的治疗专家。”

“这毫无意义，彼得。”

“听我说，我不再会跟我的死敌上床睡觉了，是吗？我已经不是那种人了，对吗?”

“但是任何一个医生都会帮你离开她。任何一个最起码的

医生都会伴着你度过这一关。”

“但是伴我度过这关的正是他。”

“这是不是说，他只要做出个什么结果就尽职了？他把你这个人全看错了。事先不同你协商就发表那篇文章，也全错了。你去找他，质问他的所作所为时，他却说：‘要么闭嘴，要么就滚，’那种态度真是大错特错。而且对这一点你是一清二楚的！戈尔丁医生说，这是他所听到的发生在医生和病人之间的事情中最应该受到谴责的。连他那篇文章也糟糕得很——你说过，‘那尽是些难懂和愚蠢的词语。’”

“你听着，我还要找他看病。我也不想再谈这件事了。”

“要是我这样回答你的话，你会暴跳如雷的。你会说，‘不许再退缩！自己站起来吧，傻瓜！’哦，我实在不懂你为什么这么做，那个人十分明显地虐待了你。你为什么要让人们干了这等事儿还那么自由自在？”

“哪些人们？”

“哪些人们？像莫琳那样的人。像施皮尔沃格尔那样的人。那种人……”

“他们干了什么？”

“哼，那样地摆弄你。”

“苏珊，我不能再花时间去把自己看作是受摆弄的人了。我是看不出个什么结果的。”

“那么就别做那样的人！别让他们摆弄了你而他们还自由自在！”

“在我看来，似乎在这件事上没有任何人仍然是自由自在。”

“哦，乖乖，戈尔丁医生可不是这样说的。”

我将戈尔丁医生的话讲给施皮尔沃格尔听了以后，他根本不屑一顾。"我不认识那个人，"他咕噜道，就这么说了一句，算完事了。那意思仿佛是，要是他真的认识那个人，他就能告诉我戈尔丁提出这种见解的动机——否则，何必多费神呢？至于苏珊的怒气，以及她对我是否离开医生一事表现出的同她个性不相符的暴躁，我是理解的。还不理解吗？她恨施皮尔沃格尔，因为施皮尔沃格尔写了那位对她来说很有鼓舞和教诲力量的彼得；彼得给她的生活带来了变化，使她对他渐渐产生了崇敬之情。施皮尔沃格尔将皮格梅隆①拉下了神坛——加拉蒂②当然要怒不可遏。谁不会预料到这一点呢？

我得说，他对批评的抵抗力实在是令人目眩。确实，这个脸色苍白，走路时一拐一拐的医生自有一番无动于衷的功夫，在那些动荡不安，自我疑虑的日子里，对我来说不啻是一种向往：我是正确的，你是不对的，即使我不对，我也要坚持下去，寸步不让，这样到后来我就是正确的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没有离开他——出于对他那一套护身法宝的佩服，希望那番无动于衷的功夫能对我有几分感染。是的，我想，他是在对我进行身教，这个傲慢的婊子养的德国佬。只是我不愿意告诉他这一点，不让他听了得意。只是有谁敢说他不知道这一点呢？只是除了我又有谁会说他知道这一点呢？

由于几个星期以来，苏珊还是一提到施皮尔沃格尔的名字就扮鬼脸，所以我有时几乎要采取在我看来是最好的为他辩护

---

①② 皮格梅隆，希腊神话中的塞浦路斯国王，他热恋自己的一尊少女的雕像。于是爱与美的女神阿芙罗狄蒂便给这尊少女雕像取了个名字，叫加拉蒂。——译注。

的办法——同时也是对我自己的辩护，因为假如以后发觉我是像对莫琳一样对施皮尔沃格尔抱有幻想，那么要我再次相信自己的判断力就极其困难了。为了证实我自称头脑清醒，才华横溢是对的，为了保护自己的信任感不至于全面崩溃（或者只是为了使我永远抱住幼稚的幻想？珍藏和保护我的天真，直至最后一点美德?），我觉得自己必须尽力为他说话。即使这意味着承认他那稀里糊涂的自辩是正确的——即使这意味着我自己过去是用心理分析的怀疑论来对待自己确有根据的反对意见!“我告诉你，”我想对苏珊说，“要不是施皮尔沃格尔，我就不会来到这里。要不是每当我说‘干吗不一走了事?’时，施皮尔沃格尔总是说‘干吗不留下来继续治病?’我早就同我们这段恋情脱离了干系。我俩之间的事都得感谢他——他不是一个为我说话的人，而是为你说话的人。”然而，即使她不肯宽容他那“应受谴责”的行为，在那第一年中，在我并不喜欢她的生活方式时，我之所以几乎每天晚上到她这里来，大半是由于施皮尔沃格尔的鼓励，而不是由于她自身的原因；甚至到了今天，到了我俩的恋情已有好几年的时候——我是她的乖乖，她是我的苏赛女皇，这些都是我们之间的谈情说爱的戏谑之词——如果让她知道，每当我由于突然梦见自己未曾分享过婚姻和家庭乐趣而难过起来的时候，正是施皮尔沃格尔阻止我离弃她，那么恐怕对她脆弱的自尊感来说也是没有好处的。“但是她想要孩子——就现在，趁她还年轻的时候。”“而你不想要。”“不错。而且我不能允许她萌生这些念头。那是不行的。”“那你就告诉她别要孩子了。”“我是这样做的。我已经告诉她了。这话她已受不了啦，不能再听了。她说，‘我知道，我知道，你不打算要我——难道你每小时都非得跟我说这句话不可?’”“哦，每小时说倒是可能

有点太频繁了。”“哦，实际上不是每小时——只不过是在她听来像是每小时都在说，你知道么，就因为我对她讲真实情况，并不意味着她听得进去。”“是这样，但你别的还有什么办法呢?”“一走了事。我应该如此。”“我想她并不认为你应该如此。”“但是如果我留下来……”“你可能真的会爱上她。你有没有想到你要逃走，你要摆脱的也许正是这个。不是怕生孩子，也不是怕结婚……而是怕产生爱情?”“哦，医生，别开始进行心理分析了。没有，我没有想到过这一点。我认为这不可能，因为我认为这是不真实的。”“不真实?但是你已经有几分爱上她了——不是吗?你常告诉我，她是如此可爱，如此善良。她是如此温柔。你常告诉我，她坐在那里看书时如此俏丽。你告诉我她是多么叫人动情的一个人。有时候你对她可是满怀激情。”“我是那样的吗?”“是的，是的，而且你自己清楚这一点。”“但是仍然有不少差强人意的地方，你也清楚这一点。”“是的，哦，这一点我本来一开始就可以告诉你的。”“请别误会，莫琳·塔诺波尔的丈夫知道异性也不是十全十美的。”“既然知道，莫琳·塔诺波尔的丈夫应该感谢这么一位女性，尽管她并非十全十美，却恰恰对他温柔和爱慕，并且绝对地忠心耿耿。她具有所有这些品质，我没有说错吧?”“她具有所有这些品质。她后来又显得聪敏，娇媚和风趣。”“还爱上了你。”“还爱上了我。”“还是一名厨师——一名烹调能手。你和我讲起她做的菜，说得我垂涎欲滴。”“你倒是非常忠于享乐原则的，施皮尔沃格尔医生。”“那你呢?告诉我，你还打算往那儿跑?寻求什么?寻找谁?为什么呢?”“并不寻找谁，也不寻求什么——不过说到‘为什么’，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假定她企图自杀!”“还是因为自杀的缘故?”“但是她要自杀了怎么办?”“那难道不是她

自己的责任吗？还有戈尔丁医生的责任？她毕竟是在治疗中。你是不是由于害怕这种渺茫的自杀可能性而打算逃走？”“我不能让这种可能性萦绕在我的心头。特别是在莫琳之后。”“也许你脸皮太薄，懂吗？也许你三十岁是到了该让脸皮厚一点的时候了。”“毫无疑问。我相信，你们这些像犀牛一样脸皮厚的人们过着胜人一筹的生活。不过我的脸皮就是我的脸皮。恐怕你用手电筒就能照透它。所以你还是给我提些其他忠告吧。”“还有什么其他忠告呢？应该由你自己选择。留下来还是逃走。”“我的这种选择由你构思，显得稀奇古怪。”“好吧，那么你来构思。”“你知道吧，问题是假如我留下来，她一定会意识到，我是不会跟任何人结婚的，除非而且直至我想要那么干的时候为止。而所有的一切都促使我认定我是不想那么干的。”“塔诺波尔先生，不知怎的，我觉得我可以指望你把这个条件不时地摊在她的面前。”

我为什么没有离开施皮尔沃格尔？请大家别忘了他的摩西式的禁律，以及那些禁律对于一个薄脸皮的男人的重要意义，当时这个男人已处在狂妄行为的边缘却仍然蒙在鼓里。

你不可贪图你夫人的内衣。

你不可将精子洒在邻居的浴室地板上或者涂在图书馆书籍的封面上。

你不可如此愚蠢，竟去买霍夫里兹店里的猎刀杀你的夫人和她的婚姻律师。

“但是我为什么不能那样做？难道还有什么要紧么？他们在逼得我发疯！他们在毁掉我的一生！她先用假尿样骗我成婚，现在他们又在对法官说，我会写电影剧本，发大财！她在法庭上说，我‘固执地’拒绝到好莱坞干正经活儿！那倒是真

话！我固执地拒绝了！因为那不是我的工作！我的工作是写小说！现在连写小说我也无法再干下去了！只是在我说我干不了时，他们就说，好吧，那就把你的屁股坐到好莱坞去，在那里你可以一天挣一千块钱！看，你看看她抛出的这段证词！看看她是如何称呼我的，医生——'一个勾引女大学生的老手'！她就是用这种说法来指'凯伦'的！请你看看这份文件，好吗？我把它带来，为的是让你亲眼看到我没有夸大其词！就看看对我的这个称呼吧！'勾引女大学生的家伙！'他们在打主意揭露我，施皮尔沃格尔医生——这种歪曲事实的做法倒成了合法的！"“的确是如此，”我的摩西温和地说道，“但是你仍然不能去买那把刀插进她的心脏。你万万不可去买刀，塔诺波尔先生。”“为什么不？给我一条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不！”“因为杀人是犯法的。”“操他妈的法律！就是那种法律在杀我！”“尽管可能是那样，不过你要是杀了她，他们就会把你关进监狱。”“那又怎么样！”“你不会喜欢那个地方的。”“我倒无所谓——她总算死了。正义便会来到这个世界上！”“啊，但是在她死后世界会变成的那种样子，对你来说仍然不是天堂。你过去对军队也不怎么喜欢，记得吗？那么，监狱就更糟了。我不相信你在那儿会感到快活。”“我在这儿也并不真正快活。”

于是，由于他对我的约束（或者由于他装模作样地对我约束，我也装模作样地不受他约束），我没有买霍夫里兹大中心橱窗里的那把刀子（她的律师的事务所就在街对面，二十段楼梯之上）。而且也是一件好事，因为当我发现那个穿着黑色雨衣的《每日新闻》的记者，在整个离婚审理过程中一直坐在法庭后排，他听了莫琳律师的发言便活跃起来，这时我失去了自控（不再是装模作样的），午休时在外面走廊里，我转身冲向

那个衣冠楚楚，白发苍苍的律师，他当时穿着深色的三件式套装，一根匙链上醒目地吊着那把联谊会[①]的钥匙。他显然是个上了年纪的人（虽然就我的情况而言，我完全可以甚至向一个年轻些的男人发起攻击），不料他动作敏捷，随手用他的公文包挡开了我的猛击。“当心点，伊根，当心我这一手！”我对他叫喊的纯粹是操场上的行话，那种追溯到小学年代近乎短兵相接的粗野语言。我的眼睛里怒火喷射，同昔日一样，可是在我再次对准他的公文包回手出拳之前，我自己的律师拦腰抱住了我，沿着走廊把我拖走了。“你这头蠢驴，”伊根冷漠地说道，“我们会让你一败涂地的。”“你这该死的贼！你这个爱出风头的小人！你还能干些什么，你这个杂种！”“等着瞧吧。”伊根不动声色甚至面带笑容对我说道，这时大厅里我们周围已经聚集了一小群人。“那女人骗了我，”我对他说，“你很清楚这一点！用假尿样！”“你的想象力挺不错，小子。你为什么不利用尿样为你效劳呢？”此时我的律师终于使我彻底转过身去，在后面推着我跑，将我朝法庭走廊的另一头猛推了好几步，使我撞进了男厕所。

《每日新闻》的那位个子矮胖，穿一身黑衣服的瓦尔都西先生，也随即闯了进来。“你给我滚出去，”我说，“别来烦我。”“我只是想向您提几个问题。我想了解一下尊夫人，就是这些。我是您的读者。我是您的一个真正的书迷。”“我会相信的。”“真的。《一个犹太父亲》，我妻子也读过那本书。绝妙的结局。应该拍成电影。”“我告诉你，我今天可是已经听够了关于电影的事儿！”“别动气，彼得——我只不过是想问您，譬如

① 联谊会（Phi Beta Kappa），美国大学优秀生组织。——译注

说，在你们结婚前，太太是干什么的?”“那太太曾经是歌女！她是在拉丁地区干那一行的！操他妈的滚蛋吧，你这家伙！”这时我的律师已经站在我们两人之间，“行，行，”瓦尔都西说，向律师鞠了一躬，朝后退了一步，尔后恭恭敬敬地问道，“要是我透露点什么，您不会介意吧？既然我已经来采访了?”瓦尔都西退出时，我们一言不发地观望着他。“别开口，”我的律师悄声对我说。“一会儿见，彼得，”瓦尔都西认真地洗净并且烘干双手以后，说道，“一会儿见，律师。”

翌日上午，在报纸第五版的下半部，瓦尔都西署名的上方，刊出了横贯三栏的标题——

获奖作家成了法庭上的大奖赛职业拳击手

他的报道文字配上了我在小说护套上的照片，深色的眼睛，消瘦的面庞，天真无邪的模样。这张照片大约是在一九五九年拍的，此外还有前一天拍的莫琳的像片，她的尖下巴像把刀似地劈开惹人不快的气氛，扶着丹·皮·伊根律师的手臂，大步走下法庭的台阶。这篇报道（津津乐道地）说，律师已有七十岁，先前是福特海姆的中量级拳击冠军。我后来得知，他年轻时候是个有名的“赤色分子”，至今仍然是福特海姆校友集会中一名出类拔萃的宴会主持人。我同“赤色分子”意外遭遇时流下的眼泪，在报道中也未曾遗漏。“哦，我根本不该听从你关于那把刀子的劝告。我本来可以把瓦尔都西也宰了。”“你对第五版不满意?”“我早该这样做了，还有那个法官。坐在那里同情可怜的莫琳，我恨不得把他那自以为是的喉咙割下来！”“好了，”施皮尔沃格尔说，他轻松地笑了，“那种快感将会瞬息而逝。”

“哦，不，不会的。”“哦，会的，我不骗你。在法庭上连杀四人，你还来不及想清楚事情就完结了，你就被送进了监狱。那种办法，你知道吧，在你精神上需要振奋的时候，总是会被随手拈来加以想象的。”

就这样，我又留下来做施皮尔沃格尔的病人了，至少一直延续到莫琳仍然能吸气（并且呼出火焰），苏珊·麦考尔仍然是我温柔的、一心爱慕的和忠心耿耿的情人的时候。

五 自 由 了

这里埋着我的妻：且让她在此长眠！

如今她在安息，我才得安。

——约翰·德赖登：《为他的妻子拟定的墓志铭》

三年后，一九六六年春天，莫琳打来电话说，她必须尽快地“亲自”和我面谈，而且要“单独”谈，不许有律师在场。自从《每日新闻》报道我们两人那次在法庭对证以后，我只在法院应莫琳的要求举行的两次听证会上同她见过两次面。听证会的目的是要决定她是否能够拿到比每周一百美元更多一些的赡养费，而一百美元这个数目，则是当初罗森茨韦格法官命令我这个勾引女大学生的老手付给被遗弃的妻子的赡养费。在那两次听证会上，法院指定的审查官都查阅了我近期的所得税收据，我的稿费清单和银行账目，而且得出结论说，要增加赡养费缺乏根据。我曾经恳求说，减少赡养费倒是有根据的。因为自从

罗森茨韦格法官当初命令我把年收入一万美元中的五千美元付给莫琳以后，我的收入非但没有增加，而且减少了大约百分之三十。罗森茨韦格的决定所根据的是一张所得税收据，它表明我在威斯康星大学的工资是每年五千二百美元，另加五千美元的稿酬（即我的第二本书的预支稿费的四分之一）。然而到一九六四年，出版商每年预付的五千美元已付满四年，而他们订合同约我写的那本书又写得不像一本完整的小说，于是我成了穷光蛋。每年一万美元的收入中，有五千作为赡养费给了莫琳，三千给了施皮尔沃格尔作为医疗费，剩下二千用在吃、住等方面。那次分居时，另外还有六千八百美元的积蓄——我那本《一个犹太父亲》出普及本的稿费——但也被法官勒令平分给我们这对离异的夫妻，而且他还决定原告的诉讼费由被告支付。在第三次出庭时，我分到的那点积蓄的剩余部分统统作为酬金付给了我的律师。一九六五年，霍夫斯特拉学院要我教两个研究班，把年薪提高到六千五百美元，但是我的写作收入就只有我开始发表的一些短篇小说的稿酬了。为压缩开支，我把请施皮尔沃格尔看病的次数从每周三次减至两次，并开始向我的哥哥借钱维持生活。我每次出庭见到审查官，便对他解释说，我现在是把自己收入的大约百分六十五至七十给了我的妻子，这在我看来是不公平的。伊根先生听了总是指出，如果塔诺波尔先生希望自己的收入恢复"正常"，甚或"像大多数青年人那样力争改善自己命运"的话，那么他只要肯给《老爷》杂志、《纽约人》、《哈泼斯》月刊、《大西洋月刊》或《花花公子》杂志写小说就行了，这些刊物的编者会付给他——说到这里，为了读出那个惊人的数字，他戴上他那副玳瑁色的眼镜——"每个短篇小说三千美元的报酬"。作为支持他这种说法的

证据，他拿出了从我的档案中调阅的信件，其中说，上述几家杂志的小说编辑向我约稿，要我把正在写的或计划写的任何东西都寄给他们。我向审查官（一个忠于职守的中年黑人，颇有绅士风度，他在一开始时曾经说，他能见到《一个犹太父亲》的作者，感到很荣幸——又一位崇拜者，只有上帝知道那句话是什么意思）解释说，任何一个稍有名气的作家都会理所当然地收到这样的信件。这种信并没有出价、贿赂或保证买稿的性质。当我写完一个短篇小说时，像我最近这样，我就把它交给我的代理人，他根据我的建议把它交给伊根先生提到的那些有经商性质的杂志中的某一家。我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使那家杂志把稿子买下来发表。事实上，在过去几年里，最可能发表我的作品的三家杂志社多次退回我的小说稿件（退稿信已由我的律师交到法院，以便证明我的每况愈下的文学声誉），可见那些热情的约稿信并不算数，何况他们发出那样的信件并不费事。我说，当然我无法把我还没写的小说交给他们，而且我也不能——说到这里我大发脾气，但是审查官的镇静依然如旧，不动声色——按要求写小说！“嗜，我的天，”伊根转向莫琳叹息道。“这位艺术家又在伤人了。”“什么？你说什么？”我威胁地追问道，虽然我们是坐在法院一个小小的办公室里的会议桌旁，而且我和审查官一样，听见了伊根刚才低声说的每一个字。“我刚才说，先生，”伊根回答道：“我希望自己是个艺术家，而且不必‘按要求’写东西。”审查官这时温和地使我们停止了争执，如果说他没有减少我出的赡养费，那么他也没有增加莫琳的赡养费。

然而，我对他的“公正”并没有感到安慰。莫琳一直是我的一桩心事：莫琳伙同纽约州（我看是这样）对我进行敲诈勒

索，而我又一直向莫里斯借债度日，莫里斯不肯计算利息，也不肯指定归还日期。“你想要我做出什么事来，盘剥我的亲兄弟？”他大笑道。“我不喜欢这样，莫伊。”“那你就不喜欢吧。”他回答道。

我的律师的意见是，实际上我应该高兴，因为尽管我的收入有浮动，但赡养费现在似乎“稳定”在每周一百美元上了。我说：“你指的向下浮动。要是向上浮动呢？”“哦，那样的话，你得多付一点，彼得。”他提醒我说。“不过这么说来，万一我开始挣得一些现金，‘稳定’也就根本不意味着稳定了，不是么？”“要是有可能多挣一些，那又为什么不去挣呢？眼下看来，情况算是再好没有了。”

但是在我们最后一次出席听证会之后没过几天，莫琳就来了一封信。坦白说，我应该撕毁不看。相反，我却拆开了信封，好像里面装有陀思妥耶夫斯基未发表的手稿似的。她在信里要告诉我，如果我“逼”她“垮下去”，那我就得负担她住精神病医院的费用。那笔费用可就不止是每周一百美元这个“可怜的”数目了——它要翻上三倍。她没有意思要我负担她去贝里佛①的费用。她显然是要去佩尼威特尼②的。而且她对我说，这可不是说空话吓唬人的——她的精神病医生已经警告过她(这就是她要警告我的原因)，说她总有一天很可能要到专门医院去治疗，如果我继续不肯“做个男子汉”的话。根据信中的解释，所谓做个男子汉，道路有两条，一是回到她身边，恢复我们的婚姻生活，并担当起“文明的社会职责”；二是到好莱坞去，她对我说，在那里，任何一个屁股口袋里装有罗马奖的人

①② 都是精神病院所在地。——译注

都能发财。而我却在霍夫斯特拉选择了一份“完全不现实”的工作，每星期教一天书，好利用其余的时间来写一本关于她的报复性的小说。“无论你高兴对人们说我些什么，我总不是个铁人。”这封信对我说，“出版那样一本书，你将为它的后果后悔到死的那一天。”

当我写到这篇故事将近结尾的时候，我应当指出，就在我和莫琳不可开交地进行这场伤人而又痛苦的争斗时——的确，几乎就是从一九六三年一月第一次开庭审理我们的离婚案件时起，也就是自从我到了纽约大约六个月之后起——报纸和电视的晚间新闻便开始报道美国日益混乱的状况，报道有关争取自由和权利的激烈斗争的消息，这使我在支付赡养费和灵活多变的离婚法方面遇到的个人困难，相形之下显得微不足道了。不幸的是，这些显而易见的社会混乱和人类苦难的生动事例，却丝毫不曾缓解我的重重心事；相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生动最重大的历史事件，就在我周围的街道上日日夜夜时时刻刻地在形成，这只能叫我感到自己的烦恼使我越发孤立于大千世界之外，越发为自己狭隘而拘谨的生活感到痛苦，而这时我又觉得我势必要过这种生活——或者说只能过这种生活——就因为我在婚姻上的一时失足。尽管我可能受到这种新的社会和政治的变化无常的影响，而且像许多美国人那样，看到每天晚上电视银屏上出现的暴力场景，读到每天早上《纽约时报》第一版刊出的惨无人道和目无法纪的故事，便深有感触，觉得可悲和可怕，我也仍然简直无法不去考虑莫琳和她对我的控制，虽然毫无疑问，我很清楚，我越是苦苦思索她对我的控制，她就越能借此而继续控制我。然而我又无法不思索——我在报纸上看到的暴乱场面或恐怖行动，也都丝毫不能减轻我遭受围困和

陷入罗网的苦闷。

例如，一九六三年春天，当我因为痛恨罗森茨韦格法官做出的赡养费决定而一连几夜失眠时，在伯明翰市，警犬被放出来去咬游行示威的人们；还有，大约就在我开始想象着自己抓起一把霍夫里茨猎刀刺入莫琳那颗狼心时，麦加·埃弗斯在密西西比他自己住宅内的车道上被人开枪击毙。一九六三年八月，我的侄子阿布纳打电话来，要我跟他和他们一家人一起到华盛顿去参加争取公民权利的游行示威。这孩子当时才十一岁，不久前读了《一个犹太父亲》，并在学校里做了一次关于这本小说的报告，把我，即他的叔父，比作是“约翰·斯坦贝克和阿尔伯特·卡墨斯那样的人”（这个结论即使很动人，也未免牵强）。于是我便同莫里斯、莱诺尔和两个男孩子一起驱车到了华盛顿。阿布纳拉着我的手，一同聆听马丁·路德·金宣讲他的“理想”——回来的路上我说：“要是我因为赡养费问题进了监狱，你认为我们能找他出面讲话吗？”“当然能，”莫里斯说，“还可以找萨特·德比瓦和西蒙·德比瓦出面讲话。他们会聚集在市政厅，对市长高唱《塔诺波尔必胜》之歌。”我和孩子们听了哈哈大笑，不过如果我公然违抗法院的命令，不肯继续供养莫琳一辈子，而且说，如果必要，我宁肯蹲一辈子监狱，那么我真想知道谁肯出面替我提出抗议。没有人肯这么做，我明白了：各处有识之士都会笑话我们，就好像我们这对争吵不休的夫妻真个是布隆第和达格伍德，或玛吉和吉格斯……九月里，阿布纳那个学校要悼念在伯明翰教堂爆炸事件中死难的儿童，他在这次悼念仪式上代表学生做了主持人——我去参加了，这也是应他之邀，不过当一个高大的黑人姑娘把兰斯顿·休斯的一首诗朗读到一半时，我从我嫂嫂旁边我自己的座位上

溜走了。我奔到我的律师事务所里，给他看一张传票，那是当天早上我在牙医的诊疗室里冲洗牙齿时接到的——传票要我说明原因：既然我做了霍夫斯特拉学院的“专职教师”，赡养费为什么不该增加……十一月里，肯尼迪总统在达拉斯城遇刺。那天我步行前往施皮尔沃格尔的诊所，后来知道那条路肯定有十英里长。因为我绕了个大圈子，在远离商业区的地方信步而行，每逢看到一群人聚集在街口，我就停下脚步看看热闹。我和他们站在一起，无论听见他们说什么，我都耸耸肩，点点头，然后再往前走。当然，那一天抱中立态度像这样在街上游荡的人不止我一个。我到达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诊所时，门已锁上，他回家了。这对我并没有多大关系：我不想“分析”我的怀疑和震惊。我到苏珊家没多久，就接到父亲打来的电话。“我很抱歉在你朋友家打扰你，”他说道，略带几分怯意，”我是从莫里斯那里得到姓名和电话号码的。”“没关系，”我说，”我这正要打电话给您。”“你还记得罗斯福是什么时候去世的?”我当然记得——《一个犹太父亲》中的那个年轻主人公也同样记得。难道我的父亲就记不起我在小说中所描写的主人公回忆他自己的父亲因罗斯福去世而伤心的情景了吗？那情节直接取材于生活：琼妮和我同他一起到杨克斯火车站，举家向已故总统致哀，并且怀着敬畏（略带几分惶恐）的心情聆听父亲沉郁、沙哑的抽泣；佩着黑纱的机车载着罗斯福的遗体，缓缓地驶过车站，沿河登上赴海德公园的路途。那年夏天我们在南福尔斯堡的一家旅馆度假一周时，我们绕道海德公园，拜谒了陨落总统的墓地。“杜鲁门也应该是这样的一位犹太人的朋友，”我母亲在墓地上说，在她说这番话时，我心里一阵激动，眼泪随之滚滚而下，只听得我父亲补充说，“他该安息了，他爱平民百姓。”

《一个犹太父亲》中的男主角也曾回忆过这段情景。那时他在富兰克与他的德国女友躺在床上，试图用他那少得可怜的德语词汇向她解释他是谁，是什么地方的人，以及为什么他的父亲，一个善良而和霭的人会憎恨她的胆识……但是那天晚上，我的父亲却在电话里问我："你还记得罗斯福是什么时候去世的?"——他从来也不会把他在我的小说里读到的任何情节同我们的实际生活真正联系起来，而我同样也不会再和他进行一次真正的，在我看来并不像是在朗读我的小说片段式的谈话。说真的，他那晚接着所说的一番话，在我听来，就像出于我自己写成的某部书里。同样，我对他所说的只言片语——多年来父子间的寒暄，其内容及实质对于我，就像是阿博特和科斯特洛之间的对话那样熟悉，……这并不是说，像配角演员那样对彼此的台词无动于衷。"你没事吧?"他问道，"我并不想在你朋友的家里打扰你。这你明白吗?""这没关系。""我只是想知道你没事。""我没事的。""这是件可怕的事。我同情那老头——他一定伤透了心。又失去了一个儿子——而且又是那样的死法。感谢上帝，幸亏还有博比和特德。""这多少好一些。""哦，还有什么比你平安无事更好的呢?"我父亲呻吟着说。"我没事的。""这就好，这可是最要紧的。你什么时候再出庭?""下个月的什么时候吧。""你的律师怎么说?结果会怎么样?他们不会再让你难堪了吧?""等着瞧吧。""你手里现款够吗?"他问道。"够了。""听着，如果你需要钱——""我没事。我什么也不需要。""好吧。保持联系，好吗?我们都在惦记你。我们在这里开始急得像是麻疯病人似的。""我会的，我会保持联系的。""法庭一有决定就立即通知我。如果你需要现金。""好吧。""什么也别担心。我知道他是个南方人，但我对林登·约翰逊抱有极大的信心。如果

那是汉弗莱。那我会对以色列更放心——可我们又能干些什么呢？嘿，不管怎么说，那些年里他一直追随着罗斯福，他总该学到点什么东西。他不会有问题的。我想我们没什么可担心的。你说呢？”“是的。”“我希望你没事。这太可怕了。你自己要当心。我可不想让你一贫如洗，你知道吗？”“我没事的。”

苏珊和我一直坐着看电视，直到肯尼迪夫人乘坐空军一号返回华盛顿。当这位遗孀走出飞机踏上升降机的平台时，她用手指轻轻地抚摸着棺木，我便说，“哈，这要在全国掀起一阵英勇的男子的狂想了。”“也包括你的？”苏珊问道。“我不过是个凡夫俗子嘛。”我回答说。我们熄了灯躺在床上相互搂抱着，开始哭泣起来。“我甚至没投他的票。”苏珊说。“你没选他？”“以前我是绝对不会告诉你的。我选的是尼克松。”“哦，天哪，你可是被宠坏了。”“嘿，天真的男子汉，杰基·肯尼迪如果不是他的妻子，她也不会选他的。这是由我们的家教所决定的。”

一九六四年九月，施皮尔沃格尔在《美国心理分析论坛》杂志上发表了他对我的病例研究结果的一星期以后，以沃伦为首的委员会公布了他们对总统遇刺一案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委员会断定说，李·哈韦·奥斯沃尔德独自一人对刺杀肯尼迪总统负责。与此同时，施皮尔沃格尔断言道，由于我的成长经历，我患有“阉割情绪忧郁症”，从而用“自恋症”作为我的“主要抗拒手段”。因为并非人人都会相信知名法律学者或纽约心理分析大夫的论断，所以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人们会就证据、结论、动机以及对于客观的调查员的方式方法展开争辩……那些个多事之秋就是这样流逝的，有关灾难和动乱的报道不断地在电台上传播，从而提醒我，我并不是这世上最不幸的居民。我只有一个莫琳与我抗争——如果我当时正逢征兵的年龄，或

者说是个印度支那人，必须同他们那里的总统抗争又会怎么样呢？与他们的约翰逊相比，我的约翰逊又是怎么样呢？我看了塞尔马、西贡和桑托·多明哥的电影镜头，我便对自己说，这才是可怕的、无法忍受的苦难……所有这一切在我和我的妻子之间依然如故，毫无改变。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当我和苏珊站立在中央公园的羊草地上，试图想弄明白科芬牧师面对着成千上万个聚集起来的反战市民，到底在说些什么时，却看见在离我不过十五英尺的地方，就站着莫琳。她的外套上钉了一枚钮扣，上面印着"斯波克大夫拯救我们吧"。她穿着高统靴子，正踮着脚尖，试图掠过人群去看讲演台。我最后得到的她的话语是她写来的信。她在信中警告我说，由于我拒绝"当个男子汉"，我很快就会因该死的精神崩溃而付出代价的。看到她能走动真是太好了——我觉得这是在为我的男子气概辩护。啊，在这里看见她真叫我怒火中烧。我拍了拍苏珊，"嘿，瞧瞧谁在反战？""谁？""那个东京玫瑰。那就是我的老婆，苏珊·Q。""那个人？"她悄声问道。"对，就是那个胸口钉着一颗赤诚钮扣的人。""哦——其实她很漂亮的呀。""我想也是，以她那种泼辣邪恶的方式而显得漂亮。好了，反正你什么也听不见，咱们走吧。""她比想象的要矮——根据你小说中所描写的。""她站在你的脚趾上就会变得高一点了。这条母狗。在家争取永恒的婚姻，出来却要参与民族解放活动。瞧，"我指了指正在人群头上盘旋的警察直升飞机对她说，"他们正在为报纸统计人数——咱们快离开这里。""哦，彼得，别耍小孩子脾气——""嘿，要是真有谁会使我去轰炸河内的话，那就是她了。她还钉着那个纽扣。拯救我，斯波克大夫——摆脱她吧！"

那次与她在反战示威游行队伍里邂逅是我和她在一九六六年春季前的最后一次接触。在那年春天，她打电话到我寓所，用一种平静而一本正经的口气对我说，“彼得，我想和你谈谈离婚的事。我愿意理智地来讨论全部有关事项，但是，我不能通过你的律师来商谈这一切。那人是个白痴，丹·伊登根本无法同他达成协议。”

这是真的吗？事情要有转机了吗？这一切快要结束了吗？

“他可不是个白痴，他是个非常能干的婚姻诉讼律师。”

“他就是个白痴，而且还是个骗子，不过这并不是今天要谈的事。我可不想浪费时间来为此事辩论。你到底想不想离婚？”

“这算什么意思？我当然想。”

“那么咱们两人干嘛不能一起坐下来好好商谈一下呢？”

“我可不知道我们两个人能一起坐下来。”

“我再说一遍：你到底想不想离婚？”

“莫琳，你听我说——”

“如果你想，今晚我在集体疗法以后就上你家来，然后我们就可以理智地解决这个问题。这事拖得太久了。说真的，我都厌烦透了。我的生活中还有别的事要做呢。”

“哦，这听上去倒还不错，莫琳。但是我们真的无法在我的住所见面了结这桩事。”

“那么该在哪里呢？在大街上吗？”

“我们可以在一个中立的地点见面。我们可以在埃尔冈昆见面。”

“你真是个胆小鬼。你至今还是个西切斯特的方特勒罗伊小老爷。”

“你说对了，你对‘西切斯特’这个字眼还是那样耿耿于怀？就像对‘东部名牌大学’一样？亏你这些年来一直住在大城市里，可骨子里却仍然还是埃尔迈拉守夜人的女儿。”

“啧。你到底是想继续侮辱我还是想谈眼前的正经事？说实话，眼下我对你或你对我的看法根本不在乎。我对此趣味索然。我有自己的生活。我还要学吹笛子。”

“现在你在学吹笛子了？”

“我在学吹笛子，”她接着说，“我还参加集体疗法。而且在上一种新颖的学校。”

“事儿倒不少，就是没个正经的工作。”

“我的医生认为我现在还不能工作。我需要时间去考虑。”

“‘考虑’什么？”

“嘿，你到底是想要耍弄你的小聪明呢，还是想要离婚？”

“你不能上我的住所来谈离婚。”

“这就是你最后的决定吗？我可不愿意在大街上或者在一家旅店的酒吧里谈论这样一件严肃的事。如果这就是你最后的决定，那我就把电话挂了。看在老天的份上，彼得，我可不会把你一口吞了。”

“嗯，那好吧。你来吧，如果我们要谈的就只是这件事。”

“我向你保证，同你这种人我可没有别的话好谈。集体疗法一结束我就来。”

又是那个词，“‘集体疗法’几点结束？”我问道。

”我十点到你那里。”

我打电话给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告诉他我自作主张安排了这次见面。“我可不喜欢你这么做。”他说。

“我也不喜欢呀，”我回答说，”如果她改变话题，我就赶她

走。我会逼她走的。不然我还能说什么呢？或许她终于想通了要离婚。我没法拒绝她。”

“好吧，既然你同意见她，就见见她吧。”

“当然我还是可以打电话给她取消这次约会的。”

“你真的想这么做?”

”我想离婚。这才是我所想做的。所以我才觉得我最好一有机会就抓住不放。即使这意味着可能要跟她大闹一场，我也只好冒个险了。”

“是吗？你行吗？你不会声泪俱下，痛不欲生？你不会扒光你的衣服?”

“不会，绝对不会的。那种事不会再发生了。”

“那好吧,”施皮尔沃格尔说,“祝你好运。”

“谢谢。”

莫琳在晚上十点准时到来。她穿了一身漂亮的红色毛料套装——丝织衬衣外穿了件素雅的上装，下面是一条喇叭裙——我以前从未见过她穿得如此时髦。虽说她的眼角和嘴边出现了皱纹，她的脸却晒得黑黑的——在我的这个妻子身上再也找不到一丝顽劣或“颓丧”的痕迹。原来她刚从波多黎哥度假五天回来。这是她所在的那个集体医病的小组坚持要她去的。花的是我的钱，你这个吸血鬼。还有那套衣服。付钱的还不是我这个抗争者!

莫琳仔细地察看了苏珊花了几百美元帮我布置起来的起居室。室内装饰非常简单！但是经过苏珊的精心安排，却显得温暖舒适。地板上铺着灯芯草编织的地毯，一张栎木圆桌，几把未油漆的餐椅，一张书桌和一盏灯，几个书橱，一张铺着印度花布的沙发床，一把从旧货店买来的安乐椅，上面套着苏珊用

缝纫机缝制海军蓝窗帘时一起做成的海军蓝椅套。"颇有些古朴风格，"莫琳轻蔑地说着，眼光落在壁炉旁的一篮子木块上。"而且颇有几分《花国住宅》中的情调，我指的是色调的设计。"

"还凑合吧。"

转眼间，她的神情由傲慢变成妒忌——"哦，我倒觉得这色彩很协调。你该来看看我的住处。只有这房间的一半大。"

"我猜想大概像只鸽笼吧！"

"彼得，"她费劲地吸了口气，"我来是想对你说件事。"她在安乐椅中坐下，就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

"想说——？"

"我不打算与你离婚。永远也不想与你离婚。"

她不往下说了，等我的反应。于是我便对她喝道：

"滚出去。"

"我还有几件事要对你说。"

"我说了，要你滚出去。"

"我刚来。我并不想——"

"你说谎。你又说谎了。还不到三个小时以前，你在电话里对我说你想和我谈——"

"我写了篇关于你的故事。我想念给你听。我把故事放在手提包里带来了。我在新学校曾经给班上的学员念过。老师答应设法把它出版。他认为故事很不错。我肯定你是不会赞同的——当然你有那套崇高的福楼拜准则——但是我想让你听一听。我认为你有权在我付印之前听到这个故事。"

"莫琳，如果你不自己乖乖地站起身来走出去，我就要把你扔出去了。"

"你敢碰我一下，我就会让你坐牢。丹·伊根知道我在这

里。他知道是你邀请我到这里来的。他不想让我来。彼得，他了解你的为人。他说，如果你敢碰我一下，我就立刻打电话给他。如果你还认为我到波多黎哥用的是你那一百块臭钱的话，那就错了。是丹在给我钱，因为心理疗法小组说我应该离开这里出去走走。”

“你到底是上‘心理疗法小组’还是去旅行社？”

“哈，哈。”

“还有那套时髦的衣服。是治疗医生替你买的还是你的病友凑的钱？”

“这不是别人替我买的，是玛丽·伊根送给我的——这是她从前穿的。她是在爱尔兰买的。别担心，我并没有真的在花你每周四小时在霍夫施特拉学院挣来的血汗钱而过着奢侈的生活。伊根夫妇是我的朋友，是我结识的最好的朋友。”

“不错。你需要他们。现在你给我出去。滚出去。”

“我想让你听一听这个故事，”她把手伸进手提包去摸手稿。“我想让你知道，你并不是唯一能向全世界讲述这场婚姻的人。这个故事——”她说着，从一只棕色的信封里取出一叠折迭的纸——“这篇故事叫做《穿妈妈的衣裳》。”

“嘿，我要去打电话叫警察来赶你出去。伊根先生对此会有何看法？”

“你敢叫警察，我就叫萨尔·瓦尔杜西。”

“你谁也叫不来。”

“你为什么不打电话给那位住在派克大街的女富婆呢，佩皮？或许她会派她的私人司机来把你从你这可怕老婆的手里救出去。哦，别着急，我对这位风致韵绝的麦克尔夫人可是知道得一清二楚的。一只绣花枕头——一个孤立无援、无药可救却

又家景富裕的无能鼠辈！哦，别着急，我雇人跟踪你了，你这混蛋——我知道你跟好女人干的好事！”

“你叫人对我怎么啦？”

“跟踪你了！盯你的梢了！我就是他妈的这么做了！这可花了我好大一笔钱！这下你可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你这条母狗，我随便哪一天都可以与你离婚！我们并不需要侦探，我们不需要——”

“嘿，用不着你来告诉我需要什么来对付你这号人。我可没什么女财神会替我在卡蒂埃店买衬衣链扣！我是凭自己的力量在这个世上闯荡的！”

“呸！我们都是靠自己的！什么衬衣链扣？你究竟在胡说什么？”

但她又喋喋不休地说开了，看来对于“卡蒂埃店里买链扣”这件事她将一辈子确信不疑。“哦，你更换女人的速度可真够快的！这些可怜的有钱姑娘，还有那些年轻的少女们，全被她们的有手腕的教师搞得神魂颠倒，就像在威斯康星我们那位梳辫子的朋友，或是那个从长岛来的犹太公主。你在军队里玩过的那个身材高大的德国金发女护士怎么样？一个护士——对你再理想不过了！跟我们这个长着一对水汪汪的褐色眼睛的少爷，妈妈的宝贝蛋，可真是天生的一对。一个真正的女人，你哭了，彼得。一个真正的女人。而且——”

“你听着，是谁让你以一个真正的女人自居？是谁让你作为女人的代表？别再在我面前标榜卖弄了，莫琳——你连狗屁也不如！现在你给我滚出去。你狗胆包天，竟敢派人盯我的梢！”

她一动没动。

“我在叫你走开。”

“等我把我来这里要讲的话说完我自会走的——而且用不着你多说。现在我要念这篇小说了，因为我要你毫不含糊地明白，如果你的复仇之心是想要诽谤我的话，那么这种文字游戏要两个人来玩，这种诽谤要两个人来进行。朋友，这是对你的答谢。”

“滚——出——去！”

“这是个短篇小说，讲的是一个名叫保罗·纳塔波夫的作家。读者对他是陌生的，但却挺把他当成回事儿。而那些自命不凡的评委们也给他颁奖。这个作家喜欢在家闲着没事干时穿他老婆的衬衣裤。”

“你这不要脸的疯子！”我吼叫道，一把抓住她的一条胳臂，把她从椅子上拖起来。“出去，出去，你这神经病给我滚出去！这种腔调—这种腔调才唯一真正暴露了你的灵魂，莫琳。你这个心理变态狂！使我落泪的并不是女人，而是疯子！你给我滚出去！”

“不！不！你应该听完我的故事，”她尖声喊叫起来——“如果你把它撕成碎片——我在丹·伊登的保险柜里还有一册复印本！”

说完，她扑倒在地上，双手抓住椅腿，像骑自行车似地，用她的高跟鞋踢我。

“你站起来！放手！‘出去！出去！，莫琳——要不我就砸扁你的脑袋！”

“你倒是试试看，先生！”

我啪的一巴掌打下去，便见她娇嫩的鼻子流出了血。

“啊，我的天哪……”她呻吟着，鲜血从她的鼻孔涌出，淌

到她漂亮的西服上装上，那血比有粒子的红色毛料更深红。

“这才仅仅是开始！这只是开了个头！我要把你揍成一团肉酱！”

“打吧！我不怕。反正丹·伊登的保险柜里还有这篇小说！你打呀！打死我吧，你为什么不打呢？”

“哼，我会打的，”我对着她的脑袋左右开弓。“如果这就是你想要的，我会给你的！”

“打吧！”

“现在——”我边说，边用掌心掴她的后脑勺，“嘿——”我又在同一部位猛击一掌。“现在你再上法院，你就不必凭空捏造了：你现在有了真凭实据可以向那个好心肠的罗森茨韦格法官哭诉了！这是一顿名副其实的痛揍，莫琳！总算有了点真实的东西了！”我蹲下身子，双腿叉开骑在她身上，用手揍她的脑袋。周围都是她的血迹：她的脸上，我的双手，灯心草垫上，她西服的前襟，直到她的丝绸衬衣上，裸露的脖子上。小说的纸页散落在我们四周，多数纸页上也溅上了鲜血。真实的东西——太棒了。我喜欢它。

当然，我并不想此时此刻就宰了她，因为施皮尔沃格尔警告过我，监狱依然存在。我甚至不再怒不可遏。只是尽情取乐而已。唯一使我停下手来的是——奇怪得很——我弄毁了她那套使她光彩照人的西服。但是我尽量不去看那套西装，使劲对自己说，“我要杀了你，我亲爱的妻子。我要在今天，在这里，在你三十六岁时结果你。不过我要慢慢地收拾你。哦，你本该同意去中西部的，莫琳。”

“来吧——”口水顺着她的下巴往下淌，“我的生活，我的生活过得这样窝囊，早就使我跟死了一样……”

“快了，用不了多久你就死了。用不了多少时间你就彻底完蛋了。”我并没费什么时间便决定接下去揍她什么部位。我把她的脸翻了个嘴啃泥，开始用手狠揍她的屁股。她的红色西装裙及衬裙掀到了她背上，露出了瘦小的屁股，外面裹着白色的紧身内裤。这条内裤可能就是她在新学校的同班同学近来常听人说起的那条。我揍她的屁股。十下，十五下，二十下——我大声数给她听——她只是趴在地上抽泣。我站起身来。走到壁炉边。捡起苏珊在村庄给我买的那根黑色的熟铁通条。“现在，”我对她说，“我就要实现诺言，宰了你。”

地上没人吭声，只有啜泣。

“恐怕他们只能在你死后再发表你的大作了，因为我就要用这根通条打碎你那个疯狂的和说谎的脑袋。我要看看你脑子里到底是些什么玩艺，莫琳。我想亲眼看一看你的脑浆。我要看个究竟——然后再把它交给科学院。只有天知道，他们会有什么发现。准备好了，莫琳，你很快就要可怕地呜呼哀哉了。”

这时，我听见她啜泣着发出的隐约可闻的话语，“打死我吧，”她说，“打死我打死我——”这时，我并没有察觉到，她把一泡稀屎拉在了裤裆里。一股臭味在我俩周围弥散开来时，我才看到她的内裤鼓涨了起来。“让我死吧，”她有点神志不清，胡言乱语——“把我彻底打死吧，把我永远打死吧——”

“啊，天哪，”

她猛然尖叫起来，“让我死吧！”

“莫琳。起来，莫琳，莫琳，快起来。”

她睁开眼睛。我不知道她是否终于变成了一个疯子。她将永远禁锢在精神病院里——由我出钱。一万多块钱一年！那我可算完了！”

“莫琳！莫琳！”

她脸上挤出一种古怪的微笑。

“你瞧瞧，”我指着她两腿的中间。“你看到没有？你知不知道？请你看看吧。你把屎拉得满身都是。你听到我在说话吗，你懂我的话吗？回答我！”

她回答说，“你不敢这么做。”

“什么？”

“你不敢这么做。你这胆小鬼。”

“哦，上帝啊！”

“了不起的勇士。”

“得了，至少你已原形毕露了，莫琳。快起来。去洗个澡。”

“外强中干的胆小鬼。”

她用双肘支撑起身子，打算站立起来，但只听得一声痛苦的呻吟，又一下子摔了个仰八叉。“我，我要用一下你的电话。”

“洗完澡后，”我说着弯下身去伸手助她一臂之力。

“我得现在就打个电话。”

我一阵恶心，赶紧扭过头去。“等会——”

“你打我——”好像此时她才恍然大悟似的。“瞧瞧这些血！我的血！你打起我来就像是在揍一个哈伦婊子！”

她身上的臭味熏得我后退几步。哦，真是太疯狂了，周围的一切都是太不可思议了。眼泪开始从我的眼眶里簌簌地落下。

“你的电话机在哪里？”

“哎，你想打给谁？”

“我爱打给谁就打给谁！你打我！你这头蠢猪，你打我！”这时她已直起身子，双膝跪在地上。再用通条给她一下——通条仍在我右手握着——她就再也不能给任何人打电话了。

我看着她跌跌撞撞向卧室走去。一只脚穿着鞋，一只脚光着。“不对，到浴室去！”

“我得打电话……”

“你会把稀屎弄得到处都是！”

“你打我，你这恶魔！这就是你所能想出来的？怕把屎弄到你的花园住宅的地毯上？哦，你这个中产阶级的混蛋，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

“赶快去洗干净！”

“不！”

从卧室里传出家俱脚轮滚入木地板磨损凹槽的声音。她重重地瘫倒在床上，仿佛是从华盛顿桥上跌落下来似的。

她在拨电话号码——一边还在抽泣。

“喂？是玛丽吗？我是莫琳。他狠命地打了我一顿，玛丽——他——喂？不是？喂？”她发出一声如同动物绝望的哀号，把电话挂了。随后，她又拨起电话来。拨得非常缓慢，断断续续地，好像每拨动一位号码都有可能入睡似的。“喂？喂，是伊根家吗？是二〇一-二三六-二八九〇吗？您是伊根吗？喂？”她又发出一声哀号，随即把话筒扔回话筒架上。“我要同伊根家通电话！我要伊根家！”她一边哭喊，一边使劲地撳动叉簧上的话筒。

我手握着通条站在卧室门口。

“你到底在哭什么？”她抬头看着我说。“你想揍我，你也已经揍了，还哭什么？你为什么就不能拿出点男子汉的气魄来做

点什么，而不要做这种懦夫！”

“做什么？做什么呢？”

“你可以打电话到伊根家！你弄断了我的手指！我的手指一点知觉也没有了！”

“我碰也没有碰过你的手指！”

“那我为什么不能拨号？你给我拨！别再哭了，替我拨号！”

我照她说的做了。她要我这么做，我就做了。二〇一一二三六一二八九〇。叮铃铃，叮铃铃。

“喂？”一个女人的声音。

“喂，”我说，“您是玛丽·伊根吗？”

“是的。请问您是哪一位？”

“请稍等一下，莫琳·塔诺波尔想和您说话。”我把话筒递给我妻子，她身上的臭味又熏得我一阵恶心。

“是玛丽吗？”莫琳问道。“哦，玛丽，”她又开始可怜巴巴地抽泣起来。“丹，丹在家吗？我得和他谈谈。哦，玛丽，他，他打我。彼得，就是他，他拼命揍我，非常——”

我双手紧握通条，站在一旁倾听着。接下去我该替她打电话给谁呢？是叫警察来逮捕我还是叫瓦尔杜西为《每日新闻》写一篇报道？

我让她独自一人呆在卧室里，然后从厨房里拿来一块海绵和一桶水，开始清洗铺在起居室地上的灯芯草垫上的血迹和污迹。我把通条放在一边——可笑的是，现在是作为防卫。

我跪在地上用纸卷擦洗了十五或二十次时，莫琳从卧室里走了出来。

“嘿，真是个乖孩子。”她说。

“总得有人来清除你的粪便。”

“哼，这下你可有麻烦了，彼得。”

我猜想她说的不错——我的胃顿时翻腾起来，仿佛我才是刚才尿湿裤子的人——但是我却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哦，是吗？”

“等丹·伊根一到家，我会要你好看的。”

“那就等着瞧吧。”

“你最好还是快溜吧，亲爱的。远走高飞吧。”

“你最好先干干净净地洗个澡——然后就走！”

“我想喝一杯。”

“哦，莫琳，求求你了。你浑身臭气熏天！”

“我需要喝一杯！你刚才想要打死我！”

“你在把稀屎弄得满地都是！”

“噢，这才是你的一贯做法！”

“照我说的去做！干干净净地洗个澡去！”

“不！”

我取出一瓶烈性威士忌，给我们两人各自倒了一大杯。她接过杯子，还没等我说出“别！”字，就一屁股坐在苏珊做的沙发套子上。

“嘿，你这头母猪。”

“去你妈的，”她说，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然后像在酒吧喝酒那样，一饮而尽。

“你把我称为乖乖，莫琳，却穿着尿湿的裤子坐在那里蔑视我。你为什么非要这样蔑视我不可呢？到底是为什么？”

“为什么不行，”她耸了耸肩。“不这样又该怎么样呢？”她举起杯子，示意再要一杯。

我闭上了眼睛，不想再看她。“莫琳，”我求她，“从我的生活中离去吧，好吗？求求你，好不好？我求你了。我们还要在这种毫无意义的僵持中耗费多少时间呢？不仅耗费我的时间，还有你的时光。”

“你有过机会，但你却临阵脱逃了。”

“为什么这一切非得以谋杀而告终呢？”

她冷冷地说：“我只想使你做个男子汉，佩皮。就是这样。”

“哦，那么就放弃这种打算吧，好吗？这是注定要失败的。你已经赢了，莫琳，这行了吧？你是胜利者。”

“屁话，我根本不是！哦，你别再给我戴什么高帽子了。”

“你到底还想要什么？”

“要我所没有的。这难道不是人人所想要的？要我所遇到的东西。”

“你并没有出什么事。谁也没出什么事。”

“这也包括你，金娃娃！”这时，污水从她的内裤往外渗出，所以，在捱了十五分钟后，她终于朝浴室走去——进门后便砰的一声关上门，锁起来。

我一个箭步窜过去，使劲地敲门——“你可别在里面寻死呵！你听见我的话吗？”

“哦，你担心了，先生——这次我可不会这么轻易地放过你！”

直到近午夜时分，她才自己决定得走了。我只好坐着看她试图用湿的海绵擦去《穿妈妈的衣裳》(作者：莫琳·J·塔诺波尔）书页上的血迹；我只得替她找一个大文件夹子和一只干净的马尼拉麻信封来装她的手稿；我不得不再给她倒两杯酒，然后听她把我跟梅齐克先生和沃尔克先生相比较，少不了说些

贬低我的话。我一面忙着把臭气熏天的沙发套子和床单换下来扔进浴室的脏衣筐内，一面听她根据她的理解喋喋不休地斥骂我的阶级根源和阶级本性。当我用阿夸·维尔瓦喷剂喷洒灯芯草垫时，她却在分析我的男子气。直到我打开所有的窗户，站在微风中，宁可闻着室外飘进来的烟味，也不愿闻室内的臭气，莫琳才终于站起身，打算离去。“我现在是否应该成全你，彼得，从这儿跳下去?”“我只是想让这房间通通风——至于你想怎么出去，悉听尊便。”“我从门里进来，所以我现在也想从门里出去。”“总是贵夫人所为。”“哼，不会这么便宜你的!”她边说边哭着走了。

我把门锁上了两道锁，插上了门链，旋即打电话到施皮尔沃格尔的家。

“是的，塔诺波尔先生。我能为你效劳吗?”

“非常抱歉叫醒您，施皮尔沃格尔大夫。但是我想还是和您谈谈为好，告诉您出了什么事。她来过了。”

“是吗?”

“而我揍了她一顿。”

“很厉害吗?”

“她还能行走。”

“那还算好。”

我开始大哭起来。“真的打得她屁滚尿流了。您知道吗，我把她的鼻子打出血来，我揍了她的屁股，随后我又对她说，我要用壁炉的拨火棒揍死她。这个主意显然使她非常兴奋，结果，她在房里拉了一泡稀屎。”

“嗅。”

我忍受不住。“还有许多细节，但主要的经过就是这样。她

就这样开始拉稀屎了！”

过了一会，施皮尔沃格尔说，“嗯，听上去你好像乐于此举。”

“是啊。这屋里还弥散着臭气。不过，说真的，这太棒了。现在回想起来，这是我一生中最为痛快的时刻之一。我想，‘就该这样。我要这么干。她想挨揍，我就揍她一顿！’您知道吗，她刚一进来，她刚一坐下，几乎就开始自讨苦吃了。您知道她对我说了些什么吗？‘我不会与你离婚的，永远也不会。’”

“果然不出我所料。”

“是吗？那您为什么不早点指点一下呢？”

“你曾向我表示过，这件事值得冒险一试。你让我确信，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你都能顶住的。”

“这个，我没有……我这样说过吗？”

“你说呢？”

“我不知道。在她离开前——挨打之后——她打电话给她的律师。我替她拨的号码。”

“你这么做了？”

“而且恐怕我还哭过了。但并没有泪流成河，只是掉泪而已。不过，我告诉您，我不是为自己哭来着，大夫——信不信由您。我是因她而哭。您当时要是在场就好了。”

“现在你打算怎么办？”

“现在？”

“现在你应该打电话给你的律师，是吗？”

“这当然！”

“你听上去有点六神无主。”施皮尔沃格尔说。

“我真的没事。真奇怪，我感觉良好。”

“那么就打电话给你的律师吧。如你愿意的话，过后再打电话给我，告诉我他是怎么说的。我这就起床了。”

我的律师所说的是，我必须马上离城出去躲一躲，等到他叫我时再回来。他告诉我说，鉴于我的行为，我可能被逮捕。在我得意忘形之际，我忽略了从这个方面去考虑问题。

我又打电话给施皮尔沃格尔，把这个情况告诉他，同时取消了下周的预约门诊。我说，我认为（我心里暗暗祈祷，千万不要讨价还价）因为我不去看门诊，所以我可以不必支付门诊费了——“如果我去蹲九十天大牢的话，也该如此吧。”“如果你被捕的话，”他向我保证，“我会尽量设法找人来填补你的就诊时间的。”随后我再打电话给苏珊。她整夜都守在电话机旁等着听我同莫琳见面的结果——婚离成功了吗？没有，我们要出城。收拾一下。“在这个时候？怎么走？去哪里？”我坐了一辆出租车去接她。我付给司机六十块钱（这些钱只够去施皮尔沃格尔处就诊三次，我这么说藉以自慰），他同意经由花园州大道把我们送到大西洋城。我在十二岁时，曾在那里的一间海边小屋里和从凯姆登即我父亲家来的几个堂兄一起度过了两周世外桃源般的生活。在那里的头一天，还不到半天时间，我就爱上了休格·沃瑟斯特罗姆。她是一个从新泽西来的小女孩，长着一头卷发，活泼可爱。她是我一个堂兄的同学，却在那年春天（是四月份，那天晚上堂兄在床上告诉我说）就过早地戴上了乳罩。我是纽约人，但在休格的眼里，我便像是个法国人。等我意识到这一点以后，我就滔滔不绝地向她讲起乘坐地铁的经历，而她很快也开始爱上了我。然后，我给她唱了我根据吉恩·凯利的《久远和遥远》改编的歌词。我是在我俩手挽着

手、互相依偎漫步在木板道上时，在她耳边低声哼唱的。歌唱完，我想，我跟她也就完了。这女孩走了。在那两个星期里，我随心所欲、成百上千次地吻她。一九四五年八月，大西洋城：我的海滨王国。第二次大战结束时，休格躺在我怀里——我欲火中烧，可是她却机敏地不予理会，而我也不使她对此注意。虽说我因欲望得不到发泄而难受得弓起了腰，但仍不停地吻她。在这种时刻，我又怎能让痛苦制止我呢？就这样，战后的岁月开始了，而我和姑娘的恋爱经历也就从十二岁开始了。

只要丹·伊根还逗留在芝加哥办公事，我就得一直躲着。我的律师则在等伊根返回，以确信他不打算以行凶及蓄意谋杀罪向法院起诉——或者试图说服他不这么做。在此期间，我尽量使苏珊过得愉快。我俩在木板道上的旅馆床上用早餐。我花了十美元请人用蜡笔给她画了一幅侧面像。我们品尝了油煎大扇贝，游玩了斯蒂尔大堤。我向她讲述了日本投降的那天晚上，休格、我和我的堂兄弟们以及他们的朋友一起在木板道上来回跳着康加舞（当然是在征得我婶子的同意后），庆祝日本战败。我是感情盈溢！而且挥金如土！但这是我的钱，不是吗？不是她的——是我的钱！我仍然不能较为严肃地考虑我粗暴行为可能会带来的严重法律后果，也没有对自己残酷无情的举动感到一点悔恨。而这一切，我从小就受到教诲，是应该鄙视的。男人打女人？除了大人打小孩以外，还有什么比男人打女人更令人发指的呢？

头天晚上，我就在平时到他诊所赴约的时候给施皮尔沃格尔打了个电话。“我觉得像是一个歹徒和他的姘妇藏匿行迹似的。”我对他说。“听上去对你还挺合适，”他说道。“总之，这是次有意义的经历。你早该对我说说野蛮行为的事了。”“看来你自

己还是挺喜欢这种事的。”

第二天傍晚时分，我的律师打来电话——不，伊根还没有从芝加哥回来，但是他夫人打电话说，莫琳在她的寓所里被人发现不省人事，被救护车送进了罗斯福医院。她昏迷了两天，曾一度濒于垂危。

而且浑身伤痕累累，我想。这是我亲手干的。

“她是离开我以后，回到家就企图自杀的。”

“看来是这么回事。”

“那么我最好还是回去。”

“为什么？”我的律师问道。

“我在那里要比不在那里好一些。”甚至连我自己都并不清这话是什么意思。

“警察可能会来的。”他提醒我。

瓦尔杜西可能也会来的，我想。

“你肯定你真要这么做？”他问道。

“最好还是这样。”

“那好吧。但是，如果警察在那里，你就打电话给我。我整夜都会呆在家里。什么也别对任何人说。就打电话给我，我会赶来的。”

我对苏珊讲了发生的事，并告诉她，我们要返回纽约。她也问我为什么。“她已不再与你有关系了，彼得，你不必为她操心。她要设法逼你发疯，而你却放任她这么做。”

“不过，要是她死了，我最好还是在她身边。”

“为什么？”

“我应该在那里，就是这样。”

“但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你是她‘丈夫’？彼得，要是警

察也在场，你该怎么办？要是他们逮捕你，又该怎么办——并且把你送进监狱？你知道你干了些什么——你现在就可能去蹲监狱。哦，天真的男子汉，你在监狱里连一个小时也呆不住的。”

“他们不会把我送进监狱的。”我回答说，心里却在发怵。

“你打了她，这已经是够蠢的了——而你要去医院看她就更蠢了。你一直想要干出点有‘男子气’的事来，而你所干的一切却又是那么孩子气。”

“哦，是吗？”

“对她根本就没有‘男子气’可言。这你难道还不明白？只有荒唐事。越来越荒唐！可你却像个穿着超人服装的小孩子，幼稚地想当个魁梧雄壮的男子汉。每次她向你找茬，你都认了！如果她打电话来，你就和她通话！如果她写信来，你就会像发了疯似的。如果她什么也不做，你回到家就创作有关她的小说！你就像——就像是她的玩偶！她拉绳——你蹦跳！这——这太可怜了。”

“哦，是这样吗？”

“唉，”她肝肠寸断地说，“你为什么偏要打她呢？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其实，我原以为这么做会使你高兴。”

“你真的这么想？使我高兴？我痛恨这么做。我之所以没有过多地告诉你我的感受，那是因为你自己对此乐不可支。但你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呢？那女人是个精神变态者，这是你亲口对我说的。痛打一个甚至对自己的言论都不能负责的人又能落个什么下场呢？会有什么好处呢？”

“我无法忍受，这就是好处！她或许是个精神变态者，而

我却是这个精神变态者的丈夫，所以我无法再忍受这一切。”

“但是你的意志到哪里去了呢？是你一直告诫我，要运用我的意志。是你促使我坚强起来，重新返回学院——如今，你，你这个痛恨暴力，温文尔雅的人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做出那种完全丧失理智的事来。你一开始为什么要让她到你的寓所去？”

“为了能离婚！”

“可这是你律师的事！”

“但是她不愿同我的律师合作。”

“那她会和谁合作呢？和你吗？”

“你听我说，我只是想设法跳出陷阱。我是在二十五岁时踏进这个陷阱的。现在我已三十三岁了，可我仍然困在这个陷阱里——”

“然而这个陷阱就是你。你就是陷阱。她打电话给你时，你为什么就不能立刻把电话挂了呢？当她拒绝去中西部时，你为什么就没有意识到——”

“因为我以为我看到了出路！因为这笔离婚赡养费把我榨干了！因为在法庭上进进出出、让别人调查我的收入、审核我的支票存根，弄得我快要疯了！因为我欠了我大哥四千块钱！因为支付给我那本至今只字未写的小说的两万块预付稿费已用得精光！因为那个小老头罗森茨韦格法官听说我每周只教两个班级时，他准备送我进纽约州立监狱！他必须整天屁股不离凳坐着挣他的薪水，而像我这种教男女同校的玩弄女性老手却在那里随意抛弃自己的老婆——并且只教两个班级!他们想让我永远过苦日子，苏珊！即使我从此郁郁寡欢，他们也不会在乎的！抛弃她？她日日夜夜都在缠绕着我！这个女人是甩不掉

的！”

“你是甩不掉她的。”

“不是我甩不掉——是他们甩不掉！”

“彼得，你又发疯了。”

“我是在发疯！我早就疯了！”

“可是，天真的男子汉，”她哀求我，“我有钱。你可以用我的钱啊。”

“我不能。”

“但这钱也不是我的。其实，这钱不是任何人的。钱是杰梅的。钱是我祖父的。而他们都死了。还有许许多多的钱，你为什么不能用？你可以把你大哥的钱还了。你可以把出版商的钱还了，别再理会那本小说，重新另写一本。法庭叫你出多少赡养费给她，你就照给，然后就把她给忘掉——哦，趁你还没把一切都搞糟的时候，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把她忘掉！如果你还没有搞糟的话！”

哦，我想，这也许是个办法。把他们的帐都结清，一切从头开始。从头开始！再回到罗马重新开始……和苏珊一起住在杰尼丘拉姆的四壁如雪的公寓里，闻着天竺葵盆花的芳香，品尝弗拉斯卡蒂醇酒，挨着墙放着一排排书籍……买一辆新的大众牌汽车，再去旧地重游，开一辆不用人驾驶的车，穿越群山……在纳沃纳广场安闲地漫步……与朋友一起在特拉斯特维尔进晚餐，安安逸逸的，没有喧闹吼叫，没有胡言乱语，没有眼泪鼻涕……可以写点别的什么，而不是写莫琳……哦，只要想一想除了莫琳之外，这世上还有那么多的东西可写……啊，多么美妙啊！

“我们可以通过银行，”苏珊说道，“每个月汇给她一张支

票。你甚至不必去考虑这件事。天真的男子汉，事情就这么简单。就这样，你可以把一切一笔勾销。”

“事情并非这么简单，而且我也不可能就这样把一切一笔勾销。情况就是这样。另外，她总是要死的。”

“要死的不是她。”苏珊苦涩地说道。

“你收拾一下。我们就走。”

“但是，你为什么要让她用钱来折磨你呢？这样做根本就没有必要。”

“苏珊，向哥哥借钱已经是够难的了。”

“可我不是你哥哥。我是你的——我就是我。”

“咱们走吧。”

“不！”我从未想到过，她会发这么大的火。她大步走进与我们房间相连的浴室。

我坐在床边，合上双眼，想清醒地思考一下。可一想，我的四肢就瘫软了。她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难道他们不会说是我杀死了她？难道他们不会指控我把药丸塞进她的喉咙，让她在那儿呛咳？他们会在皮肤上找到指纹吗？如果找得到，他们就会发现那是我的指纹了！

想到这里，我感到头皮上一阵发凉。

苏珊正站在我面前。她从水龙头上取来一杯水，一下子全倒在我的头上。正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暴力孕育暴力——而对苏珊来说，这便是她一生中所敢采取的最暴烈的行动了。

“我恨你。”她跺着脚说。

说完，我们收拾了行装，放好了我替施皮尔沃格尔大夫买的咸味太妃糖，然后乘坐一辆租来的汽车离开了很多很多年以前我初次堕入爱河的海边旅游胜地：塔诺波尔要返回纽约去负

荆请罪了。

幸运的是，在医院里既没有遇上瓦尔杜西，也没有见到警察——没有手铐，没有警车，没有闪光灯，也没有电视摄像机追踪抢拍获奖杀人犯……这全是偏执狂的胡思乱想——虚浮的幻想，为的是消磨在林荫路上驱车的时光，一个大写的自恋者！因其特殊性而产生的负罪感和矛盾心理？哦，施皮尔沃格尔，或许在一些你甚至都不知道的方面你是对的——或许我的这位莫琳正是自恋者梦寐以求的美国小姐。我真想知道：我看上这个母狼般的女人是不是因为我像你所说的，是一个加根蒂尤式的自恋者？因为从心底里，我同情这个可怜姑娘的困境，她为了博得我的欢心，只好说谎，行窃，欺骗，甚至用自己的生命来冒险。因为她处心积虑、声嘶力竭地说过，"彼得·塔诺波尔，你是个嘴硬心软的家伙。"这难道就是我无法与她分手的原因，因为我受到如此的恭维？

不，不，不。别再去胡思乱想我的自我伤害的不攻自破的理由了。我会独善其身的——只要让我这么去做！

我乘电梯到了特别护理病房，对坐在那里桌子边上的年轻护士报了我的姓名。"我妻子现在怎么样了？"我轻声问道。她要我先坐下来，等医生出来了跟医生谈，因为医生当时正在病房里和塔诺波尔夫人在一起。"她还活着？"我问道。"嗯，是的。"那护士答道，伸出手来轻轻地碰了碰我的手肘。"太好了。"我回答说，"她不会——"那护士打断我的话说："这你得去问医生，塔诺波尔先生。"

好。太好了。她也许会死。这我就终于能自由了！

却进了监狱！

但我并没有谋杀她！

这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

“您是彼得吗?”

这是一个身材矮小，体态丰腴的女子，长着一头银灰色的头发，脸上虽有皱纹，但却精神抖擞。她穿戴整洁，身着一条深蓝色的连衣裙，脚蹬一双“轻便”鞋。此时正十分害羞地看着我。我后来才知道，她只比我大几岁，在曼哈顿的一所教区附属学校教五年级（令人惊讶的是，她正因周而复始的酗酒问题而在接受治疗)。她看上去就像我童年时代那位乐于助人的图书管理员一样，和蔼可亲。但是在那家医院的候诊室里，我见到的所有朝我看的人都是我的敌人，都是莫琳的复仇者。我往后退了一步。

“您就是作家彼得·塔诺波尔吗?”

那位好心的护士对我说了谎。其实莫琳已经死了。我因犯了一级谋杀罪而被逮捕了，被这位女警察。“是的，”我说，“不错，我是写小说的。”

“我是弗洛西。”

“你是谁?”

“弗洛西·凯尔纳。和莫琳在同一个小组。久仰您的大名。”

我勉强地微笑了一下。

“我真高兴您到这里来，”她说。“她一苏醒过来就会急着要见你的……她会醒来的，彼得——她一定会醒来!”

“是的，是的，你现在别担心……”

“她是那么热爱生活。”弗洛西·凯尔纳紧紧抓住我的一只手。我这时才发现，她眼镜后面的双眼已经哭红了。她叹了口气，脸上带着真诚、甜美、亲切的笑容说，“她是那样地爱您。”

“是的，嗯……我们还得看……”

我们挨在一起坐下来等候医生。

“我觉得，实际上我认识您。”弗洛西·凯尔纳说。

“哦，是吗？”

“我听莫琳谈起过你们在意大利游玩的所有那些地方，说得是那么生动，她几乎使我觉得有身临其境的感觉。那天你们两个在西纳一起吃午饭——您还记得你们在佛罗里达逗留过的那个小疗养院吗？”

“在佛罗里达？”

“就在波波利花园的对面。是那个小个子老夫人的，那个看上去很像艾萨克·丹森的老夫人？”

“哦，想起来了。”

“还有那只脸上粘着通心面汁的小猫。”

“这我可记不得了……”

“在特里维喷泉旁边。在罗马。”

“记不得……”

“哦，她是那么地为您而感到自豪，彼得。她像个小女孩似地夸耀您。您如能听到有人胆敢在您的书中找岔就好了。嗯，她会像一头母狮保护自己的幼狮那样出来捍卫您的。”

“她真的会这样？”

“哦，这最后也就成了莫琳的特点了，不是吗？如果要我只用一个成语来概括她的话，那句成语就是：忠贞不渝。”

“是凶狠的忠贞不渝。”我说。

“不错，是非常凶狠，非常坚贞——充满了信心和激情。对她来讲，每一件事都是那么地重要。哦，彼得，您本应该陪她一块去埃尔米拉，参加她父亲的葬礼。她当然很想要您与她

同行——但是，她怕您误会，而且和您在一起总使她对自己的家人感到可耻。所以她从没敢打电话给您。是我和她一块去的。她对我说，'弗洛西，我不能独自一人去——但我又必须到场，我必须……'她得去那里，彼得，去宽恕她的父亲……宽恕他所做过的一切。"

"这件事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她父亲去世了?"

"两个月前。她父亲心脏病发作，猝死在公共汽车上。"

"他干了些什么要她原谅的事?"

"这我不能说。"

"他是什么地方的一个夜间值班员……是吗? 在埃尔米拉的一家什么工厂……"

她又握住了我的手——"当莫琳只有十一岁时……"

"怎么啦?"

"这件事真不该由我来说，由我来告诉您。"

"到底怎么啦?"

"她父亲……强迫她……但是在墓地旁，彼得，她饶恕了他。我亲自听到她低声说出这些话的。您真无法想象当时是怎样的一种场面——它使我震惊。'我宽恕您了，爸。'她说。"

"你难道不觉得这很奇怪，她从未亲口对我讲过这件事?"

你难道不觉得，这甚至有可能是她碰巧从《夜色柔情》中读来的情节? 或者是从克拉夫特·伊宾的书中? 还是从星期天版的《时代报》圣诞专辑的"赤贫百例"中读来的东西? 你难道不认为或许她只是想超过小组里其他所有的女子? 弗洛西，在我看来，这就像是你们在那些夜晚围坐在精神治疗大夫的火堆旁烤药蜀葵吃时所讲的关于心理分析的恐怖故事。

"对您讲?"弗洛西说道。"她觉得太羞耻，难以向任何人启

齿。她一生中是不会对任何人讲的，直到她参加了小组。她一生中一直担心有人会发现这个秘密，她觉得真是——被这件事给毁惨了。甚至她母亲都不知道。”

“你见到过她母亲？”

“我们在她家住了一宿。莫琳回家看过她两次。她俩整天都在谈论往事。哦，莫琳也尽力想饶恕她的母亲。饶恕，忘却。”

“忘却什么？饶恕什么？”

“约翰逊夫人并不是怎么称职的母亲，彼得……”

弗洛西没有主动讲述可怕的详情细节，我也没再问。

“莫琳一点也不想让您知道这件事。我们经常尽量劝她说，这些并不是她的过错。我是说，从理智上来讲，她明白这一点……不过在感情上，这种羞耻从小就在她脑子里打上了烙印。这真是一段恒久的病史。”

“听来也像。”

“哦，我对她说过，您会理解的。”

“我相信我是这样的。”

“她怎么能死呢？像这样一个靠自己的意志生活、与过去抗争的人，一个像她这样挣扎求生、为希望而拼搏的人怎么能——她怎么能死呢？她上一次从埃尔米拉回来时，哦，她是那样地萎靡不振。所以我们都认为普韦托·里科或许能使她振作起来。她跳舞跳得棒极了。”

“哦？”

“但是什么跳舞啊，灿烂的阳光啊，并没有多少起色——她一回到家，一切就又恢复老样子。所以干了这种事。她真高傲。有时我觉得她太高傲了，所以对待事情太顶真，尤其是在

和您的关系这方面。您是她的一切，这您知道。您瞧，从理智上讲，她知道此时您非常内疚。她明白那个姑娘只是个下贱的女人，供男人随便玩玩的。伊根先生有一定责任——我本不该讲这件事，不过此事在他的掌握之中。您每次求她回到您身边去，他都会来说不行，不能相信你。可能我不该把这些秘密告诉您——但我们在谈论的是与莫琳生命攸关的事。不过，您要知道，伊根先生是个非常虔诚的天主教徒，而伊根夫人更为虔诚——彼得，作为一个犹太人，您可能不清楚，对他们来说，一个丈夫做了像您做过的这些事意味着什么。我的父母也会做出同样的反应的。我是在这样一种气氛中长大的，所以我知道这种传统观念有多牢固。他们不明白，这个世界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他们不了解像凯伦这样的女孩子，而且他们也不想了解。但我见过那些现代的女大学生，知道她们的道德规范，也知道她们对一切事物的轻蔑态度。我知道她们会干些什么。她们会一窝蜂似地去追求一个足以做她们父亲的富有魅力的男人——”

医生从病房里出来了。

告诉我她死了。我要在监狱里终身囚禁。只要让那个可恶的心理变态说谎大骗子死了就好。这个世界将会变得宁静些。

然而消息却是“好了”。塔诺波尔先生现在可以进去看他的妻子了。她已脱离了危险——她已醒来了。医生还叫她说了几句话，虽然她虚弱无力，或许并不清楚医生和她自己说了些什么。医生解释说，非常幸运，和药丸一起喝下去的威士忌使她感到恶心，结果她把大多数的“有毒性之物”都给吐了出来，否则她就没命了。那医生提醒我说，她的脸上有瘀伤——“真的？这是？”——这显然是由于她的嘴和鼻子捂在褥垫上，长时

间在呕吐物中趴着造成的。不过这种姿势也是够幸运的。倘若她呕吐时不是伏卧着的话，她就有可能窒息而死。她的臀部和大腿上也有青肿。“是吗?”对，这表明，在这两天里，她有一部分时间还是仰卧着的。那医生说，正是这些翻身动作才使她得以保住生命。

这我就无罪了。

但莫琳也是一样。

“他们是怎么发现她的?”我问那个医生。

“我发现她的。”弗洛西说。

“这我们还得感谢凯尔纳小姐。”那医生说。

“我往那儿打了好几天的电话，”弗洛西说，“却没有人接。昨天晚上，她又没来参加集体疗法。于是我开始起疑心了。虽说有时她也会因埋头吹笛子或干别的什么而没来参加治疗——但是，我还是起了疑心，因为我知道，她从皮尔托里科回来后就一直这样情绪低落。今天下午，我再也按捺不住，所以就向玛丽·罗斯修女请了假。算术课上了一半，我就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去找莫琳了。我敲了门。我不停地敲，接着我听到德利拉的声音，于是我肯定出了事了。”

“听到了谁的声音?”

“那只猫。她在叫个不停，却一直没人应声。理，我就趴在那里的走廊上。因为那扇门关不紧，所以在门的下端有一条缝隙。我经常提醒莫琳，这条缝隙很危险。我唤了那只猫，接着我就看见莫琳的一只手垂在床边。我看到她的指尖几乎碰到了地毯。于是我就跑到一个邻居家，打电话叫来了警察。他们破门而入，就发现她躺在那里，只穿了内衣，哦，当然还戴着乳罩。所有这一切……一团糟，就像这位医生说的那样。”

我想从弗洛西那儿打听有没有发现什么绝命书，但是那医生还和我们在一起，所以我只好问他：“我现在可以进去见她吗？”

“我想可以，”他回答说。“只能见几分钟。”

在黑暗的病房里，放着六张窄小的有栏杆的病床，莫琳正闭着眼睛，躺在其中的一张床上，身上盖着一条被单，几根管子、电线连接着几个不同的瓶罐和器械。她的鼻子肿得很厉害，就像是遇上了街上的斗殴。其实她也真遇上了。

我默默地俯视着她。大约看了有一分钟，我才想起，我忘了打电话给施皮尔沃格尔。我想立刻就同他商量，我是否真的该来。我想征求他的意见。我也想知道自己的看法。我在这里干什么？狂妄的自恋者——或者就像苏珊所说的，我又变成了一个侍童？我的主人莫琳一叫便应声而来！哦，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告诉我怎样来制止它！我怎样才能成为文学中所描绘的那样一个男子汉？我也确实非常非常想做个男子汉——那么为什么我总是望尘莫及呢？或者——这有可能吗？——说到底，这种孩子式的生活就是男子汉的生活？真是这样么？哦，或许是，我想，很可能是，这是我对“成熟”期望太甚的结果。这种危险而又可靠的事就出于此——成人生活！

莫琳睁开了眼睛。她得费劲才能看清我。我给她时间。然后，我就在她床边的栏杆上俯下身子，和她面对着面说道，“这里是地狱，莫琳。你现在在地狱里。你已经永远地进入了地狱。”

我想让她相信我说的每一个字。

但她却开始莞尔而笑。这是一种对她丈夫进行讽刺的微笑，甚至是极大的讽刺。她说，“哦，太好了。只要你也在这

里。”

“这是地狱，我要一直这样俯视着你，告诉你，你是一个什么样的说谎大混蛋。”

“就像重获新生一样。”

我晃了晃一个拳头说，“要是你已经死了呢?”

她许久没有回答。然后她舔了一下嘴唇说，“那么，你就会在水深火热之中受煎熬。”

“但你原本是会死的。”

这句话燃起了她的怒火。这句话使她彻底清醒。可不是吗，这下她真的活了。“请你别在我面前胡说八道了。别对我说，‘生命是神圣的。’如果一个人总是痛苦地活着，那他的生命就不是神圣的。”她哭了，“我就在痛苦地活着。”

你在撒谎，你这条母狗!你在对我撒谎，就像你对弗洛西·凯尔纳说谎一样，就像你对你的小组成员说谎一样，就像你对所有的人说谎一样。你哭，我可不会陪你流泪!

那个渴望具有男子汉气质的人这样发誓；但是那个不会死去的小侍童却开始神经错乱了。

“这种痛苦，莫琳，”——眼泪顺着我的脸扑簌簌地落到了盖在她身上的被单上——“这种痛苦全是由你的撒谎而引起的。你的痛苦是由撒谎体现出来的。要是你努力去做，要是你放弃这——”

“哦，你怎么能这么说?哦，你，连同你那些鳄鱼的眼泪，给我滚出去。医生，”她虚弱地喊道，“来人哪。”

她的头开始猛烈地在枕头上扭动起来——“好吧，”我对她说，“别激动，镇静下来。别这样。”我握住了她的一只手。

她握住我的手指，紧紧地抓住不放。我们已有很长时间没

有握过手了。

“怎么，”她啜泣着说，“你怎么……”

“好了，别激动。”

“——看到我这副模样，你怎么还是那样狠心？”

“对不起。”

“我醒来还只有两分钟……你却来说我是个说谎大骗子。哦，孩子。”她说道，就像是哪家的小姐似的。

“我只是想告诉你怎么来减轻痛苦。我只是想告诉你……”啊，说下去，继续往下说，“撒谎就是你自惭形秽的根源。”

“胡说八道，”她呜咽说，把手从我掌中抽回。“你只是想赖掉离婚赡养费。我一眼就看穿了你，彼得。哦，感谢上帝啊，我没有死，”她呻吟起来。“我把赡养费这一事全给忘了。你就是以此让我感到羞辱和可怜的！”

“哦，莫琳，这里就是他妈的地狱。”

“谁说不是呢？”她说。这时她已精疲力竭，闭上了眼睛，但这并不是出于宽恕，还不完全是。只是想睡个觉，醒来后再发最后一次的狂怒。

我回到候诊室时，有个男子正与弗洛西·凯尔纳在一起。他是个体魄魁梧的金发男子，穿着一双闪闪发亮的方头靴，一套款式时髦、做工精细的西装。他风度翩翩，一表人材——如今则用“具有王者气度”这个词——所以我没能立刻分出哪是晒黑的皮肤，哪是原来的黝黑肤色。我一度猜测，他可能是个侦探，不过像他这种模样的侦探只会在电影里出现。

我明白了：他肯定也是刚刚从波多黎哥度假回来的。

他伸出一只手，一只古铜色宽大的手，与我握手。柔软宽阔的法国式袖口；金制的小麦克风造型的袖口链扣；指背上长

着动物般的奇怪的金色长毛……　，他只有从手腕到指尖这部分还可以施行魔术——可她究竟是怎么把他弄到手的？当然，要想弄清楚这一点，只能去调查哪一位怀孕伯爵夫人的小便了。“我是比尔·沃尔克，”他说。“我一听到这消息，就立即飞到这里来了。她怎么样啦？她能说话吗？”

原来他就是在我之前同莫琳结婚的那个人，是沃尔克。他“保证”结婚后就抛弃他的儿子的，后来却又食言了。我的天哪，他是那么光彩夺目！虽然我这个犹太人骨瘦如柴，倒也不难看，可这个人却是美男子。

“她没危险了，”我对沃尔克说，“哦，对了，她可以说话了。别担心，她还像以前一样。”

他脸上闪现出一种热情而开朗的微笑，不像是那种堂堂正正的讽刺，我觉得他甚至也不认为这是讽刺。他只是因为听说她还活着而欣喜若狂罢了。

弗洛西也是欢天喜地的。她感激地指着我们两个人说，“您可不能说，她不会看人。”

我愣了一愣才明白，我只是被当作英俊的六英尺高的男子而同沃克相提并论。我的脸红了——这不仅是因为我当时想到她既看中了沃尔克，又看上了我，而且也因为想到沃尔克和我竟然都看上了她。

“嘿、看来我们等会儿，该去喝一杯，聊聊天。”沃尔克建议说。

“我可得赶路了。”我回答说。施皮尔沃格尔大夫一定会对这句话感到有趣的。

这时，沃尔克从收腰松肩、两旁开叉的夹克衫里掏出一只皮夹，递给我一张名片。“如果你上波士顿，”他说，“或者因为莫

琳而想与我联系的话。”

这是在向我故作姿态吗？还是他真的关心“莫琳”？“谢谢。”我说。我从名片上知道，他在那里的一家电视台工作。

“沃尔克先生，”沃尔克在朝护士办公桌走去时，弗洛西说道。她因为对事情有这样的结局而仍在欢欣地微笑着。“沃尔克先生——您是否肯赏脸？”她急匆匆从钱包里掏出一张便条纸，递给他。“这不是为我——这是为我的小侄子。他收集签名。”

“他叫什么名字？”

“哦，您真太好了。他叫博比。”

沃克在纸上签了名，微笑着把纸递还给她。

“彼得，彼得。”显然，她感到懊恼和尴尬。她用手指尖碰了碰我的手。“您肯吗？我无法早点问您，我不能在莫琳生命尚有危险的时候问您……您明白……是吗？不过现在，嗯，我实在是高兴……很放心了。”说着，她递给我一张纸。我只好为难地在纸上签上了我的名字。我在想：现在她所需要的只是梅齐克的签名了。而博比是会得到这一组签名的。这种签名把戏里究竟藏有什么名堂？是陷阱？弗洛西和沃尔克在与人合谋——可是同谁呢？我的签名又会被用来干什么呢？哦，算了吧，别捉摸了。这是妄想狂症。这又是自我陶醉。

谁说的。

“哦，对了，”沃尔克对我说，“我极为赏识《一个犹太父亲》。这是篇力作。我觉得您真的把握住了现代美国犹太人的道德困境。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看到您的下一部著作呢？”

“等我把那个母夜叉从我的生活中甩出去的时候。”

弗洛西不敢（也不愿）相信自己的耳朵。

“要知道她可不是这样一种坏女人，”沃尔克用低沉而坚决

的口气说，听来因其音色及克制而显得非常动人。“事实上，她倒是我所认识的极有胆识的人们中的一个。那姑娘经历了许多磨难，却也都熬过来了。”

“我也经历了这一切，老兄。在她的淫威之下。”我的额头上和鼻子底下渗出了一层汗珠——对于这番称赞莫琳胆识的话，我感到非常愤慨，尤其是出自这样一个家伙之口。

“哦，”他冷冰冰地说，一边把嗓音略微提高了些，“我知道您懂得如何照料自己，是吧。据我所知，您也有淫威呀。”他咧起一边嘴角，露出一副轻蔑的笑容……略带几分轻佻的逗乐(除非我是在想象)。“如果您熬不住这里的炎热，就像他们所说的——”

“那再好不过！再好不过了！”我打断他的话。“您就进去叫她把厨房门打开吧！”

弗洛西把两手搭在我们两人身上，插话进来——“沃尔克先生，他只是对所发生的一切感到烦恼。”

“我想也是，”沃尔克说。他朝护士办公桌迈了三大步，并且大声说道，“我是比尔·沃尔克。我同马斯大夫有约在先。”

“哦，对。您现在可以见她。不过只能见几分钟。”

“谢谢。”

“沃尔克先生？”这个结实而漂亮的二十岁的女护士说道，在这之前她一直显得非常机智又有见识，此刻却一下子变得羞涩、局促起来。她涨红着脸对他说：“您不会介意吧？我就要下班了。您肯赏脸吗？”说着，她也拿出一张纸要他签名。

“当然愿意。”沃尔克隔着办公桌朝那个护士俯下身去。“请教您的芳名？”他问道。

“哦，这无关紧要，”她说，脸却涨得更红了。“就写‘杰基’

——这就行了。”

沃尔克慢慢地、聚精会神地在纸上签了名，然后朝特别护理病房走去。

“他是谁?”我问弗洛西。

我的问话使她困惑不解。“怎么啦，他是莫琳的男人呀，是在您之后、梅齐克先生之前的那一个男人。”

“这就是全世界的人都想要他亲笔签名的原因吗?”我醋意十足地问道。

“难道——难道您真的不知道?”

“知道什么?”

“他是波士顿的享特利——布林克利。他是那里六点钟新闻节目的主持人，也是上一期《电视节目指南》的封面人物。他以前还一直是个演莎翁戏剧的演员呢。”

“噢。”

“彼得，相信莫琳是因为不想让您嫉妒才没有马上提起他。他一直都在帮她度过难关。真的，这就是全部的实情。”

“他就是带她到波多黎哥去的那个人?”

这时弗洛西全然不知所措，根本就不知道该说什么来调解这种三位一体的生活，而她与这三个人的命运也是休戚相关。她耸了耸肩，几近颓丧，我意识到，我们是她自己个人的肥皂剧中的角色，她是我们这台戏、我们这个合唱队的观众；这是我认真思索时想到的一个旁观者。我觉得这真够恰当了——这场闹剧也有它的旁观者。

弗洛西说:“这个——”

“这个什么?”

“这个，我想是的。不错，他俩确实一起到过那里。不

过，请相信我，他，正是她可以求助的那种人……在您……在您……同凯伦干了那种事以后。”

“我明白了。”我说着，套上了外衣。

“哦，请您别妒嫉。那只不过是一种兄妹之间的关系——一个亲人，给她以援助的人。我向您起誓，是她在支配他，她早就明白他是一个终身以事业为重的人。他现在以及将来一直都可以向她求婚，但她却永远也不会回到一个把自己的工作和才干看作高于一切的人的身边去的。这是真的。别因为他而匆忙下结论，这样做不公平。彼得，您务必相信——她会和您重归于好的，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在我穿过医院门厅时，经过了一个电话亭，但我没有停下来给任何人打电话，问问他，我是不是又要干一件错事或是终于做了一件对事——我看到了一条出路（我以为是），于是就跑了出去。这次是朝莫琳在西七十八号街上的寓所跑去。那里离医院只隔几个街区。几个小时以前救护车才把她送到这个医院里。在那间寓所的某个地方应该会有对她不利的证据——在她记的日记中，有一条叙述了她怎样设下我现在仍无法逃脱的陷阱的记录；她亲笔写的有关那次用假尿样骗我的忏悔——我们可以把这一条作为证据递交给法庭，交给弥尔顿·罗森茨韦格法官，而他的使命便是不让崇拜阳物之灾降临在纽约州、纽约县那些无辜的、无依无靠的被遗弃的女人身上。啊，穿法衣的小老头罗森茨韦格，他能控制原始的游牧部落！他竟那样拼命地掩盖其对狂热性爱的嗜好……在我自己的离婚听证会之前受理的是克里格尔夫妇的诉讼案；在我和我的律师到达坐落在中央大街的法院时，诉讼仍在进行。“阁下，”克里格尔在辩护，他是个体魄魁梧的五十岁的商人，（在我们走进法庭时）他正

在直接同法官讲话。他的律师就站在他的身旁，不时提醒他的委托人要镇静，但是从克里格尔说话的态度和语调来看，很清楚，他已打定主意豁出去了。“阁下，”他说，“我全都知道，她住在一间没有电梯设备的公寓房里。可我并没有要她住那种房子。那是她的选择。她原可以用我每星期给她的钱找一幢有电梯的房子的，我向您保证。可是，阁下，我无法给她我所没有的东西呀。”罗森茨韦格法官，完全凭借自己的力量从曼哈顿西区①一直混到纽约大学的法律系毕业，虽说已有六十多岁，但仍然是个结实的小个子斗士。他在听诉时，不停地用食指拨弄他的一只耳垂——仿佛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发现这是防止被告冲着法官席说的胡言乱语、不让它们传入耳咽管来毒害自己机体的最有效的方法。他那幽默、爱开玩笑的性格和严肃傲慢的性格完全由这种姿式体现出来。他虽说穿的是法官的袍子，但其举止（以及肌肤）却像一个为保卫家园而终身征战海疆的海军老将。“阁下，”克里格尔说，“如法庭所知，我是做羽毛生意的，也就是说，先生，我买卖羽毛。我并不是一个像她对您所说的百万富翁。”罗森茨韦格法官显然对克里格尔先生为他提供了这种轻松的开玩笑机会而感到高兴。他说，“可你穿在身上的这套西服还是挺不错的。这是一套希基——弗里曼西服。如果我没看错的话，这是二百美元一套的西服。”“阁下——”克里格尔说道，双手恭恭敬敬地在法官面前一摊，仿佛在每只手心里都攥有三、四根他白天卖枕头给人时粘上的羽毛。“阁下，对不起，我总不能穿得衣衫褴褛上法院来吧。”“谢谢。”“我说的

① 曼哈顿西区（Hell's Kitchen），曾一度是不法分子出没的地方。——译注

是实话，阁下。”“听着，克里格尔，我了解你。你在哈勒姆拥有的时装比卡特的小鱼肝油丸还要多。”“我？不，不是我，阁下。恕我不敢苟同，阁下。那是我兄弟。那是路易斯·克里格尔。我是朱利叶斯。”“你与你的兄弟没有关系吗？你敢肯定这就是你想对法庭说的话吗，克里格尔先生？”“与他有关系？”“与他有关系。”“这个，即使是这样，也只是一般的关系，阁下。”接下去就是我了。我可不像克里格尔那样支支吾吾地说这么久。不，没有哪个罗森茨韦格法官非要没完没了地纠缠一个干我这种职业的人——或者托马斯·曼的职业和列奥·托尔斯泰的职业——以求获得实情。“塔诺波尔先生，这里指的是什么意思：‘一个臭名昭著的勾引女大学生的人？’这是什么意思？”“阁下，我认为这是夸大其词。”“您想说您算不上臭名昭著，还是说您不是勾引女大学生的人？”“我并不是一个勾引任何人的人。”“那么，您认为他们这里指的是什么意思呢？”“我不知道，先生”我的律师从辩护席上朝我赞许地点了点头，我完全是按照在坐出租汽车到法庭来时他所教我的话来说的：“……就说您不知道，您不清楚……不要做任何指控……别称她为说谎者……就只称她塔诺波尔夫人……罗森茨韦格非常同情被遗弃的女人……他不允许在他的法庭上咒骂被遗弃的女人……只需一笑了之，彼得，什么也别承认——因为他是一个处于最大优势下的头号硬汉。而一个教师玩弄他的学生却并不占最大优势。”“我并没有玩弄我的学生。”“好。很好。你就这样对他说。这个法官有个孙女在巴纳德学院上学，彼得，她的像片挂满了他的房间。朋友，这位老先生是离婚法庭里共产主义的斯大林：‘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而且非常严厉。所以，彼得，你要小心啊，懂吗？”我站在证人席上却不幸地把这给忘了。“那么，您是

否在对我说,”罗森茨韦格问道,“伊根先生在他为塔诺波尔夫人准备的宣誓口供中，向法庭说了谎？这难道全是谎言——是还是不是?”“如您所说，是的，是谎言。”“那好，那您又该怎么说才能使人相信这是真的？塔诺波尔先生，我在问您问题呢。请您给我个答复，这样我们才能谈下去。”“听着，我没有什么可隐瞒的——我没有什么有罪之感——”“阁下。”我的律师插话进来，这时我正对法官说“我有过一段浪漫史。”“是吗?”罗森茨韦格微笑着说，他那根拨弄耳朵的手指此时停在他的脑袋的一侧——“真不错啊。和谁?”“我班上的一个姑娘——我爱她，阁下——一个年轻的女子。”这番话当然对诉讼极为有益。

不过这时我们都可以看出究竟谁是有罪的一方，究竟是谁对谁犯了罪!“罗森茨韦格法官，您可能还记得，上一次我来出庭时，我并没有指控塔诺波尔夫人。我的律师提醒过我，而且他说得很对，他要我就我妻子对我犯下的欺诈行为只字不提，因为在当时，阁下，我们并没有任何证据来证实这样一种有罪的指控。而且我们也认识到，可以理解，阁下是不会喜欢对一个‘被抛弃’的女人进行没有确凿证据的指控的，而这个女人在这里只是为了寻求法律所能给予她的合法保障。不过现在，阁下，我们有证据，那就是这个‘被抛弃’的女人亲笔写下的供词说，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一日，她用两美元二十五分的现款从一个怀孕的黑人妇女那里买了好几盎司的小便。她是在曼哈顿东南区的汤普金斯广场公园与那个妇女取得联系的。我们有证据表明，她就在那时把所说的小便送到位于第二大街和第九大街交叉口上的一家药店，用‘彼得·塔诺波尔夫人’的名义，交给药剂师做妊娠化验。我们还有进一步的证据……”尽管我的律师已经对我说过，即使真的有证据证实她的欺诈行为，但对我

来说，也已经为时太晚了，无补于事了。然而我得找出真情！我得找出一点证据来制约她，找出一点东西迫使她撤回诉讼滚回来！因为我不能再充当魔王撒旦的角色，充当无赖的想离婚的丈夫、社会机体的蛀虫和户主州的家庭败坏者的角色！

我可（我觉得）真够幸运的！那天傍晚被警察砸破的门尚未修好——那扇门（正像我希望和祈祷的那样）半开着，自由也就只是一步之遥！真得感谢这个大都市的管理不善！

寓所里正有盏灯亮着。我轻轻地敲了敲门。我不想惊动住在近处的另外两家邻居。但是并没有人出来察看他们那个住进医院的邻居的门——这还得感谢这个城市里普遍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唯一被我惊动的是一只毛茸茸的黑色波斯猫。它在我溜进空无一人的寓所时，悄悄地走上来迎接我。这是我刚认识不久的一只猫，叫德利拉。这屋里没有什么精明的玩艺，莫琳。我从来没有说过我精明，我随手把门关上时她回答说。你想要精明，读一读《金碗》吧。这是生活，你这个家伙，而不是高深的艺术。

还有更幸运的事！在餐桌上就放着那本有三只圆环的读书笔记本。莫琳经常在本子里记下她的“思想”——往往就是在争吵之后产生的想法。她有一次曾经对我说过，这样做是为了“记录”下来究竟是谁“引起”我们之间所有的争执，并且证明我是怎样的“一个狂人”。当我俩一起住在罗马的艺术学会以及后来住在威斯康星时，她总是小心翼翼地把日记本藏起来——这是“私人财产”，她对我说，如果我胆敢“偷”它的话，她会立刻向当地警察机构报案，不管是意大利还是中西部的警察机构。她是这样做的，但我不在家时，她却私自拆启寄给我的邮件，而且一点也没有感到不安：“我是你的妻子，难道不是吗？我为

什么不能拆看？你难道有什么事想瞒住你自己的妻子吗?”我当时就想过，如果我能拿到这本日记，就会发现日记里有许多她想瞒住自己丈夫的事。我冲向餐桌，期待着会发现金矿。

我翻到写有“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的一篇日记。这篇日记写于我们“相爱”的最初几个星期。“确实很难勾勒出我自己的个性，因为个性意味着一个人对他人所具有的影响力，而要真正了解那种影响力有多大却非易事。然而，我想我是能够准确地猜出一些这种影响力的。我具有一种恰到好处的迷人的个性。”接着，她就怀着这种心情，像在埃尔迈拉念中学一年级时那样，描述了她的这种恰到好处的迷人的个性。“在心情最好的时候，我可以说是相当机智和聪明的，而且我觉得，在处于最佳精神状况时，我可以成为一个胜者……”

下一篇日记写于“一九五九年十月九日，星期四”。那时我们已经结婚了，住在新米尔福德郊外一间租借来的小屋里。“快有一年了——”其实那时已有一年多了，除非她撕去了一页日记，那也就是我在寻找的一页日记，记述的是买小便的事！

——自从我在这里记日记，我的生活在各方面都不同了。真是个奇迹，环境的变化竟真的能改变一个人的本性。虽说我仍有那些可怕的忧郁症，但我确实对前途比较乐观了，而且也只是在最消沉的时候才会感到绝望。然而奇怪的是，我却又更多地想到自杀。虽然我现在不想这么做，但我肯定，这似乎变得很有可能。我觉得 P.[1] 比以往更需要我，虽说这当然是他永远也不会承认的事。要是

---

① P，即彼得，下同。——译注

没有我，他现在还得躲在他的福楼拜身后，如果碰上了现实生活，也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他只知道从书本中了解到以及相信的事情，他认为他还能写些什么呢？啊，他竟是这样一个自负的势利者和傻瓜！他为什么要这样与我抗争呢？我可以成为他的缪斯，如果他肯让我这么做的话。但他却像对待仇敌一样待我。而我实际上所想望的一切就是要他成为世上第一流的作家。这实在是太残忍的讽刺了。

那页失踪的日记究竟在哪里呢？为什么没有提及她做的那件迫使P.需要她的事呢？

“麦迪森，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这是她发现我在电话亭给凯伦打电话的一个月以后；是她服下安眠药和威士忌、用剃刀割破手腕然后承认买小便那件事的一个月以后的日记。这篇日记在我读时引起我一阵恶心。在此之前，我一直是站着，俯身在桌上看日记的。此时，我坐了下来，把她在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泄露的事情通读了三遍："不知怎的"——不知怎的！——

P.对我怀有深深的敌意。而对这种感情，我现在意识到，这是恨。不知怎的，我最终对这一切已感到失望和绝望，而且绝大多数的时候都感到极为郁闷。我爱P.也爱我们的共同生活——如果他不是这么过于神经质，我们的生活该是多么美好啊！不过这看来是不可能的。这有多乏味啊！他那冷漠的感情在突飞猛进。他在爱情上的无能肯定是到了吓人的地步。他简直就不再抚摸，不吻，不笑等

等，更不用说造爱了。这对我来说是很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今天早晨我对一切都感到厌倦了，并且准备把这一切都摆脱掉。然而我清楚，我不该丧失信心。生活并不容易——而 P.的天真的期望却与此相反。但是，我有时会觉得，考虑并且试图找出 P.的神经质是徒劳的。因为尽管我可能猜得很准确，但是即使他去接受分析治疗，像他这种病还得花费好几年的治疗时间。在此期间，我无疑会被抛弃，尽管他最终有可能会明白，他是个多么愚蠢的疯子。唯一可庆幸的是，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他一旦放弃我，就必将另娶一个和他一样有自己才学和自负的人。那个人所关心的只是这些，而不是他。到那时，他会吃惊吗？我几乎希望他会，虽说我并不希望我自己也会。但是他现在使我伤透了心，所以，如果他的这一切冷漠继续发展下去的话，我的运气最终就会好起来，并且是我而不是他会变成铁石心肠。不过，真是这样却又是多么遗憾啊！

“西七十八号大街，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这是最后第二篇日记，就写于三周之前，也就是我们在罗森茨韦格法官面前对簿公堂后的那天；在同法院委托的审查人进行了两次激烈争执以后；在瓦尔杜西的公诉以后；在伊根的陈述以后；在赡养费裁定以后；在我离开她四年以后，小便事件七年以后。这篇日记全文如下：

我究竟处境如何？我为什么会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彼得根本就不关心我。他从来就没有关心过！他娶我是因为他认为他不能不这么做。我的天哪！现在看来，这一切都

是那么地清楚，可我以前却又怎么会弄错呢？难道这种见识就是集体疗法的效果？我真希望我能离去。这太丢人了。我不知道，我是否还会有幸与一个爱我的人相恋，是真正的我，而不是什么被歪曲了形象的我，不是这个世界上梅齐克的、沃尔克的或塔诺波尔的夫人。现在在我看来，这几乎就是我能想要的一切，虽然我现在明白自己究竟有多么讲究实际——或者说，为了生活，得多么讲究实际。

还有就是最后一篇日记。她曾经写过一封要自杀的绝命书，但是看来并没有人想到要在她的有三个圆环的读书笔记本里去找这封绝命书。日记中的字迹和行文表明，她在开始给自己写下她最后的信息时，已经处在安眠药以及或者威士忌的作用之下：

玛丽莲·梦露玛丽莲·梦露玛丽莲·梦露玛丽莲·梦露他们为什么要做这些事玛丽莲·梦露为什么要利用玛丽莲为什么要利用我们玛丽莲

就是这么些话。不知怎的，她当时竟能从餐桌旁走回到床上，几乎就像那位著名的影星本人那样死在那里。几乎就是这样！

一个警察在门口一直注视着我，也不知注视了多久。他已掏出了手枪。

“别开枪！”我大声喊道。

“为什么不呢？”他问道。“站起身来，你。”

“好吧，警长。”我说，我用吓软了的双腿支起身子。我感到神情恍惚。我甚至不等吩咐就把双手举过头顶。我上次做这个动作是在我十一岁时，一只枪套系在我十六英吋的腰上，一支日本造的隆·兰杰枪像一只巧克力做的小兔子一样里面是空的，顶在我的肋骨上——这件武器是我家隔壁的小伙伴巴里·埃德尔斯坦的。他穿着牛仔式皮套裤，戴一顶阔边帽，用带有西斯科孩子的口音对我说，“把手儿举起来，朋友。”那一次大概就是我为现在的这种危险生活所做的准备。

“我是彼得·塔诺波尔，”我急忙解释说。“我是莫琳·塔诺波尔的丈夫。她是住在这里的。我们分居了。合法地，合法地分居了。我刚从医院来。我来取我妻子的牙刷和其他一些东西。你可知道，她还是我的妻子。她在医院里——”

“我知道谁在医院里。”

“噢，是的，我是她的丈夫。门是开着的。我想我最好还是留在这里，等到我能把门修好再走。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直接走进来。我刚才就坐在这里。在看书。我原想去叫一个锁匠来的。”

那警察就站在那里，用枪对着我。我真不该告诉他我们分居了。我本不该对罗森茨韦格说，我曾与一个学生发生过“一段浪漫史”。我原本就不该和莫琳有关系的。对，这是我最大的错误。

我又说了一些想去叫锁匠的话。

“他正在路上呢。”那警察说。

“是吗？他来了吗？那好。太好了。您瞧，如果您还不相信我，我有驾驶执照。”

“在你身上？”

“是的，是的，就在我的皮夹子里。我可以去掏皮夹吗?”

“可以，没关系，行啊……只是要留点神，”他喃喃说道，垂下了手枪，跨进了房间。“我刚才去医院想要点可卡因。我看到她自己也在吃这种药，但我后来没有吃。那是不能治病的。”

“哦。”我说。这时，他把手枪放进了枪套，“你应该吃的。”

“这该死的锁匠。”他看了看手表。

等他走进了屋子，我才发现他竟是那么年轻：一个坐地铁来的小伙子，狮子鼻，穿一套蓝色的制服，佩有手枪和胸章。他同巴里·埃德尔斯坦拿枪对着我的脑袋时我所想到的巴里没有什么两样。现在他不敢再正视我的眼睛，似乎因为像电影里那样拔出手枪而感到困窘，或者说因为对一个无辜的人说了粗话，也许更有可能是因为被我发现他擅离岗位。此外，作为男性的一员，他因为暴露出不能称职而感到侷促不安。

“好了，”我说着，合上了那本笔记本，把它夹在我的腋下，“我这就去取那些东西，然后离开——”

“嗨，”他说，指了指卧室，“别担心那里的褥垫。我因为受不了那股臭味，而用水洗了一下，所以那褥垫现在是湿漉漉的。用清洁剂再加气力，这就成了。别担心——等它干了是不会有渍迹的。”

“没关系的，谢谢你。你真不错。”

他耸了耸肩。“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回到厨房去了，就放在那里的水斗下面。”

“太好了。”

“那清洁剂真不赖。”

“我知道，我听人说起过。我来拿几样东西然后就走。”

现在我们成了朋友。他问我，“那位夫人到底是干什么的?

是演员吗?”

“嗯……是的。”

“拍电视的?”

“不，不是，只是各地演戏。”

“什么? 百老汇?”

“不，不是，还不是。”

“噢，这需要时间，不是吗? 她不该泄气嘛。”

我走进莫琳卧室。这是一个小房间，仅能放下一张床和一只床头柜。柜子上有盏灯。因为壁橱门开一半就会碰到床脚，我只好在里面瞎摸一阵，终于摸到一件挂在钩子上的睡袍。“啊，”我说，声音悦耳而又响亮，“在这里呢——就是这……在哪里呢……她说过的!”为了演完这出骗剧，我决定大声地拉开然后关上小床头柜的抽屉。

一把开罐刀。抽屉里有一把开罐刀。我并没有马上猜出它的用途，也就是说，我只是以为，它放在那里，一定是用来开罐头的。

让我来描述一下这件器具。这个开罐装置本身是拧紧在一只纹理精细的光滑木柄上，周长约有两英吋半，长约五英吋，钝的一头逐渐尖细。开罐的装置有一个方形的铝合金框架，大小有如一只打火机，在它的底部有一只金属小牙齿和一只脊型小齿轮。自框架顶端朝上突出的是一根一英吋长的轴柄，连接在另一根较小的约有三英吋长的木柄上。把开罐刀平放在罐头的边沿上，将突出的金属牙齿压进罐头的边缘，然后一只手抓住那根较长的木柄，用另一只手转动较短的木柄。这样就能使牙齿沿着罐边转动，将罐盖从罐身上割下来。花上一美元或一美元二角五分，几乎可以在任何一家五金店里买到这种开罐

刀。从那时起我常打听这种开罐刀的价格。它们是由佛蒙特州的伯林顿·埃格伦德联合公司制造的——他们的“小五号”型。我在写作时，莫琳的那把刀就放在我的书桌上。

“你在干嘛?”那警察大声问道。

“哦，没事。”

我砰的一声把抽屉合上，但先把“小五号”塞进了我的口袋。

“噢，就是这样，”我说着，又转回到起居室，迪莱勒[1]粘在我的裤脚卷边上。

“你觉得褥垫不错吧?”

“挺好的。太好了。再次感谢你。我要走了，你知道的——那我就把锁匠留给你应付了，好吗?”

我已走下一层楼梯，正要飞身离去,突然那年轻警察出现在我头顶上的楼梯平台上。“喂!”

“怎么啦!”

“牙刷!”

“哦!”

“接着!”

我接过牙刷，继而离去。

我招手叫住出租汽车，叫它穿越市区到苏珊家去；这辆汽车布置得像一个有事业精神的罪犯的囚室，或者像青少年的小屋：镶有镜框的家庭照片排列在挡风板上，一只圆形大闹钟扎在计程表的上方，大约十至十五支削好的埃伯哈德牌铅笔笔尖

①迪莱勒（Deliah），是《圣经》中力士Samson的阴险的情妇，她把Samson出卖给腓力斯人，这里暗示莫琳的威慑力。——译注。

朝上塞在一只白色的塑料杯子里。杯子是用几根粗宽紧带固定在后座乘客与前面司机之间隔着的一道铁丝网格上。这网格本身则用蓝白相间的流苏彩饰着，并且由一组金色的平头饰钉钉在司机上方的车顶上，平头饰钉排列出“加里，廷纳和罗兹”等字样——这些很有可能就是在婚礼或受戒仪式上拍的家庭照片中那些衣着时髦、眉开眼笑的孩子们的名字。这个司机是个上了年岁的人，他肯定就是孩子的祖父了。

通常，我想我会像其他的乘客一样，对这种精巧的装饰评说一番的。但当时，我唯一能够看着和想着的就是那把埃格伦德公司制造的小五号开罐刀。我用左手抓住铝合金的一头，用右手的拇指和食指做成个圆圈，把较大的那根木柄插进圈内，然后我用另外三根手指轻轻地握住木柄，慢慢地把它顺着右手握成的这条通道往里塞。

随后，我把开罐刀的木柄放在我的两腿之间，再把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把木柄夹住。只有那个方型的金属刀及其锋利的小齿朝上，从我的两腿之间戳出来。

出租汽车猛然刹住了。

“你给我出去。”司机喝道。

“这是为什么？”

他正透过网格愤怒地瞪着我。这是个身材矮小的人，眼睛下面有两块深色的眼泡，两道浓密的灰白眉毛，西服里面穿了一件厚实的羊毛套衫。他说话时的声音已经气得发抖——“你给我滚出去！在我的车子里绝不允许有那玩艺儿！”

“什么玩艺儿？我并没干什么呀。”

“我叫你出去！你要不出去，我就用撬棒砸你的脑袋！”

“看在上帝的份上，你认为我到底在干什么呀？”

但是此时我已站在人行道上了。

“你这下流的狗杂种!”他大骂道，把车开走了。

我把开罐刀紧揣在袋里，日记本抱在怀里，终于还是带着这些东西到了苏珊的家——虽说并非没再遇上麻烦。我在第二辆出租汽车的后座上刚一坐下，那位司机，这次是个年轻的小伙，长有一抹黄色的胡子，从反光镜里盯着我说，“嘿，彼得·塔诺波尔。”“你说什么?”“你是彼得·塔诺波尔——是不是?”“不是。”“你看上去像他。”“从没听说过他。”“得了，你这是在耍我呢，老兄，你就是他。你真的就是他。嘿，老兄，多巧啊。我昨晚还用车送了杰米·鲍德温呢。”“他是谁?”“是个作家，老兄。你在耍弄我。你知道我还给谁开过车吗?”我没有回答。“梅勒。你们这帮家伙我都见过。上次我送过另一个家伙，我敢打赌，他肯定只有八十二磅。这根长豇豆留一头短发。我送他去肯尼迪机场。你知道他是谁?”“是谁?”“是那该死的贝克特。你知道我是怎么知道是他呢?我对他说‘你是塞缪尔·贝克特吧，老兄。’你猜他怎么说?他说，‘不，我是弗拉迪米·纳博科夫。’你看这话是真是假?”“也许他真是弗拉迪米·纳博科夫。”“不，不是的，我从来没有送过纳博科夫。暂时还没有。近来你在写什么，塔诺波尔?”“支票。”我们已到了苏珊住的大楼。“就停在这里吧，”我对他说，“那个凉棚下。”“嘿，你住得还挺不错的嘛，塔诺波尔。你们这些家伙混得都不赖，你知道吧?”我付钱给他，但他却惊异地摇了摇头。我刚要下车，他说，“瞧着，我要在街角拐一个弯去赶那辆该死的马拉穆德。我可不愿让它在我前面开。”

“晚上好，先生，”苏珊楼里那个开电梯的男人不知从哪里钻出来说道，在门廊里吓了我一跳。当时我刚心事重重地从看

门人身边经过。正要把开罐刀从口袋里掏出来……等一走进房间，我又从口袋里掏出开罐刀，大声说道，“等等，看我拿到了什么?”

“她还活着?”苏珊问。

“而且还很活跃。”

“——那警察呢?”

“他当时不在那里。瞧-——瞧这个!”

“一把开罐刀。”

“这是她用来手淫的东西！瞧！你瞧这精致尖锐的金属齿。她肯定非常喜欢这玩艺儿从她身子里伸出来——她肯定非常喜欢低头瞧那玩艺儿!”

“哦，彼得，你到底是从哪……”

“从她的房间里——就在她的床边。”

那滴眼泪淌了出来。

“你这又是为何要哭呢？这真是太棒了——你难道看不出来？这就是她假想的男人———一个折磨人的东西。一件手术器具!”

“但是，从哪——”

“我告诉过你了，是从她的床头柜里!”

“你偷来的，从她的房里?”

“不错!”

我详细地向她叙述了我在医院以及出医院后的经历。

我讲完后，她转身朝厨房走去。我尾随着她进了厨房，站在炉子旁。她开始在为自己调配一杯阿瓦丁酒。

“嘿，是你自己对我说，要对她提防着点。”

她不愿和我说话。

“我只是在做我不得不做的事，苏珊。从这个陷阱中跳出来。”

没有回答。

“你知道，我对于认为我犯有男女关系之罪的说法真听厌了。那些伪善者，那些神经病认为——”

“但是，那个唯一认为你犯有某种罪孽的人恰恰就是你自己。”

“真的吗？难道这就是他们判我下半辈子该供养她的理由，供养一个我同她结婚三年的女人？一个没替我生下一男半女的女人？难道这就是他们不同意让我离婚的理由？难道这就是我受到如此惩罚的原因吗，苏珊？是因为我认为自己有罪？我认为我根本无罪！”

“既然你没有罪，那你又何必要偷那种东西？”

“因为没人相信我！”

“我相信你。”

“可你又不是这件诉讼案的法官！你又不是纽约的独立国！我必须得拔掉她这根肉中刺！要不然我真会气死的！”

“但是，一把开罐刀又有什么用呢？你又怎么知道，它就是你所说的那种玩艺呢？你并不知道！或许，彼得，她只是用它来开罐头的。”

“在她的卧室里？”

“不错！人们可以在卧室里开罐头的呀。”

“而且他们也可以在厨房里逗弄自己。不过，通常的情况是正好相反。这是根模拟阴茎，苏珊——不管你是否喜欢这种说法。这就是莫琳的代用阳具！”

“即使真是这样又怎么样呢？这与你又有什么相干？这不

关你的事！”

“喔，真是这样吗？那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又为什么都与她有关？都与罗森茨韦格法官有关？都与集体疗法小组有关？而且与新学校里她的班级有关？我被发现与凯伦有关系，法官就把我看作恶魔而对我有偏见。而她却以家用器具玩弄——”

“但是，你不能把这种东西带进法院去——他们会以为你疯了。这是发疯了。你难道没察觉？你以为在法官面前挥舞这种东西会有什么效果呢？什么效果？”

“可我还有她的日记呢！”

“但你对我说你读过了日记——你说里面没写什么。”

“我并没有全部读完。”

“即使你把它都读完，也只会使你变得比现在更疯狂！”

“发疯的并不是我！”

苏珊说，“你们两个人都发疯了。我真受不了，因为我也会疯的。我今天再也不能多喝阿瓦丁酒了！哦，彼得，你这个样子，我是再也受不了了。我无法这样忍受你．你瞧你，拿着那种东西。嘿，把它扔掉！”

“不行！不行！你无法忍受的只是我现在的样子！而我还要这个样子下去——直到我赢！”

“赢什么？”

“赢回我的几巴，苏珊！”

“哦，你怎么可以用那种下流的词语？哦，天真的男子汉，你是个有理智、有教养、甜蜜可爱的男人。我就喜欢你这个样子！”

“可我不喜欢！”

“但你应该喜欢。这些东西可能会有什么用处——”

"我暂时还不清楚！或许一点用处也没有！或许有一些用处！不过我要去弄个明白！如果你不喜欢我这么做，我就离开。这就是你所希望的吧？"

她耸耸肩。"……如果你就是要这样下去的话——"

"我就是要这样下去！而且也只能这样下去！外面世道太粗俗，苏珊，无法变得卿卿我我的！"

"……那么，我觉得，你最好……"

"离走？"

"……是的。"

"那好！太好了！"我惊讶不已。"那么我就走！"

对此，她没有任何反应。

于是，我就带着莫琳的开罐刀和日记本离开了。

那天晚上的其余时间，我就在自己的寓所的卧室里——起居室里还淡淡地散发着莫琳的粪便气味——读那本日记。这本日记原来是一本枯燥的记录。记载的是"迪克西·杜根"那样关于一个女人生活的"趣事"。断断续续的日记像在报流水帐，毫无重点。要不，句子或单词写到一半就停住了，其文体完全归功于"心爱的日记"流派，纯属自欺欺人的表达和不知所云的叙述。对于一个如此狡黠的人来说，这是多么奇怪的事啊！不过，作家总是使自己与其作品"截然不同"而叫读者失望的。虽说往往并非是因为他的作品不像其人那样引人注目。莫琳在我们结婚的这些年里，一直都在悄悄地抱有要从事"写作生涯"的想法，或者至少是以她那种潜意识的方式为这种想法干着急。对此，我感到稍微有点吃惊——但也只是稍微而已。有几篇日记是这样开头的："这一次我不会因为没写日记而表示歉意，因为我现在知道，即使V·伍尔夫也会一下子有好几个月不记她

的日记。"以及:"今天上午，我必须把我在新弥尔福德的奇怪经历写下来。我相信只要有人能用正确的方法去写，这些经历是可以写出一篇好故事来的。"还有:"我今天第一次认识到——我真幼稚——我如果要写一篇故事，或一部长篇小说，并且出版的话，P. 便会强烈地感觉到我在和他竞争。我对他能这样做吗? 难怪我这样迟迟不开始写作生涯——这完全是为了维护他的自负。"

在日记本里还有十几张用订书钉或透明胶纸贴在活页纸上的剪报，大多数是关于我和我的作品的。日期从我们结婚第一年出版的我的小说开始。有一页纸上整整齐齐贴了一张福克纳去世时出版的《时代周刊》上剪下来的一篇文章，是转载的他的冗长的诺贝尔奖演说。莫琳用笔划出了最后那段浮夸的话:"诗人的声音不应该仅仅只是人类的记录，而应该成为一种支柱，一种础石，以帮助他永垂青史!"在这段话旁边，她用铅笔写了个令人晕眩的旁注:"P. 和我?"

对我来说，最吸引人的是那篇记述她两年前去拜访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日记。她上那里是去和他商讨"如何让彼得回心转意"的——施皮尔沃格尔在她拜访了他以后便是这样告诉我的。她是在晚上去拜访他的，也没事先通知人家。据施皮尔沃格尔说，他对她说，他认为要叫我回心转意已是不可能的事了——对此，据他对我说，她这样回答:"我可是什么都干得出的。我会软硬兼施，怎么有效就怎么办。"

莫琳的说法:

我必须记下昨天同施皮尔沃格尔的谈话，因为我希望

尽可能地不要忘记。他说我犯了一个大错：向P. 说了实情。我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如果我并不是因为发现他和他的那个年轻学生之间的事而感到被抛弃了，我是永远也不会犯这样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的。要是我不对他说实话，那我们现在还会在一起。那件事正好给他提供了攻击我的借口。施皮尔沃格尔也有同感。施皮尔沃格尔说，他认为他知道如果我们重归于好，不再离异，彼得会采取什么态度。我也明白，他指的是，彼得会一直对我不忠，而同一个又一个女学生发生关系。施氏对于艺术家的精神以及神经毛病有一套相当固定的理论，所以很难知道，他说的究竟是否正确。他非常直截了当地劝我"放弃"对彼得的感情，另找一个男人。我对他说，我觉得自己年龄太大了。但他说，不要从实际的年龄上去考虑，而应从我的容貌去考虑。他认为我"迷人、有魅力"，而且"活泼而有生气"。施氏的感觉是，和一个演员或作家结婚是不可能幸福的，"他们都是一种类型的人。"他举了拜伦勋爵和马龙·白兰度的例子。但是彼得真像他们那个样子吗？今天，这些想法一直萦绕在我的脑际，我几乎什么事都干不了。他强调说，我所遇到的并不是作家的极端自我崇拜的现象，他对自己也是关注备至的。我对他讲了我自己在小组里悟出的理论：P. 对我不忠是因为他觉得我的需要太旺盛，所以他觉得有必要在他的年轻学生身上进行"练习"。只有和这样一种毫无威胁的人在一起，他才会觉得自己像个阳刚的男性。施氏似乎对我的理论很感兴趣。他说，彼得一再提起那次坦白，为了说明他无法爱我，或者说因此而不能爱任何人，施氏强调说，这种无法爱人的现象就是自恋型人

的一个特征。我不知道施氏是否把彼得列入一种事先预定的模式中，但这颇能说明为什么我觉得他从一开始就一直对我持排斥态度。

读到这篇日记的结尾时，我自忖："多荒唐的事啊——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可以用这种婚姻来编造故事，只有我编不出！哦，莫琳，你真不应该为了我的自我意识而放弃你的写作生涯——你真应该把你那脑子所想的一切都写下来而让我摆脱这个现实！写在印好的纸页上，而不是写在我的皮肤上！哦，我唯一的发妻，这难道真的就是你所想的吗？所相信的吗？这些词句就向你描述了你是谁，是个干什么的人了吗？这几乎足以让人对你表示同情了。某个人，在某个地方。

那天晚上，我在读莫琳日记时多次停下来去读福克纳的作品。"我认为人不仅会忍耐，而且会取胜。人是不朽的，这并不是因为在所有的生物中，只有人才拥有不竭的声音，而是因为人有灵魂，有一种怜悯、牺牲和忍耐的精神。"我从头至尾读了那篇在获诺贝尔奖金时的演讲，我想，"你究竟在说些什么呀？你怎么会写《喧嚣和狂怒》的？你怎么会写《村舍》的？你怎么会写出坦普尔·德雷克和波普亚，而且写那种东西的呢？"

阅读时，我还不时查看那把小五号开罐刀，即莫琳代用的阴茎。有一次我查看了自己的阴茎。忍耐？取胜？我们是幸运的，先生，我们早晨能穿上自己的鞋子。这就是我要对那些瑞典人说的话！（如果他们要我说的话。）

啊，那天晚上我满心痛苦。还有极度的愤恨。但是，我对此该怎么办呢？或者对那把开罐刀该怎么办？或对那本承认那次"坦白"不当的日记本该怎么办呢？我应该怎么做才能取胜？

不是“男人”，而是塔诺波尔！

回答是零。“忍了它吧。”施皮尔沃格尔说。“天真的男子汉，”苏珊说，“忘了它吧。”“面对实际情况，”我的律师说，“你是男人，她是女人。”“你还这么肯定吗？”我说。“你是个男人，因为你站着撒尿。”“那我就坐下。”“太迟了。”他对我说。

六个月后，一个星期天上午，我刚从苏珊家里吃完早饭、读完《时代周刊》回来没多久，正打算坐下来开始工作——那只装酒瓶的纸板箱刚从壁橱里拖出来，我正在那一大堆令人沮丧的写有互不连贯的开头、中间和结尾的稿子里翻找的时候——弗洛西·凯尔纳打电话到我的住处，告诉我说莫琳死了。

我没有相信她的话。我以为那是莫琳想出的诡计，目的在于让我在电话中说些什么，让她们录下来，拿到法庭上指控我。我想：“她又要来索取更多的赡养费了——这又是一个诡计。”我能说的只是，“莫琳死了，太好了！”而我如果说出哪怕只是稍微近似在罗森茨韦格法官或他的哪一个助手看来我仍然是社会秩序的一个不思改过的敌对者的话，我那种不受约束的野蛮的男性本能就需要被采取更强烈的惩戒行动了。

“死了？”

“是的。她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遇难。在今天早晨五点钟。”

“谁害死了她？”

“车子撞到了一棵树上。比尔·沃尔克开的车。哦，彼得，”弗洛西尖声地抽泣着说，“她是那么地热爱生活。”

“而她死了……？”我已开始颤抖。

“当时就死了。至少她没有痛苦……哦，她为什么不系上

保险带呢?"

"沃尔克怎么样了?"

"不严重，只有一道伤口。不过他的波尔希车却全毁了。她的头部……她的头……"

"她的头怎么啦?"

"撞在了挡风玻璃上。哦，我知道，她是不该上那儿去的。小组的人都想阻拦她，但她却伤透了心。"

"被什么？为什么?"

"为了那件衬衣。"

"什么衬衣?"

"哦……我真不愿提起它……不管那人是谁……我并不是在责怪他……"

"究竟是怎么回事，弗洛西?"

"彼得，比尔·沃尔克是个对男女两性都感兴趣的人。这连莫琳自己也不知道。她……"她突然止住，哭泣起来了。与此同时，我也紧紧把嘴闭拢，以制止牙齿打战。"她……"弗洛西又开始说话了，"她送给他那件漂亮、昂贵的莱尔棉线衬衣，你知道的，是作为礼物给的。但衬衣不合身——这是他事后说的——可他并没有拿去换一件大点尺寸的。而是把它送给了他认识的一个男人。她就是要去对那个男人说一说她对这种做法的看法的，想跟他当面说说清楚……他俩肯定是喝到很晚，或者干了别的什么事。他们参加了一个聚会……"

"哦?"

"我并不是在责怪谁，"弗洛西说。"我相信这并不是哪个人有意犯的过错。"

那么这是真的了？死了？真的死了？是名副其实的不复存

在了？像所有的死人一样死了？死了就是亡故的意思？死了就是不再会说话的意思？莫琳死了？完完全全地死了？不存在了？消失了？永远地安息了，这条可怜的母狗？去世了？

“她的尸体在哪里？”我问道。

“在波士顿。在陈尸所里。我猜想……我想……您得去认领她，把她送到埃尔迈拉她的老家去。得有人打电话给她的母亲……哦，彼得，您得跟约翰逊夫人打交道——我不行。”

彼得去认领她？彼得送她去埃尔迈拉？彼得跟约翰逊夫人打交道？哼，弗洛西，如果说这是真的，如果说这并不是由莫琳·塔诺波尔编导上演的一出最为精彩的骗局，如果你不是心理变态广播网最佳的肥皂剧配角演员，那么彼得就该离开她。为什么彼得还要去管她呢？彼得要让她躺在那里烂掉！

但是，由于我们仍然无法确信，我们的谈话是否在被录制下来供罗森茨韦格法官参考，我回答说，“当然我会去认领她的，弗洛西。你愿意和我一块去吗？”

“我什么都愿意去做的。我是多么爱她呀。她爱您，您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有多爱您——”这时，弗洛西发出了一种怪声。在我听来，这种声音就像是一头动物见到了它配偶的尸体时所发出的那种哀鸣。

这时我才知道，我并没有受骗。或者说多半没有受骗。

我同弗洛西在电话里又谈了五分钟。等我一让她把电话挂了——答应她在一个小时之内去她的寓所再进一步安排——我就打电话给我那位在乡村度周末的律师。

“我想我已不再是结过婚的了，对吧？请告诉我，是不是这样？”

“你现在是个鳏夫了，朋友。”

“不会再有别的可能性了，是吧？一切都结束了。”

“一切都结束了。死了就是死了。”

“在纽约州？”

“在纽约州。”

接着，我给苏珊打了电话。我离开她只有半个小时。

“你要我上你这儿来吗？”她问道，而她本该问些别的什么。

“不。不。就呆在你那里。我还得再打几个电话，然后我再打电话给你。我得上弗洛西·凯尔纳的家里去。我要和她一块到波士顿去。”

“为什么？”

“去认领莫琳。”

“为什么？”

“嘿，我过后再打电话给你。”

“你真的不想要我到你这儿来？”

“不，不，请别来。我没事的。我只是有点发抖。除此之外，一切都很正常。我没什么事的。”然而，我的牙齿还在打战，而且我似乎怎么也不能制止它。

随后我又给施皮尔沃格尔打了电话。电话打到一半，苏珊来了。难道她是从第七十九大街飞来的？还是我刚才在书桌旁呆楞了十分钟？“我还是来了，”她用手抚摸着我的面颊轻声地说道。“我就坐在这儿。”

“——施皮尔沃格尔大夫，对不起，打电话到家里来，打扰您了。但是出了件事。至少我认为出了一件事，因为有人对我说，出了一件事。这可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至少不是我想出来的。弗洛西·凯尔纳来过电话。她是莫琳参加集体疗法的

朋友。她说莫琳死了，今天早晨五点在波士顿遇难。是在一起撞车事故中，她死了。”

施皮尔沃格尔大夫的声音又响亮又清晰地传了过来。“我的天哪！”

“是同沃尔克一起开车出去。她从挡风玻璃中摔出去。当场就死了。还记得我对您说过的话吗？在意大利时，她是多么经常在车子里干蠢事的？她是多么喜欢开车的？当我对您说，她经常真的想害死我们两个人，而且她也是这么说的，可您却认为我是在夸大其词。但我不是？上帝啊！哦，上帝啊！她会像老虎似地发狂——在那辆轻便的大众车里！我告诉过您，在我们从索伦托开车回来时，她是怎么在那座山上险些儿叫我们俩送了命——您还记得吗？唉，她最终还是这样干了。只是这次我不在那里。”

“这么说，”施皮尔沃格尔提醒我，“你对详细的经过并不十分清楚。”

“是的。不错。只知道她死了。除非她们是在撒谎。”

“有谁会撒谎呢？”

“我并不十分清楚。但是像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这件事就像我会出车祸一样不大可能。现在整个事情都没有道理可言。”

“一个暴虐的女人，横遭不测。”

“嗯，可是，有很多并不暴虐的人却也横遭不测，也有许多暴虐的人却长命百岁，过幸福的生活。您难道不觉得——这可能是个骗局，是她的一个什么新杜撰出来的故事——”

“为了什么目的呢？”

“为了离婚赡养费。想使我——再一次——麻痹大意！”

"不，我可不这么想。欺骗倒不致于。解脱才是你在寻找的字眼。你已经解脱了。"

"自由了。"我说。

"那个我还不清楚，"施皮尔沃格尔说，"但解脱却是肯定无疑的。"

然后，我又拨了我哥哥的电话号码。苏珊还没有脱去她的外套。她正坐在靠墙的一把直背椅子上，像个幼儿园的小朋友，双手交叉，平放在膝盖上。看着她这种姿势，我心中的惊慌消失了，但是由于其他正在发生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我也顾不上进一步注意这个姿势的含义。只是她为什么不把外套脱了？

"莫里斯吗？"

"是呀。"

"莫琳死了。"

"死得好啊。"我的哥哥说。

哦，他们会为此而收拾我们的——但是谁，谁会收拾我们呢？

我已经解脱了。

接着，我又从埃尔迈拉问询处查到莫琳母亲的电话号码。

"查尔斯·约翰逊夫人吗？"

"是的。"

"我是彼得·塔诺波尔。我恐怕有个不幸的消息要告诉您。莫琳死了。她在一起撞车事故中遇难了。"

"唉，这往往都是因为出外寻欢作乐而造成的。我可以预料得到。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今天一早。"

“有几个人同她一起死的？”

“没人。没别的人。就她一个人遇难。”

“你说你叫什么来着？”

“彼得·塔诺波尔。我原来是她的丈夫。”

“哦，真是这样吗？你是第几个？第一个，还是第二、第三、或第四、第五个？”

“第三个。只有三个。”

“哦，在这个家庭，通常只有一个。谢谢你打电话来，塔诺波尔先生。”

“——葬礼怎么办呢？”

可她已把电话挂了。

最后我打电话给杨克斯。这人的儿子就是我。当他听到了这个消息后，他因为激动而说不出话来——你真会以为，他所关心的是另一个人。“多么不幸的结局，”他说。“唉，对那个小家伙来说，这是个多么不幸的结局啊！”

我母亲在分机上默默地听着。她的第一句话是，“你没事吧？”

“我没事，是的。我想是没事。”

“什么时候举行葬礼？”我父亲问道。这时他已定下神来，又恢复了他的专长，即从事实际安排。“你要我们来吗？”

“葬礼嘛—— 您听我说，我还没来得及考虑这事呢。我想她一直是喜欢火化的。我还不知道什么地方……”

“也许他甚至不会去。”我母亲对我父亲说。

“你不会去吗？”父亲问我。“你觉得不去反倒是个好主意吗？”我能想象得出，他抬起另一只没拿话筒的手，使劲地按压自己的太阳穴，因为他的头痛又突然发作了。

“爸，我还没仔细考虑过这件事。让我想一想吧？事情只能一件件解决嘛。”

“放聪明点，”父亲说。“听我的话，你要去，穿一套黑色的西服，装出一副哀悼的样子，这就行了嘛。”

“让他自己拿主意吧。”我母亲对他说。

“他当初不听我的劝告就自作主张娶了她——如果他现在听听我跟他讲怎么把她葬到地里，也不见得会对他有什么害处！”

“他说了，不管怎样，是她想要火化的。他们把骨灰埋在地里，是吗，彼得？”

“他们是撒骨灰，他们是撒骨灰——我不清楚他们怎么处理骨灰。我对这种事也不清楚，这您是知道的。”

“所以嘛，我现在就在告诉你呀，”我父亲说，“要你听着。你对什么都不熟悉。我七十二岁了，我对什么都熟悉。你要去参加葬礼，彼得。这样，就没有人会说你是幸灾乐祸了。”

“我认为，不管我去不去，他们都会说我是幸灾乐祸的，那些有意要这么想的人。”

“但他们却永远也不会说你没去参加葬礼啊。听我的话吧，彼得，我求你——我已经把话说到头了。我求你别在那里一意孤行了。自从你四岁半离家到幼儿园去闯天下以来，你是什么人的话都没听过。你只有四岁半时就认为你是通用汽车公司的董事长了。那天下雷雨时你又怎么样了呢？四岁半的年纪——”

“嘿，爸，现在可不这样——”

“你告诉他，”他对我母亲说，“告诉他，他从小到大这么多年一直是这个样子。”

“哦，现在可别这样了。”我母亲说，她开始哭了。

但他却怒不可遏。我的无动于衷使他感到不可思议，所以，他最终只能让我知道，对于我抛弃我们家庭的勤俭忍耐和讲究实际的传统，他感到是多么气愤——我逢星期六在店铺子里从他那里所学到的所有那些东西，我为什么全都把它们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呢？“不，不对，”在我把一箱箱织袜举起递给他时，他就站在店铺里的木梯上对我说，“不对，不是这样拿，彼得——你这是在给自己出难题嘛。要这样拿！把它拿对了才是！凡事都要做对。做错了，孩子，是一点道理也没有的！”所有这些做生意的诀窍，所有这些经营和分类的训练，我为什么都看不出包含有智慧呢？一家男子服装店为什么就不能也是神圣知识的发源地呢？为什么，佩皮？难道对你还不够深奥？这一切都太陈腐，太不够重要吗？哦，可不是吗，弗拉格兄弟牌的鞋子，希科克牌的皮带以及斯旺克牌的领带别针又怎么能和像你这种不同凡响的艺术气质相提并论呢？

“——那是一场可怕的雷雨，”他继续说道，“打着雷，下着雨，刮着风，你在学校里。彼得，是在幼儿园里。才四岁半，第一个星期过后，你就不让人去接你，甚至也不让琼妮去接。你不让，你要自己回家。你不记得这件事了，啊？”

“记不得，记不得了。”

“呃，我来告诉你吧。当时正下着雨，所以你母亲就拿着你的小雨衣，雨帽，还有胶鞋，在你放学的时候奔到你的学校，这样，你就不会浑身透湿回到家里了。你不记得你当时干了些什么了吧？”

啊，这时我自己终于也哭了。“不记得了，不记得了，我想我记不起来了。”

“你拒绝了。你狠狠瞪了她一眼。”

“我真的这么做了？”

“哦，你真的这么做了。而且叫她走开：‘你回去！’你对她说。才四岁半的孩子哪！甚至连帽子都不肯戴！就从她身边走出去，冒着暴雨回家，而她却跟在你身后。你一切都得独自一人去做，要表明你是个多了不起的大人物——可你瞧，彼得，你瞧这有什么结果！你现在至少听一次家里的话吧。”

“好吧，我听。”说完，我就把电话给挂了。

此时，我的眼睛在流泪，牙齿在打战，根本就不是一个摆脱了惩罚、重新成了一个独立自主的人的模样。我转身朝苏珊望去，她仍然坐在那里，缩在她的外套里，看上去就像我第一次见到她时那样无依无靠。这使我感到惭愧。坐在那儿等着。啊，我的上帝啊，我在想——现在是你了。你还是你！还有我！这个我就是我，就是我自己，而不是别的什么人！

菲利普·罗斯创作年表

一、长篇小说及作品集

《再见，哥伦布》（作品集）（一九五九年）

《放手》（一九六二年）

《当她善良的时候》（一九六七年）

《波特诺伊的怨诉》（一九六九年）

《我们的团伙》（一九七一年）

《胸脯》（一九七二年）

《美国长篇》（一九七三年）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一九七四年）

《欲望教授》（一九七七年）

《鬼作家》（一九七九年）

《菲利普·罗斯的读者》（一九八〇年）

《解放了的朱克曼》（一九八一年）

《对立的生活》（一九八六年）

《事实，一个作家的自传》（一九八八年）

二、散见于杂志上的短篇作品

《哲学，或类似的东西》，《拾零》月刊，一九五二年五月号
《真理箱》，《拾零》月刊，一九五二年十月号
《围墙》，《拾零》月刊，一九五三年五月号
《阿曼多和骗子们》，《拾零》月刊，一九五三年十月号
《桑恩先生的最后引渡》，《拾零》月刊，一九五四年五月号
《下雪天》，《芝加哥评论》季刊，一九五四年第三期
《竞争艾伦金》，《时代》季刊，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美言不可轻信》，《评论》月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号
《艾普斯坦》，《巴黎评论》季刊，一九五八年第二期
《听到的旋律更甜美》，《老爷》月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号
《再见，哥伦布》，《巴黎评论》，一九五八年第三——四期
《信仰的捍卫者》，《纽约人》月刊，一九五九年三月号
《艾利，狂热的教徒》，《评论》月刊，一九五九年四月号
《爱情船》，《日晷》季刊，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好姑娘》，《世界主义者》月刊，一九六〇年五月号
《错了的》，《美国犹太人》季刊，一九六〇年第三期
《诺伏特尼的痛苦》，《纽约人》月刊，一九六二年十月号
《精神分析特别护士》，《老爷》月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号
《播放》，《新美洲评论》月刊，一九七〇年八月号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作者＝（美）菲利普·罗斯著
页数＝３７１
ＳＳ号＝１１０６８２９４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３２２２２８
出版日期＝１９９２年０２月第１版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